

蝶变

一个变性丽人的心灵纪实



隋易著

DIE

BIAN

蝶

变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一九九八年七月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蝶变/隋易著. —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1998. 6

ISBN7—204—04247—6

I . 蝶… II . 隋… III .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N . I247. 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 数据核字(98)第17418 号

蝶 变

隋易 编 著

石红 责任编辑

心慧 封面设计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呼和浩特市新城西街8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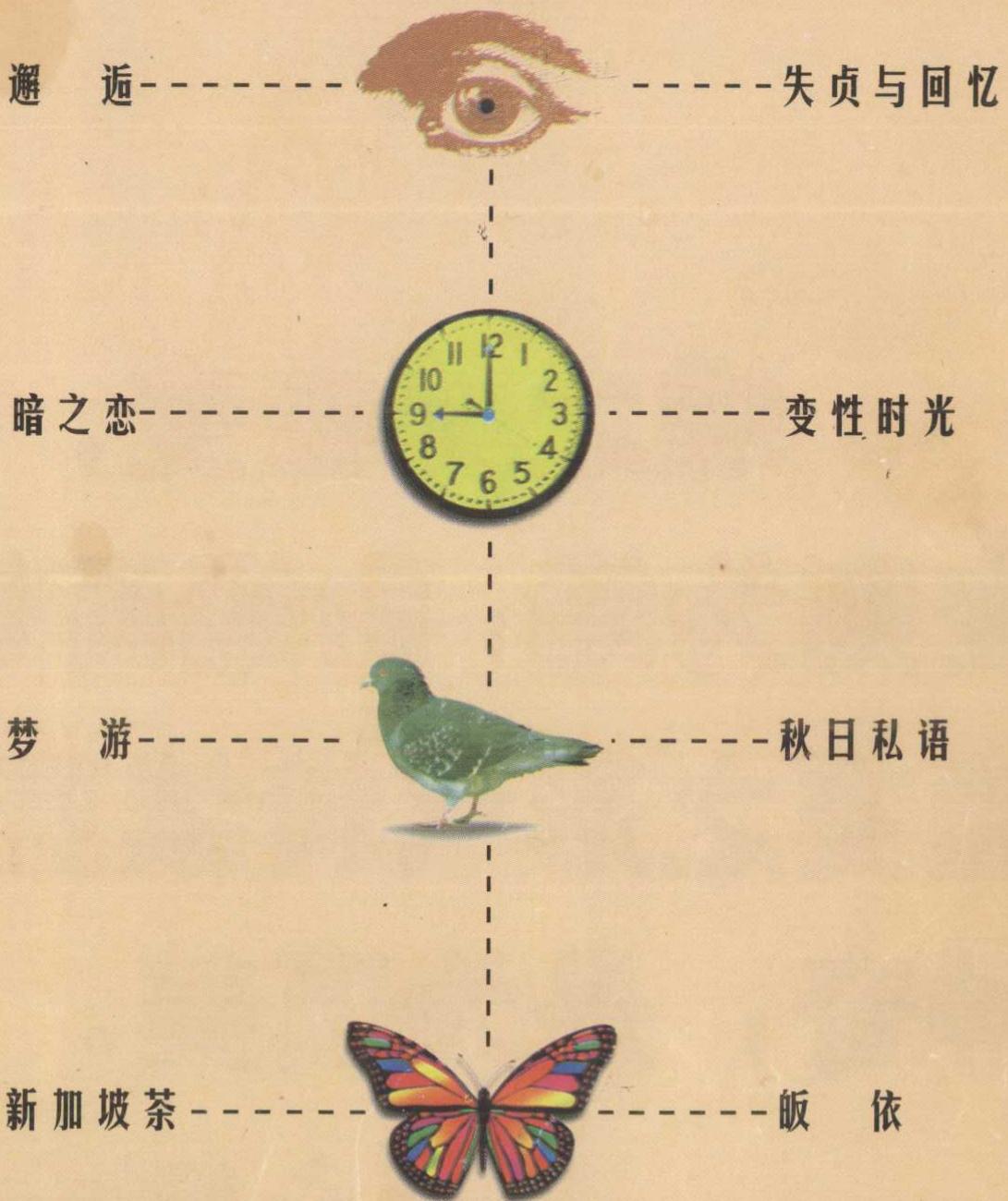
新华书店经销 成都宏明企业公司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2.5 字数:280千字 插页:12

1998年6月第1版 1998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0 册

ISBN7—204—04247—6/I · 772 每册:23.80 元



蝶之美在变，不
变则为蛹；由蛹而蝶，
嬗变之形气转续至为
神奇；是为真美。

—— 心树大师



盛装的秦梦蝶。



在女人世界中长大的秦之刚从小就有逼人的秀丽，少年心灵中盟发着一种模糊而强烈的冲动。秦之刚十四岁时常跟着大姐出玩，大姐也很喜欢他。这是大姐自己动手为秦之刚着色的照片。

十七岁的秦之刚对社会生活已经有了较完整的认识，但却不能对自己的向往有一个明确的界定。他感到孤独、彷徨、苦闷。经常一个人徘徊在他家附近的望江公园的树林中。



由于精神上的巨大压力，秦之刚有段时间身体相当虚弱。梦游的习惯也是在这段时间形成的。

从这幅照片中，可依稀看出日后秦梦蝶的影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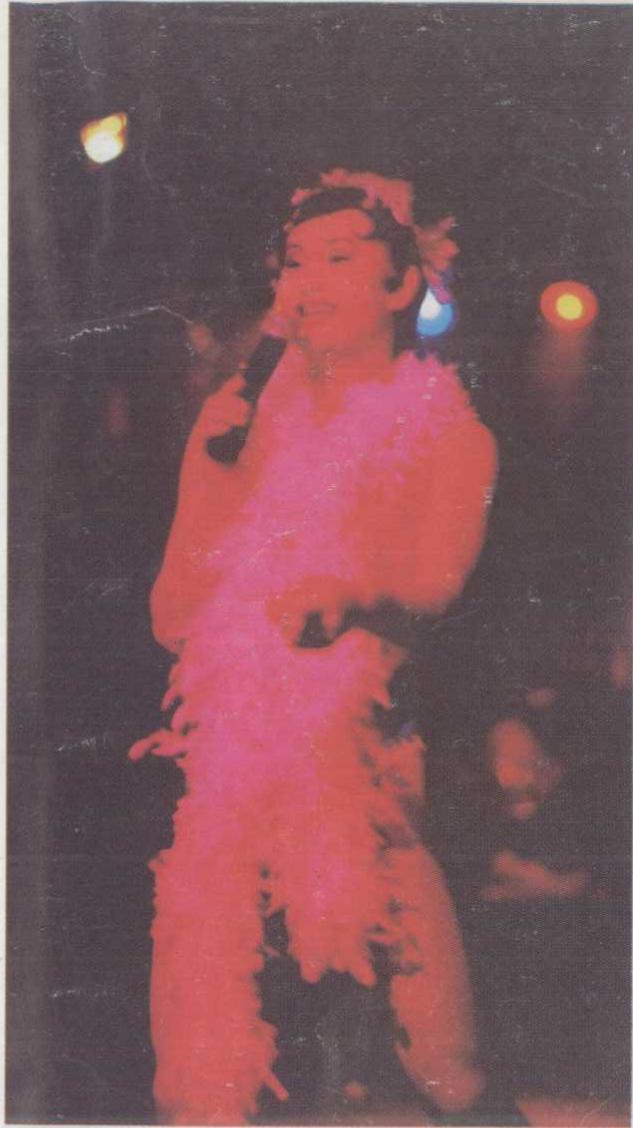
去上海做手术前，秦之刚为放松自己，特地去重庆参加了三峡三日游。这张在西陵峡留下的照片成了秦之刚最后一张男儿留影。



“蝶变”之后，在上海医院休养时留影。

从此，他变成了她，秦之刚变成了秦梦蝶。





手术的成功给了她十足的信心，在舞台上与生俱来的灵气得到了最大限度的施展。三个月内，秦梦蝶在上海、北京、大连、广州、深圳、西安等地的演出引起了娱乐圈的注意和观众的好评。





这就是秦梦蝶在友人们视线中的最后归宿——大觉寺，她皈依后在这里生活了二年零四个月。

这年春节之后，当吴大君和辛辛去找妙胜（秦梦蝶）时，大觉寺正大兴土木。新主持告诉他们：妙胜主持不知哪里去了。

秦梦蝶，你在哪里……

隋易、吴大君、辛辛、大姐、二姐、曾哥、吴萍真心祝福你。

目 录

引子 (1)

听起来有点让人不敢相信，这本书讲的是一个男人果断地坚决地痛苦地变成女人的故事……

第一章 邂逅 (5)

他变成了一个女人，需要一种特殊的心理物质来满足自己。

.....在那之前，我虽然也时常觉得自己长着那个东西是一种多余的成分，但也同时认为那是一个排尿的工具，是有具体用途的东西。但自从那天之后，我觉得自己天生而有的它是一种累赘，这使我的内心很“淤积”，又没有勇气找别人咨询.....

第二章 失贞与回忆 (28)

什么是情感环境？什么思维牢房？每一个人

都可以在一瞬间中体悟生命和世界的全部意义。

……黄马王子振动着梦蝶的每一个“陌生”，体会着被叫做幸福的过程，他在疑问，也在怀疑。梦蝶眯着眼，她努力追寻着后悔的20年，……

第三章 暗之恋 (57)

人生就像在黑暗之中不得不穿过一片荒唐和怪诞的笑声。

我至少对自己不敢撒谎。不过像这样的事情也许我这一辈子也只敢在日记上对自己说一遍。说多了，文化的鬼影子就会在夜里通过各种恐怖的神秘力量轻而易举地致我于死地……

第四章 决心 (104)

对个人来讲，发生了的一切就是命。

……如果蝌蚪变成青蛙不能叫“变态”，那我变成女人为什么被认为是变态呢？这完全是一种社会习惯标准。任何脱离习惯标准的表现都被认为是变态。这不是我们个体的本质标准，而是社会习惯标准。忘记那些吧，变吧，你不是曾经在梦中变成了一只美丽的雌蝶吗？……

第五章 变性时光 (163)

心理战争远远不只是色情和暴力。

……随着夏教授用手术刀指向之刚的下腹，手术拉开了序幕。被乙醚麻醉的之刚渐渐地进入

了一种奇怪的景况之中。全身都感到热，仿佛自己重新进入了母体，一切都是那么的温暖，充满了向回忆进军的渴望。无知的心使他充满了喜悦，随着悦耳的手术器械的撞击声，他看见自己站在一个山岗上，山上绿树盈盈，树的上面，天空碧蓝，远方，一轮太阳正在升起……

第六章 学习女性 (202)

无论是人还是动物，都无法逃脱面对宇宙时的无知境界。

.....姐姐，我也没有想到会这样，其实我一点也不想变——这个.....性的，我实在是没有办法，我几次都差点死去.....我快崩溃了，已经完全没有能力控制自己的言行，特别是思想，我给你们讲这些，你们也许根本不相信，那些胡思乱想太可怕了，完全可以轻而易举地把一个人送进地狱.....，直到我做了手术后，我的心中才出现了蔚蓝的天空，我才第一次看见了白昼里的太阳和黑夜里的月亮和星星，真的，它们是那样的美，让我那样的感动.....

第七章 梦游 (229)

什么是做女人最怕的？为什么说人只是生活在自己的心中？

.....辛辛忘情地挑逗梦蝶，“嘿嘿”地笑着，仿佛从小到大就没有开过如此过瘾的玩笑。“不！

不！不！辛辛，你应该尊重我，我也是女人呀！”
梦蝶真诚地叫着……

第八章 秋日私语 (276)

心的问题只有在心里解决，女人和男人只能在人间区别。

.....梦蝶想追上去问个究竟，但却怎么也飞不动，原来她已经失去了翅膀。她没有生气，她相信自己能够生出新的翅膀来，说不定还能“化蝶”呢？《圣经》讲，上帝说有光便有了光。而我们是神的儿女，本质上与神相同，照理讲我们也能办到。梦蝶想着走着，突然她发现自己变成了蝴蝶，并沿着几排美丽的花丛呈八字形飞翔。不一会儿，她的身边又飞来了一只雄性蝴蝶，整个环境马上变得万分和谐。

第九章 “新加坡茶” (312)

文化不过是一种人为的东西，何况还有情人垃圾，文化就是原罪。

.....我们是恍惚的一代，我们豁出去的是青春，收回来的是痛苦，饮用的是新加坡茶。在《未来汉语成语词典》中写道：“新加坡茶指看着近在咫尺，垂手可得的人和事物，经过人们无法判断的复杂过程之后，最终被所有的人认定是虚幻的不存在的。这是发生在二十世纪九十年代最常见的人类现象.....”

第十章 叛依 (349)

先在人间逃亡，后被逼上梁山，我们都是在尘世间抢生活的“半妓”。

这年春节之后当吴大君和辛辛去找妙胜的时候，大觉寺正在大兴土木，新的主持告诉他们：妙胜主持不知到哪儿去了。

引子

听起来有点让人不敢相信，这本书讲的不仅是一个男人果断地坚决地痛苦地变成女人的故事，而且这个男人还为这种石破天惊的举动找出了很多的理由。他认为男人和女人虽然是由上苍决定的，但人类仍可以义无反顾地改变这种既定的事实，让自己随着内心微妙的呼唤去寻找生活的真谛，去思考，去发现什么样的“东西”才叫幸福，什么样的“家伙”才是人。

说真的，如果我们一定要按照世俗约定的一些规则去想问题，或者说按照被我们从小到大自然习惯了的模式去思考，是不可能了解这个人的。他变了，变成了她，把自己从内到外彻底地改变了，他为此兴奋和狂喜。而且他从12岁开始出现的种种心理变态症也因此变得有趣而健康，她反复地像女人一样恋爱，流泪。

她叫秦梦蝶，是我的好朋友。就在此刻我也在为描述她时该用“他”还是“她”苦恼不已。不过，我可以以我的良心起誓，现在的秦梦蝶是她。在我们分别5年再次重逢后，他向我表达了如下观点：

“我”的变性举动不应该被看成异端，而应该被视为“很

平常的事情”。我并没有一种反抗自己命运的英雄意识，更没有要超越平凡的悲壮心态。我只想作为一个普通女人，“正常”地度过平凡的一生。

我听完这些，还能说什么呢。她那么真诚，又生活得那么艰难，突然我感到我比过去理解他们了——那些变性的俊友丽人们。

……我们不知聊了多久，反正当时夜已经很深了。

秦梦蝶突然对我说：“隋易，你现在不是在做自由撰稿人吗？你为什么不把我的事情写出来，让大家都知道，让他们看看我的内心世界，一个变性丽人的内心。我真的很典型，写吧，大家会懂的。”她最后的一句话有点近似于乞求。

“之刚（秦梦蝶过去的名字叫秦之刚），我写得不好，何况写你……”我解释说。

“你不用解释，我早有心理准备。我不仅同意你写，而且我希望你写得更加真实，不要像现在市面上的那些所谓的传记作品充满了虚伪。隋易，你知道我也是很爱文学的人，如果有一天我真的把内心的一切重累都放下了，我一定要好好写写自己，特别是写自己复杂的内心世界，尽管这很难。”

我愣了，饮了一口茶道：“秦蝶……”我实在是叫不惯这个名字，我于是又说了一遍，“秦梦蝶小姐，你太让我吃惊了，真有你的！”我突然提高了嗓门，似乎这样可以掩饰些什么，但我的心跳显然加快了。我突然又说：“嘿！真有你的！”并同时将友谊的一拳打在她的左胸上，就在拳头反弹回来的那一瞬间，我的脸红了。我忘了秦梦蝶并不是我儿时的男性伙伴秦之刚，而已是一位长着并不很丰满的乳房的“小姐”了。

她翘着小指的左手在胸部上轻拍了一下，微点着头道：

“隋易，你……你还是我的朋友，永远的朋友，”我不知所措地点着头，恨不得马上逃走。我觉得周围的一切都突然变得非常陌生了，充满滑稽的意味，其实这个屋里只有我和她。

也不知道因为什么力量的驱驶，我们俩突然同时站了起来，紧紧地拥抱在一起。我感到自己又回到了童年，我的左肩不久便被秦梦蝶的泪水湿透了，我推了推她，想重新与她保持一种距离，但她没有松手。我意识到自己正在犯错误：她不是秦之刚，他也不是秦梦蝶；**她，他，秦之刚，秦梦蝶**，这个世界怎么了？我想叫，但又觉喉管被什么东西堵着，无论如何努力也叫不出声。我当时产生了一种幻觉，认为自己正在同四个人打交道，**他们就是秦之刚、秦梦蝶、她和他**。我想不通为什么仅仅是因为概念上的变化就能引起心理的巨变呢？难道**他与她之间的文化概念的变化真有那么大的威力吗？如果有，这些文化概念又是谁创造出来的呢？难道是我们自己搞乱了自己的世界和自己的生活？**

秦梦蝶仍然深情地拥着我，没有一点放松的迹象。那一刻我最大的愿望就是与她保持一种心理距离，我的心在斗争，在挣扎，我没有做到。我只有在她的正在女性化的声音中默默地点头。我想认输，向命运的巧手认输，它是怎样地捉弄我呀！

“隋哥，我爱你！”

听完这句令人内心恐怖的话，我一掌把她推开，脸色一下子变得刷白。说真的，我之所以如此是因为在她紧紧搂着我的整个过程中，**我体验到一种来自人性的悲伤，我回忆起了许多使我惊诧而且得到了若隐若现的答案的往事**，我知道了我过去（指童年时代）为什么会对秦之刚（现在的秦梦蝶）有一种异性之间的爱慕。

“你喝点茶，我出去一下。”我冷静地说。

“现在已经快天亮了，你到哪儿去？”秦梦蝶的眼神充满了关怀。

“我想……想喝点酒。”

“我陪你。”她犹豫了一下说道。

正在这时，我们听见了拂晓钟楼低沉的报时声。我想：这对我们来讲将意味着什么呢？

……

在这个引子的最后，我务必作几点交待和说明。虽然本书的主要内容是真实的，但在写作过程中也采用了小说虚构的方法，在有些人名地名上作了模糊处理，其中的原因，望读者谅解。

隋易

1997年12月8日

第一章 邂逅

这是一个温柔的下午。

这的的确确是一个过分温柔的下午。阳光就从那薄薄的碎花窗帘透射过来，照在我和我的朋友秦之刚的脸上。

一点不错，他是我的朋友，是我从小就相依相伴的朋友。我们在一起曾经有过太美好的童年时光……

可是，就在刚才……不！就在我今天见到他之后，我仿佛被雷给击中了，一切的一切都不可理解了，怎么可能呢？他变成了一个女人！

他告诉我说他已经不叫秦之刚了，叫秦梦蝶，也不再是一个男孩子了。

他说：“隋易，你可以叫我梦蝶，其他的人都喜欢叫我秦小姐。”他边说边玩自己的手指甲，还不时地扭头看着左右茶座。我没有说话，大约在 5 分钟左右的时间内，我一句话也没有说。

我能说什么呢？我们五年没见面了，现在他变成了女人，从一个英俊的男孩子变成了女人？！我实在是有点转不过弯来。虽然我做自由撰稿人这一行也有 3 年左右的时间了，但在我接

触的各种人各种材料中还没有像他这样离奇的事情，何况他不是别人，是我童年时代最好的朋友。

8月的成都是一个美好的季节，无论是气候还是生活都是最好的。这也正是我们重逢的背景，需要交待一点，我是在一间茶坊闲坐时被认出来的。成都有上百家茶坊，可偏偏会有这么巧的事。这天下午茶坊的生意不算热闹，所以我显得比较醒目，而他来了之后，我们都格外抢眼了。

我把他约到了我的住所，想与他好好聊一聊。当然我也很想知道秦之刚是怎样变成秦梦蝶的，这种变化与我们人类以及人类社会究竟有什么样的关系。

在他还没有到来之前，我一直在调节自己的神经，我一直不敢回忆关于昨晚演唱会上的场景。说真的，想起那次邂逅我就感到有些恶心。我始终无法把自己大脑中的男孩秦之刚变成成熟的女人秦梦蝶，也很难把思维时的“他”变成“她”。

我看了看表，已经4点25分了，离我们约好的时间只差5分钟了，我等待着他，像是准备经历一次人性的冒险，甚至更可怕的是我担心自己也会发生“蝶”变。

我的心砰砰乱跳，我刚冲进卫生间，就听见敲门的声音，我反而一下子镇定了，急忙操起牙刷把牙齿狠狠地刷了一遍，然后拉了拉衣领，便去开门。

门像风一样被我打开了，我第一次觉得开门竟然有这么多乐趣。“她”站在门口，最显眼的是“她”的嘴上那黑色的口红，还有那柳条一样的腰肢。因为她穿的是眼下最流行的露脐装和咖啡色低腰紧身长裤。

“请进。”我下意识地略低着头，“我已经等你很久了，我……”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是的。”

“很好的工作。”她这句听上去有点自言自语，却流露着一种羡慕的感情在里面，“隋哥，你真是的，这么好的工作你都不要，你到底要什么？”

这句话听上去几乎带有责备的意思，我只好马上对她展开了攻势：“梦……蝶，唉！我到底该叫你之刚还是梦蝶呢？”

“叫我梦蝶，会习惯的。”她安慰道。

我心里很清楚，习惯并没有什么问题，我这个人天生就挺能习惯的，何况我还是一个地地道道的中国人。我说的是改变了称呼，就好像改变了事情的开始。我叫“之刚”时，我是与一个老朋友谈话，而叫“梦蝶”时，我却像是突然遇见了一个陌生人，而且是一个女人。对于天生怕女人的我来讲，要习惯也的确需要时间。

不过，说真的，我心里感到有一种喜悦。因为这种奇异的事情竟然发生在我如此熟悉的人身上。是的，人有时候有这种毛病，我天生对研究人性有一种癖好，我发现这样一条道理：人们普遍不喜欢看见别人比自己过得好，所谓愿人穷憎人富的心理，这本来也还算正常，但如今许多人连自己的亲朋好友比自己过得好都不能容忍，甚至自己的父母、姐弟等亲人比自己过得好他们也会心里难过，而且比外人更甚，对这种现象我一直没有弄清原因。那天，我最终从秦梦蝶的变性中找到了一点答案。我认为她变性也许是一种公认的不好的事，是可以给她带来新的不幸的事，所以我才会感到一丝兴奋和高兴。我自认为自己也算得上一个有一定修养的家伙，我尚且如此，更何况中等以下修养占多数的人群。当然也有这种可能，我这种自我认识是错误的，荒唐的，要是真是这样，那我必定是睡着了也要笑醒。

秦梦蝶或许也注意到我情绪的变化，她问我喝不喝点茶，说着她便起身给我泡茶。我顿时感到有点惭愧，因为我在把她的苦难与自己作比较中似乎得到了一点乐趣。

我看着热茶的蒸气在我与梦蝶的视野之间和穿过来的阳光融合在一起，心里感到非常平静。不知为什么，她一直追问我我的恋爱婚姻问题，如果换一个人的话，我百分之百会拒绝回答。

“我已经离婚了。”

“离婚多久了？”

“几年啦。”

“有孩子吗？”

“没有，本来该有的。”我实在不想回答了。

“为什么要离婚？”她仍然穷追不舍。

“因为……这，我也说不清楚，挺复杂的，也许是我这个人不太安分。”

“你从小就是这样，其它的情况呢？”

“什么，其它情况？”我感到一种受审判的感觉，“没有什么其它情况了。之刚，哦……梦蝶，我说梦蝶，你还是那个样子，一旦话匣子打开了，总是要打破砂锅问到底，少问一点好吗？我已经离婚很多年了。”

她端过刚才给我泡的茶，饮了一口又说道：“你现在和我差不多，一个三无人员，没有爱情，没有家，整日四处游荡，干着一种在中国还没有形成‘正常’气候的自由职业。”

“你怎么这么说。”我一时还有些反应不过来。

“隋哥，是这样的，你听我给你说，你过去在单位上，虽然钱不多，也难以施展自己的才能，或许由于你的性格，不会溜须拍马，所以没有人提拔你。但不管怎么说，你是国家的

人，有安全保障，有医疗保证，分房子，做什么事都能够得到承认。而现在上面那些好处你都没有，唯一有的只是一个虚无飘渺的自由，其实，我觉得这两个字很值得怀疑，最重要的是得不到承认。”

我默默地点着头，我想：她如此强调“承认”，看来“承认”二字在她心中是非常重要的。果然她又谈到了自己。

“隋哥，自从我做了变性手术之后，在很多方面得不到承认，这对我来讲是最痛苦的一件事。对我来讲，什么自由不自由，那是一种奢侈品，我最需要的是一种内心的自我承认和外在的社会承认，承认我是一个女人。可是我现在看到的是连你这样的人对我的性别产生概念上的半信半疑……”她哭了起来，而且渐渐地有一种泣不成声的趋势。

我一时慌了手脚，奇怪的是这个时候，我又强烈地感觉到她的确是一个女人，而且客观地讲，她还是一个挺有魅力的女人。如果不是我，而是一个其他的人与她相处在一起，说不定还会很快陷入情网呢？

当她哭声暂停、以帕拭泪的时候，我马上向她表示了有个约会必须去赴约的意思。她说：“隋易，你是一个忙人，我们相逢实在不容易，我晚上还有演出，就在锦城文化宫，等我演完了戏，我再来找你，好好聊一聊，你看怎样？”

“好吧，就这样，反正我一个人今晚也没有什么特别的事。”

我们关好门，同路走着。在路上她突然问我有没有女朋友，我怔了一下，并迅速回答说有，不过这几天出差去了，什么时候有空一定介绍给她认识之类的。说这段话的时候，我感到浑身没有一处是自在的，我想：怎么会呢？难道我真的有女朋友就一定要介绍给他（秦之刚）认识，或者说是她（秦梦

蝶)认识。

我们匆匆地告别后，她叫了一辆出租车去成都大酒店 503 房去见她的男朋友(这一切都是后来她告诉我的)。她的男朋友叫吴大君，是北京一家新闻单位的记者，昨天刚好到成都出差，与在成都演出的秦梦蝶正好有了见面交流的机会。本来他们在电话里约好下午 3 点见面的，谁知昨天晚上，我却意外地遇见了她。

现在她正急匆匆地向第一个把她当作未婚妻看待的男朋友的房间奔去。她叫服务生打开了门，刚走过卫生间与主房相连接的走廊，一幅不太妙的画面映入了梦蝶的眼帘。

她的男朋友吴大君正与一个衣着单薄的女人靠在一起，那女人个子不高，一脸的微笑，显得特别的紧张。只有吴大君显得很从容，他从床上站起来，走到梦蝶身边。他没有像平日那样做出亲昵的动作，只是温柔地说了一声：“来，先去洗个脸，瞧你一脸的汗。”

梦蝶想：难道这样就可以缓解屋内紧张的气氛吗？

“她是谁？”梦蝶见吴大君一直不给她介绍眼前的这个女人，便自己首先开了口。

“哦！你看我，这位是小张，我们单位的同事。”

“小张？同事？”梦蝶从吴大君的脸上看出他正在撒谎，她一连追问了几个问题，譬如单位在北京什么地方，她是做什么的，为什么普通话说得这么差之类的。那女的无从回答，吴大君在慌乱中皱着眉头让梦蝶闭嘴。“姓张，中国姓张的有 1 亿人，你撒谎。”梦蝶发怒了，一种典型的的女人之怒。

那姓“张”的女人也许根本就没有见过这样的场面，她慌张地去挂衣架取自己的外套。这时，梦蝶一个箭步窜向前去，一记耳光掴在她的脸上。那女的一连退了几步，尴尬的表情

和敢怒不敢言的本质暴露无遗。

“你先走！”吴大君向那个女人使了一个眼色。

那女人像小偷逃跑一样溜出房间，梦蝶怒目而视，随着“砰”的一声关上门。梦蝶的眼泪直线一样往下滴，她不再说话了，低着头站在吴大君的身边。

吴大君苦笑了一下，然后坐在床上，他也是第一次看见梦蝶发脾气。回忆起他自己与第一个女朋友分手，就是因为对方脾气不好，后来认识了梦蝶，除了觉得温柔、善良外，最重要的一点就是觉得她理智，知书达理。可是哪里知道竟然会出现刚才那么难堪的一幕。

其实，那个女的与吴大君并没有什么不正常的关系，不过她一直追求吴大君倒是事实。吴大君也是一个心地很软的人，有时分不清楚什么是爱，什么是友情。为了把梦蝶蒙过去，也为了不影响他与梦蝶的感情，他编造了两个谎言，一个说那个女的是她的同事，另一个是她姓张。吴大君本来就是一个善于撒谎的人，一遇到梦蝶突然表现出来的女性嫉妒，一时又失去心理稳定，便口出善意的谎言，酿成这样的结果。

他抬头看了看梦蝶，发现她那副模样可怜又可爱，还透出一股冷艳的美。于是他在一秒之内便承认了自己的错误，然后慢慢地向梦蝶走去。

本来梦蝶就怕失去吴大君，现在吴大君主动走过来向她表示歉意，梦蝶立即很有技巧地转泣为喜。

自从梦蝶在上海的一个朋友家中认识吴大君以来，她开始了变性后最有意义的恋爱生活。实际上，两人的恋爱都充满了一种现实的需要。吴大君与第一个女朋友吹掉的重要原因是她有强烈的同性恋情结，这一点梦蝶并不十分清楚（而我由于自己在北京的新闻界混过一年，早有所闻。或者我干脆早一点把

秘密告诉大家，以便大家对事件的经过有一个清晰的脉络）。

梦蝶与吴大君在不愉快发生后仅半个小时，就忘情地拥抱在一起，两个似乎又回到了当初认识不久后的氛围之中。

吴大君努力体会着来自梦蝶的男性痕迹，每当他与梦蝶做爱时，他便命令梦蝶装扮成海盗的样子，而且还要装出一种凶巴巴的表情。吴大君则表现得精力旺盛，发出雌性的威鸣，渐渐地梦蝶也按照吴大君的要求在床上表现得极为主动和男性化。

此刻，梦蝶慢慢地向床头躺了下去，吴大君轻轻地解开梦蝶的衣扣，抓住她的乳罩。但他脱了半天也没有脱下来。

“我觉得它有点松，所以就把它缝上了。”梦蝶说着，便愉快地把乳罩从头顶上取了下来。原来，梦蝶是怕吴大君觉得自己的乳房不够大，不够女性化，所以在乳罩中做了手脚，使它看上去充满了一种女性的特征。其实她哪里知道吴大君也不是对她现在的女性角色感兴趣，他心里向往的恰恰是过去的那种男性特征。

吴大君的双手迫不及待地在梦蝶的胸前探索着，他摸到了梦蝶用雌性激素和医学方法精心培养起来的小乳房。他内心感到无比的厌恶，但表面却装出很兴奋的样子。但他的实际动作却无法欺骗他自己，他恨不得一把扯下这层假女人的乳具直接将手贴在梦蝶的肌纤维上。

在吴大君的心里，过去的梦蝶一定是一个高大威猛的男人，这与自己形成了巨大的反差。他有这样一种复杂的心理：既需要一个男人更需要一个女性化的男人，这种双重男同性恋者在梦蝶这里似乎是最佳的场所，而且还可以避开被中国传统文化全副武装了的人群。

他们不久就变成了赤裸无比的动物，在一起各自怀着自己

的目的，除了满足各自的性欲之外，更重要的是他们都需要与对方一起创造一点特殊的心理享受来满足生理上的一些特殊要求，特别是心理上的特殊要求。

为什么会出现这种心理上的特殊化，这也许只有上帝能够回答。当然，也许某些所谓的理论家也可以按照他们自己的理解回答，只不过，他们的理解与吴大君和秦梦蝶的理解虽然完全不同，但并没有什么本质的差别，都不过是一个普通的人类个体对某些人类现象的综合性的自我解释，而且，很可能在这类问题上他们的臆想成份反而比秦梦蝶和吴大君多得多，远远比不上亲身经历者来得真切。

（有时候，我觉得寻找某些问题的根源是不可能的，还不如直接寻找解决这些问题的办法。对包括人在内的万物生灵来讲，寻找一些既定的规则也许是得到幸福生活的关键。）

梦蝶与吴大君就是本能性地怀着这样的理想走到一起的。当他们真正的赤裸着搅动在一起的时候，那些分门别类的心理感觉的界限仿佛突然间消失了，他们拥有了真正的爱情。

梦蝶的心中充满了恐惧，她怕吴大君嫌弃自己，即使是吴大君处在情欲的高峰。她努力地配合吴大君的各种要求，但又担心自己找不到满足他欲望的方向，她担心自己做得不好，做得不是很好。

“大君，你真的爱我？”梦蝶问道。

“蝶，我爱你，千真万确，我要你的一切。”吴大君边说边加大了做爱的力度。

“我快来了。”

“是高潮？”

“是的。”

听见高潮来到的好消息，梦蝶顿时神经高度亢奋起来。自从她变成女人之后，她还没有从真正的意义上领会到什么是性的高潮。梦蝶想：来吧，一切都向我来吧，在人类的历史上，哪一个精神贵族和武士不是承受比别人多得多的压力、打击和责任。只要吴大君快活，我就算是死也是值得的，天呀，太神奇了，为什么人类与哺乳动物一样也有此举。……

梦蝶突然想起了奥地利诗人里尔克的一句诗：

哪里有什么胜利
挺住就意味着一切

吴大君像女人一样侧着身子往梦蝶的怀里钻，他要体会他需要的另一种心理。

梦蝶伸出右臂，安分地搂着吴大君，想哭也哭不出来。她做出了一种又哭又笑的表情，一种既安详又无奈的表情。吴大君发现了她的这种表情。

“又哭又笑……”吴大君像儿童念儿歌一样地高兴着。

梦蝶心情太复杂了。

她赤裸着，毫无羞涩地向卫生间走去，当她到卫生间的时候，里面强烈的日光灯把她突然照得雪白，她怔了一下，心想：这是什么地方呀！如此陌生，而且很不可思议，为什么我的身体会如此惨白，是什么东西把我的身体洗白的呢？

梦蝶低下头，她要仔细看一看自己的下身，还有注射了填充剂的小乳房，都显得很陌生，墙上的一面大镜子正好把这一切完美地映现出来。

她突然感到十分恶心，但她站在卫生间的中央，面对镜子几乎一动没动。梦蝶再一次哭了，她不懂这种场面是如何被制

造出来的。

听到吴大君上卫生间的脚步后，梦蝶匆匆地洗了洗，然后一头倒在床上，她在等待什么样的命运呢？她并不知道，只感到自己的内心是一个无限膨胀的空洞，虚构的空间在她的心里不断地幻化，她睡着了。

当吴大君从卫生间出来时，听见梦蝶正打着呼噜，他看了一下手表，轻轻地关上门出去了。

不知过了多久，梦蝶突然从梦中惊醒。她做了一个恶梦，在梦中，她看见吴大君像一个小女孩一样拉着她上医院，并且称呼她为爸爸，那小女孩渐渐地变成了一个猴子的面容，她要求医生一定要把梦蝶变成一个母猴子。医生要价高得惊人，这时小母猴子突然拔出了手枪瞄准医生，让他马上组织手术。梦蝶赶忙从梦境中逃了出来。

她拿起手表一看，离晚上表演的时间只有 30 分钟了。她搭出租车赶到了锦城文化宫时，刚好轮到她表演，经理顿时兴奋地跳了起来。

“快，梦蝶，快上……”

经理迅速冲上舞台温柔地抢过主持人手上的话筒说：“这位是来自深圳的红歌星梦蝶小姐，她不仅歌唱得特别好而且经历也非常复杂……”

主持人听到这里迅速去抢话筒，他怕经理经商心切，伤害了善良的梦蝶，因为他知道梦蝶与许多只为了出名的歌星不同，她不想用自己特殊的经历来换取名利上的成功。因为梦蝶与他是大学同学，所以他“比较”了解她。

哪知道他的动作毕竟比不上赚钱心切的经理。在他抢下话筒之前经理说道：“她是一个变性的丽人，也是一名优秀的大

学生，大家欢迎！”

此言一出，台下顿时发出了震耳欲聋的欢呼声。

“好，来一个刺激的！”

“让她来段内心的独白！……”

“……”

这时，主持人从经理的手上抢过了话筒，他补充道：“梦蝶是我的同学，是我很尊敬的朋友，记得还在念大学的时候，他就以品学兼优给我们留下了难忘的印象……”

梦蝶的眼泪仿佛一瞬间失去了控制，她做梦也没有想到在这个文化娱乐的场所竟然还有一位自己的同学突然站出来支持自己。她定了定自己的情绪，一步一步地向拿着话筒的校友走了过去。

“欢迎你，梦蝶，大家正期盼着你精彩的演出。”主持人灵机一变说道。

“是的，我感到了这点。谢谢你们，朋友们，也谢谢你——我的同学。我今天的确没有想到自己的特殊身份会暴露在成都这个中国文化名城里。……因为走到今天这一步，我经历了太多的心理路程，这个缘份的确是不容易的。本来我并不想把自己的性别介绍得那么清楚，但由于经理先生受到可以理解的社会因素的驱驶，我已经觉得自己赤裸裸地站在了这里。……在这里我要说的是希望你们真正的支持我，具体地说，就是首先把我看成是一个女人，然后再把我看成是一个歌星，希望大家理解我。”说到最后，梦蝶的眼泪又一次止不住地往外流，她突然开始向观众们鞠 90 度的大躬。

场下又一次发出了复杂的声音，但总的来讲场面仍然比较安静。

突然，有一位青年站了起来，他大声地说：“梦蝶，我们

支持你，理解你！”

他话音未落，场内响起了暴雨般的掌声。许多人站了起来，但并没有停止拍手。

孤独站在这舞台
听到掌声响起来
我的心中有无限感慨
多少青春不在
多少情怀已更改
我还拥有你的爱

在人们的掌声中，梦蝶以清声唱了起来，乐队的乐手们也许也深深地被打动了，他们努力配合着梦蝶的演唱。

掌声响起来
我心更明白
你的爱将与我同在
掌声响起来
我心更明白
歌声将会……

在歌声结束的时候，一直持续不断的掌声又一次变成了暴风骤雨。梦蝶噙着眼泪又一连演唱了几首情调十分悲伤的歌。当她最后唱起《一千个伤心的理由》时，她几乎已经哭成了一个泪人，完全变得泣不成声了。

我赶到现场时，梦蝶的演出刚好结束，我目睹了那热烈的

场面，十分感动。同时我也很为她担心。

我没有去追赶她，只是急忙出门打“的”回宿舍，因为我们是约好的，我相信她是绝不会失约的。我在路上想，她是好样的，为了理想干出如此常人难以理解的事来。在这样的时代，像她这样坚持自己的信念而又不失去自己信念的人几乎已经是凤毛麟角了，很不容易。

我甚至迫切地想见到她。

打开门，我直奔厨房，烧好了开水，泡上了茶。我立即手忙脚乱地收拾自己过分凌乱的房间，我也不知是什么力量驱使我，我有一种强烈的愿望，希望梦蝶看见我住的地方是一个相对来说比较清洁的场所。

笃笃笃……一阵急促的敲门声提示梦蝶是狂奔而来，那样敲门的人一定是很想见到我的人。

一点也不意外，梦蝶从屋外走了进来。她十分大方地与我说起了开场白，好像我与她之间已经完全解决了由于她变性引起的心理问题。

“隋易，你别再用那种眼光看我，其实早在我俩在一起玩的童年时代，我就想当一个女孩，那时我们都是孩子，没有太多地往这个方面想，否则你一定会发现很多事情，不信你好生想想。”

我随着她的说法开始追忆童年的时光，我可以肯定有许多事情与她的说法是吻合的，但要我举出一件事还真是有些困难。

在我脑海中那只是一些朦胧的使人无法描述的图像。

对了，有这么一件事我记得非常清楚。

那是我们念初中三年级的时候，暑假中的一天，我和梦蝶

到附近的山上去玩，（当时她还叫秦之刚）我们在山上摘了许多野果子吃，特别是在一个山崖边有一株野桃子树，一年四季都结果，而且那果实的味儿，现在只要稍稍想起就止不住流涎。我胆子比之刚大，每次都是我沿着陡坡爬到树下，又小心翼翼地爬上树，摘几颗解馋的果桃。我记得好像有一次我去冒险的时候，之刚就站在一个安全地带，等待着我。

可是当我回来之后，我却不见之刚的身影。我在山坡上找啊找啊，怎么也找不到，我就开始喊叫，我连续呼叫了5次，仍不见有回声。那时我的心一下子就提了起来，难道出了什么事情？我四下紧张地观察，可是四周的山野却是那么地寂静，只有山坡上的荒草在微风中颤抖。

我疾步奔上了一个小山坡，睁大着眼睛四处张望。我看见了一件奇异的事情。我看见秦之刚站在一只金钱豹的面前，他们相互对峙着，都没有动。

我的心仿佛一下子要从喉咙中蹦跳而出，我的想象力再丰富也不可能想到会有这么一幕呀！我的心一片空白，对这种“寂静的境界”几乎没有任何反应。那一刻时间仿佛凝固了，我仿佛变成了一具雕像。我默默地等待着将会发生的一切。

奇迹就在5分钟之后发生了，之刚向豹子走了过去，然后伸出了温柔的手，将手放在了豹子的头顶，轻轻地抚摸起来。我惊呆了，几乎发不出声来，手上捏着的两颗桃子也在我紧张的挤压下流出水来。

大约10分钟之后，豹子轻身离开了之刚。大约又过了10分钟它已经无影无踪了。这时我才慢慢恢复了各种感觉，我首先听见的是远处传来的牛羊的叫声，那天的天气很闷，我也跟着牛羊叫了两声，这样做可以缓解紧张的气氛。

而那时，之刚却平静地坐了下来，她开始把脸对着一汪秋

水，用手梳理着头发。当我走近她时，她对我说：“隋易，我刚才做了一个梦，我梦见了一只金钱豹，它就在那里，我抚摸着它的头，它那样有力量，我觉得我在它的面前像一个温柔的女孩。”

“什么，你是女孩？”我问。

“是的，我觉得我刚才那种感觉绝对没有欺骗我。”她边说边轻抚着自己的头发。

这件事虽然已过去了很久，但我的记忆却特别清晰，现在想起来，那时她真的很像一个女孩子。只是那只豹子的确不是出现在她的梦中，而是在我的现实中，因为，那是我“亲眼”所见。不过随着时间的流逝，许多事情的真实性就会大打折扣，也不知道当时是为了什么原因，我们俩人大吵了一架，我发了脾气，还把果桃砸在他的头上。

我像一阵风溜出了我们童年娱乐的那个地带，后来又发生了什么事情我一直不清楚，不过这件事一直留给我一种十分奇怪的印象。

我在这里必须先插入一段，那是我从梦蝶的日记中看见的。（以下是根据梦蝶的日记整理而成）

……那天，隋易走后，我心里十分难过，不是一重难过而是双重的难过。我在 20 分钟的时间内失去了梦中的雄豹和现实中的隋易，他们都是我心中的英雄，我为什么没有魅力把他们留在我身边呢？美好的时光为什么总是那么短暂呢？

我漫漫地往家中方向走，那天的天气有点使人难以捉摸。我现在想起来还有一件事非常有趣，我当时产生了一种奇怪的感觉，我觉得一个孤独的人走在山

坡上非常危险，在不知不觉之中，我就转进了山谷，山谷里有风在吹，但总的来说还是相当温暖的。我准备找一个地方打会儿瞌睡，这地方挺僻静的，只是现在没有了隋易就显得更加僻静了。我当时非常想念他，他有头脑，也很有力量。

我刚睡下，就感到离自己头顶不远的地方有一些骚响，我急忙从草丛中爬了起来，看见草丛中有些动静，我猜想一定是野兔子在跑。

顿时，我的心里有一种欣喜，总算没有白来，我弯腰拾起两块尖利的石头握在手中，像侦察兵一样倒转在草丛旁的岩石背后，我悄悄地扒开草丛，透过密密麻麻的草丛，我没有看见兔子的影子，只有一对赤裸裸的男女紧紧地缠在一起，他们做得非常疯狂，当他们汗流浃背地躺下时，我发现他们的年龄都不大，不过十七、八岁的样子。

我一直在草丛中偷窥他们，更令我吃惊的是那个男生反复地把头沉浸那女生的腹下之间，那女生发出了一阵阵来自天国一般美妙的声音。我可以毫不夸张地说，那是我在人世间听见的最美的歌声，最最最美的歌声。除了这个声音外，还有风声、草声，远处梦中金钱豹子令人向往的原始回声以及我浅浅的喘息声和沉沉的心跳声。

他们在向我展示什么呢？我难过地想着。

直到我实在不能忍受的时候，我悄然地离开了。我坐在隐约还能听见他们嚎叫的地方，这时，我第一次冲动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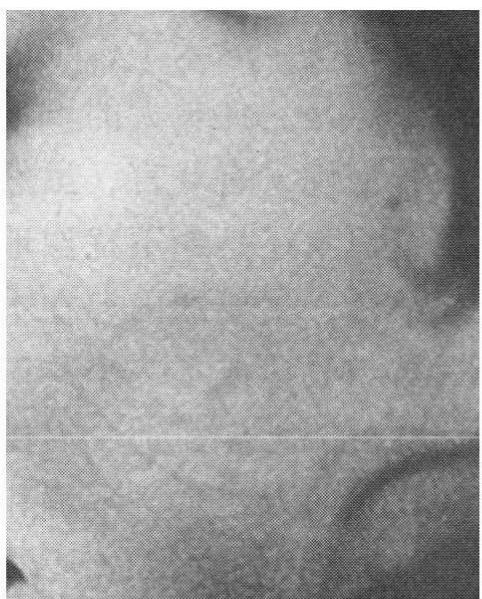
回到家中，我脑子里充满了那两张满足而疯狂的

面容，还有那个特定气氛下的草丛。那件不该看见的事让我看见了，为什么上帝要让我看见这件事！为什么这件事会成为我生活的一个秘密的转折点？在那之前，我虽然也时常觉得自己长着那个东西是一种多余的成分，但也同时认为那是一个排尿的工具，是有具体用途的东西。但自从那天之后，我觉得自己天生而有的东西是一种累赘，它经常在梦中与陌生的女人交媾。这使我的内心很淤积，又没有勇气向别人咨询。

总之那天是我从少年步入青年时代的转折点。也许正是因为看见了那一幕，我才变得像今天这样不可救药！不久，我就大病了一场，低烧两个月，到医院去检查又找不到任何原因。据姐姐们说在那些日子，我的眼睛整日都是鲜红的，我整天迷迷糊糊的，她们还说我如今见了陌生人不爱说话的毛病就是那个时候落下的毛病。

直到我做了变性手术之后，我依然清楚地记得那记忆中的一幕，我的心里对那天发生的一切是相当矛盾的，既有对梦中金钱豹的美好回忆，又包括对偷窥和遗精的无比厌恶和仇恨。当然，现在客观地想起来，这当中也有嫉妒的成份。我最嫉妒的是那个女孩，我怨恨那个女孩为什么不是我。我幻想着重复来一次，假如那女孩是我该有多美好啊！也许就是从那个时候起，我开始暗暗地仇恨女孩，特别是那些健康快乐的女孩。我曾在心中千万遍地诅咒她们，因为我企盼着有一天自己能成为真正的女孩，真正体味做一个地道女孩的滋味和乐趣。

对于那个男孩我也是爱恨交加，因为是他使我宝



责的“第一次”落在了一个令人铭心刻骨的地方。

.....

看了以上这段文字，大家也许都弄懂了一些道理。有些结果看起来突然，其实就像佛经上说的，有因必有果，有果必有因，因果报应，分分秒秒都是不会错的。

如今她也十分相信佛法，那天晚上她曾告诉我说：“隋易，我觉得佛经真正的伟大，它可以把我的苦难，无论是外在的和内心的都说得清清楚楚。只是我尘缘未了，难以进入那种大自在之中，对我来说，这说不定是一件更大的事情。”

她说得非常认真，我相信她没有戏言，虽然这些年来，我听到了太多的妄语和戏言，但我还是毫不犹豫地相信她。

这天夜里我与她谈了很久，主要的内容在本书引子的第二部分已经作了介绍。最后她与我达成了一个共识，那就是由我来写她的故事，她保证“尽可能无保留地”提供客观和心理的素材，以此唤醒人们对变性人的人道主义理解和帮助。

“梦蝶，如果你不介意的话，我觉得你现在应该回宾馆休息了。”我终于抗不住阵阵袭来的睡意。

“隋易，你又在开玩笑，你放心，我保证不会骚扰你了。这样吧，你睡床上，我就在这沙发上睡，这种地方我睡惯了，也喜欢睡。”

我看得出她并不想走，而且可能还有什么其它的原因。

“梦蝶，那这样，你来睡床，我睡沙发。你知道，我从单位出来之后也在外面流浪过几年，对沙发同样有感情。”我也学着她的口吻说道。

“那怎么行？”

“怎么不行，你是女的当然应该睡床，女士优先嘛。”我笑

了。

在迷迷糊糊之中，我的脑海中突然出现了一个问题：

她为什么要给自己取名叫梦蝶呢？

我在黑暗中向她提出了这个问题。

她说有一天夜里，她做了一个十分清晰的梦。梦见自己从一只毛毛虫变成了雌性的蝴蝶，整日在高山、大川、深谷、草原上飞呀飞呀。她说那种轻盈的感觉和幸福的快感似乎一直深留在她的心间。

“人活一世，其实要的就是这点感觉，那是人与大自然沟通的唯一途径。”她说，“从那天之后，我就给自己取了梦蝶这个名字。”

我听到这个结果的时候，也是正在梦中。

第二章 失贞与回忆

(以下内容是我根据梦蝶的谈话整理的。)

……夏夜是无限美好的，特别是广州的四月的一个凌晨。这种时候人们普遍在自己的梦中逡巡着，沉睡在温柔时空中的人们绝没有多余的时间去关心一个变性的人此刻正在干什么。

在广州某村的一幢 6 层楼下面，刚从的士下来的梦蝶正在东张西望。她不知道自己有没有记错地址，因为在夜色下的楼房几乎惊人相似。秦梦蝶看了看自己的打扮，一身的表演服还没有脱掉，看上去实在像一个活鬼，为了侦察自己的男朋友正在干什么，她已经精心准备了几天。她沿着楼梯，踮着脚尖，步步向目标近逼。“我对他那么好，为什么仍然得不到他的心呢？男人啊！我真是不懂，否则为什么要我把自己变成一个百分之百的女人呢？”

秦梦蝶一连几天都在与自己的男友争吵，为了查明原因，她四处奔波，最终她了解到：

在这所职业学校里，有许多外地来广州打工的年轻女人，为了生活，她们白天在外面打工，晚上在学校里上夜校，挣文

凭。到了更晚的时候，她们中的一些女孩甚至也学着做一些皮肉生意。而她自己的“男朋友”爱上的这个女孩叫小芳，是一个来自江西某山区的清纯女孩，绝不是做皮肉生意的那一类人。

秦梦蝶曾在远远的地方注意过这个女孩，她甚至还有些喜欢她。她想，如果不是自己变成了女人，说不定会爱上她呢。人间为什么有这么多怪事，除去平日大街小巷、深山老林中发生的，还有更多的怪事发生在人们的内心深处，这个心到底是什么呢？也许每一个人都在思考这个心。……我能不能又当男人又当女人呢？如果能那样，我的人生是多么有趣呀！

当时秦梦蝶就目不转睛地盯着小芳看，她甚至想用放大镜加以分析。说实话，她一点不恨小芳，甚至也不恨坠入小芳爱河的男朋友。她只是想调查，把他们俩的关系调查清楚。这种心理也许是女人的一种定势，女人们往往不会想，一旦把一切弄清楚了对自己有什么好处。总之，她们必须弄个水落石出，甚至搞个海枯石烂也行，她们是情感至上的动物，一旦疯狂起来便像脱疆的野马。

秦梦蝶也许要好一点，因为在她的体内，有两种性别的斗争，这样可以缓解纯女性化的疯狂，她只是想作出人生的决定。因为自从她变性以来，她投入了无数次的爱河，最终都以失望告终，这短暂的丰富经历使她得出这样一个结论：对于一个变性丽人来讲，只要能有一个“过得去”的男朋友，能够相依相伴、真诚相爱就已经是上天堂的事情了，还能有什么过分高的要求？

说起一个人的心境来，秦梦蝶还真是不低。她兴趣广泛，热爱艺术，对高雅文学情有独钟。她经常一个人看书看得泪流满面，她在日记中写道：我们在现实中太压抑了。我经常读得

感动而流泪，但又不敢让别人知道。这算是什么样的文化呢？一种美好的东西使人流下了升华的泪水，这本是更加美好的境界，但却羞于让别人知道。这足以说明我们中国人所处的情感环境有多么的危险……

让我们再次回到广州这个初夏的夜晚。在那所职业学校的圆形上升的楼梯上，秦梦蝶停住了脚步，她想停止这次疯狂的行为，一股仇恨自己的心理洪流突然占据了她思维的牢房（她告诉笔者，她认为人们平日产生的所谓思想不过是在人们思维牢房产生的垃圾，完全是不值一提的）。

她想：我为什么要杀死这两个与我多少还有几分缘的男女呢？我是怎样做出这种冲动的决定的呢？如果他们如愿地死在我的菜刀下，我除了满足自己心中的一种邪恶需要外，还能得到什么呢？爱情，这个伟大的词汇，不就离我更加遥远了吗？是谁在把我往楼上推？谁在天堂指挥我的言行？我的思维牢房中又是谁不断地把一些图像装进来，让我东奔西突，我到底是找到了什么，还是失去了什么？在现代化的人群中每一个个体是怎样行动的呢？个体无非是跟着人群的一些趋势在行动，如今的人群趋势是什么呢？能够影响我的人群趋势是什么呢？我认为是西方的物质观、名利观，这种名利观与东方的完全不同，特点是更加直接，带有强烈的掠夺性。这样想不就更可怕了吗？我此刻要干的举动，不是连比较正常的名利也捞不到吗？我难道疯了吗？难道影响我的人群超势带有一种疯颠的性质，那些曾饱受三座大山摧残的人群甚至连社会价值中的利益也置之不顾。

秦梦蝶还顺便忆起前不久在一本佛教简本中读到的关于“末法时代”的本质说法。她又想：这个时代真是末法时代吗？

人们的本质这么疯狂，然而表面上又表现得如此正经，绝大多数人不再真信佛法了，还有一些人是半信半疑，或利用佛法干贪嗔痴的事情。她下意识地把手伸进了自己身后的黑色真皮包，从中取出了那把她反复磨过 20 多遍的菜刀，她在犹豫不决中回味已经在心中精心排练过的谋杀记。她曾经幻想把这一场人间戏剧演成中国 20 世纪末的“王子复仇记”。

菜刀被轻轻地放在漆黑的楼梯上，但秦梦蝶前行的步法并没有停止。她一步一步地向她的男友的房间逼去，每一步看起来都是那样的艰难。

“不！像这样能干什么事，不如像女人一样去死。”秦梦蝶突然从内心发力，她在努力挽回自己变性以前的男性的某些粗暴的本质。一股干涩难过的忧伤猛然扑进了秦梦蝶的体内，在里面狂舞不止，秦梦蝶感到有一男一女正在他的心中挣扎，她们或他们在不断地性别交换，他们要撕碎她稚嫩的女人心。

秦梦蝶想控制自己的情绪，但在霉湿的走道里，她真的有些力不从心，她又一次把手伸进腰后的皮包，却什么也没有摸到，她抬头一看，自己的鼻尖已经撞到了从楼梯上来的第 3 个门。

“就是这里，他们在里面，一对狗男女，我叫你们去死，去死！……”她的声音越来越大，拳脚像雨点一样猛击在这张还比较高档的门上。她没有感到屋内有任何反应，她被屋内的寂寞激怒了，使出了全部力量，那是一种来自她曾经拥有的男性世界的爆发力和现在拥有的女性世界的忍耐力的综合力量，它来自天，来自地，它奔向门，奔向浅陋且困惑的目的。门竟然“哐当”一声整个倒了下去，“这个腐朽的猪……”秦梦蝶顺着门倒下的趋势冲进了屋内，门板在她的高跟鞋下“吱嘎”作响。

几乎在门倒下的同时，屋里传出了女人的尖叫和男人在惊恐时才能发出的粗糙的气息。

迷乱中的秦梦蝶早已顾不了什么叫文明，她向那张挂有蚊帐的床扑去。她似乎听见了蚊帐里面的男女紧张的喘息和凌乱的穿衣套裤声。

“你们这些猪！”秦梦蝶哭喊着，她不知为什么正好是从没有开口的地方把蚊帐撕裂，“你们去死呀……哦……”秦梦蝶被人类惯有的激情的洪流暂时淹没了，她的右手抓住了小芳的左臂，她的心颤动了一下。当小芳的左手将有些软弱无力的秦梦蝶的右手抓开时，秦的左手随着转身的力量向小芳的方向打出了一记凶狠的耳光，小芳本能的灵敏使她避免了被打中右脸，然而她的左乳房却惨遭一击。

“啊，救命呀！”小芳高声尖叫着，她的声音还没有被放完之前，一张有力的手捂在了她的嘴上。这是秦梦蝶男朋友的手，他是如此地害怕被捉奸，甚至在已经被捉的情况下，他原始的遮羞意识也一股脑儿地涌进他平日无法无天的大脑。他从床上撑了起来，强打起复杂的精神。

“秦梦蝶，你太过分了，你要做什么，你就做吧……”

“我……我的天呀！娘呀！……我哪里比不上她呀！”秦梦蝶不像她爱上的这个男人这么理智，显然她还处在洪流般的情感风暴中。

“秦梦蝶，你马上出去……”那男人似乎有豁出去的意思。

“我哪一点比不上她，你去嫖这种三流的女人，为什么呀，老天呀，我对你这么好，为什么呀！”秦梦蝶抓起男朋友的手，向自己的脸上猛抽。

突然，这个男人脸色变得惨白，他好像刚从梦中醒来似的，他变得异常冷酷，挤出了冰冷的一句：“因为你不是一个

真女人！”

对秦梦蝶来讲，这无异于五雷轰顶。她呆住了，像一个雕塑，屋子中央的白炽灯这时也突然亮了。破门板上站着一大群职业学校的同学和教师，他们的脸上流露出想笑又不好笑的表情，被撕破的蚊帐带着丰富的灰尘搭盖在小芳的身上，恰到好处地遮掩了一些不宜的场面，眼中流露着惊恐的男人看着秦梦蝶。历史也许就是这样被凝固的，只是凝固的历史也有融化的一瞬。

人群中一位好事的同学走了出来：“别看了，大家回去睡觉吧，李老师来了。”

“怎么回事？”李老师就像是从天上掉下来似的。不是因为这位同学多嘴，他本来是不想站出来的，虽然他早已明白了眼前发生的一切。

小芳在男友的怂恿下，终于放大了声音说：“她是一个疯子，她不是女人，她是一个变性人！”她有力的话一出口，大家顿时哗然，各种意念仿佛从每一个年轻人的心中溢了出来，飘满了整个房子。

大家的目光不约而同地转到了秦梦蝶的身上，好像是看着一个人造的怪物。

秦梦蝶的大脑一片空白，一个星期来，她一直以女人的标准对待这位叫“牛儿”的男朋友，甚至连他的名字也来不及问。谁知从他们认识的第三天开始，他们的爱情就产生了“裂痕”，这个男人知道了她是变性人后便产生了离去的想法……

忽然间，秦梦蝶变成了一头疯狂的狮子，她嚎叫着“着自己的头发，一头撞在床架上。已清理完毕的甲机离开了这张无辜的单人床。秦梦蝶在狂乱群置之脑后，她感到眼前有许多黑色的火

迷幻的火花。

她好像想起了什么，又把手伸向后腰的皮包中，她没有摸到那把精心准备的菜刀，她的手在天空中四处乱抓，她所到之处学生们自动地让出了一条路来。

她满脑的语句就是那句“你不是真女人！”，这个句子像季节一样在秦梦蝶的大脑中不断地转变。她被这个句子和句子背后的一切彻底击倒了。

她觉得眼睛什么也看不见了，手仍在前方不断地挥舞着，她什么也没有抓住，眼前只是一片漆黑。

不知走了多久，她才感到眼前有一盏孤灯在摇曳。她坐在一个公园附近的石台阶上，耳朵里是一片嗡嗡作响的怪调。她想：我为什么要执著于是男是女这样无聊的追求呢？我平日早已想通的道理为什么一遇到风吹草动就变色变味了呢？有什么办法呢？

天边月色正在慢慢地消失，已经是快天亮的时辰了。

秦梦蝶感到一丝睡意正向自己走过来，她浑身有一种飘飘欲仙的感觉，于是她用手撑着前额，不到5分钟就进入了梦乡。

……她先是看见那群学生回寝室去了，当然，他们睡不着，主要是谈论变性人的事情；她责怪自己太真实，太善良，同时也怪自己太冲动。她想：如果我刚才有现在这么清醒，我一定不会干那些蠢事。

在梦中，她突然意识到那个叫牛儿的男朋友并不值得她爱，且牛儿在哪儿呢？

*、牛儿不是子虚乌有的事吗？小芳也一样，她
*我太渴望爱情了，才会有这样铭心刻骨的一
觉得自己的心从胸腔深处飞了出来，这颗

心并不是生理学上讲的心脏，而是一个幻化舞台，它变化多端，高深莫测，却近在眼前，“多么美好呀！它就在那里，不净不垢，不增不减，不生不灭，它是我的真实，而我在变什么呢？被变性的要求折磨了整整 20 余年，做了变性手术，为社会所不容，被家庭抛弃，自我放逐，浪迹天涯，使自己的心痛苦不堪！不对呀，心不是就在我眼前吗？它那么真实、美丽、不变，怎么会有痛苦呢？那么，如果不是心在痛苦，是谁在痛苦呢？是我的幻影，我是谁呢？哪里有我呢？……”秦梦蝶被梦中一连串的问题击垮了，她很想直接回答这些问题，她的手在眼前摸索，渴望真能像现实中所讲的那样理出一丝具体的线索来。

秦梦蝶正准备骑上一朵彩云，像儿童一样到全世界去漫游或在想象之中寻找一丝奇遇时，一双有力的手掌吸住了她。她感到那手掌后面是一种雄性的图腾正在抽象地升高，变得越来越伟大。她的心开始兴奋、咆吼起来，她的眼前白云深处出现了一个骑黄马的王子。关于王子，只须看一眼，就知道他英俊、威猛、高雅、浪漫。秦梦蝶春心激荡，她终于盼来了这一天。

“这不是梦，梦是朦胧的，而现在却是现实的。他的腰部扎着美丽的虎皮，全身的肌肉没有一丁点不是发达有力的，而且时刻透射出吞没世界的旺盛精力。那只黄马本来也是马中之圣，可是在他的面前，也在强烈的反差中沦为三四流的哺乳动物。我爱他，他不仅是优秀的，更是伸手可及的宝物。他一直翻动着手掌，像是一直在操作着什么东西，我觉得自己变性后的女儿身体都有点酥了。我多么渴望躺在他温暖的怀中，独自享受爱情的甜蜜。

秦梦蝶跟着黄马王子来到了他的王宫之中，她感到自己被

黄马王子狠狠地摔在床上，把她的高跟鞋扔得很远，似乎高跟鞋也被自己传染了什么，开始没完没了的流浪起来。秦梦蝶羞涩地反抗着，好像只有在反抗中才能更好地体验黄马王子的强力，她太需要这种活力了，20多年来，她一直被男人这块沉重的牌坊压得喘不过气来，她不甘心，她必须证明自己是女人，是地地道道的女人，为此，她甘愿献出汗水和鲜血甚至是生命。她的内心在急切地呼喊，“来吧，黄马王子，我是真女人，真女人呀！”秦梦蝶就这样不停地叫着，她的面孔清晰而透明，透明而遥远。

黄马王子脱掉自己的袍子，把秦梦蝶脱得一丝不挂，他微笑着，深情地看着同样多情的梦蝶。他猛一施力，梦蝶真的梦见了蝴蝶，它们成群结队地在天空飞着。说来也怪，自从梦蝶做了变性手术之后，每当稍感幸福，她便会看见成群的蝴蝶在天空飞舞。显而易见，此刻对于梦蝶，绝对是一个幸福的时刻，不仅有蝴蝶在她的天空飞舞，而且蝴蝶弥漫了整个天宇，连宇宙的尽头也一览无余。

突然黄马王子暴跳起来，他似乎有点惊慌失措的样子，几个侍卫从门里涌了进来，他们抽出自己腰间的皮带开始以暴力袭击梦蝶。

蝴蝶飞了，它们在人间随时变换的幻觉中腾空而起，它们要飞向远方，远方在云朵之上。蝴蝶飞了，它们要到远方去，要把忧伤的琴键弹成曲线；蝴蝶飞了，梦蝶醒了，远方的时光白了。

.....

这时，梦蝶才从迷梦的深处醒了过来。原来，在刚才半梦半醒的梦游之中，她竟然被几个流氓引诱到屋中进行暴力轮奸。但在为首的流氓与她发生性接触后，发现梦蝶与其他的女

人很不一样，另外的几个小流氓误以为这个高佻而比较男性化的娘们儿对自己的老大玩了什么手腕，便抽出自己的皮带向梦蝶猛抽，这才使得善于梦游的秦梦蝶从梦中醒过来。

在醒来的一瞬间，她却感到自己又回到了真正的梦境之中，暴徒们把她五花大绑，用黑布蒙上眼，推上了一辆长安牌面包车。拐过几道弯后，她感到一股强大的推力把她从车上掀了下来，接着她躺在地上，上气不接下气地喘着。

梦蝶挣扎着，却怎么也睁不开眼睛。她想：我到底是在什么地方，是在梦中还是在现实中，梦与现实究竟有什么样的关系？**我到底是在梦游还是在现实的苦难中挣扎？是男还是女？我的心啊！为什么总是流血不止。**

秦梦蝶流着痛苦的眼泪，难道自己日夜渴望的人伦之圣的碰撞，就这样在梦境中发生了，而且是与几个不法流氓发生的，接之而来的侮辱和打击是心理上永远难以承受之轻。

这一个瞬间，她是多么地厌恶自己。“对了，为了找回自己的贞操，我一定要做到，我要去找方宏健教授，**求他重新给我做手术，把处女膜重新做出来**，我要寻找新的爱情，找到他，把我作为少女的贞操献给他，我要为他做饭洗衣带孩子，我要永远忠于他。”

她的大脑一片混乱，仿佛忘了自己现在的处境，只想**一定要多挣钱，然后再做手术，让任何人看见我都说是百分之百的女孩。特别是要让自己的心上人百分之百的信任我爱恋我。**

几声吆喝之后，秦梦蝶听见有人发出推开门的命令，门“吱哇”一声打开之后，是一个女人的尖叫声，然后是急促的脚步声。她被几个人抓住了，没两分钟，她被几个民工一样的人松了绑，她解开了蒙在自己眼睛上的黑布，扯下塞在自己口中的毛巾……

一切也同样像在梦中一样，梦蝶下意识地给几位民工叩了叩头，然后起身就往外走。她生怕这几个人也是流氓。

“姑娘，你这是怎么回事？”一位显然是来自北方的民工问道。

“……是绑架，有人绑架了我。”梦蝶在那扇破烂的门前转身说道。

“那你为什么不报案呢？”一位四川民工问。

“我看呀，这个小妞一定被别人那个了。”另一位四川民工接着说。

大家一起轰笑起来，一位年长一点的民工说：“姑娘，既然有人欺侮了你，就去报案吧，我们帮你。”

梦蝶见他们开始了得不出结论的议论，知道即使他们帮忙也是白搭。从小到大，无论是在什么样的环境里，也无论是在影视上还是书本里，凡是产生了类似的农民似的讨论，这个事情一定会干糟。于是她果断地做出了尽量摆脱他们的结论。

“谢谢你们，让我自己去吧，你们救了我，已经足以让我感激涕零，何况，实情我无法告诉你们，因为，这里面有我的亲……人——”

也许是梦蝶说“亲人”二字的时候格外卖力，民工们几乎全部定住了，至少是在很短的时间内几乎没有动静。梦蝶努力振作了一下自己的精神，一转身，步入了一片清晨的阳光之下。怪不得海明威说太阳照常升起。梦蝶走在广州的大街上，微风吹动着她的长发，看上去甚至连一丝困意都没有。

只有在她努力回忆的时候，她才有一丝忧伤的感觉。她招手后搭上了一辆出租车急速向自己租用的房间驶去。一个畅快淋漓的热水澡，洗去了梦蝶肌肤的污迹，但却无法洗去她心灵上的创伤。她的脑海里老是回旋着一句话：你不是一个真女

人！

梦蝶坐在梳妆台前，抚着自己日渐漂亮的中长发，心中暗自洋溢着一种喜悦。

她想：我毕竟体验到了什么是女人。虽然这个本该愉快的时刻来得太快、太猛、太悲惨了一点，但是我毕竟还是有了感觉，至于那个谈了一个星期恋爱的流浪歌星“牛儿”，就让他从自己的视野里自动消失吧。为了他，我曾经哭过，心痛过，为什么现在反而觉得他纯粹是多余的人物呢？我难道爱上他的动机就是为了满足性的……我真不敢往下想，那么，女性心理的主题是否也应该是性或者与性有关的什么。

梦蝶不断地抚着自己的头发，但她始终觉得这头发里面有男人的痕迹，她在自己的身上摸了几下，好像这种无目的的抚摸就能消除这种男人的痕迹似的。

不久，我第二次见到了梦蝶，她又给我说了好多，她说：“隋易，有时我发现，作为一个人我们时常被蒙骗，而蒙骗我们的不是别人，就是我们自己，因为我们自认为我们应该是什么样子的，但其实也许我本质上是另外一个样子。”

“梦蝶，你别这么讲，我知道你读过很多的书，思维也很活跃，但我们还是应该相信科学，科学是现代社会的宗教，现在的知识分子首先应该是懂科学的人。”我说。

她用异常而又兴奋的眼光看着我。

“我很高兴你终于比较自然地叫我梦蝶了，而且从你的眼神里我也感到一种朋友的承认，谢谢你，隋易，我的朋友。”她的这番谈话有一种念诗的感觉，不过，我不难体会到她是多么渴望首先得到一种性别上的认可呀！“隋易，不过我认为你把科学说成是宗教是不对的，因为人们作为宇宙的一分子必然会有种比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更了不起的生活，那就是宗教

生活。这种生活是不会因为比较浅的物质、精神生活的改变而改变的，我就是陷入比较深的那类人。真的，隋易，你相信我，科学绝对不是宗教，甚至也不是哲学，只是给人们的生理感官提供方便的一种技术。”

我感到吃惊的是，梦蝶（秦之刚）的话锋十分犀利，还带有浓厚的哲学宗教意味。再次回望她的面容时我感到她的心理路程是多么的苦难，一阵难过的感觉涌了上来，我差点落泪。我再也不想与她辩解什么了，只想她心里好过些。我一连说了许多使她高兴的话，这次她并没有因为我的表扬而高兴，而是细心地判断我的说法是不是真诚。

她说：“隋易，自从上次在广州发生了那个事情之后，我思考了许多。我真是不敢完全相信你对我说的话，尽管我绝对相信你用心的善良。不过，我这次见到你，还是很高兴的，你没有再把我看成一种人类社会的异物，而是开始把我视为自然之物。”

“你怎么能肯定呢？”

“从你的眼神看，绝对。”她非常自信地说。

“那可不一定，我说真的，你这次给我留下的最深印象是你把书本上的东西与现实或者说是实践结合起来了，我真是可以理解，因为你的经历，怎么说呢？如果对我们写稿子的人来说吧，的确是一笔财富……”

我刚说完这些就开始有些后悔，因为我的确知道她的经历足够残酷。但她至少表面上表现得十分坦然。

“这些也许都是命吧！”

“你也信命？”我问。

“当然，不过我信命与许多人稍有不同，许多人信命是嘴上说的，心理上却很不甘心，而我是表面上说甘心，心理上也

有一半的甘心。”

我听后笑了起来：“我觉得你的谈话还是挺像一个男孩。”

“男女之间有这么严格的区分吗？”她也笑了，充满了一种媚态。

我一惊之后又是一惊，我突然回过神来，她现在已经是女人了，这种媚态原本是很正常的。只是一想起我们第一次见面时，她的那种渴望般的拥抱，我也有一丝心紧。

“梦蝶，你的确是一个女孩，我早该明白这个，想起过去我们在一起的时候，我怎么这么笨，就没有把你看出来。”

接下来，我们的谈话越来越轻松。我这时才注意到她的房间里一切都是那么的女性化，特别是那个红木梳妆台更是散发着一种浓浓的脂粉味。我想也许是梦蝶作女人毕竟时间不长，需要强化一下女性意识，所以有些作法便做过分了，这是很正常的，也是天经地义的。就像我才开始以写稿谋生的时候一天可以写几万字的道理是一样的。最后，我在心里狠狠地骂了一句：“全是疯子！”

这又是一个温暖的下午，不过比不上我们第一次重逢的那个下午温柔，我由于还有一个约会便与梦蝶告辞了，我知道她晚上也有演出。我走在路上，一些往事旋风般地出现在我的脑海里，其中最主要的就是关于梦蝶的父亲。我由于写地方志的原因随便了解到一些秦家的情况。

她的父亲叫秦开星，是她家乡方圆数十里有名的屠夫，很年轻的时候就已经成名。但他从小喜欢读书，业余时间阅读了大量的文学名著，也看了不少哲学方面的书。一个年轻有为的屠夫书一读多了，心也跟着花了起来。当秦开星的父亲去世后，他便独自一人来到城里谋生，不久他就认识了同样喜欢读书的城里丫头胡云芬，两人很快结了婚，沉浸在幸福而又简陋

的婚姻生活中，很快胡云芬就给秦之刚（秦梦蝶）生了两个姐姐，梦蝶出生两年后又生了一个妹妹。由于秦开星天生就有一颗热爱艺术的心，也生了一副好嗓子，而且他的社交能力也超人的强。梦蝶出生后不久，他解决了城市户口，而且还正式调进了市歌舞团当了一名“优秀”的歌唱演员，这样原来拥有城市户口优势的胡云芬在秦开星面前顿时成了没有工作的女工。就在梦蝶的妹妹秦之忆出生后不久，一个惊人的秘密传到了她的母亲耳里，说秦开星很快就要同他的情人一起调到省歌舞团当演员。那时梦蝶只有两岁，虽然她不能直接感受到这场婚姻的变故，但这一切对她的现在不能说没有影响。

一个北风萧萧的深秋，秦开星叩开了很久没有回过的家门。他看着4个孩子各自为政的情景后，眉头皱了起来。

秦开星迫不急待地走到了胡云芬的身边轻轻地问：“孩子他妈，我马上就要走了，是8点零5分的火车，孩子就交给你了。”

胡云芬只是默默地点头，她什么也没有说。

秦开星也显得十分难过，但他的脸上却表现得十分慌乱。因为在离这里不远的大街上，一辆北京牌吉普车正等着他，车上坐着他的“爱人”苟红。据说苟红也是一个普通的女人，她不仅工作相当好，还是市里一个大领导的女儿，自己对艺术也充满了一种酷爱。自从她认识秦开星之后，很快就被那种特殊的气质深深地吸引住了。用她的话说，就是秦开星这个人，有勇有谋，既有平民百姓的生活乐趣，又有精神贵族的思想品味。他们俩在爱情生活中也充满了甜蜜。

胡云芬没有说话，她悄然走进了里屋，拿出了3张照片递给了秦开星。

“我嘛，你就不用管了，只是孩子们你还是应该常常挂念才是，你去吧。”

秦开星听完这席话，眼睛完全红了：她是一个从骨子里非常认命的女人，虽然文化不多却十分知书达理，内心深处深深的痛苦像食盐一把一把地撒落在伤口上。

“我走了。”秦开星说完这句话后，关门走了。这是一句非常小声的话，但对于胡云芬和能够记事的孩子们来讲，却比什么都沉重。

父亲走的那天两岁的秦梦蝶还躺在小床上，据后来母亲说，在关门后的一瞬间，她从梦中醒过来，说了一句“回来”。只是这是偶然的巧合，还是必然的结果，现在还不是很清楚。

就这样，秦开星永远地抛弃了这个家庭，而且直到他去逝，就从来没有回来过。

可怜的胡云芬拖着4个孩子艰难度日，梦蝶就是在这样一个母性的环境中成长的。母亲每天不等天亮就出门给人家干杂活，只要能挣钱，她什么活都干，哪怕只赚一分钱两分钱她也绝不错过。

梦蝶整天被大姐秦之粉二姐秦之红带着玩，她几乎没有接触过一个真正的男性，这时，更不会有人想过，这样的家庭环境对梦蝶的成长来说意味着什么。

(以下是根据梦蝶自己的回忆整理而成的。)

……好像是4岁那年吧，也许是5岁。我和几个小伙伴一起玩耍，大家用小镜子反射阳光，并将一团反射的阳光送进某个人家的窗中，我们从来没有考虑过这个家同不同意我们这种作法。

除了玩镜子，大家也讲了一些似是而非的故事。我记得隋

易讲的故事最有趣，其中有一个“方方脸”的故事，我至今想起来都回味无穷。故事中有一个人长着一张标准的方脸，但每当气候变化，环境变化，特别是人心变化的时候，这张脸就会自动地演变为与之相适应的脸形。

有一天，我们几个小伙伴在隔壁一个单位里玩，有一个小女孩蹲在一条防雨沟上小解，这对我来讲，心里并没有什么好惊奇的。但仿佛只过了一眨眼的功夫，我就看见一个男性小伙伴站在她的旁边，还时不时地向她移动，不久，他也蹲了下来，模仿她排尿的姿态。我心里感到有些不平。为什么呢？这是为什么呢？

不过我当时可能并没有问为什么，这为什么往往是在成人对往昔进行回忆的时候，强加给昨天的。

后来，那个男孩把手伸到了小女孩的屁股，我现在回忆那个镜头时可以肯定他在摸她，只是那个位置令他非常难受，所以他给我的印象也相当的别扭。另一位比他稍大一点的男孩不久便直冲冲地走了过来，他看了看他们俩，然后表示他也要像这样做。

“欺负小女娃，不好。”我说。“……”

我记得当时我就这么说的，我现在只能凭印象回忆，然后将这种印象和回忆写成书面的文字或表达出来。

那个“大男孩”真的走了过来，他显得非常粗暴，把我猛地往地上一压使我变成了一个类似于“思想者”那副雕塑般的形象，然后他并没有脱我的裤子就把手伸到了我的下身，然后他摸了起来，我现在想起来那并没有什么可怕，对我的肌肤也不构成伤害。他与我共同完成的这种仪式究竟隐藏着什么呢？

我长大后，一想起这件事，就心有余悸，有时甚至感到要窒息似的。其实这件事情的本身并没有什么可怕，可以说它还

带有一种童年的欢娱，但后来为什么这一切会变得阴暗和心悸呢？

细想起来，人类社会无时不刻不在出现类似的“仪式”。这种人类文化事件渗透在人类社会任何最小和最大的角落，要找出事件的根源几乎是不可能的。

从那件事情之后，我便特别憎恨那个女孩，有时小伙伴在一起玩耍时，只要她一出现或只有她在，我就总是羞涩地避开了。

那天我记得阳光十分强烈，从屋顶旁倾泻下来的阳光把我们“作案”的四周照得通亮。现场也十分寂静，可怕的寂静。

好像就在那次不久，我又遇到了另一件事情。有一天，我拿了父亲过去用来刮胡子的刀片，到处去割泥土里的蚯蚓，当我再一次来到那个“老地方”时，我吃惊地看见那个男孩正把上次被他摸过的女孩抱着往地下按。我几步冲了过去，推了几掌那男孩，我们打了起来。

我用刀片狠狠地划在他的腿上，鲜血从他薄薄的单裤中渗了出来，我吓呆了。他似乎特别镇定，牵着那个女孩离开了。

不久，我听说他与他父母一道离开了我们这个城市，还有几个一起玩的朋友都走了，因为他们的父母都是军人，当时我想军人就是到处乱走的人，是没有家的人。

天一亮妈妈便出去干活了，我只好与姐姐们一起玩，我们经常跳皮筋，踢毽子。虽然我们吃得很差劲，但生活却十分平静，大家都很懂事，姐姐们有好吃的总是首先拿给我。晚上，我们四姊妹就挤在同一张床上，不管是春夏秋冬，我始终感到暖洋洋的。

说起穿衣服，我就没有穿过一件新衣服，我永远都是穿姐姐们不能穿的衣服，那些衣服即使是她们初穿时已不是什么新

衣服了，传到我的身上就更是陈旧。只是因为妈妈太勤劳，那些衣裤总是没有破洞，而且用手搓洗得十分干净。

我们几姊妹都特别讲卫生，这是不用争辩的事实。在当时那么差的条件下，我们也百分之九十地做到了“尽可能地”干净。

有一次，一件从二姐秦之红身上淘汰下来的花衣裳转到了我的身上，我高兴得一连几天睡不着觉。

那天夜里，我发了梦游症，穿上了心爱的花衣裳走啊走，不知走了多久。那天上的星星都认识我，见我来了都把眼睛睁得很大，为我照亮道路。谁知就这样，我一走就走到了第二天中午。

当姐姐们终于把我“抓住”时，我正在上次“抚摸事件”发生的地方。我从梦中醒了过来，惊异地发现自己只穿着一件花衣裳，下身什么也没有穿。

“你这个小刚刚，别人都说你是一个疯孩子。”二姐狠狠地训斥我。

我大喊大叫，就是不肯离开这个地方：“我不走！我不走！……”

我现在的脑海里仍然浮现着这句话。其实如果让我坦白地承认的话，我是在等那个摸女孩的男孩，那个我们叫他“枪枪”的男孩。他的真名，我们都不知道，他如今在什么地方我更不清楚。

一想起他，我就觉得浑身很温暖。

那次梦游，使家里第一次发现我有梦游症。妈妈还带我去过几回医院，但医生总是说：“会好的，长大之后慢慢就好了。”

不管长大之后好与不好，但是，我思念那个男孩的情绪与

日俱增，我常常到那个地方去等候他，好像他已经成为我的“心灵丈夫”。

我知道像我这样坦率对自己一点好处也没有，但我想通了，我豁出去了，为了理想人生的实现，我一定要把我“该说的”完全说出去。一个人一定要把自己该表达的表达出去，而且这种表达好比是用枪射击目标一样，一定要击中才算得上是有效。

我老是回到那个地方去是为了表达对一种特殊心理感受的尊重，有些人认为那是一种变态的疯狂行为，我却不认为。要说变态，这个世界上的一切早就变过无数次了。如果我真是从世界的角度观察的变态者，我将为之欢欣鼓舞，因为那说明我在创造一种崭新的东西。

当然幼时的更多的事情我已经无法记忆了，这纯属正常的现象，人们对童年的记忆一般来说只是一些幻觉一样的影子。随着年龄的增大，人们的记忆力也增强了，而这种增强完全是因为文化参与的结果，当然这个文化并不是我们常说的那些书本知识。

我怀念儿时在一起玩耍的伙伴，怀念那些阳光灿烂的下午，还有使自己的内心无限美丽的花衣裳。

不知不觉我快 7 岁了，眼看就到了上学的年龄。我一直渴望上学，那里有许多小伙伴将与我一块开心地玩耍、学习。

谁知真的到了上学的那一天，我的心中却充满了一种恐怖，因为我不知道自己究竟应该是男孩还是女孩。

“为了上学不让别人笑话，你还是穿上这些颜色比较暗的衣服吧。”姐姐们总是这样对我讲。

可是，我真是舍不得脱下那件花衣裳，一天也舍不得。为了它，我还自觉地学会了洗衣服。我经常在晚上把花衣裳洗干

净，第二天一早又把它穿在身上，甚至有时我把湿漉漉的花衣裳也穿在身上，我心中充满了喜悦，只要是花衣裳，仿佛其它的一切就根本不在话下。

那时，我也常常留着长发，扎着小辫子。许多邻居的孩子都说我是假姑娘。一听到这种说法，我总是马上反击他们，我说：“假姑娘，其实就是真男孩，而你才是假小子呢。”然而真正想做真姑娘的恰恰是我。最令我感到困惑的是，孩子们都特别喜欢玩这种“你真我假”的游戏，口头上讲的与行为上做的完全是两码事。

不久之后，我就在我们家附近的一所普通小学上学了。我被安排与一位相貌丑陋的男同学坐在一起，我整日提心吊胆的生怕他会在突然间干点什么事情出来。我现在才明白，原来我的性意识觉醒得太早。

怪不得我早早地就产生了许多对同龄儿童来讲纯属多余的烦恼，我一直把这一切“不幸”认为是上帝的错误安排，当然也有可能是惩罚。

我的性格是第一流的好，温顺得连女孩子都喜欢，除了喜欢花衣服之外，我也喜欢听阿姨们唱歌，并尽可能地模仿。

总之，谁把我当作女孩子看待，我就把谁当作亲人看待。

有一次，我和几个小朋友一起玩“家家圆”，我扮演新娘角色，大家都惊住了，他们说我简直就是一个新娘！不过，我天生的确是懂女人的一切，所以从另一个方面讲，我又并不感到吃惊。

上学的生活就是不断给你增加套套框框的生活。我被列为男生，所以必须像男孩子那样。那么做为一个天然的男孩究竟该是什么样呢？我百思不得其解。“他们”非要让我像社会所要求的男孩一样，我表面上虽然可以做到但内心深处却怀着极

大的抵触情绪。有一天老师让我们几个小男孩一起做游戏，谁输了就留下来打扫卫生。

结果，我输了。我本来十分喜欢打扫卫生，但班里最调皮的一个男孩也要留下来和我一起干。他是主动要求的，老师还当众表扬了他。我不太喜欢他，因为他一直喜欢在别人的身上东捏西揉的。

果然老师同学们刚一走，他就对我说：“软蛋（他们给我取的外号），我其实就是想与你一起做清洁。”

我嗯了一声，并没有理他。

不到3分钟，他果然开始犯那东揉西捏的毛病了。我开始只是东躲西藏，如果不知情的人看见了，肯定是认为我们小孩子正在玩耍。只有我知道，这个家伙没怀好意，他的行为本身带有强烈的性意识。

最后，我惊恐地尖叫着从教室里冲了出来。

第二天，我被老师当众批评了。这个女老师长得不漂亮，我一直都不太喜欢她，而且她知道我不喜欢她。我与她在课堂内外总是心照不宣的。

如果她不是一个女老师，而是一个与她年纪相仿的男老师，我一定会高兴地与他一起谈心，挨批评也行，反正那是一种幸福。可惜她不是男的。

当她坐在我对面的时候，我就感觉浑身都不自在，我发现她对小男孩一直有一种强烈的兴趣。除了对那个与我一起做清洁的“家伙”。

他是一个留级生，虽然比我大一岁，但感觉上他完全是一个性成熟的男性。后来我听说他当了强奸犯，说是把他们电视大学的年轻女教师给强奸了。

可是，我那个老师的确很聪明，她谁都要留下，唯独不留

那个“小强奸犯”。可见人们对自己做的事情总是一清二楚的。

我记得在整个一年级中，我一直在害怕小男孩和恐怖大女人之中，令我苦笑不已的是这两种人又是小学里的主流。另外我喜欢的花衣裳也没有我穿的份，我只有回到家中找出那件花衣裳穿在身上过把瘾。

我几次对母亲说我不想呆在学校，我想退学，但母亲坚决不同意。

她说：“好孩子，如果你不好好念书，今后就不会有出息。”

我说：“妈妈，我要好好念书，但我不想在学校里面念，我想自己在家念。”

“家里谁教你，你这孩子……”母亲发了脾气。

我丝毫不让步，最后被母亲狠狠地打了一顿。我记得那是母亲第一次打我，开始我很不服气，后来我突然在她的抽打中感到了一种快感。我后来一直盼着母亲揍我，可她却不知为什么就是不打我，而把打改为了骂。

甚至有一次，我主动要求她打我。她竟然笑了起来，现在想起来也许是因为她觉得我很幽默的缘故。

（以下根据梦蝶的日记和我的调查整理而成。）

是这么一件事情使梦蝶彻底摆脱了读书的厄运。有一次，学校组织出去搞春游，梦蝶强烈要求将自己编进女生多的那个组，结果两个组里都不要她。最后，也不知道是什么导火索的作用，男孩子们群起攻之，竟然把他脱了个精光。

回家后，他3天没有出门，最后把家里的一小罐盐全部吃了寻求自杀。

经过医院的抢救，命是没有什么危险。但母亲和全家却开始担心他的命运了，可见任何一个孩子都不是不需要关心便可



以正常成长的。

有一天梦蝶听见母亲在与大姐商量将他送到艺校去读书的事。

“我让他去上戏剧班吧，如果他真能演戏，还可以给咱家节约一大笔钱呢。”大姐说。

“是啊，但恐怕文化上就要受影响啦。”她妈妈说。

“有什么办法呢？他与我们都不太一样，我觉得他与大家不合群，与环境很不协调……”

“是有这个问题，不然我也不想这么早送他去艺校，况且，他父亲就是从小去过艺校的人，我可不想再培养一个秦开星出来。”她妈妈说。

一个暖洋洋的日子，胡云芬带着梦蝶来到了艺术学校校长的家里。由于小时候梦蝶的父亲秦开星在这里上了几年学，当时秦开星的班主任教师就是现在戏剧学校的校长。

他说秦开星是一个歌唱天才，可惜，由于他家境不好，其父亲又与母亲离了婚，他被辍学回到了家乡。

“太遗憾了，像他那样的天赋也许本来是可以成为帕瓦罗蒂或者多明戈的。”校长说。

校长名叫吴明，是一个非常称职的声乐教师。每当人们说起那个叫秦开星的学生，他总是赞不绝口。当然也有一些批评：“这个孩子，自尊心特别强，离校后就再也没有来过……前几年，他突然写来了一封信，他说他终于调进了省歌舞团……我真为他高兴，也为自己高兴。他的确是我心目中的那个秦开星，但遗憾的是很快又杳无音讯了。”

那天他（吴明）仔细地看着梦蝶，左看右看都觉得长得不像秦开星，后来，他干脆把梦蝶带到外面的阳光中看。那是一

种白色的感觉，他似乎在干一件充满幻觉的事情。后来他又把胡云芬和梦蝶对照起来看，甚至连胡云芬都感到有些害臊了。

他最后还是摇着头：“不像，都不像，这孩子像一个女孩……”他低头问梦蝶：“你喜欢唱歌吗？”

“喜欢。”

“喜欢什么样的歌？”

“邓丽君、梅艳芳……”梦蝶一口气说出了五六个女歌星的名字，眼睛中闪烁着兴奋的光芒。

校长转身对胡云芬讲：“这个孩子，应该在京剧班去唱旦角。”他那副神态似乎已经对梦蝶很有把握的样子。

“吴校长，这你算说对了，他最喜欢看戏了，也喜欢唱苏三、穆桂英、阿庆嫂的一些段子……”胡云芬说。

“是吗？”吴明高兴又怀疑地问，“之刚，如果让你唱戏，你喜欢唱哪个角色啊。”

“旦角。”梦蝶十分坚定地说，他的神情比语言还要坚定。

这时，旁边的一位艺校老师听见了觉得有些诧异，现在不是已经解放了吗，哪里还有男孩学旦角的。于是他好奇地问道：“小朋友，你可是一个男孩呀！”

梦蝶抬头看了看他，轻轻地摇着头，仿佛是说“我也不知道我是不是男孩。”

这样，梦蝶就从原来的学校转了学，来到了本市小有名气的艺术学校。正好，我就读的学校也在附近，于是，我又经常与梦蝶在一起了。现在想起来，还真有些缘分。说真的，那时我就发现他有一股浓浓的女人味。

我记得大约他10岁那年，我们一起到郊外的山上去采一种枯死的野藤，然后用小刀把它们切成中指那么长，装进一个空烟盒中，就做成了我们最喜欢的麻烟。

这种烟抽起来又麻又刺鼻有一股怪味，但在当时的男孩子中间非常流行。至于这种“烟”是谁首先开始抽的，我们都不清楚，也没有人去问这种奇怪的问题。就像人类怎么来的，人生是怎么回事，死后有没有灵魂这类问题一样。

有一天傍晚，我与梦蝶坐在小山坡上抽着我们心爱的麻烟，看着夕阳映红的天边，听着我带来的盒式录音机里的邓丽君的歌声，两个人都没有说话，非常的陶醉。现在想起来，我感到那是一副油画，而我们则是油画中看破红尘的隐士，活在世上要怎样生活这类的问题已经与我们毫无关系了。当然还有许多其它的感受，很难用语言来描述。譬如人们回忆往事时，常常有一种回忆的音律无声地环绕他们，这种音律每个人都有，不然的话，你可以回忆起你十年前的某个美好的瞬间或你爱上一位梦中情人时难忘的情绪。

每当我要抽麻烟的时候，梦蝶总是心领神会地贴进我身边，拿出早已准备好的火柴，给我点燃。在这种时候，我常常有一种洋洋得意之感，有时甚至感觉像别人说的“大爷”一样。更使我惊喜的是他总是那么细心和体贴，他的口袋里总有一包用上等的中华烟盒装着的“麻烟”。跟他在一起，我的确有一种提前做大丈夫的感觉，只是那时我年纪太小，即使有这种感觉也未必能把它说出来。但是话又说回来，说不出来，又有什么关系呢，一个人反正体验了，享受了，痛苦了，爱过恨过了，最后消失了，何必说出，也许说了反而是一种错。

不过，从深层次的角度理解，说与不说也是大不一样的。

我曾经问过梦蝶：“你长大了想做什么样的人？”

“什么样的人？”他奇怪的表情说明他显然对我的提问毫无准备。“人还分为什么样的？”

我也纳闷，心想：他怎么了，连什么样的人也听不懂？难

道人都是一样的，没有高低贵贱之分，真的没有？那为什么，在现实中，不仅是人处处都有这种差别，连树木、昆虫都有差别呢？譬如有些树木高大，有些矮小，有些昆虫美丽，有些就丑陋一些。当然还有……那他为什么说没有区别呢？他是这种意思吗？

究竟他当时那样说是要表达什么意思，说实话现在我也说不清楚，不过人生中有许许多多这样的时刻，甚至人生就是全部由这样平凡而神秘的时刻构成的。我们每一个人都可以在这种神秘的一刻中体悟到生命和世界的全部意义。

我还问过他艺校里的生活。他说总的来讲与一般的学校差不多，只是增加了艺术方面的课程，譬如他学的就是声乐，不过对于唱京戏他也非常喜欢。

“那你最喜欢唱的曲子是什么呢？”我问。

听我这么一问，他立即兴奋了起来。

他站起身，将手伸过头顶，做了几个京剧中的动作，完全是一副花旦的扮相，非常严肃，也非常漂亮。

“我最喜欢的就是《玉堂春》、《红娘》、《拾玉镯》——”他说话时带着戏腔，然后轻轻地给我哼唱了一段《玉堂春》。

那嗓音生脆透亮，非常悦耳。我顿时感到梦蝶长得也很漂亮，比一般的女孩子还要美。我拼命地鼓掌，说他将来一定是一个大明星。

他满意地笑了，同时他也小心地从口袋中摸出了我们喜爱的“麻烟”。不久，我们就开始在沉沉的夜色中吞云吐雾了。

现在想起来，真有些不可思议，一种类似于南瓜藤的野枯藤竟然能给我们的童年生活带来如此的乐趣。而现在，我们的物质生活与之相比该是多么的丰富啊，为什么还不能满足呢？我不想掩饰这样一个事实：我虽然很清晰地记着抽“麻烟”的

事情，却从来没有给任何人讲过，包括我与梦蝶重逢之后，我也没有提过这事。

我们都渐渐长大了，他也成了学校中有名的童星，特别在模仿女歌星这一点上，他简直到了出神入化的地步，几乎是学谁像谁。他在学校中也因此有了名气。

我问过他：“为什么你现在不感到难过了呢？”

“哦，在艺术学校，好像大家都觉得要好一点，因为自由的权力大了。”他回答的时候显得相当老练。

“为什么权力会大呢？”我问。

“这我……只是一种感觉……”显然他也无法回答。

我想：在原来的学校里，他必须是一名与其他学生一样的学生，而在艺术学校里，他可以与其他人有所不同，也许这就是原因。这种情况的根源则是学生们不能自觉地认识自我与社会环境的关系，即使是能认识也无法与强大的习惯文化势力抗衡。这也许就是我们人类的原始性与社会性交锋的关键，梦蝶也是因为这样交锋整整痛苦了20年，然后又交锋直到……

梦蝶就这样在学校中一唱就是几年。他在表演中非常地投入，有时话筒也仿佛被他扭曲了。艺术的熏陶、戏曲的渲染、舞台和现实的难辨也许对他后来的变性起到了一种推波助澜的作用。

她与我重逢后曾对我说那时在艺校，最喜欢唱的就是《花木兰》。她觉得自己虽然长着男儿身，其实只不过是女扮男装，就像花木兰一样。

我相信她对我说的是实话，因为语言的真实性是可以通过“抽麻烟”中的细腻动作加以应证的。

俗话说撒什么种子结什么果，梦蝶从出生时播下的女人的种子就这样慢慢地经历着风雨雷电，向着开花的方向徐徐成长。

第三章 暗之恋

(以下内容是我根据秦梦蝶自己写的日记整理而成。)

……我一直都感到自己的命运会多灾多难，因为我十几岁的时候，看上去实实在在像一个姑娘。有一天我们班上最调皮的男孩递给我一张条子，他说他的的确确喜欢我，希望同我经常一起玩，而且要求只与他一个人玩。没过几天，我又听说，这个男孩与我童年最好的朋友隋易打了一架，隋易被打成了重伤。我去医院看了隋易，隋易见到我，显得异常兴奋，好像他早已把打架的事情给忘了，他一直盯着我看，那眼神真的很异样，如果让我用现在的观点来看的话，我真是有点害羞。他差不多爱上我了，当然也许是我自作多情，因为隋易从来没有对我表达过类似的观点。不过，我一直觉得他很有一种内在的阳刚之气，而外表上又总是那样文雅。有一次我们俩到单位外的农田里去捕蜻蜓，黄昏时，我们就在田埂上解小便，我无意间看见了他的“鸡鸡”，我的心一阵激动。那天晚上，我回到了家里，家里姐姐妹妹们都各自忙个不停，说真的，直到现在我也搞不清楚她们整天那么忙碌是为了什么。我从小就不太忙碌，但心里却十分忙碌，其实我比她们都活得累，不然她们为

什么时常对我说我看着你都觉得累这类的废话呢？那天晚上，我突然很想研究一下自己的生殖器了，产生这种奇怪的想法的确不是我的错，只能怪隋易这个家伙，谁让他要与我一起捕蜻蜓，一起排尿呢？我研究自己的欲望已经像马上要离弦的利箭，似乎已经无法阻挡了。我像热锅里的蚂蚁在屋里转来转去，也许大家都觉得我有点奇怪，平时我总是坐在一个角落里看书，而且什么书都看，只要印有汉字的书我都看。我正在心神不宁的时候，突然我的眼前出现了一面硕大的镜子的影子，我在那个影子里看见了自己，我吃惊地后退了几步，因为当那影子变成一面清晰无比的镜子时，我看自己是一个高佻、美丽的大女孩，我用手去摸时，那镜子又立即变成了影子，现在回想起来，大约持续了3分钟左右，当我从水桶里舀了一杯凉水喝下肚后，我的神志似乎恢复了许多。但我再定睛回看时，那镜子和影子都无影无踪了，而且自己却独自站在屋子的中间发呆。

我的耳边响起了一阵笑声，我回顾时才发现，原来姐姐、妹妹们已经观察我很久了，她们已经再也忍不住了。

“你们看他那副傻样，还想当演员，整天对着镜子照是照不成演员的。”这是二姐秦之红的声音，她是家里最聪明的人，家里的任何事情她总是可以处理得很恰当，就是对人喜欢挖苦几句，其实她原本也没有什么恶意。

听完这句话后，我低头笑了一下，正准备出门，又听见姐妹们笑了起来。“太女气了，我们家就你一个男人，你还不学乖点。”我也记不起谁这么了一句。

我看见那个破窗台下有一个小镜子，我想起了刚才的那个朦胧的大镜子，我的心激动不已。我拿起镜子，急忙把它装进我的小口袋中，我太兴奋了，那动作非常迅速，像闪电一样

快。

当我刚要开门出去时，我看母亲低着头走了进来，母亲长年在外面给别人洗衣补衣干杂活，回来的比较晚也是很正常的事，只是今天的情绪十分低落，眼睛中还含着泪光。母亲见我往外走也没有对我说什么，她太沉重了，不可能有时间过问我的心事。

只是我刚把门打开，她略转过身轻轻地问我，“之刚，你吃饭了吗？”

“我……还没有，不过，我不想吃了……也许是我的肚子有点不舒服。”

“早点回来。”说完，她转过身去，开始对姐妹们说东讲西，我现在还记得当时母亲说的那句话是何等的轻柔，但是又特别的清晰，以致现在回想起来仍然像在耳边回荡一般。

我推开门，见一个男人站在我们家那间平凡到了极点的平房门口，从远处折射过来的灯光就照在他的脸上，他给我的第一印象就是一个多愁善感的人。在今天这个社会，当一个粗人本来就不容易，如果再加上一个多愁善感，真是可以要人的命，我没敢过多地在他面前逗留。因为我仿佛觉得他受了某种神秘力量的控制，或者就是遭受了突如其来的恶性刺激。他的眼睛里放出一种带水的光，不过眼神又特别的凌乱，从背后看上去，他一直呆望着我们家的门板，好像是准备自投罗网似的。

当时，我由于一心要研究自己的生殖器所以没有花太多的心机用于研究这个男人。有一点在这里我必须提到，这个人看上去或者说给人的感觉绝对是一个好人，我从来就没有怀疑过他会偷我们的东西，甚至就在两天之后，我们家的一个半新的搪瓷盆被人偷了，我也没有半丝的念头怀疑过他，而且我反而

觉得他更加可爱。他是谁呢？从那之后，我一直在思考这个问题。

我沿着破烂的石子路向前走，心里只想着那面小镜子。这是一幅有趣画面：一个年轻人，因为一次偶尔的冲动，便执拗地要去研究一种东西。我仿佛在寻找我的实验室，即一个没有人，又有足够光线的地方。我终于找到了，那是在几株树干的背后，下面的草丛也比较深，另外一面是一个昼夜亮着灯的部队仓库。其实那个地方我非常熟悉，只是从来没有想过自己会在这样一个多雾的夜晚急不可待地到那里去研究自己的生殖器。

真是太不可思议了，这样的夜晚没有风，也没有月亮和星星，只有我、几株树和一片朦胧而至的免费灯光。当时我想起了凿壁偷光的故事，全身的血都在往上涌，而头脑却十分冷静，我想就算是像爱因斯坦那样的大科学家，进行研究的时候也不过如此吧。

我背对树干，合情合理地把外裤和内裤脱了，现在我想起来也感到奇怪，我完全没有必要如此暴露，但我当时就那么做了，做了也就做了，我至少对自己不敢撒谎。不过像这样事情也许我这一辈子也只敢在日记上对自己说一遍，说多了，文化的鬼影子就会在夜里通过各种恐怖的神秘力量轻而易举地致我于死地。

我从外衣口袋摸出了那面镜子，把它侧着放在我的下身，然后集中自己困惑的眼神看着镜子里的东西。说真的，我当时没有发现这个家伙在这种特定的氛围中与阳光灿烂的日子里有什么不同。我上下左右上上下下左左右右地看了几遍，3分钟之后，我感到这家伙变成了一个陌生的精灵，它似乎突然长满了眼睛也开始对我进行反研究，而灯光和镜子早已退到次要位

置上。

我想：如果这个家伙不是长在我的身上，而是长在一个心灵充满智慧、身体像钢一样坚韧有力、生活上又幽默有情趣的男人身上，我该是多么的幸福啊！因为，那时，我就有了生活的目标，我一定要与他生活在一起。

想着，想着，我突然感到自己的感觉被什么样的一把刀慢慢的割开了，女性的部分是由我掌握着，男性的部分却离我远去，我仿佛在雨夜里狂奔，任感情的野马四处奔逸。原来我是一个漂亮的女孩，那男性的部分一直是他们强加给我的，由于这个陌生成分的参与，使我原本纯洁、清静的女儿成分变得扭曲和变态，加之文化的熏陶和加固，我好像永远都无法逃脱两种成分混在一起的宿命了。

对，就是这个东西，文化。它在加害人类的天性，我认为文化的实质就是人类创造的一切精神和物质的总和，所以凡是人类创造的就是文化，而无论人类创造的是什么东西。只是由于人类对文化的创造已经有一个太长的时间和一个太大的空间，所以人类已经忘记了自己创造的太多的文化，但创造这个名词在我的字典里就是文化的原因，而文化确是创造的结果。所以说一个人有没有文化，绝对不是看他读过几本书，看过几幅画，而是看这个人有没有创造力，能不能把这种创造能力与现实的各种条件结合起来，得出一个文化的果实来。

创造力强的人，由于没得文化的本质，他反而可以逃脱文化的羁绊。换句话说文化在每一个瞬间都形成了一个当时的现实和象征体系，所有人类创造的文化都必须经受这空虚体系的认可，否则再好的创造因创造出来的文化果实都不可能得到大众的承认，这个大众也必须是当时的现实中的大众。所以唐代的文化到了宋代就不一定会被接受，而到了现在虽然也有其

合理的成分但总体来讲唐代的现实文化认证体系与现在的现实文化认证体系是完全不同的，所以很难被接受。同样的，作为一个想当女人的男人，我不能接受所谓有着正常性感觉的人群，而他们也同样不能接受我。

太难以形容了，我大约对它研究了半个小时的样子。我突然感到一阵翻肠倒肚的恶心，我的脖子随着我凌乱的意志四处扭曲着，透过树梢，我仿佛看见了一颗透明的孤星。

我只是感到眼睛一热，泪水便在刷刷地往下掉。接着暴风骤雨般的呕吐也开始了，我反复吐了三次，把黄色的胆汁都吐了出来。

夜深了，我拖着沉重的脚步往回走，四周的物质仿佛都睁着万能的眼睛看着我。我敢打赌，世间的万事万物其实都长着比我们人类清晰万倍以上的眼睛和清醒亿万倍以上的头脑，不然的话，它们为什么没有像我这样的烦恼呢。我这样讲，没有人可以嘲笑我，因为我相信无论嘲笑我的人是谁，如果他可以在一个像今晚一样的时刻，放下自己心中的全部烦恼，好好地想一想自己的人生，他也许会得出与我一样的结论。

当然，也许他并没有我这种困惑，因为我的困惑在有些人看来也许有些无聊，但他肯定有困惑，有其它的我没有的困惑。

人生就是在火宅中受煎熬，在茫茫黑夜中踽踽盘行，生活得幸福的人是在小火中受煎熬，生活得痛苦的人却是在大火中受煎熬。幸福与痛苦的区别不过是五十步笑百步的区别而已。

当我回到我家门口的时候，我看不见那个男人依然站在家门口。他可能也正在经历着什么特别的苦痛。

我没有去管他，径直向门口走去。

他突然说话了：“之刚，我是……”

我转过头来，看着他，一个陌生的但我却十分有好感的男人。令我吃惊的是他竟然泪流满面，给人一种痛不欲生的感觉。

“你是……”我好像是在模仿他说话。

“我是你的……”他欲言又止。

“是什么……”我再一次模仿了他，只是很奇怪，他怎么会知道我的名字呢。他难道就是我的父亲吗？“你是我的父亲！你是秦开星！”我早就知道我的父亲叫秦开星，只是从来没有见过。我多么爱我的父亲呀，那一刻我激动不已。

“我是你父亲……的朋友。”他说话的时候有些颤抖。

“是……吗？”我半信半疑地说，“那，你到这个地方来干什么。”

“你父亲想让我来看看你，你过来。”他说话的语气简直就是一道无声的命令，我必须服从。

我慢慢地走到他的面前，心里有一种冲动。

我突然感到一双有力的大手把我搂进了怀中，接着是一个文雅的声音。

“你的父亲非常非常地想念你。”

在他说话的时候，我清楚地听见了他胸腔中有力的跳动，那是一种来自男性世界遥远的声音。我紧紧地贴着他，就像贴在我亲生父亲的胸膛上，我感到来自土地的温暖和安全感。

父亲啊！你虽然没有在我的身边，我却是那么地爱你，我知道你无时无刻不在思念我，只是由于社会环境的逼迫，你才不得不离开我们。你回来吧，我原谅你……

我内心的情绪就这样滚动着。

我们在一起足足相拥了半个小时。

后来，我回到家中，一直沉默不语。直到二姐在那里嚷：

“镜子怎么不见了，你们看见没有。”

这时我才想起我用镜子“搞研究”的事情，我偷偷地把镜子放回了原处才解除了她们因为镜子遗失而发出的警报。

致于那个男人，那个令人欣喜和难过的父亲的影子，一连在我的心中绕了几天后，才渐渐地淡了一些。

(以下是我根据一位后来与秦开星同居的护士李香琳的谈话整理的。)

自从梦蝶的父亲秦开星与情人苟红去了省城歌舞团后，两人的热恋迅速达到了最高峰。苟红借助她父亲的关系不仅很快分到了房子，而且在省城举行了一个盛大的婚礼。

但凡是这类好事总是来得快也去得急，他们俩的幸福生活没过两月，一件出人预料的事情就闯进了他们的生活。

原来，苟红过去的男朋友是一个医生，其父亲是省里的一个领导。他对苟红爱之人骨，他怎么也想不通苟红会迅速爱上一个市级歌舞团的歌唱演员，还这么快就结了婚。为了这件事，他的确苦恼了一阵。为了尊重两人过去的感情，他去了外省。但回来后，却仍然非常想念苟红，便赶到苟红父亲所在的市里看看，并且顺便调查了一下秦开星的底细。

真是不说不知道，一说吓一跳。他了解秦开星不仅已经三十多岁了而且还有三个女儿一个儿子，更令他吃惊的是秦开星不仅没有与原妻离婚，而且过去还是一个杀猪的出身……

还有更多的关于秦开星的传奇故事使他目瞪口呆。于是他那种已经基本对苟红熄灭了的爱，再一次像那个时代城市里常用的蜂窝煤炉一样慢慢地燃了起来。

这个对爱情专一的青年名叫王军，可以说百分之百为了爱情，为了苟红今后的幸福，他决心拆散秦开星新组建的家庭。

在王军的心里，最好最有力的理由便是：这个家庭严格地说来是非法的！

一个由公检法组成的工作小组很快便开始对秦开星的重婚问题进行了调查，并且通知他到有关部门去交待。

虽然苟红也花了许多精力去应付突如其来的变故，但王军的势力很快就使她的一系列努力显得毫无成效。

就这样秦开星与苟红的婚姻被视为非法，他们在一起最后吃了一顿饭后，就各奔东西了。秦开星也被省歌舞团开除了，在万般无奈的情况下，他只好到处干零工，最后终于在省城的一家医院做了一个清洁工。

干了两个多月之后，秦开星认识了医院的外科护士李香琳。李香琳来自农村，但长得十分漂亮，人也很聪明。仅仅只有两次简短的对话，李香琳就对秦开星产生了好感。

有一天傍晚，秦开星独自一人坐在医院门诊的长凳上看书，正好赶上李香琳下班从这里经过。

李香琳一眼就看见了他，还有他身边那把大拖把，它很像是秦开星的枪，他无论走到什么地方总是把它背在身上。在李香琳的眼里秦开星无疑是一个充满智慧的人。

她见他看书看得太入迷，就故意咳了一声。但秦开星并没有把他的头从书本上移开，也许医院里本来咳嗽的人就比其它地方多吧。

不过李香琳可不这么想，她是一个善于捕捉人的本质的姑娘。只要是自己看准了的事，她总是全力以赴。她看着秦开星幸福地阅读，心中更有一种要与他接近的冲动。

“老秦，唉，你好，在读什么书呀？”李香琳终于先开了口。

秦开星抬头一看是李香琳，也顿时兴奋起来：“不好意思，

我这个人就是这种臭脾气，喜欢这个玩艺儿。”说着，他把书往长凳上一摔，“才下班，吃饭没有？”

“没呢。”李香琳略感羞涩地说。

“准备吃什么？”

“还……没有想好。”

“那你为什么不邀请我给你做一顿饭呢？”秦开星立即展开了语言反击战。

“那当然好。”李香琳当时有说不出的兴奋，她自己也不清楚这种兴奋中包含着什么样的感情。“正好，秦师傅，今天是周末，我们寝室的小周回家去了，我家又没在本市……”

一个不平凡的夜晚就这样把两个平凡的人的两颗不平凡的心紧紧地连在了一起。

酒过三杯之后，秦开星的话匣子终于打开了，这次他毫无保留地把自己的所有经历、痛苦全方位地展示给了李香琳，他表达得如此真诚，以致于李香琳在他痛述自己的种种“不是”之后竟然决心首先要嫁给他。

“没关系，秦老师，我觉得像你这样的人才，主要是因为生活的环境不好才怀才不遇的。……我认为你现在这样就挺好，只是还是应该成个家，或者说有一个女人照顾你。”

“是啊。”秦开星一瞬间似乎变得特别沉重，他抬起头来，第一次认真地看着李香琳，“还是你们好，年龄也小，可以从头再来，做什么都来得及，而我就不一样了。”

李香琳听着秦开星那种伤心的语调，回想着他刚才给自己介绍的曲折经历，眼圈一下子红了，眼泪流了下来。

“秦老师，你别这么伤感，你是一个好人，就从上次你帮助那两个病人起我就看出来了。”

“别这样，小李。”秦开星似乎觉得有些突然，他没有想到这个丫头的心肠总是这么软，他暗中庆幸自己运气好，遇见的3个女人都对自己这么贴心。“小李，你还是叫我老秦吧，我从很小的时候起，别人就叫我老秦，那时候，我还觉得不舒服，可是现在，一切都顺理成章了。当你的老师，我的确有点不敢当，我只有小学文化程度。”

“别这么谦虚，你的确可以当我的老师，我平时就特别注意过你看些什么样的书，我看你刚才看的那本书是法国存在主义哲学家萨特的名著《存在与虚无》。就算你是小学文化程度，我也认为你可以当我的老师，你有抱负，又甘于清贫，没有一丝自我固执的傲慢，况且，你的歌还唱得很好，我有时值班的时候听你在那里清唱，我的心都有些醉了……来吧，秦老师，我平时是从来不喝酒的，现在我们俩再饮一杯。”

李香琳拿出酒杯倒上了满满的一杯酒还没等秦开星说话就一饮而尽。

秦开星的眼睛红了。在这个陌生的地方，忽然有一个年轻聪慧的女孩对自己如此之好，这真是没有想到。

他二话没说又一连饮了两杯。

饮完之后，秦开星仿佛觉得自己轻松了许多，几个月来心里的愁云一下子不翼而飞了。坐在他对面的李香琳满脸通红，羞怯地看着他。

“香琳，你对我太好了。”秦开星说。

“不，不，秦老师，你真的是好人，……人也许就是需要这点缘份吧……不管别人怎么看你，但你在我心中，永远是重要的。……这是我的一种直觉……”

李香琳仿佛一直可以说下去，她从来没有喝过那么多酒，更没有独自与一个成熟的男人在一起坐这么久，更没有与一个

男人说过这么多话，她的心从那时起就已经属于秦开星了。

在三杯白酒下肚后，两人已经完全失去了文化的控制。

秦开星先是盯着李香琳深情地看了一会，像是瞻仰一个女神似的。然后他终于伸出了有力的臂膀将李香琳揽进了他的怀里。

“……香琳，你觉得我好吗？”秦开星抱着李香琳，从斜上方看着她说：“我很喜欢你，……”

整个脸已经变成了玫瑰红的李香琳第一次被男人这样搂在怀里，她浑身颤抖，少女的情欲第一次闪着惊恐的火花。她没有说任何话，只是不住地点头。

这明明是一个聪明的女孩正常的反应。而秦开星却在那一刻对李香琳是否正常产生了怀疑。他总觉得她不住地附和着自己点头有一点鸡啄米的意思。

但毕竟情欲的力量在他体内不可阻挡地推动着他，使他欲罢不能。他慢慢地埋下头去将唇印在李香琳的唇上，然后以更慢的速度抬起头来。他第二次将唇吻上去的时候，他右手伸到了李香琳的头上，边吻边散乱地抚摸着她。

李香琳微闭着眼睛，脸上显出一种刚好成熟的妩媚。随着他们舌尖的碰撞，野火与春风就此发射出对夫妻来讲极其普通的一幕。

“你是不是处女？”面对浑身酥软的李香琳，秦开星最后发出了真诚的一问。

“是的。”

“真的？”

“我不会骗你，秦老师，我发过誓我只把我的贞操献给我的丈夫。”

“我愿意做你的丈夫，我爱你。”秦开星说。

这时，他已经完全陷入了情欲的狂涛之中，一切都仿佛不存在了。

随着灯光的熄灭，秦开星好像扑进了一个温柔的家乡。他第一次感受到什么是女人的天然性，什么叫做平凡中的致纯。

“香琳，你怕吗？”秦开星温柔得有些吓人，那声音小得连蚂蚁也听不见。

然而，就是这样的微声，李香琳却听得十分清楚。

“我是你的，你……”

“我爱你……”秦开星突然开始犹豫了，他想：我有能力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吗？

几乎在他犹豫的同时，他却突破了李香琳的防线。

很快，他便因为复杂的感觉瘫软在李香琳的身上。李香琳本能地推开秦开星，以最快的速度穿好衣裤。她出门去打水，然后自己便像疯子一样洗了起来。她的眼中充满了性质不明的泪花。

秦开星从床上坐了起来，他裸露着坐在床边，一副若有所思的样子，直到李香琳把一张新白手帕递到了他的手上。

“疼吗？”秦开星抱住香琳问。

“没有什么。”香琳说话的速度特别快，她不想让秦开星再提这件事情。“来，你先把衣裤穿上，说不定，……我们这里可是医院的集体宿舍，任何时候都有可能来人……”

他穿衣裤的动作十分有力和坚决，很有一种军人的风格。

就在他们刚刚把“后事”料理完毕，假装刚酒足饭饱开始聊天之际。这间集体宿舍的门“笃笃笃”地响了起来。

两个保卫科的干部和李香琳同宿舍的小周一起走了进来，从他们的眼神中，秦开星很快就明白了这是怎么回事。

小周的眼光首先是集中在自己的床上，当她发现十分清洁

干净完好如初之后，便主动与香琳打招呼，气氛很快就缓和了下来。

两个保卫科的同志也跟着小周来缓和气氛，而只有李香琳看上去很不自然，宛若一副林黛玉的样子，十分可怜。而且她的脸色也是红中带白。

“来来来，喝点酒。”秦开星站了起来去拉两位保卫科的同志。

“秦师傅，哪儿还有酒呀。”一位说。

另一位立即补充道：“想不到香琳与秦师傅在一起酒量这么大。”

“哪里，今天是我的生日，本来是我一个人喝，这不，香琳正好下班也说没有吃饭就干脆在一起。”秦开星毕竟要老练一点，只是从那天起，他的生日也就定格在那个温柔的夜晚了。

此后，秦开星经常与李香琳发生关系，俩人就这样开始了夫妻一样的生活长达 10 年左右。

改革开放之后，秦开星就放弃了临时工的工作，他先是做了一些小本生意，后来，歌厅与夜总会需要歌手，他便做了歌星，而且在省城渐渐地有了名气。

他与李香琳也正式结了婚，由于他收入的增加，他们的经济条件明显改善。秦开星年龄也逐渐大了，他经营了一家较大规模的卡拉OK，平日更多的时候是看书思考，过起了一种类似隐士的生活。

可是也正因为他是隐士，他的生活中也有“隐藏”起来的一面。那个在梦蝶家门口的男人，据李香琳回忆就很有可能是秦开星。

有一天，秦开星突然失踪了。再也没有人知道他的音讯。

作为一个自由撰稿人，我个人固执地认为认识李香琳是我的幸运，她告诉了我太多的故事，我想这些故事的真实性是无须怀疑的。

(以下是根据梦蝶的日记整理而成的。)

后来有一天我听说有一部电影叫《霸王别姬》，描写了一个叫程蝶衣的戏子人戏不分，热恋自己的师哥，雌雄颠倒，最终酿成了一曲悲歌的故事。我兴奋极了，连续两天晚上均告失眠。因为在我看来，电影上能够表现出来的现象基本上是属于这个社会基本上可以认可的现象，其实这也不是我的认为，是我根据我有生以来的人生经验得出的结论。

我找来了许多关于《霸王别姬》的剧照、评论反复地看，反复地研究，好像生怕看漏了一个字就会受损失似的。我甚至想发明一个巨大的放大镜好让全世界的人都像我一样看清楚并且喜欢这部电影。那种内心的狂喜更是难以描述。

在作好了充分的心理准备之后，我才通过掷骰子选定了一个最佳场次。我来到电影院门前，仰望着那幅巨大的电影广告，就像是虔诚的教徒面对自己心中的神灵般的偶像一样。当我颤颤巍巍地走进电影院的时候，一种悲壮的感觉传遍了我的全身。

在整个观赏的过程中我好像一直在哭，也不知道是喜极而泣还是伤心之极，我哭成了一个泪人。

当我已经分不清自己的幻觉与现实的时候，也许是我已经达到了物我两忘的境界。我开始不加抑制地放声大哭起来，在我的脑海中，我相信“那场电影”就发生在我们每一个看电影的人心中。我仿佛看到了自己的悲欢，看见了希望中更加痛苦的失望。

我几乎忘记了自己所在方位，也忘了一个人即使要物我两忘也必须选定一个社会认可的地方这个趋众法则。我只是一个劲地品尝内心的喧闹和外界沉默的自杀似的苦果。

直到另一侧的坐椅上，有一位先生轻轻地拍了拍我的肩并且说道：“小姐……小姐，你小声一点好吗？”

可能是我把他温柔的语言当作与戏相混淆的台词了，他一连呼了三遍，我才“醒”过来。我马上提醒自己，不要陷进外界的幻影，更不要坠进我善于其中的梦游境界。

“对不起，先生。”我转过半边脸，道歉说。

“不客气，小姐，可以理解。”他回答。

他是一个好人，他直呼我为小姐。我的心跳加速了，我想用什么样的方式庆祝他对我本质的认识。可是我马上又意识到这里同样不是地方，所以我只好低下头让眼泪自动地滴落到地下。

仿佛在那一瞬间，我就爱上了他，我直到现在也没有看清楚过这位男士。顺便提一下，我看人的方式非常特别，一是从现实的角度看，这大家能理解，因为每一个视力正常的人都这么干，另一个是从虚幻的影子中看，这也许是我的特点。

这是一种很有效的方法。我总是通过一种对这个人的一切关系的理解和很不平常的视觉方式，将我大脑中对这个人的整体印象提升出来，并得出与视觉角度平行的结果。再结合两者的优势得出最后的结果。

可是这个男士很令我奇怪，因为我那明察秋毫的虚幻影子中竟然找不到他的形象，而且无论我怎样调节观察角度都不行。

我当时产生了一个很可怕的想法：他不是人！

我这么说许多人也许不相信，但是在我的世界中这样的判

断真的彼彼皆是。不经过刚才我讲到的那种综合的观察，我很难认识一个人的性质。

举一个例子吧，我与隋易在大约我 14 岁那一年认识了一位女孩，从表面上看她一切都很正常。从家庭出生到生理结构再到心理反应都比我们俩正常，但是不知道为什么，我们总是不愿意与她交往，甚至不惜牺牲与她心灵纯真和气质的高雅相融合的机会，当然隋易的牺牲显然比我大一些。

有一天，我到隋易家里去玩，不知是什么原因，我们俩几乎同时提出了这样的问题：她是一个如此优秀的女孩，为什么我们俩都不愿与她接触呢？就算她是中性人（既不是男人也不是女人的人），也应该是非常优秀的。为什么我们会害怕与她接触呢？

我们俩几乎同时提出了这样的问题。

甚至我们都愣了神，睁大了眼睛看着对方。

“隋易，你先说一说，你为什么会这样想。”我问。

“我也说不清楚，也许是一种感觉吧。”隋易斜眼看了看窗外，他似乎感觉说这些事情本来就比较勉强，而且对别人也不太礼貌。

“其实，我知道，你也知道，我们心中有一种什么样的感觉，她是一个……”我犹豫了。

“是什么？”隋易把身子往前移动，“之刚，我知道你有一些与众不同的能力，我也感觉有点像……”

“像鬼！”我笑着说了出来。

“而且像一个小鬼，不是大鬼。”隋易几乎贴着我的话茬说道。

“对，是小鬼。”我一下子被隋易的“小鬼”二字点醒了，我与隋易就是这么相互通灵。

我们一起会心地大笑起来。

“之刚，我也觉得人生有时候很怪，就像在黑暗之中，不得不穿过一片荒唐和怪诞的笑声，你会遇见许多的人和事，但最终仍是一片茫然。”隋易说。

“你真像一个哲学家。”我赞扬他。

“你可别这样说，那很不利于我的成长。”

当然这些只是我随便举的一个例子，其实我对那个电影院里的男士的判断也几乎与这例子中的感觉相同。我认为我们人类个体百分之百是生活在自己的内心世界里，这个内心对一个人的幸福至关重要。也许我的悲剧就是太遵从这个内心，不愿意随社会大众心理扭曲自己的内心。奇怪的是很多人说我是变态，如果从我的理论看，这世界究竟是谁在变态还真有点不好说。至少变态的不应该是我这种对自己的真正生活十分真诚的人。

我经常在夜深人静的时候回想这些内心滴血的独白，那时候我最盼望的是立刻下起一场倾盆大雨，然后自己在大雨中狂奔。我曾有过几次这样的狂奔，回来的时候，一个人孤零零地坐在灯下，任雨水、泪水、有时还有摔伤割伤后的血水滴落在地上。我拒绝用干毛巾去揩自己的头发，也拒绝思考，那是我最幸福的时刻。一切都变成了没有记忆时空，一种超然无我的状态。在这里没有人会说我有这样那样的倾向，我也可以在没有人干扰的情况下充分体会自己“红颜薄命”的痛苦。

我上初中后，一件使我心灵发生地震的事情几乎把我给摧毁了。

那是一个晴朗的傍晚，我和隋易经过一家歌舞厅时，隋易对我说：“之刚，我请你吃最好的冰淇淋。”

“为什么？”我觉得他这样做很突然，因为，我知道他的处境一直非常困难，“你发财了吗？”

“不，是我父亲平反了，我们家下个月就要回省城去了。”他说话的时候很兴奋，但现在想起来，对他父亲平反的理解仍然主要是停留在物质上。

“好哇，”我说话的声音并不大，可是那种渴望的心情就不用说了。因为我从小到大根本没有吃过冰淇凌，更不知道冰淇凌是什么味道。

在那间有四、五张小桌子的冷饮店里，服务员递给我们一人一只小碟子，奶黄色的圆球在碟子里显得那么可爱。

我们俩狼吞虎咽地吃完了冰淇凌后，还站在那个现在想起来也垂涎三尺的冷饮店不肯离去。可是我们的钱不够了，我下意识地从口袋中摸出了五分钱。隋易看着我无奈地耸了耸肩，从他那耸肩的动作中，我的确感到了一种轻松，一种放下了一层心理压力的轻松。

“我们坐一会吧！”隋易说。

“好。”

我们俩就继续坐在冷饮店的椅子上，在服务员的要求下，我们用仅有的钱买了两杯茶水。我一直用眼光打量着那放着冰淇凌的地方，心中感觉沉重了一点。

原来，我认识到任何物质的增加，特别是物质欲望的增加，必然给心灵造成新的压力。只有一种特殊的物质比较例外，当它与心理的承受力相吻合的时候，可以减轻心灵的压力。这种物质就是钱。即使是钱这种东西也只有在与个体的内心生活相适应的时候才能成为快乐的天使，而这种时候很可能是一个难以把握的点。

显然，那是我们不穷了，与那个点没有任何关系。而现在

我们虽然既不穷也不算富，可是与那个点的关系反而更加模糊了。也许，在人与钱的关系的快乐点上，我们才能找到现代物质生活的真谛，因为这个快乐点可以将人与神、抽象与具体、现实与幻觉……的两极关系统一到一个现实的平衡之中。自从这个社会有了商品之后，人类就一直在寻找这个点。我想经济学家、政治家、文学家、军事家、科学家都在以不同的方式解决这个问题。

当我们俩正在憧憬并非看得见希望的未来时，一个非常熟悉的身影映进了我的眼帘。我一定也没有看错那是胡云芬——我的母亲。

她与一个穿着西装，喝得满脸通红的男人一起从电影院中走了出来。她脸上抹着厚厚的粉，嘴唇还涂了口红，与那个六十来岁的老头打情骂俏地往外走。

我眨了眨眼睛，生怕自己看错了。如果我在心中错怪了自己的母亲，我的心将是多么地难受啊。隋易也发现了我的异常。

“你怎么了，之刚，哪儿不舒服？”他问。

“没有什么，我在想……如果我们有钱该多好。”我说。

是啊，有钱该多好啊。怪不得犹太人认为世界上最大的罪恶就是贫穷。

回到家中，我的心一直在颤抖。我想不出母亲为什么这么晚还不回家。我搬了一把木凳坐到了门口，心中暗暗地发誓，我一定要等到母亲回家。因为我的心里一直有一种不祥之兆，回想起那段时间，母亲经常很晚才回家，我就更觉得这种不祥之兆有一种必然性。

夜吹着它特有的口哨准时地摇动着我，我亲眼看见时间正一分一秒地经过我的身边。那天晚上我真是固执极了，无论是



姐姐还是妹妹都无法让我上床睡觉。

我在等待什么呢？

“之刚，快睡吧，不然你睡着了又上房顶。”二姐秦之红第二次对我这样说。我知道她是为我好，怕我发梦游症，怕我再一次站在房顶上做广播操的跳跃运动。

“妈妈怎么还没有回来？”

“哦，她最近经常是这样的，你别等她了。”

“不！我要看这个夜是怎样来的！”我突然改了话题，而且说话的方式也很革命。

“那好，你就在这里陪伴夜色吧。”二姐说完就去睡觉了。

凌晨4点，我突然感到一阵飘飘欲仙的感觉。有一个人提着我从前的灵魂从天而降，他看上去十分古怪和可笑，很像扑克牌上的小鬼形象。严格地说他应该是人类概念中的它，不过，在此过分玩弄这些它与他的问题意义实在不大。

“你叫秦之刚，是一个男性人，是吧。”它的发音很像人们如今正在积极制造的机器人，可是从另一个方面讲它又比人类的天然性还要有机和生动。

“你是谁？我在梦中是吗？请你告诉我，我现在是否正在梦游。”我平静地问。我可以发誓我当时太平静了，一种奇怪的平静，我该怎么形容这种平静呢，它好比一个大湖里的水虽然正在遭遇十二级以上台风，却像晴空中的一轮明月。这样形容也不对，总之我的心很平静。

“我是你前世的灵魂。”它说。

“我前世的灵魂，我到底有几个灵魂？”

“这些对你并不重要，你哪怕是用尽毕生的精力弄清了这类问题中的一点，对你也毫无意义，而且仅从这种角度看，你

也无法做到。”它用那根魔棍指着天空说：“你看呀，那道光线的后面，是一个永恒的世界，你的终生的慈母，正在人间的某处受苦，她要解脱自己……”

“什么？”我觉得满脑子充满了零乱的符号。

……我抚摸着幻想中玫瑰色的乳房，我微笑着，感到前方有许多光点在吸引我，那是我要去的地方，我将永远在夜里这样笑，变态地笑。

这样的夜里，有无数种可能，只有一种可能不存在的，那就是母亲此刻不在我的视野之内。

不知不觉地睡着了，直到第二天一早被二姐叫醒为止。

我醒后第一句话便问：“妈回来了吗？”

“没有，这不关你的事。”二姐说。

“不关我的事？”我自言自语，似乎没有理解她为什么这样回答我。

“是不关你的事，你一天到晚神经兮兮的，好像你真有什么灵通似的，你还是好好地唱歌、读书，那样才对得住母亲。”二姐的语气越来越重，使我再也不敢有所反击。

我起身后赶忙刷了牙，洗了脸，而且比平日做得仔细和认真，我总觉得我这样做可以弥补一些心灵上的空虚，也许不是空虚，而是失去了什么东西后的空缺。

结果，我的这种可怕的预感果然应验了。就在这天的傍晚时分，我们接到了一个通知，才知道真正的大祸降临到了我们的头上。

原来，就在那天傍晚，当地公安局干警通知他们家说他母亲死于一场意外，三个死亡的人中包括了他的母亲，另外两人，一个是本市某大型建筑的包工头，另一个是包工头的亲

信。换句话说，秦梦蝶的母亲与包工头有着非同寻常的关系。

这真是晴天霹雳。夜里全家人坐在屋里默默地流泪，大家一声也不吭。胡云芬就这样离去了，她带着对丈夫的怨、儿女的思念，疲惫地更是突然地撒手而去了。他们全家在悲痛之余最为担心的是今后的生活将如何维持。

快到 16 岁的秦之刚离开了学校。为了生活，他去了一家工厂，这是一家只有一百多人的来料加工厂，秦之刚每天第一件事就是给各种机床上油并擦拭干净，等师傅来上班。他的师傅是一位三十多岁的男人，对他格外爱护。有一次一位女工与他在工作时搭讪，之刚不想理她，但她却一直缠着他说。他有一种受人欺侮的感觉，下班后，他竟然坐在工厂的台阶上伤心地哭了。

这时师傅走过来安慰道：“怎么了，像个姑娘似的，坐在这里哭鼻子，起来，到我家去……”

他伤心地抽泣着，第一次来到师傅家中。

师傅名叫王刚，当时大约三十五、六岁的样子，两腮长满了黑乎乎的胡子茬，可以想像，如果不是他早晚两次用锋利的国产传统剃须刀刮胡子，也许那里就是一片黑色的森林。

“坐，到了师傅家，别这么羞搭搭的。”王师傅雄性的嗓音一出口，屋里就有了回声。

不一会儿师傅的老婆就从里屋走了出来。她名叫牟琼，长得十分文静，只是任何人从她脸上就能轻而易举地发现她的无知和粗鄙。

牟琼的一双三角形的大眼睛一到外屋就很快察觉了梦蝶这个“异物”，并且就一直直勾勾地盯着他看。王刚师傅也发现了这种异常情况，他极力想引开牟琼的注意力，可是却感到有

些力不从心。

“老婆，这是我的徒弟，秦之刚。”

“过来，之刚。”王师傅顺手将秦之刚从沙发上拉了起来，说：“这是我老婆，以后见面就叫牟姐。”

“牟姐。”秦之刚低眉含首道。

“这姑娘，还羞搭搭的。”牟琼道。

师傅笑了起来：“什么姑娘，之刚可是一个小伙子，你这个糊涂鬼。”

“是吗？”牟琼边说边眨着眼睛，好像真的有什么问题没有弄清楚。

秦之刚感到有一股灼烧的火焰直奔自己的眼睛，他的脸先左转然后右转，最后他终于坐不住了，从沙发上站了起来。

“你好，嫂子。”他学着男人的那种粗犷和有力。

牟琼看了他的表演顿时感到更加好笑，她觉得秦之刚不仅没有表现出男性的一面，反而有点女扮男装的意思。但也许是牟琼也不想再尴尬下去了，她立刻打破了这种境况。

“你好，你好，之刚，你不要客气，我们家从来就是这种规矩，王刚的徒弟就是我的徒弟。你们师徒俩先在这里喝点茶，我去给你们弄几个菜。”说着她就往厨房里钻，而且她边走边笑。

秦之刚也感到了两个人心理上的交锋。但是他没有像牟琼那样笑，他是感到恐惧和荒诞。他想：两个无怨无仇的人也会这样，真是不可思议……在我们生活的水面之下，有一个立体的心灵战场，那里随时发生着数不清楚的战争。而且只有这种战争变成相当于我们这个世界的世界战争的时候，水面才会起一点微波。太可怕了。人与人之间随时都在进行这种战斗……

好在他想起牟姐最初的感觉是认为他是个女人，他想：世

界是公平的，在我深深地感到恐惧和荒诞之际，我也同时感觉了女人的敏感和宽容。牟姐是一个了不起的女人，是一个不知道应该自我吹嘘的预感家。也许她根本就用不着自我吹嘘，因为她早就知道什么是真实的生活，也十分清楚现实之中的许多“搞法”不过是幻觉和游戏。这样她反而在生活中更勇敢更有力量。不过，我的确谈不上喜欢她，这倒不是因为她也是一个女人，好像在本质生活中人们本来就没有什么男女之分。这样想下去该多么恐怖呀！何必呢？牟姐是个能干的人，我要是像她那样能干，甚至也为王师傅做点什么事情该多好啊！……

秦之刚想到这里，他产生了一种要拥抱王师傅的冲动。他几乎立即就要扑在王师傅的怀里，亲他的脖子，摸他的胡子，感受那种女性对男性的天生敏感。

“之刚，你在想什么，这么苦恼的样子……这世道，就这么回事儿，就是天塌下来，我们顶住就行了，没有什么了不起的，不要什么事情都往心里去……”他拍了一下之刚的后脑勺，“懂吗？来，喝茶。”

秦之刚想：天塌下来我们也要顶住？不要什么事情都往心里去？这是些什么意思呢？

他实在有些想不通，他望着师傅有力的肩膀，心里有些跳动。突然他问道：“师傅，天真的塌下来，我们真的能顶住吗？”

他那认真的样子真让师傅吓了一跳。

“唉！你这个小子，我是说的……那个，心里面的……天……是心情上的问题，你却在那里乱扯淡，你真有你的……”王师傅一下子好像被火燎了几下的马蜂窝，既没有毁坏，又有些慌乱。

秦之刚挺认真地盯着师傅。

也许是因为他看见师傅挺难过，他又说道：“师傅你别慌，你慢慢说。”

王刚一听这话，顿时觉得自己即使有天大的脾气也不知道该怎么办，甚至他也不知道那是一种什么样的脾气。他只是吞吞吐吐地说：“你还小，你还不懂……这可不是一个年轻人能弄清楚的问题。”

“是吗？”秦之刚边想边说：“师傅，其实我从小就在想这些问题，说真的，我确实不懂，而且，我有时候甚至想，也许我们人类永远也弄不懂这些问题，你说是心里的问题，那这个‘心里’又是指的什么地方呢？如果这个‘心里’真的那么重要，为什么人们往往不注重‘心里的问题’而注重外在的物质问题或者生理问题呢？师傅，你告诉我，我们口口声声说的‘生活’究竟是发生在什么地方？……”梦蝶越说越激动，他当时觉得自己似乎找到了真理的知己，他的心中有太多的话要说要问。

这下子师傅更不知道怎么办了。王刚没想到自己的徒弟心中还有这么多想法。他连喝了几口茶，才渐渐从秦之刚那翻云覆雨的心理攻击中缓过气来。

“之刚，来，喝点酒，喝了酒你就知道天下到底是怎么回事儿了。”

说完，他打开了自己每天晚饭必须喝的白酒。

“师傅，我不喝酒，我喝不来酒。”秦之刚有些害怕地说，他的身子像有某种本能一样往温柔的地方躲着。

“喝一点嘛，俗话说，不喝酒，不抽烟，枉自来人间。来，男子汉，喝！”师傅将一杯约半两的酒递给了秦之刚，然后他自己首先将一杯酒一饮而尽，然后发出“格——”的一声。

这是人们饮完酒后常常自动发出的一声。

“喝吧！”师傅又催促道。

之刚把酒一饮而尽后，感到肚里升起了一团火。半分钟后，他感到大脑晕乎乎的。

那是伟大的白日梦啊！之刚高呼着咒语。在忽黑忽白忽青忽蓝的地方游动，那就是白日梦啊！为什么我们连白日梦的心都难以把握呢？人死了之后，我知道他该去什么地方，生前的一切言行及思想该得到什么样的报答和报应，为什么那一切都是如此明晰呢？哪有什么天堂和地狱，我们生前其实就在经历天堂和地狱的交替的煎熬，可是我们没有把握住，能把握一点已经是圣人，把握是金呀！哪有什么沉默与呐喊的区别……

之刚的大脑中就是这些事情，他的心从来就没有安宁过。那时他唯一能够实现的梦想就是希望人们把他当作女孩子对待。

可是在他 16 岁以前，他唯一遭遇的一次“女孩待遇”竟然是流氓的挑衅。

他说那天晚上，有些细雾（我也不清楚他说的细雾是什么样的，反正我一直觉得梦蝶有些思维非常离奇，在此就原话原引），他与大姐从学校回家，经过一个偏僻的小巷的时候，迎面走来了几个喝得醉醺醺的小流氓。其中两个走路歪歪倒倒的，一头撞在了他大姐的胸上。

“唉，这小妞还挺逗的，敢往我身上撞。”一个流氓道。

另一个看了一眼之刚的大姐道：“丑鬼，一边站着去……”他突然看见了身材窈窕、在昏暗中眨动着一对大眼睛的之刚。“嘿，这个小妞还蛮性感的。”话没说完，他们便围了上来，其中有一个没有喝醉的家伙也装成醉鬼的样子说着胡话，甚至把手都伸到他的胸上乱摸。

“啊！”一声美丽柔情的尖叫从之刚嘴里发出。

也正是这一声尖叫不仅使小流氓们心儿颤动，也使他们在酒中醒了过来。他们正在犹豫之际，之刚又叫了两声，这下他们彻底清楚了，如果再这样缠下去，小巷就有可能成了他们自我制造的危险之地，于是他们匆匆地离开了。只不过，他们除了匆忙的脚步外，也不时地转过头看一下这个有些别扭的之刚。

那时，从本质上讲梦蝶在社会认识体系中肯定是女性，刚刚成熟的年龄，清秀少女的形象，发长过耳，发尖前翘，没有男性的变音，说话女声女气。这一切还不算，最重要的是他那时内心对自己做为女人的认识已经开始觉醒。

梦蝶对我说，那个时期，他一点也不觉得自己是男人，而是百分之百地认为自己是直接走进了女性的青春期。

夜里，他梦见了他的父亲前来搭救她，可是他父亲太善良，不愿使用暴力，结果被小流氓活活打死了，而自己却被小流氓们压在地上强奸……但最后小流氓们一直没有得逞……

那是一些内心惊慌失措的日子。

之刚觉得自己在不明不白之中长大了，每长大一岁就感到前一岁是一个梦境。

有时他想：如果人们清醒到了每走一步就对前一步进行反思的地步那该是多么可怕呀，但是我不愿像大家一样，又能像什么一样呢？

由于之刚的嗓音迟迟没有变粗，所以一般的同事都叫他“秦姑娘”，久而久之，他又产生了一种新的自卑感。要知道一个男人，一个社会认可的男人，在男人群中不被认为具有男人

味，是一件很可悲的事情。

他们经常对之刚说：“秦姑娘，今天晚上陪咱去看电影怎么样……”

这时，牟琼开始陆续将菜端上桌来。她一看见之刚，立即忍不住地笑了起来。但她立即就把这种由于她与之刚的心理交锋引起的笑转化成为一种正常和欢乐的笑意。

之刚记得非常清晰，那天夜里，一切都是那么有趣和欢快。好像他的师傅和嫂子从来都不思考那些整日在她脑子里乱钻的密密麻麻的问题。

可能是因为饮了太多的酒，之刚只好由师傅扶着回家。

路上，他半虚的眼睛看着眼前虚幻的世界，似乎离他越来越远，一切都显得毫无希望。只有师傅温暖的肩膀和手臂支撑着自己。

他说，这也许就是我日夜企盼的父亲的温暖，我从小到大，多么渴望父亲呀！多少次我在梦游的时候竟然走出几里地去找父亲，又总是被夜风惊醒，然后在惊恐中狂奔到天明……

那天晚上我也许是喝了过量的酒，我真的爱上了我“父亲”的替代物——王刚师傅。他太男人了，全身充满男性的魔力。只有一点是例外，那就是头发。因为师傅的头发又长又乱，他很少理发，我最多就是见他把手叉开当梳子用，可那仍然使他的头发与我父亲的头发形成巨大的反差，因为我父亲没有头发。——师傅将他扶回房间之后便回去了，之刚却在醺醺然想起自己最后一次见到父亲的情景。他父亲躺在一张床板上，他的确没有头发，因为他是一个和尚，而且据说他死后还专门有小和尚又把他的头剃了两遍，所以看上去油光发亮。

不过，这一切对于之刚来讲似乎过于陌生了，因为在他的记忆中，他甚至都不记得一次与父亲在一起的欢乐时光。

看着木板上静静地躺着的男人，他想：这是我的父亲吗？我为什么如此的茫然，为什么在我十六年的成长岁月中我始终不见他的身影而突然之间他出现在我的视线中呢？

他不知道上帝为什么要这样愚弄他，也不清楚自己的父亲为什么会是这种模样，他的脑海中只有一个模糊的印象：由于残酷的心理战争，这个可怜的男人（也许……就算是我的父亲吧）被折磨成这种模样。至于人为什么要受折磨，他一直在想，也一直找不到答案。

在他不远的地方，姐姐妹妹们哭得像一个泪人。

这时，一位艺术学校的同学向他走了过来，秦之刚在惊讶之余竟然不知道与他说什么。

“他，是你父亲。”对方开口了。

“嗯……”之刚点着头，他也许是被周围严肃的情景感染了，也许是害怕不哭就没有人格之类，他不知不觉的眼中噙满了泪水。

“你爹是和尚？”这位同学又问。

“嗯……”他仍然点头，但突然他好像想起了什么：“我爹是谁？我爹是谁？我爹是谁？！”他一连说了三遍，声音一遍比一遍大。

他的同学愣住了，不过在这种时候，他没有继续一切无聊的问题，只是说：“我和我父亲一块来的，他是你爹的好朋友。”他这样说着，很平静，像是背电影台词，也像是导游在有气无力地告诉游客他为什么要当导游。

这时那同学的父亲走了过来，这位戴贝雷帽的老头显然已经看见了刚才自己的儿子和死者的儿子的关系。他看着秦之刚说：“孩子，你并不了解你的父亲，你肯定不了解他，他是一个了不起的人。他太孤独了，也许你以后会懂的。……”说了

很久之后，他似乎还有话说，甚至你会感到他好像才开始说话，“孩子，不要悲伤，人有生就有死，谁能挡住死亡的诱惑呢？”

若干年后，梦蝶依然在想他说的那些话，他不知道父亲因为什么伟大，也不知道什么能证明他很孤独。倒是自己想起自己的父亲，他自己还真是感到有些孤独。

他还想起了那膛炉火，想起了他父亲的尸体被工人推进火膛时的情景，还有那窜出火炉的阴蓝色火苗。

他知道，他仿佛看见过那个地方，一个客观而幽暗通道带着他走一个长满麻绳的地方，许多人类的语言无法形容的生物体“生活”在那里，在通道的墙上长满了粉红色的眼睛似的物质，有时那些颜色也变化无穷。……那个过程没有痛苦，每一个人都可以以不同的节奏安详地进去和出来，有人微笑有人轻声抽泣，不过所有的一切都与演戏没有关系。他看见的火苗可以烧毁所有的文化，包括物质、精神和灵魂，那种异端的火焰可以使万物在一个友好的开端还原成一种真。这种真带有一种强烈的回忆弥漫上升，直到反常的野花的世界之外也有另一种苦涩的平均之味。

这种时候，之刚常常感到双重的自卑。一方面为自己是男人自卑，另一方面也为自己不像男人难过。他变得越来越孤独，唯一陪伴他的是书，许许多多的书。

之刚最喜欢读的书是哲学类，而且越深奥的书他越喜欢读。那些使人很容易进入五里梦都的文字在他的眼里总是可以随着自己的意志左右上下的自由飞翔或者像清清的小溪一样流淌，它们不分季节，不计得失，在梦蝶的内心深处，还隐藏着这样一个秘密，那就是他读书的目的，有时并不是看内容而是

走形式。譬如在一个阳光明媚的下午，自己坐在某个可以充分感受自然本性的地方，喝一口淡淡的茶，看着书上那些自然流动的文字，体味思维的快乐。那种时候，他真有一种飘飘欲仙的感觉。

也正是在这样的一个下午，他深深地爱上了王刚师傅，并下决心一定要成为他的“关心对象”。

那是星期天的下午，车间里静悄悄的没有一个人。只有师傅在加班刨一件模具，之刚借中途休息之机，溜到车间外，从自己的军用挂包中取出了一本小说，津津有味地看了起来。他不知不觉地忘记了时间。只是一会儿笑一会儿哭，完全沉浸在那些迷人的情节之中。

阳光悄悄地走了，师傅却悄然来到他身边。

王刚没有叫他，只是默默地坐在一个石阶上，静静地看着他，面带微笑。

当之刚从书中抬起头的时候，第一个映入他眼帘的就是师傅的微笑，他是那样的安详、有力，充满了一种成熟男人的智慧。

“书虫，你终于醒来了。”师傅道。

之刚如梦初醒：“师傅，活……”

“活我已经做完了。”师傅说，“年轻人喜欢用功读书，好，我们那阵子没有人教，自己天生也笨，读不进去。”

“对不起，师傅，我没有想到已经这么晚了。”

“我也没想到，我有一个这么喜欢读书的徒弟，好，之刚，有时我真这么想，这人一辈子就是这么简单地过了，多读书，不就等于多活了几辈子吗？嘿，你看，走，到我家去，我们喝上两杯。”王刚兴奋地说。

“不了，师傅，我还要出去。”

“去干什么。”

“去唱歌。”

“唱歌？”师傅疑惑地看着他。

“是的，我自从父母亲去世后，就去夜总会里唱唱歌，补贴家用。”

师傅一下子沉重了：“去吧，好好唱，什么时候唱出名了，也带师傅去玩一玩。”

之刚常想：师傅的年龄并不大，为什么总是像一个老师傅呢？也许是中国人的心理年龄都比较偏大的缘故吧。

“之刚，你们唱歌是什么时间……为什么平时没有听见你唱歌，你能给师傅唱一首吗？”王刚似乎被什么艺术的神经触动了，他指着天边美丽的白云说：“你能给我唱一首歌吗？”

“可以。”之刚大方地说。

云河呀云河
云河里有个我
随风飘泊
从没有找到真正的我
一片片白茫茫遥远的云河
像我在朦胧中掩住了我
我要随那微风飘出云河
勇敢地走出空虚寂寞
.....

之刚的歌声四处飞扬，唤起了王刚师傅美丽的遐想。“之刚，想不到你还这么有艺术水平……”他说话的时候络腮胡子

上下翘动，语音真诚的几乎在发颤。这个情景与四周迷朦的晚色组合，之刚的心立即激动地狂跳不止。

“师傅太夸奖了，其实师傅也…挺有魅力的，外表一看真像一个搞艺术的人，也许……”之刚第一次感到自己落入了一种奇怪的网中，仿佛自己已经与王刚师傅心心相印了。

来到师傅家中，他首先听见的是牟琼那特别的声音。

“哦，小秦，你来了，坐，坐，坐这里，还是喝点酒吧。”

“你这老婆子，让我们坐定了再嚷吧。”王刚大声武气地说，好像他的雅兴一瞬间就被打破了似的。

“好，好，你们坐，请坐，喝茶，喝香茶……”

“就捡了一句苏东坡喝香茶的故事，就马上开用了。”王刚说。

“是哦，活学活用嘛。”牟琼说完就转身进了厨房。

每当师傅与师母对话的时候，秦之刚总是静静地坐在一旁观察。他发现他们俩之间早已形成了一种生活的习惯。这种习惯就像机器之间的磨合一样，虽然看上去和谐，却根本没有感情的影子。师傅和师母的家庭都是典型的工人家庭，也非常温暖，他们俩的结合也可谓门当户对，照理说这样的家庭应该是十分稳固的。可是就在他们的对话之中，梦蝶已经嗅到了一股心理战争的影子。

就这样几次之后，梦蝶觉得自己已经无法“离开师傅”了。早上上班，他早早地给师傅泡好茶，下班去集体食堂打饭，梦蝶也是一路小跑，在食堂中找好位置。每次到了师傅家中，他更是忙着为师傅师母洗衣服、打扫卫生。他觉得做这些事情时自己有一种莫名其妙的幸福感觉，也许是自己心中深藏着的女性的种子开始被触动了。

当然，师傅也是一个“有心人”。他常常下意识地以一种更加男人的胸怀关心之刚，使之刚感到一种从来没有得到过的特殊温暖。

(以下根据梦蝶的日记整理而成。)

……有一天晚上，我唱歌回家后，怎么也睡不着。师傅那有力的身影和微笑的面容开始出现在我的眼前，萦绕不已。那好像是一个夏夜，窗外的蛾虫不断地扑向 15 瓦的白炽灯照着的窗户，发出“扑嗵、扑嗵”的声音。

不久，外面响起了隆隆的雷声。不知为什么我开始担心师傅的被盖好没有，会不会因为突然降温而生病。

凌晨两点整，我穿衣下床，准备去“看望”师傅。但是，这次我敢发誓，我绝对没有梦游。一路上，我像是走在一条鬼魂出没的小路上，四周的建筑物全是些鬼的影子，一幅幅肮脏的画面出现在我的脑海中。

我想：城市是一个个大自然中的垃圾堆，现在城市不仅是一个个垃圾堆，而且还是具有强大辐射能力的污染源，它们通过公路、水路、空中航线把人为的物质和精神垃圾送向清纯的自然之体上，尤其是那种高速公路更是把大堆的垃圾送到别人的窗前。人们在享受所谓物质文明的同时根本无法意识到自己正在担任人们眼中的苍蝇和蚊子的功用。

也许正是因为这种心理因素的作用，我边走边抖自己的身子，生怕自己身上的“文明污染”会带给师傅。当时自己就是这么想的，其实，这些污染现在已经无处不在，何况无论我怎么抖还不是都落在地球的皮肤上。当然到今天，我就根本不抖了，因为今天的世界无处不是“文明的污染”，我就是把旧的污染全都抖掉了，新的污染也会如雪花一样落满我的全身。

那时，我在内心狂喊不止：“还我纯洁！还我自然的本性！我的上苍，请还原我，为此，你要我的命我也不感到难过。”

我看不见我的眼前，大众们像雪花一样狂舞，他们要在这个物质文明的时代掌握什么自己的命运之类，还要扼住什么好像也是命运或其它的什么咽喉，他们跳着，跳完了苏式交谊舞，又跳 disco，还有国标什么的，他们要展示自己独一无二的个性之类。

我不知不觉地来到了王刚师傅的窗下，令我震惊的是我竟然听见了一个女人惨烈的淫叫，那声音像钩子一样勾住了我蠢动的心，它迫使爱师傅的心在这雷声轰轰的夜里发生分裂，我的心啊，我足球一样圆的心，它变成了方的，不妥协的，说不出的心。我狂怒了，只是我并不知道自己为什么要狂怒。

也许是我在大喊大叫之后，师傅打开了门，我冲进门去，圆睁着眼，眼前一派迷朦。我真是记不得我当时是不是没有梦游。师傅看着我，竟然有些羞涩，好像我是一个捉奸的人。

突然我的眼前出现了一个大约四十来岁的女人，她看上去绝对不是牟琼嫂子，我当时没有感到吃惊，这种平静反而使我事后想起这件事就吃了一惊。师傅也很平静。“这位是我常给你说起的徒弟，秦之刚。”师傅穿着一件圆领汗衫对这个衣衫同样单薄的女人说，他点燃了一支烟，顺手递给了那女人。

他们两人都没有理我。

我有些沉不住气了，正要发作。却看见师傅正与那个女人说悄悄话，是针对我的，一定在讲我有梦游病之类。

我恐怕脸在发红，我看着他们亲昵的模样心中非常难过。

他俩几乎是步调一致地转过头来，同情地看着我。

“这位是我的徒弟，秦之刚。”师傅给我介绍。随着他的介绍，那女人向我微笑着点头。

这个女人从表面上看，完全可以给我留下一个 90 分的印象，可是由于我平时思考的时间太多的缘故，我内部的评议系统却认为她不是一个善良的女人。我在心中静静地安慰自己，也认为她是一个好女人。

“之刚，”师傅指着那女人说：“这位是我的……朋友，苟红。”师傅说话的时候似乎并不需要鼓起太大的勇气，可推测他们俩的关系已经不是一年两年。

后来，我从车间里的同事那里了解到，师傅是在一个饭馆里认识这个女人的，而这个女人无论是文化修养还是家庭背景都与师傅差之甚远。也许师傅纯粹是这个女人的性奴隶。（注意，这个苟红正是与梦蝶的父亲秦开星一起私奔的那个女人，只是梦蝶直到如今都不知道这个事实）。

“你好，苟小姐。”我说。

“不用客气，你就叫我苟大姐行了。”那女人非常礼貌地说。

“对了，就叫大姐，之刚，连我都叫她大姐……我们俩是中学同学……”师傅说话时有气无力的样子，甚至显得很温柔。

我感到他不想让我知道得太多，没过多久苟红便起身告辞了。奇怪的是她临走的时候对我说：“小秦，你们慢慢谈，时间不早了，我告辞了。”

我惊了一下，但师傅并不太想她走。

我想：时间的确不早了，而且是太晚了。为什么人一旦有了经验之后，无论做什么事情都很容易达到脸不红心不跳的境界。

我看着师傅，泪水忍不住地往外流。这是我第一次对“异

性”产生感情。我几次想表达心中火山般的爱，但话到嘴边，又努力控制住了。

“之刚，我知道你关心师傅，心肠也好，但今晚的事你是从谁那里知道的？”师傅低着头，没有看我就说道，那情景就像是罪犯向警察哀求着什么。

“你说……什么事？”我惊奇地看着师傅。

“难道你不知道？”

“知道什么？”我更弄不清楚了。

“你师母她自杀未遂，今天又进了精神病院。”师傅平静地说。

“是吗？”我怀疑地看着师傅。平时我总是觉得牟琼有些问题，但做梦也没有想到她的精神已经到了崩溃的地步。我的天呀！难道我们平日看见的那些正常的人群也同样存在着可怕的心理战争，而只有这种内心的战争已经毁灭了人们的内在世界之后，才会出现外在的现象。我不也是如此吗？我是多么地渴望以一个女人的形象出现在社会之中。我这样想着想着，顿时感到师傅才是真正的受害者，也许他的内心是平静的、正常的，却反而受到致命的伤害。但是我这种判断真有那么可靠？也难说。

那个叫苟红的女人，是一只披着人皮的色豹，看上去她并不喜欢师傅，却昧着良心与师傅干夫妻之间的事情，那才叫人恶心呢？那冲天的淫调简直可以随时致我于死地。

“……之刚，你理解师傅嘛。”师傅说了几分钟，我却只听清了最后一句话。因为在前面几分钟里，我仿佛在另一个世界漫游。我觉得奇怪，明明我耳朵的功能存在，而师傅的话音也不小，为什么我只能记住一句呢？

“师傅，我理解你。”我应和道。

“那就好啊，之刚，说句不怕你笑的话，师傅已经三个月没有过夫妻生活了……唉！当然，这个你不太懂。”

“不！我懂！”我立即反应道。一股强烈的冲动差点把我推到师傅的身边，我真想立即为师傅献身。

我想：要是我是一个女孩该有多好，我就可以在师傅离婚之后嫁给师傅，甚至与他……过真正意义上的夫妻生活。我恨上帝，恨上苍为什么让我成为男人。

我突然感到变成女孩的念头像一把钝刀不停地割着我的脖子，我的心一阵阵绞痛，这种痛是真实的，我想起英国诗人奥顿说：天空像高烧的前额在悸动，痛苦是真实的。可是我也相信除了我自己之外，没有人相信这种起初的痛苦，总之，我的那个畸形的心在折磨我，可没有人会知道，哪怕他们亲眼看见他们也不知道。

夜里，我就睡在师傅的身边。我第一次感到睡在一个堂堂的男人身边是多么地幸福和安全。快天亮的时候，我终于忍不住把手放到了师傅的手臂上，我感到他手上的汗毛有力地刺激着我的皮肤，我的后背出了许多汗，仿佛自己在梦中也失去了方向。

我看见师傅与那个叫苟红的女人拥在一起，他们翻滚着，他们全身的张力几乎可以把世界拉爆。我在梦中想：如果真拉爆了也就好了，我多么渴望他们拉爆呀。如果那样的话，我就可以推开那个女人，真正成为师傅的新娘了，而且我有把握让那个女人嫉妒我，甚至让她在嫉妒中痛苦地死去。即使真的如此，我也不会同情她。在梦中，我懂得了这样一条：女人们内心的争斗是残酷之极的，是远非普通暴行所能比较的。

我在微笑，也在苦苦地哀求和挣扎。

可是那个苟红在 1/10 秒之内又抛弃了师傅，还十分蔑视地看了师傅一眼，然后与一位叫秦开星的人走了……后来，他又抛弃了秦开星。她说，她觉得人生的意义就是不断地抛弃男人，也同时被男人抛弃，而且这种抛弃与被抛弃的交替主要发生在女人的心中。

当我大叫“秦开星”三个字从梦中醒来时，师傅早已睁开眼睛观察了我几分钟了。

“秦开星是谁？”我一睁开眼师傅便问道。

“是我的……父亲。”我说。

“你一直在叫他的名字，他在什么地方？”师傅问。

“已经去世了。”我说，也是在这个时候我想起了梦境中的一些情景，顿时感到情绪在升华。

“对不起。”师傅道，他同情地想回避这个问题。

“没什么，师傅，你再睡一会儿，我去给你做早饭……”说完我迅速地披衣进了厨房。

那天清晨，我的心情是复杂的，但主要是高兴，因为我觉得我是一个家庭主妇，我可以亲自给自己心中的丈夫“王刚师傅”弄早饭。我根据记忆中的图画，煮了鸡蛋，做了油煎馒头，还在师傅的碗柜中找到了一包奶粉。我用一个大茶盘把这些“早餐”端到了师傅的面前，师傅笑着站了起来。

“之刚，你真不错啊。”说着他拍了拍我的脑袋。

“嗯，师傅。”我羞涩地走开了。

当师傅狼吞虎咽地吃蛋时，我高兴地看着他，真是比我自己吃东西还要高兴。那时，我隐隐地感到牟琼在威胁我，我希望师傅与牟琼之间永远闹别扭，同时也和那个叫苟红的人若即若离，这样，我就能在他们三人营造的间隙中实现自己内心的

“夫人”梦。

我想着想着，竟然甜甜地笑了。

也许是师傅看见了我的笑容，他笑着说了我几句。我笑得更加甜蜜了。

一晃，时间又到了冬天，我对师傅的暗恋也日渐加深。说来也怪，我对自己情感的克制力也时时刻刻在加强。我总是以实际行动来证明自己的爱。

除了以上那些，我要时刻观察师傅周围的情敌，看看师傅与牟琼和苟红的关系，寻找最佳插足的机会。

有一次，我差点让师傅兴奋地拥抱我，可不知道为什么，当他已经有力地把我拥进怀中之后，他又松了手，然后捎了拍我的肩膀而且最后一下还是拍在我的头上。

他说：“好样的，之刚，回去休息，明天接着干……”

说完他理也不理我转身就走。我默默地站在工厂的路灯下，看着师傅有力的背影。他是那样地匆忙，一点也没有把我对他的好看成是“异性”的，甚至连一个意思也没有。

我痛苦极了，不自觉地跟着他走。没走几步，我看见了一个女人与师傅攀谈起来。那女人个子不高，长得也很丑，由于夜雾的缘故，我一直看不清那人的长相。只是师傅那威武的身材深深地吸引着我。

我想：我本来就是一个女人，为什么追求一个男人要这么偷偷摸摸的，我一定要变成一个女人！我的心为什么这么潮湿，我要哭喊多久！……

我望着师傅挺拔的身躯，心中充满了无限的渴望。我放慢了脚步走到暗处，偷看着师傅与那个丑女有什么举动。我看清楚了：师傅满脸堆笑地看着那个女人，好像她是一个活宝似



的，我的心难过死了。我可以肯定如果我平时不爱读书或修养稍稍有些不够，我将冲上去狠狠地教训这个臭女人。

看着他们愉快地交谈，我的心中像有一个五味瓶被打碎了似的，我的眼泪自动地流了下来。

我目送他们走远之后，悄然回到了清冷的家。由于物质的贫乏，姐姐妹妹们似乎都没有多余的话要说。再说大家都长大了，心事多了，本来对自己的心事都忙不过来，哪里还有时间相互交流。我倒在床上，不久就进入了梦乡。

夜里，我是肯定要做梦的，只是这个时候，还没有人叫我“梦游家”，那些都是后来的事情了。当时，我做了些什么梦，我已经不记得了。除了做梦就是想念师傅，我就这样独自品尝着单相思的滋味。这是一种特殊的单相思，有时，我感到这种单相思连苟红那种“性相思”都不如。太痛苦了，一种没有人理解的痛苦。有时候，我想出了神，想“横”了，便对自己说：管他那么多，反正这个世界就这么回事。我必须变成女人，不然我就没有前途。我才不应该过多地替社会伦理去考虑呢，光叫我去理解大众心理，为什么社会不理解我的心理，我们的心理！难道我们这种人就不是人吗？残疾人不也得到相应的照顾嘛，为什么我们连残疾人也不如，我的天呀！上帝啊！请你们把我当作残疾人吧！

那的确是一个流泪的夜晚。

第二天一早，我刚到车间，就知道昨天晚上师傅出事了。我跟着厂里保卫科的同事赶到医院师傅所在的病房里。

令我奇怪的是我的心情非常平静。我看见师傅头上除了眼睛之外，都包着绷带。有些污血已经从绷带之中渗了出来。我看厂里其他同志表现得比我痛苦，他们说出慰问的话也远比

我高明。

我也想说上几句对师傅有用的话，因为我注意到他的眼睛仍在眨动，而且他的左耳也露在外边。可是我一说话就像在背诵台词，动作也就得有几分戏曲色彩，而且这一系列戏人的言行就像有惯性似的，几乎难以克制。四周的同志也肯定感到了这点，他们的眼神变了，虽然没有出声，我也能感到他们对我的愤怒之情。由于感到了他们的愤怒，我也愤怒地想发作，具体地讲，就是想喊。可是我怎么也喊不出来。一个寡不敌众的悲凉顿时占据了我颤弱无助的神经系统。

这时，两位厂里的领导走了进来，几位同志立即放弃了对我的无言谴责，发起了对领导的心理攻势。听完他们的汇报后，厂领导分别讲了几句。这次我十分注意听领导怎么讲话。我想领导毕竟是领导，水平肯定比我高，特别是在这种场合。

果然，他们虽然只讲了简简单单几句话，听起来却是那么温暖得体。我佩服极了，另外几位同志更是不仅流露出无法掩饰的认真态度，还表现出与领导的讲话十分吻合的姿势。我同样注意到了这一点。我心里明白，我虽然对师傅充满了真正的爱，可是在社会表现力上，我纯粹是一个白痴。在今天这个社会上，一个人，无论你的本质怎样，只要你没有足够的社会表现力，你的良心和正义感看上去也不过就像“被”狗吃了似的。

领导讲完话也就走了。我在心里非常感谢领导，因为他们走了之后，另外的几位同志没有再表现出看不起我的意思，甚至在我模仿领导的时候，他们也没有说什么。两分钟后，我发现他们正准备马上离开，其中那位很憨厚的保卫科长对我说：“小秦，今天晚上，厂里人手很紧，就只好麻烦你了。”

“是的，是的，……是的……”我一连说了几个“是的”，

给人的感觉十分僵硬。

“什么是的，是的，像日本人一样。”他们中的一位说道。

话音未落，大家都笑了起来。而我只是想哭，但一瞬间我又想到能与师傅在一起，也就破涕为笑了。

晚上，我没有与师傅说过一句话，因为他不能讲话。我一连几个小时看着他的眼睛。我心中一点也不知道他是因为什么受的伤。因为我爱他，因为我发自内心地需要他。如果让我在这两种原因之间作一个客观地选择的话，我现在可以说是因为需要，而当时则完全是因为爱。那种情绪，就像雨后的山谷里轻轻上升的一种看不见的雾，那样轻柔，那样悠远。

虽然我并不想知道师傅受伤的原因，但偏偏就有许多语言上的好事者要主动让我比谁都清楚。本来对我来说，即使知道师傅与别的女人有一些越轨的行为，也并不会有什么恶感。

但是当我得知事情的真相并核实之后，我震惊了。因为那是一件十足的丑闻，它完全摧毁了我当王刚师傅“新娘”的决心。

原来事情是这样的。就在我看见师傅与那个肥胖的丑女温情交谈的那个夜里，他们竟然勾搭成奸了。凌晨2点左右，苟红又跑到师傅家里找他，她用师傅给她的钥匙打开了门。

苟红看见了“使她难过之极”的一幕后，便冲上去和胖女扭打起来，她们用“女儿掌”和“女儿拳”相互还击着，苟红的衣裤也被拉成了破布。

正在这时，王师傅的合法妻子牟琼已经躲在屋外偷听里面的情况。她透过一个报纸没有完全糊住的玻璃窗看清了那个肥妞，她认识此人，是王贵云，是王刚车间里的一个临时工。

她迅速敲开了王贵云男朋友的宿舍，将事情的真相告诉了

王贵云的男朋友吴牛健。就这样，本性就爱打打斗斗的吴牛健带着同宿舍的几个刚喝了酒的哥们砸开了王刚家的门，将他一阵暴打致伤。

至于王贵云和苟红，则是连拖带扯地跑出了王家，狼狈地不知躲到哪儿去了。

真相往往使人心破碎。

为此，我偷偷地哭了几场。

不久，牟琼与师傅正式离婚了。

又过了一段时间，我又听说师傅被厂里开除了。说来也怪，听到这个消息后，我的心情仿佛也更加孤单和飘零了。

我想：人心啊！为什么总是这样让人们无从把握呢？我与师傅之间，师傅与牟琼，与王贵云和苟红之间，牟琼与苟红、王贵云之间又是怎样地在进行着残酷的心灵战争啊。如果从现实的角度考虑，我又凭什么要为他们感到难过呢？……

我喜欢想问题，而且总是想不通。

几年之后，秦梦蝶在一个破旧的木箱子里翻出了几本塑胶封皮的日记本，她又回到“秦之刚”青春萌动时代的记忆中去。她看完第一本之后，带着一种超然解脱出来的神色嫣然一笑，提笔在扉页上题下“青春残忍”四个娟秀的小字。

第四章 决 心

(以下是从梦蝶的第一本日记整理而成的。)

……青春是美好的，但对我来讲却太令人困惑了。我明明是一个男孩子，却偏偏有一颗女儿心。

人们常说青春期是做梦的时期，如果我也能随心所欲地做梦的话，我只有两个梦想，一个是变成真正的女人，不仅心理是，而且外表和言行都是，还必须完全符合社会对女人提出的种种要求。另一个则是成为一名令人尊敬的表演艺术家，表演对我来讲也是一种天生的需要，是上帝的安排。当然如果只能有一个梦想实现的话，我还是愿意实现第一个梦想。

有时，我感到自己是处在一种极不公平的待遇之中，为什么上帝在安排我的命运时要把我的内外搞得如此矛盾，难道我们人类的每一个个体都是由上帝安上了固有的程序吗？不！我要纠正这种错误，这等于是向自己的命运提出挑战，是反抗永恒的英雄行为，也许我这样想是疯狂的，是没有结果的，但我毕竟已经被活生生地推到了这条看不见的心灵苦旅上，看来我只有走下去了。

我其实也试过多次想放弃这个像蛇一样缠绕我的梦想，但

我做不到，每当我白天放弃这个念头，那么夜晚又开始思恋它，而当晚上决定放弃后，白天又更喜欢它。真是没有办法，也许让我自相矛盾备受折磨也是上帝安排的一种方式吧，我只好认命了，只好抗争到底，我要纠正上帝的失误，并在表演艺术的道路上闯出一条道来。

17岁那年，我们家突然来了一个表哥。他给我留下了极其深刻的印象，他穿了一套没有徽章的军装，很威风，加上他本来就十分出色的身材和英俊的面孔。我与他接触了仅仅半天就被他深深地吸引住了。

表哥很健谈，问起他的年龄却只比我大3岁，从与他的交谈中我知道，他是到我们这个城市旅游时顺便来看看我们的。他们家十分富有，在社会上也很有地位，但他的谈吐十分谦虚。

吃晚饭的时候，大家围坐在炉火旁听他天南海北地神吹，我注意到两个姐姐和一个妹妹同我一样被他深深地吸引住了。只有我感到了一种难以言状的悲哀。

我想：如果妈妈也像表哥的母亲那样刻苦学习，考上名牌大学，到一个更好的城市去生活，甚至找一个更好的丈夫，那我们该活得多么幸福呀！但我一瞬间又否决了这种荒唐的想法，如果真是那样，我们现在在什么地方呢？不要说是这种情况。就是在我们出生之前，父母有一丝一毫的情绪变化，我们也许就不可能来到人世间。而还不仅仅是如此，构成我们来到人世间的因素是很多的，综合性的，很可能对我们人类来讲是无限的。也就是说在无限的条件中，哪怕有一种条件的一个最小的组成部分发出最微弱的变化，我们就将与人世无缘。命哪，什么是命呢？对个体来讲，发生了的一切就是命。这一切之中包括物质的、精神的和灵魂或宗教的。

我虽然也呆呆地看着表哥眉飞色舞的样子，但我的内心却久久不能够平静，有一条思维的河在流动。

吃完饭后，表哥表示他必须马上回旅馆，但我们全家均努力留他，他也是一个心很软的人，虽然也磨了一阵，最后还是留下来了。

那天晚上，满天都是迷人的星星，我和表哥谈得很开心，我虽然觉得他懂得比我多但不认为他懂得比我深，他对人生的理解多半是知识性的，他谈的一切主要是知识，我在与他的对比中更加体悟到一种命运的存在。

我与表哥晚上睡在一张床上，心情激动得有点难以自制，我直想给他说话。但他也许是太困了，不久就打起了呼噜，他睡觉的时候把手和脚张得特别开，好像要霸占整个床位，我在心里暗暗地欢迎他这样做。说实话，直到现在我都在怀念我的表哥，他在我的心中几乎是完美的一种标准，我后来做变性手术的动力之一就是要嫁给表哥。

我于是在床上辗转反侧，后来变得难以入眠了，最后，可能是黎明前吧，我连一点睡意也没有了。

我在短时间内爱上的表哥就睡在我的身边，他已经成了我的心上人，现在回忆起来我实在是太惊讶了，我竟然这么善于爱上别人，而且很多是在短暂的时间内，这也是命吗？怪不得雨果说比天空更辽阔的是人的内心。

表哥晚上不断地打被子，那粗壮有力的大腿不知什么时候压上了我的大腿。

我感到大脑一片空白，只是轰然作响。心中仿佛有一根引线被点燃了，一种无法抑制的原始的要当女人的欲望燃了起来。我清楚地记得，我看见了自己变态的具体形象。那是一种扭曲的形象，它就在我的眼前大约一米的地方，我看得很清

晰，形象也十分具体，但我却无法表达它，现在想来也许是复杂的形象或者说超过人类智慧的形象用语言的方式是无法表达的，因为我们所拥有的一切不过是一种对我们认识范围内的一切对象的约定俗成，无论这种认识范围是历史的，还是目前社会的。

我不自主地向表哥的那一边爬去，像一个做贼的动物。我的浑身轻飘飘的，完全失去了人性的沉重。忽然我受到一种热量的烘烤，伸着颤抖的手轻轻地搭在了他强健的身体上，我开始抚摸他，也很想叫，却不敢发出声来。那一刻，我百分之百迷失了，我可以向无论什么样的神发誓。不过我还是理智地认为发誓对现在的人来讲，没有什么太大的意义。

我的手在颤抖，自动地在表哥的身上蠕动，有一种难以名状的舒适感却开始弥漫到我的全身，这种舒适推动着我向上攀升，我的手开始变得稳定了，虽然仍然在颤抖，我那时已经下定决心，一定要证明自己，无论谁也休想压抑我追求幸福的渴望。

令我惊吓的是表哥突然发了话：

“之刚，你喜欢我，是吗？”

“是的……表哥，你是一个真正的男人。”我在心跳加速时，不知从哪里拣了一句。

表哥轻轻地叹息了一声，这时，我听见外面的公鸡打鸣了。不久鸡鸣和表哥的呼噜声便交叉在一起。

我感到了一种耻辱，很想呕吐。强烈而复杂思考几乎覆盖了我的一切思维空间，我没有体会到我想像中的那种快感，我知道那是不可能的，因为我是男儿之身，我想，难道我永远摆脱不了这种悲哀！

第二天一早，大家平静地吃完早饭后，表哥表示他必须要离开了。大家表现得极为平淡，好像昨天大家都没有因为表哥的口才和神采激动过。我暗自观察着表哥，他还是那样神采飞扬，好像昨天晚上我与他什么事也没有发生，也许是我记错了，也许是的确没有发生过什么事。我想这一切都是因为我自己不好造成的，我总是那么喜欢自责，更不要说迷幻和梦游的毛病了。

还有这样一种可能，昨晚我与表哥之间的事情都是我写日记的时候编出来的，因为我觉得人生的幻觉是无处不在的。对人类个体来讲，无论他或她甚至是它活多久，在人类的幻觉中不过是一瞬间，这一瞬间你愿意说它有多短，它就有多短。关于幻觉，长短其实已经失去了意义。那么，人类社会为什么那么注重概念、意识、社会伦理呢？我想不通这些，也许我从来就没有真正地想通过。

总之，这件事情发生过，无论它是表哥的一个美梦或者是我的一个恶梦，甚至是其他人其它动物的一种幻觉，总之，它与我发生了关系，它甚至可以影响我一辈子、几辈子。

表哥走了，他再也没有来过，甚至连一封信、一片纸、一句话也没有捎来过。他也许本来就没有来过，也许本来就没有表哥这个人，有的只是我内心发生的惨烈的事件。

在这件事发生后将近一年的时间，我一直作贼心虚，整天躲在自己的屋里，特别害怕见人。但是，不见人，那又几乎是不可能的，人见了不少，只是那种感觉令人感到难过了。

有一天晚上，我做了一个梦，当然也有可能不是梦。总之，时间是一种奇怪的雕刻刀，能把每一种可能雕成另外一种可能。由于我从小有梦游症，所以我还是认为做梦的可能性更

大一些。

以下是我的梦……

我好像是行走在—个长满森林的大街上，许多人都睁着他们自认为万能的眼睛，其实他们在看什么，他们自己不十分清楚，当然我也不清楚。一股湿柔的风吃过之后，我感到自己的脚尖踏在一粒尘埃上，渐渐地我感到自己的位置发生了剧烈的改变，我升起来了。那是一个可近可远的地方，我似乎有一种上帝的能力，不是可能，是肯定具有人们脑海中通常认为的那种上帝的观察能力。换句话说，我拥有“宏观在宇，微观在握”的那种能力。奇怪的是我正要对自己感到骄傲时，一种致命的气体就瞬间封锁了我的咽喉，这样我几次反复之后，我觉得自己好像已经丧失了骄傲的能力。过了一段最长最短的时间（这段时间无论你认为有多长有多短都是正确的）之后，我的眼前一派光明。

我微闭着眼睛，我看在我刚才呆住的那个长满森林的城市里，到处都是昆虫般的人在爬行。我注意到在城中一座佛教寺庙深处的一个讲法大厅里，在一位戴眼镜的信佛者前面的那张塑料坐椅的靠背上，有一只蟑螂在左右爬行。它不时地挥舞着它的有趣的触须，微妙的头颅似乎也在聆听讲法者的话语。它很难专心听讲，因为它毕竟不是人。这就好比我们人类很难在自己内心的某处专心听上帝的喧讲一样。

随着蟑螂呼出的以二氧化碳为主的气体，我的眼光飘出了讲法大厅，飘出了寺庙。我这是有生以来第一次体会到眼神飘泊的快感。

我记不得我当时在想什么，人生无数的可能性，如今被我们弄成了屈指可数的几种可能性，甚至连男人变女人这种最简单的可能性的哲学也被人们弄得面目全非，好像不写几本书探

讨清楚与之相关的所有人类知识、文化的体系问题，男人变成女人就会引起人类的毁灭。全是些狗屁的说法，就像如今的世界，美国人说什么是对的，就必然对了一半！其实这种人类自以为复杂的逻辑只不过相当于谁给狗扔骨头狗就向谁摇尾巴，也许人们并不关心也无暇关心这些骨头是狗骨还是人骨。

如今人们仅仅被局限在本生就荒诞而随意的人类文化概念中的几种概念之中。譬如：男女、战争、欺骗、爱情等。

我的妈呀！我可爱的梦呀！是你让我顿悟自己痛苦的根源，我要一路狂奔着高呼：痛苦！痛苦！所有的痛苦还是痛苦！

我还是微笑着看这个长满森林的城市，人们与动物毫无二致的活动，他们不过是些活动的人。当然，从我习惯了的人类尊严来讲，我们不是活动而是生活，而那些随时可以去死的动物才是活动。

正当我想龇牙裂嘴地笑一番的时候，我感到我的位置又发生了改变。我几乎同时感到这种改变是有安排的，但是，如果说说实话的话，我实在不知道是谁在安排，但这也不符合事实，其实我知道，只是仿佛有什么东西挡住了我文化的眼睛，或者遮住了我历史感的回忆，也有可能是在我暂属于人的言语不能找到相应的语码可以表达。这种意思与人类文化中不断地发明、玩弄概念的作法相去甚远。

在这里插一句，我写东西的时候喜欢抓住什么就开跑。只不过，这种插入用人类的语言来讲又显得有点外行和多余。现在还是说我的位置的改变吧，还是那句话，我处在梦中的什么位置并不是最重要的。总之，幸好这一切都与梦有关，不然我一定会用文化的耳光把自己全面抽红。说到这里，我又必须插入一句，也与梦有关。小时候（具体时间我已经不记得了，这

“小时候”与那些“从前”或 long long ago 有异曲同工之妙)我时常做梦，我常看见或准确地说是感到自己随着一种圆形的感觉膨胀起来，自己就处在圆形东西的边缘。当我膨胀到某个位置的时候，我就感到下面有许多世界。

就是这种感觉，这种小时候的感觉，不过这一次我不是在小时候的那种梦中，而是在那个……也许是宇宙的某一个地方，真的，在这里我以我假如还拥有的那种童贞向你们发誓(笑，因为这些东西，你们看到的可能有万分之一)，我并不是故弄玄虚，制造了这个梦，更不想故意制造一种梦中的位置，只是这个位置很重要，就是那么可以无限缩小的点，当然，如果从无限小的角度看，这又是一个无限大的点。在这个地方我看出了地球的真相，我兴奋地流泪，但旁边有人对我说，那不叫泪水，可惜我没有听懂。好在我处在这个点上，我似乎明白了，懂与不懂并不是最重要的，最重要的就是符合真理的大局，活得像神所要求的那样。

我看出了，地球上躺着许多熟睡的动物，他们的皮肤上布满了有序的大海、森林、沼泽等等，也有难看的城市、人流和科学的副产品。那座我前面提到的城市位于其中一位庄严动物的眼皮上，许多市民正在砍伐眼皮上的森林毛发，庄严动物的皮肤正处在人们强烈的劳作与开发之中。一个有趣的词汇一下子跃进了我的脑海：皮肤病。

对了，这个庄严动物一定已经得了皮肤病，多么可怜的宇宙动物啊，我知道我们是没有能力治疗你的疾病的。奇怪的是我在梦中一回到现实之后，我又立即觉得我什么病都能治，包括宇宙动物的皮肤病。

这个时候一位英国女人向我走了过来，她右腋下夹着一本

书，那书上的字迹是透亮的：变性人回忆录。

我突然用英语与她交谈起来。“你好，小姐，你的书……”

“我的书是专门为你除准备的，送给你。”她几乎是同时把书递到了我有些害怕的手上。她见我一副不理解的模样，笑了笑，又说：“我知道，你的名字叫秦之刚，是一个纯男性，但是你的心却是一个纯粹的女儿心。现在没有人理解你，所以你时常托梦让我到你身边，……我终于来了，可你又很害怕，实话告诉你吧，我也是一个变性人，这本书就是我的自述。”

“是吗？”我尽管怀疑，但内心却兴奋得不能自制。我莫名其妙地摸着自己的耳朵，然后说：“谢谢你，你是哪国人？”

“英国。”

“你做什么工作。”

“我是一名作家，很知名的作家。”

“这是你写的作品？”我将手上的书一扬。

“是的，你不必担心什么。你在梦中不是对自己说这个世界有无限多的可能吗？那么，你想你企图变成女人只是这些可能中微不足道的一种，这不是很正常吗？”

我点点头，我很怀疑自己是在梦中，因为梦中不可能有这样清晰的对话和场景，再回头一想，有个叫好来坞的做梦工厂的产品不是也十分逼真吗？至于人们为什么希望并喜欢欣赏真实的梦，对我来讲，却永远是一个谜，反正人们喜欢是事实。

“作家女士，如果你没有为自己找到充分的理由，你敢变成女人吗？”

“你提了一个很好而且非常深刻的问题。”她显得非常高兴，“我甚至觉得你刚才问到的这个问题就是人类困惑的一个关键的问题，它涉及到我们生活中的方方面面。……在没有解决这个问题之前，我的确不敢变性或变态，因为我不了解我自己。”

己的本质。这种由于不了解自己的本质而产生的恐惧是真正的恐惧，仿佛……也许这种恐惧并不是来自人类社会，而是来自既近还远的宇宙或是来自更加本质的神秘之地。只有你综合地直感乃至把握住自己的本质之后，你才敢轻举妄动……”她越说越带劲，并且她也常常表现出怕我听不懂的神态。

“作家女士，我就是不知道如何才能把握自己的本质？”

“这，这的确，……的的确确很难说，所以我认为全世界的思想家都是在这个地方产生成千上万的分歧，我想只能是综合起来把握，这就是要凭自己的知识、直觉、天赋、感应、他人的意见、偶然的怪想、运气、梦、故意的梦、胡乱的狂妄臆念、疾病中的回忆、运动、工作、经验……等等，总之，这些可以用来综合的因子是无法计算的，我相信还有更多的我简直无法用人类的文化内容加以表达。有了这些综合因子之后，更为复杂的综合过程就开始同时运作起来，最后得出一个综合结论。这就是你的本质……”她说。

“我想这样得出的结论，其实也是无标准的，是吗？”

她很难过地看了看我说：“其实，没有什么标准，你是什么标准让你想变成女人，又是什么标准让你在梦中见到我。……我们不懂他们的科学，什么是变态，蝌蚪变成青蛙就是变态，懂吗，然而在那种情况下，如果蝌蚪不变成青蛙才叫‘变态’呢？那我们为什么变成女人也被误认为是变态呢？那完全是一种社会习惯标准使然。任何脱离习惯标准的精神表现都被认为是变态。这不是我们个体的本质标准，而是社会习惯标准使然，忘记那些吧，变吧，你不是曾经在梦中变成了一只美丽的雌蝶吗？”

“你怎么知道？”我听到后大吃一惊，仿佛一下子回到了一种半梦半醒的状态之中。我的眼前是一个白皮肤高鼻梁的女人

正在对我侃侃而论。

“我们都是变态人，你的外在现在虽然还没有变，但你的实质比我变得厉害得多。不会有别人理解你的，你与我一样得了一种精神病学上称之为‘易性癖’的病症，医生们是这样说的。我认为我们不是所谓的‘易性癖’，我们在性别认同上本来就没问题，我们天生就是女人，这在我们的世界里只是很小的一件事。不要犹豫了……”

她最后对我进行了鼓励。我看她的影子在我面前晃动，而且越来越模糊，她的声音也越来越遥远。

.....

我真的是在做梦。我的天呀！我不仅是在梦游，而且还站在一个书店的柜台前，两眼发呆地望着一本书。当我的眼神彻底的醒过来之后，我看清了那本书的名字《变性人回忆录》。

四周传来了一阵窃笑声。我这时才发现原来有许多人正在嘲笑我。

“小姐，把这本书给我看一看。”我友好地说。

“先生，你终于清醒了。”她说道，她脸上有一种如释重负的感觉。“刚才，你好像被什么东西迷住了。”

“是吗？”我听起来有点结巴，我知道自己有白日梦的毛病。

“是的，还有外国人给你照相呢。”售书小姐说。“这书好卖，写变性人的，很好看。”

“是吗？”我边说边睁大了眼睛，没翻几页，我就迫不及待地说：“小姐，我要了，多少钱。”

“十八元八角。”

我的右手在身上一阵乱摸却找不到自己的钱包。慌乱中，我的右手显得有点张牙舞爪的样子。我注意到那个小姐突然

“扑哧”一声笑了出来，原来，她发现我的左手一直抓着那本书，几乎快把纸张压出水来，仿佛那本书就是我的救命稻草。

“先生，没关系，我可以给你留着，你去取钱吧。”她说道。

我不清楚为什么她表现得如此爽快，也许她只是想把一个精神不正常的梦游者打发掉。

“好的。”也许是受到了她的传染，我的回答也出奇的爽快。

不过我在几分钟之后找到了几张皱巴巴的钞票。

我坐在公共汽车上，打开书看了起来。

除了我不能克制的精神兴奋之外，我最感到不可理解的是这本书准是昨夜梦中那个英国变性丽人写的。只要我一读，无论是把它小声地读出声还是默读我都听见她那英格兰南方的口音。

她的影子也会重叠在我眼睛观察到的客观的物与人的前面，不过，好在我并不十分害怕，也许我早已习惯了像梦中一样的生活。

可能是公共汽车抖动的原因，我的眼中飘过了一个熟悉的影子。我的心也随之一颤。

我急忙在车下的人流中去寻找，最后我终于发现了他：我的师傅王刚。

他落魄地斜穿过马路，坐在路边的石凳上，眼睛中发射出衰老的泪光。看到这一幕，我的心都要碎了，几颗豆大的泪珠滴在变性人的书上。一股初恋的感觉也仿佛模仿着师傅歪歪斜斜的脚步穿过了我那荒唐的内心时空。

回到家中，我心中升起了一种欣快感。

除了专心阅读那本书外，我还写了一首叫《初恋》的小诗：

想起童年的青烟
就像梦中的孩子想象着情绪的模样
碎石响动的流水
揉着青翠的翅膀
.....

(以上根据梦蝶的说话及日记整理而成的。)

秦之刚失去师傅后仅半个月，他便深深地体会到失去“保护”是什么滋味。原来从不敢公开嘲笑他的人，现在也公开向他挑衅，等到月底发工资的时候，车间主任硬是无缘无故地扣了他的奖金。

有一回，之刚哭了一整夜。二姐秦之红得知消息后为弟弟打抱不平，第二天带着之刚找到车间主任评理。

她说：“主任，我们之刚工作没有比别人少干，你为什么偏偏要扣他一个人的奖金呢？”

主任傲慢地说：“这与多干少干没有什么关系，这是上面的政策，我有这个权力拉开奖金方面的距离。”

“你这明明是欺负人嘛！”二姐愤怒地放大了嗓门。

“欺负人，小姐，这个年头，谁欺负谁呀！当初，他的师傅从来奖金都比我拿得高，我怎么就没有说王刚师傅欺负我这个小主任呢？你想一想嘛，要说工作，我承认，秦之刚他也是勉强能够拿下来，但如果要说完全让人放心，也就不是这么回事了。”

“……你不要不讲道理，不然的话，我跟你准没有完！”秦之红彻底愤怒了。

“我不讲道理，你可以告我嘛。”主任做出一副不想理之刚他们的架势。

“你以为你当了两天官就可以为所欲为呀，告诉你，我们是社会主义国家是有王法的，我弟弟进厂也是按规定考试进来的……”

“谁不是正经来的，我们都是打工的，这个官我还不愿意当呢，算了吧，……谁不知道谁的底细，还在这嚷……”主任也怒了。

“嚷了又怎么样？”秦之红怎么也不肯罢休。

这时，上来围观的人越来越多。之刚不断地拉二姐的衣角希望她放弃这样的争吵。

“秦之红，你不要在这里与我过不去了，我对你们家可是有恩的，当初你父亲与那个姓苟的事情，我还……”

听到车间主任的这些话，秦之红虽然非常愤怒，但忍住了。她知道再这样下去，对之刚没有任何好处。

果然，人群中不时地冒出几句伤人的话来。

“‘软蛋儿’，出来呀，怎么站在你姐姐的身后呀！”

“之刚，你吵什么呀，你那个师傅都被开除了……”

“名师出高徒嘛！”人群中不断地有些“比较精辟”的语言出现。之刚的脸一阵青一阵白。他只能呆呆地站在那里。

他想：有什么办法呢？中国人一旦围成了圈儿，堆成了堆，肯定就由不得一两个人在那里主讲什么了。乌合之众在最初形成的时候是非常有威力的，而变性人在变与不变的关头又是最软弱无力的。有时候精神力量的反差可以直接反映在外在的物质力量上。

“主任，”之刚突然冲到了二姐的前面开口说话了，“我觉得我和我二姐今天来找你并不是为了与你吵架，更不是来领教你的人格攻击。既然你这样无耻，我从今天起只要你在这个车间当主任，我就辞职了。天下没有不散的宴席，车到山前必有路。……”他竟然能在一群文化偏低的人面前滔滔不绝，有理有据。

人群沉默了。许多人的表情发生了变化。

“走，二姐，我们走。”

之刚突然非常有力地拉着姐姐离开了工厂。

夜里。之刚重新回到了一个他过去唱过的歌舞厅。这里经过装修，现在改为黄昏夜总会。

在唱歌的中途，他突然学着女人的步伐走了起来，由于内心的愤怒还没有从他的身心上消散，这种男性的狂怒与他身上固有的女性妩媚结合在一起形成了一种狂野不羁又温柔似水的风格，赢得了场下暴风一样的欢迎。

“再来一个……”

“来一个……”

人群被他的野性和温柔完全勾动了。

之刚也感到空前的解脱，他第一次在舞台上感到了不受压抑的男性性格和女性性格交溶。在掌声还没有完全平息之际，他突然唱起了邓丽君的名曲《再见，我的爱人》。

good – bye my lover 我的爱人再见

good – bye my lover 你我从此分离

我把一切给了你

希望你要珍惜

不要辜负我的真情意……

good-bye my lover 我的爱人再见
good-bye my lover 相见不知哪一天
我永远永远爱你在心里
希望你不要把我忘记

我永远怀念你温柔的情
怀念你跳动的心
怀念你甜蜜的吻
怀念你那醉人的歌声
怎能忘记这段情
我的爱再见，今生今世不再见
.....

纯女性化的声音让观众忘记了台上演唱者的性别，加上之刚在歌的后半部分几乎是声泪俱下，同时无论是滴泪还是拭泪都作得十分得体有序。全场变得鸦雀无声。

在歌曲中途的旋律伴奏下，他说道：“谢谢各位来到新开张的黄昏夜总会里，今天晚上，我再次与老朋友们在一起，当然又认识了不少的新朋友。我……”之刚泣不成声了。

十几秒钟后，他又说道：“今晚，是我最后一次为大家演唱，希望你们能够——

我永远怀念你温柔的情
怀念你热烘的心
怀念你甜蜜的吻

怀念你那醉人的歌声

.....

场下再一次响起了疯狂的掌声，这时黄昏夜总会的经理冲上台去，给他献了一束鲜花。他的举动几乎把大厅的气氛推向了高潮。

“在这里，我向诸位宣布。秦先生不会走，即使他自己要走，我们也会尽最大的努力留住他。而且为了让他表现出艺术上的才华，他愿意怎么表演就怎么表演。”经理向台下宣布。

“谢谢大家，谢谢经理，不过我的确要告别了……”说着之刚流着泪走下台去。

经过半个月的冷战（与厂里）之后，秦之刚因为厂里“自由组合落伍”而正式成为“下岗工人”。他在家里痛苦地思考几天后，认为自己之所以在社会上到处碰壁主要是因为缺乏“男人气质”。

这个社会是一个男人主宰的社会，一个没有男人气质的人怎么可能立足呢？在这个社会上，产生的许多女强人都具有强烈的男人气质。

鉴于这样的判断，之刚决心让自己首先立足于社会，然后再依靠自己在社会上建立起来的力量，去实现自己的“女人梦”。

一个阳光明媚的下午，他到大街上去闲逛，看见一个人手上拿着一份当天的晚报。当他向这位人打招呼时，才发现这个人是一位盲人。

盲人也要看晚报？

这个问题出现在他的脑海中，一声响雷也几乎是同时在他

脑海中恐怖地响起。

“太可怕了。”他自言自语了几遍后，用右手轻轻地摸了摸左胸，很快又惊慌失措地换成了左手，而且他还暗暗地使自己的右手发効以利于左手掌更紧地贴在左胸上。他想起了前几年十分流行气功意念之类的东西。他心中的意念也跟着他的希望“发了功”。

虽然左胸与左手掌的交界处，并没有冒出类似炊烟的神秘东西，他也并没有真正处于一种清醒的谵妄状态。但他仍然坚信那个地方有一种良心。

他的心乱糟糟的：盲人也要读晚报，也要紧跟潮流。西方人读晚报，所以东方人也读。这是世界大同的必然趋势吗？西方的盲人也读晚报吗？

之刚忧伤地看着这位面容非常慈祥的盲人，越看越陌生，之刚弄不清楚他是女人还是男人，只是觉得他很像一个“大娘”。

“大娘！”之刚开口了。

对方没有回答。突然，之刚眼睛一亮，因为他看见晚报上有一则广告是招聘下岗青年工人的。

他一把抓过报纸，并同时放大嗓音说道：“大娘，我只看一秒钟。”在没有得到对方的允许之前之刚已经看了2秒钟了。

“谁是你大娘！”这个盲人一下子来了火气，打过来一记耳光。

“谢谢你，别生气。”之刚一个猫跳，躲过耳光把报纸往盲人手上一塞，立即跑跳而去。

原来，有缘在盲人那里看到的广告是一家广告公司招聘广告员，要求的身高、气质他自认为都十分吻合。

第二天下午，他经过一番准备后，找到了这家广告公司的

招聘办公室。

他看见屋里的一排长沙发上坐着几位容貌与气质都很不一般的女孩，便想迅速进屋加入她们的行列。显然，这个时候，他已经完全忘记自己的性别，也忘记了前些日子他总结出来的要生存就必须具有强烈的男子气质的结论。

也许是他过分东张西望的缘故，一位很有男人气质的工作人员走了过来。

“先生，请问，你来这里作什么？”

之刚一时没有反应过来，便随口答道：“应聘。”

“应聘吗？先生，你是否已经注意到我们的广告上写明了只招女性广告员。”工作人员十分友好地提醒道。

“哦，是的，”之刚有点措手不及了，他马上微笑着回答：“男女都一样嘛。”

“当然，”那工作人员也笑了，“那你随便，也许，你可以在这里坐一坐。”

之刚大方地走进屋内，坐在最后一个位置上。大约两分钟之后，一位公司的副总经理走了过来，她看了一下长沙发上的应聘者，然后向之刚一点头，之刚便跟着她进了另一个房间。

“来，你先填一张表。”她说，突然她好像才反应过来似地说：“你不是……你是男的？”

“嗯，是……的。”之刚抬起头，向她一笑，“不过，作广告业务，我不一定比女人差。”补充这一句的时候之刚还的确有点男人气派。

“当然，”她愣了一下，拍了拍自己的大腿，“不好意思，我还真的把你当成女人了。”

“没关系，其实当女人挺好，我就是想做女人。”之刚说。

“是吗？你这小伙子真会开玩笑，不过，也许做广告、保

险之类的就是需要像你这样的人。”

真是做梦也没有想到，之刚被录取了，工资 1000 元加广告提成的收入使他欣喜若狂。

一个月工作下来，他不仅领到了工资，还得到了 2500 元的广告提成。在他的一生中还从来没有拿到过这么多钱。

他到母亲的坟上去烧了纸钱之后，本想把钱交给姐姐统一安排。谁知当他经过市百货公司的橱窗时，几件光彩夺目的女人旗袍把他迷住了。

他不自觉地走进了百货店。售货小姐一直以为他是给自己的女友选衣服，便问他是多大的码数、身高、胖瘦之类。而之刚却早已沉浸在想当女人的疯狂追寻中，对售货员的话置若罔闻。

“先生，你到底是为谁买旗袍？”小姐有点生气地说。

“为谁？为我自己！”他大声地说道。

“你想找事做呀！毛病！”女售货员来了脾气，她压抑着急性子，因为她们上午才开会宣布了必须把顾客当作上帝的“指示”。

“你别生气，我真是为自己买。”之刚说。

女售货员惊讶地看着他，她也许真的没有听说过变态之类的事情。她只是无可奈何地说：“那你就选一件吧。”

“我……可是，小姐，我对选女人的衣服还没有什么经验。”之刚沉浸在选衣服的欢乐之中，他忘记了自己现在依然是一个男人，也忘了考虑这位身材矮小的女服务员会对自己的言行作出什么样的反应。

的确，此刻的售货小姐想的只是希望之刚尽快地交钱，好使她能够完成任务。

就在售货小姐耐心等待之刚的选择的时候，一位叫茜茜的小姐睁着惊异的眼睛看着之刚。这位茜茜也是之刚所在的广告公司的广告小姐，自从之刚加盟公司以来，她便渐渐地暗恋上了这位文静且沉默寡言的小伙子。

可是，眼下的一切着实让她一惊，当她千真万确地知道之刚购买的东西是旗袍的时候，她的第一个感觉便是之刚已经有女朋友了。一阵心灵的云雾霎时间便笼罩了她纯蓝的心空。

“不行，我必须马上行动，即使失败我也必须把他的情感内幕弄个水落石出……”她想着想着，她的身体便不由自主地向之刚的方向移动。

“嗨，你好，小秦。”茜茜大方地说。

之刚仿佛遭到了突然袭击，向后退了一步，抬头看着茜茜，“你好，你好，……你……好……”他还没有从女性化的幻觉中解脱出来，他觉得茜茜显然是他熟悉的人，当第四个“你好”出口时，他才从幻梦中惊醒。

“怎么，给女朋友买旗袍呀！”茜茜将早已准备好的话抛了出来。

“不是的。”之刚下意识地回答。

“什么，小秦，这种色彩的旗袍总不致于给你自己买的吧？”说完，她便发出一阵银铃般的笑声。

“哦，当然。”之刚仿佛挨了一个当头的闷棒，“是这样的，小姐，我在外面唱歌需要这些服装……”之刚对着茜茜和售货小姐之间说着话，好像他不是在与茜茜交谈而是企图向陪审团表明自己的清白。

“你在外面唱歌？怪不得我觉得你这个人特别有艺术气质……”茜茜开始变成了理解而赞美的神态，“小秦，好了，你慢慢选，我到那边去看一看。”

茜茜放心地与之刚告别，她心中的阴霾很快就消失了。她没有思考的是之刚是一个男性，怎么会购买旗袍去作演出服。也许说到表演，在中国大众的心中就认为是“作假”吧，怪不得当西方的电影明星们在影视中玩真格的时候，中国大众会表现出大惊小怪的神态。不过，也有可能是茜茜姑娘太天真，太重情根本来不及思考这一类复杂的问题。

傍晚时分，之刚拿着价值 1000 多元的紫花色旗袍回到家中，他二话没说，直进里屋，迅速把旗袍放进他唯一能上锁的抽屉里。然后，他转身出门将 1500 元钱递给了主管家务的二姐秦之红。

之刚的这种突如其来的举动顿时给大家增加了一种不太习惯的欢乐。

“之刚，有出息了，总算拿钱回家了。”二姐表扬道。

“当然，二姐，你可别这么说，我过去也拿过钱回来的。”

“不要争功了，我知道你的功劳……只是，这一次呀！你真的太像一个男人，要有责任感，要宽容，要理解，要顶天立地……”

“二姐，别教育我了。”之刚听见了太多的“男人”后，心中不快，却也不好发作。

“算了，之红，快去给刚弟勺一盆水，洗洗脸。”大姐开口了。她边说着边抢先把热水冲进盆中。

“是啊，之刚，有出息了，你姐姐也算可以笑对父母了。”她端着水盆进了厨房。

不一会儿，二姐将热腾腾的洗脸水放在了之刚的面前。这种戏剧性的变化是之刚的记忆中从来也没有过的，虽然二姐也经常为他在外面所受的欺负打抱不平，但姐妹们从来没有像这样公开表现出这种热情。

当之刚把洗脸帕送上面孔时，他的眼泪和热水混在了一起，无法区别彼此。他延长了洗脸的时间，其目的是为了让毛巾移开时，姐妹们可以看见他近似于微笑的面容。

夜深了。之刚从自己的抽屉里取出了几本在地摊上买到的文学名著。他慢慢地看了起来。不知不觉的半个小时过去了，他听见桌子轻轻地响了一下，抬头看见是小妹秦之忆正把一个盛满茶水的半新茶杯放在他左边桌上。

“谢谢。”他轻轻地说道。

妹妹蹑手蹑脚地退了出去，仿佛之刚是一个全家新近发现的神仙。之刚转头向妹妹消隐的方向望去，其它屋子的灯早就熄了。他知道通常来讲姐妹们对水电的节约甚至胜过对青春的珍惜。

他感到自己的四周有一种诡秘的氛围。之刚的胸口一颤，一阵激动的浪花使他几乎旋昏过去。

“我的旗袍，我的紫红色的旗袍。”他想着想着，站了起来，莫名其妙地在屋中走动。他想：难道这里是另一个清朝，为什么那 15 瓦的白炽灯像红色的火烛发出一种清幽的梦幻之光。我为什么偏偏在此时此刻在这里转动。

之刚兴奋地感到时空不断地幻化，自己也开始在心中畅想着女性的美丽和温柔。他的身躯不自觉地扭动起来，婉若一个秋天的阿拉伯少女在一千零一夜的深邃时空中翩翩起舞。

他的舞步越来越整齐，继而狂乱，突然他四肢向上伸高，放射出无畏的精神。他的大脑开始脱离现实胡乱地闪现出远古的光芒，欣喜得几乎弥漫了他的神经系统的每一个角落。

之刚觉得自己像喝醉了一样，虽然他这辈子就从来没有喝醉过，但他此刻却仿佛比谁都清楚怎样喝醉，怎样醉才是真实。随着沉醉和迷幻的暂时指挥，他拉开了抽屉，从中取出了



心爱的旗袍。

穿上旗袍后，之刚的双眼顿时布满了忧郁眼泪，女性的目标就像他心中的圣剑开始闪动着光芒。他侧着身子在窗子前晃动，其目的只是想借暗光与窗外折射光的反差看见“女性”的形象出现在自己的视网膜上。

“啊！我看见了，好美呀，我的天！我本来就是一个女人，是一个货真价实的美女。”之刚就这样陶醉在这个午夜时分，他转呀，跳呀，忘情地叫着，他希望自己是一个自己心目中的女人。

他突然转身奔向门边，放轻脚步，推开门，将头探出门外，左右扭动了14秒钟，暗笑之后，像涂抹了色彩的美女蛇似地溜进了厨房。他找到了那个久违了的小镜子，心中的狂喜顿时难以自禁。他要用这个小镜子作另外的试验，这个试验没有忧伤只有狂喜甚至是狂喜后的平凡。

他几乎是举着镜子，转着圈回到了小屋，他揽镜自照，面容上不断地挤出千万种娇媚表情。而且连自己也不敢相信，他的女性姿态和动作仿佛在一瞬间涌现出来。他大脑一派忙乱，因为有更多更女性化的表情和姿势准备接受他的检阅。

之刚一步一步地往后退，他竟然害怕了，他害怕自己真正成了女人后，人性中的男人的惯性将把自己杀死在迷恋男人的时刻。他看见男人们的皮鞭正在同时举起，而女人们剪刀也直逼自己的喉咙。

他想：我为什么要沉迷在自己的幻觉中呢？是不是每一个人都不过与我差不多呢？也许我们一旦制造了幻觉我们的心理世界就仿佛有了依靠，这种幻觉对于心理世界也许就像是金钱和名誉对于现实世界一样重要，只不过幻觉带给我们的精神生活，名利带给我们的是物质生活。我们也许都需要，也许

都不需要。我生活着，但我的灵魂在什么地方，我们的真相是什么……

之刚在思想转动的同时，躯体也加快了舞蹈和转动的频率。他几乎是围绕着一个点转动，忘情地难过地转动。忽然，他的脑子彻底地向某个方向错了位，他一头栽倒在桌上。接着一系列的响动惊醒了其它房间的姐妹。

之刚的最后一个姿势混乱得无法形容，只有一点可以确定：像一个舞蹈失败后的思想者。

“吱嘎”的一声门响了，二姐出现在了门口。

不到一分钟，其他的姐妹如数到齐。

大家十分吃惊地看着之刚，大家以为他喝醉了，就对大家说：“他喝醉了，随他吧，我们走。”

听了大姐的说法，二姐和小妹都想笑，因为她们知道他一向没有幽默感，也许只有哪一天他有钱了才会改变这种将事情简单化的习惯。

“之刚，挣了钱也不应该夜里穿着旗袍庆祝呀！”二姐说完立即笑了起来。

紧跟二姐的是小妹，接着包括大姐在内，她们又笑了一轮，奇怪的是连之刚也笑了，他笑醒了，明白了自己的尴尬处境，但同时又想哭。第一个月挣钱之后，之刚在家中的地位仿佛提高了许多。每到夜里，他就沉迷于自己制造的各种幻觉中。

有时，他也在白天趁姐妹不在时，将姐妹们的衣服拿出来穿在身上过瘾。一旦有这种机会，他总是感到自己的生理机能也同时发生了改变，也暗自向上苍发誓一定要把自己变成人们心中的真正的女人。

夜里，他也常常把纸做的乳罩穿在自己的身子上，有时也在迷幻之中，描眉画眼，涂上黑色的口红。他深深地为自己的这种行为害羞，他想自己的这种行为本来应该是光明正大的进行的，然后这种本该属于自己的行为却成了解脱自己日常重负的途径。惯例中常常可以得到一种虚妄的满足，但为此也常常付出脸色骤红骤白的代价。

顺便提一下，他第二次暴露自己的“毛病”是在一个阴雨绵绵的下午。当之刚刚把妹妹的一件才洗过的红乳罩戴上时，妹妹推门进来。她一声尖叫。

谁知之刚的叫声比其妹妹秦之忆高出了两倍，他羞涩地夹着腿，踮着脚尖向天空跳了两下，发出了女性化的声音。

“你……先出去一下。”

红着脸的妹妹委曲地快步走出了房门。

后来，“伤心了几天几夜”的秦之忆把这件事情告诉了自己的两个姐姐。大家联想起那天晚上之刚的旗袍，才仿佛意识到事情的严重。

正当大家闷闷不乐之时，秦之忆眼睛一转，聪明地说道：“姐姐，二姐，我觉得三哥的这种事情绝不是什么高兴引起的，我记得小时候，他就喜欢看晾衣杆上的女人内裤，有一次，我看见过他看着隔壁家的衣杆上的东西，一副发呆的样子，我发誓，当时我注意过那个晾衣杆，上面只有两件女人的内裤和一个花乳罩，……他没有发现我，我想起来了，是这样的，我绝不骗你们，我骗你们也没有什么意思。他真的没有发现我，不过当时，我也没有太重视这件事，……只是现在联想起来，觉得怪怪的……”

“小妹，现在我们要帮助之刚，你可不要无根据地乱说呀。”大姐担心地说，她仿佛根本不相信秦之忆说的是真话。

“大姐，我看没有说错，你记不记得那天晚上，我们看见之刚穿着一件旗袍，当然，他那天是喝醉了酒，不过，你想过没有，他从哪里弄来的旗袍，而且一个男孩弄旗袍来做什么，”秦之红的头不断地点着，她在心里不断地承认自己，“大姐，我们应该找个时间问一问之刚，那件旗袍是从哪儿来的……”

“对呀！”大姐一副如梦初醒的感觉，她侧着头看了看小妹秦之忆。

“大姐，我又想起来了，那天，三哥没有喝醉，因为，他没有出去过，我那天一直没有睡着，我没有听见过他出门，我记得我还给他送过一杯茶水，就是用父亲留下的那个茶杯，他绝对没有出去过。”

“对，”二姐接过话茬，她的语气非常肯定，“我看三弟最近心头一定有什么不快，他从小一直那么压抑……”

“之红，他该不会是精神有什么问题吧。”大姐关切地问。

“不会的，他从小除了喜欢看书外，也不喜欢说话，而且对人也很善良，我估计没有什么问题。”二姐秦之红说。

“二姐，他有些时候话也多得要命，上个月，就是在他找到那个广告工作前几天，他拉着我说了整整一个下午，而且他说的都是些我根本听不懂的问题。……精神世界，他谈得最多，他说他百分之百是活在自己的内心里，……直到太阳落山的时候，他还在给我谈文学问题，还说他是一个诗人……”

“可怜的之刚，他也许真该当一个诗人。”大姐秦之芬露出了强烈的同情感，“之红，我们家的孩子喜欢读书，但真正痴迷于书的却只有之刚，这是我们的命呀！……也许是书害了他。”

“我不同意你的说法，大姐，要说读书，你们都比我读得多，特别是之刚，他什么书都看，可惜我们家经济条件太差，

不能让他安心读书。我想今后他是一个读书的料子，……你刚才说读书害人，我不同意，知识是很有用的，我读的书没有你们多，但也许对知识的信念，我……”秦之红有些激动，在不知不觉之中，她把谈话引入了另外一个主题。

窗外又是一个梦幻般的黄昏，她们虽然贫穷，但内心却始终坚持着一种纯净。

这也许是之刚的姐妹们一直洁身自好的深层次的原因。

(以下是从之刚的日记整理的。)

……在广告公司的令人兴奋的第一个月就这样过去了。平淡的日子又以更平淡的方式淹没了我，在第二个月里，我一分钱的广告提成也没有弄到，我惭愧地领取了一个月的工资 800 元（本来应该是 1000 元，因为没有广告收入而扣掉 200 元）。看着老板严肃的样子，我的心非常难过。

我决心第三个月里，一定要弄几笔大的广告回来。

我来到我过去唱歌的那家歌厅，现在它的名字叫黄昏夜总会。我只是想利用自己在舞台上的表演吸引广告客户，可是连续两天，我一无所获，夜总会的经理告诉我他给我两天的机会，而且他暗示我可以装成女人进行表演。他那种阴暗的语调竟然使我想起我曾在这里有过一次成功的“假女人”表演。

果然，第二天我便取得了空前的成功。在台上，我正是穿着那件在百货商店精心挑选的紫花色的旗袍，我唱的仍然是邓丽君的那些名曲，我根据我心中写下的腹稿安排剧情。第一首歌名为《一见钟情》，第二首为《彩云飞》，第三首，当然也是我最拿手的歌曲《再见，我的爱人》。在我即将唱完这首歌的时候，一位先生把一束红色的玫瑰献给了我，他在献花的同时以花为掩护“强行”将一张纸条塞进了我握麦克风的手心里。

我当时就感到自己的手心软酥酥的。不过，我开始以为那只是一张点歌单，但当我打开纸条后，我看清楚了，那不仅仅是一张点歌单，上面写着：

亲爱的小姐，在此我很不好意思地告诉你我不仅喜欢你的歌，也非常喜欢你。仿佛我的爱情早已被你夺去，请把我的爱情还给我。今晚 11 点，我在红海宾馆咖啡厅等你。

我看完后，差一点迷幻！我故意咳了几声，作为调整自己心态的一种办法。谁知这咳嗽还起到了镇定观众的作用，我察觉到许多观众的面容流露出担心的痕迹。

“谢谢大家，我今晚稍稍有点不舒服……不过，我与大家在一起还是很舒服的。”我听到台下的笑声中夹杂着幽默的成份，“各位，为了感谢诸位对我的支持，我再为大家演唱一首一位观众点播的歌曲……”

你说过两天来看我
一等就是一年多
三百六十五个日子不好过
你心里根本没有我
把我的爱情还给我

我清唱了这支歌，台下的掌声随着短暂的寂静响了起来。这掌声已经比不上前几支歌了，这我明白，对于失恋的中国人来讲，谁也不应该指望他们在你已经不准备给他们带来好处（这里是指声音的愉悦）时给你掌声。

走出黄昏夜总会，我如释重负，我忘记了自己身上的旗袍和纯女性化的浓妆艳抹，而且是为了表演的浓妆艳抹。

我该不该去约会呢？我当时的心中在斗争着，最后约会派占据了上风。

在 11 点钟以前，我独自一人在红海宾馆外的树荫下徘徊。我心中想象着，这位先生一定是一个很有钱的人，因为红海宾馆是我们这个城市里唯一的一个四星级宾馆，而且消费也是绝对一流的。我想：他一定是一个要做广告的人。

在目前的情况下，广告人就是如此，要让商家做广告，就必须学会在人海中钓鱼。我想我这样说并不算过分，特别是实力和资金不够的广告公司，当然，后来我听一些朋友说，甚至那些收视率比较低的电视台更是如此。

我终于进入了红海宾馆的那个灯光并不算昏暗的咖啡厅，一位中年女人向站在门口的我走了过来。

“你是秦小姐。”

“是的，你是……”我吃惊地看着她，因为我唯一没有想到的就是要见的是女人。

“请坐。”

“谢谢。”

当我坐定之后，她告诉我，她约我的目的只是想作一个关于变性人的调查，因为她是学心理学专业的。

我问：“那你刚才的那张火辣辣的纸条是什么意思。”

她微笑地停了一下，然后说：“秦小姐，那是属于我调查工作的组成部分。”

她说话的口气十分严肃，只是对“秦小姐”的称呼着实使我非常激动，我真没想到我的女性角色竟然这么快便梦想成

真。

“请问你贵姓，我觉得你是一个很有意思的人。”我大起胆子问道，心中的兴奋几乎难以掩饰。

“我姓张，张来，来来去去的来，归去来兮的来。”

“挺有诗意的名字，张先生，我不知道你想从我身上了解一些什么，我究竟能给你提供一些什么样的帮助呢？”我十分真诚地说。

“秦小姐，谢谢你的理解，不过我的确没有变性倾向，今后，你还是叫我张小姐比较好。真的，我……”她很有礼貌地给我解释，我也很容易看出，她并不想得罪我。

“哦，实在对不起，我也许有些迷幻，真对不起，张小姐，我真的说过‘张先生’吗，唉，也许，我这个人……”我的语言有点吞吞吐吐，习惯性羞涩又自然地出现在我脸上，“对不起，我也许刚才有点发梦……游，哦，也许你并不知道，很多人都不知道，我真的有梦游症，我有过许多相当经典的梦游。”

“秦小姐，你不用客气，真的没有关系，我对待自己和别人向来比较客观。也许有你这种倾向的人，对别人也有类似的但却是独特的看法。我有时也思考过自己，思考过自己的性别，我不否认，我有时在许多方面表现得非常男性化，不过，说到底我毕竟还是一个女人，因为我认同自己的性别，甚至为自己是一个女人而骄傲。而你呢，则不同，你的内心是相反的，你认同自己是一个女人，尽管你的外在只是一个男人，所以你说的话肯定与我们所谓相对‘正常’的人有一定的差距，这其实非常简单，也非常可以理解，因为你的思维与我们有差距。”

听张来这么一说，我的另一个感兴趣的领域被调动起来了。我也滔滔不绝地说了起来。

“张小姐，我承认你说得很正确，但有一点你没有说清楚，你认为你内外是一致的，都是女人。可我的内外不一致，外在是男人而内在却倾向于女人。我觉得问题就出在这个内在和外在上，我首先要问你，什么是内在？什么是外在？这种文化概念是谁赋予人类的？我们又凭什么认为这种说法很科学？应该说在我们这个地球上绝大多数人，特别是生活在今天这个时代的绝大多数人，并不清楚什么是人生的真相，这本身并不是一个问题，关键是今天的人们甚至不想去知道人生的真相，我甚至认为他们连这种企图也没有，古人则对天与地有一种天生性的敬畏。现代人连这种天生性也难以感到，因为他们的面前有太多的烦恼，从这个角度上讲，人生的真相在今天比在古代离我们更加遥远，人们究竟是活在外在还是内在？人们究竟是怎样活着都很不清楚。那么我们谈男女性别实在没有什么意义。那不过是一种幻觉中的幻觉议论而已。我们如果给这种社会标准下个定义的话，它唯一能够说明的只是大众的平均思维标准。每一个人，都是以他（她）生活的那个时代的大众思维标准来决定一个人或一种东西是不是正常，如果偏离这种标准太远就是异常。显然，我与目前的大众思维标准有一定的差距这我承认，不过我总是用现代的文化压抑着自己，我不愿脱离这个大众思维标准。我知道在这个时代，这种标准是以最有买卖能力的大众所决定的。而过去标准也许还可以由贵族阶级中的一些优秀个体决定，如果这些有决定力的贵族中有几个与我同样怪癖的人，或理解力与我十分相仿的人，那时的大众思维标准反而对我有利。而现在社会那种有买卖能力的大众个体的平均思维标准所决定的大众思维标准无异注定了无法克服的平庸。这还不算，现代社会的大量信息来源也同时刺激着现代社会个体的思维活跃程度。所以现代社会中大众思维标准的平庸

与个体思维的个性化冲突，已经成为现代人思想矛盾和心灵痛苦的根源之一……”

张来几次插话都由于我语言流畅快而没有得逞。有时我也知自己抢占说话的权力有些过分，但我却执意这么干。

“秦小姐，像你这么说，在今天，那些有见地的知识分子对你所说的大众思维标准就没有什么力了吗？他们也是有买卖能力的人群呀！”直到张来提出这个问题，我才止住了语言流。

“你提的问题很好，今天的知识分子的确如你所说的有买卖能力，而且，如果从个体的角度讲他们的购买能力还大于大众的平均水平，但是这与他们的个体思维见地并没有什么关系。今天的社会唯一可以决定大众思维标准的因素就是买卖。而买卖思维之外的个体思维的更大空间只能是有见地的知识分子个体乐趣的飘荡场所。我甚至可以这样说，在今天，凡是与买卖无关的思维就不是生活中的社会主流思维。……张小姐，我的内心悲剧也就在于此。”我说。

“没想到秦小姐对内心生活有过这么多深刻的思考。”张来内心十分佩服地说。同时她也怀疑自己是不是有变男人的倾向，她下意识地将手缩了一下。

“张小姐，你想，”我说话有一种反客为主的气势，“如果今天的思维标准中含有一种让每一个人都反思自己是不是有异性成分的因素，我们的社会又将是什么样呢？这是一个比现实世界更大的领域。”

“是的。”张来点点头。

我似乎已经从一个被调查者转为心灵的攻击手。我知道这不是我个人的胜利，是我以女性化为代表的思维模式的胜利。

我们又谈了半个小时，不过张来深深地感到自己完全成了我的教育对象，十分没趣，有时她甚至觉得我讲的一切还很有

道理，于是她主动向我告别。而这时的我却语意正浓。一个方面我终于遇上了一个“自投罗网”的知音，这个张来还居然对自己内心中的胡乱思维有反应，这很有利 于我排泄内在不良情绪；另一方面，这个张小姐竟然称我为“秦小姐”。这种两全齐美、一石二鸟的事情真是我在赴约之前没法想到的。我想：……看来，想象是完全无用的，关于现实我们只要可以接近已经很了不起了。何况还有这位外在挺男性化的张来小姐上梁山来给老爷“送菜”。

我突然间哈哈大笑起来。张来看起来有点感到莫名其妙，那是一种万分遥远的笑声，张来说：“为什么使我感到很不舒服，我失败了，也许有外在变态倾向的人在内心生活中有比一般的人更加强大的力量……这也是为什么人类历史上的伟大人物如果认真地看起来都是变态狂的缘故，变态并不是人们通常所认为的那种东西，变态是一种伟大的力量，所有生物的成长都离不开变态。要不然科学家们为什么把蝌蚪变成青蛙的过程叫做变态呢？”

张来一边向我告别，一边思考着这类问题，她甚至突然间感到自己的导师们的那些纸上谈兵对自己毫无用处，一种隐隐的自卑感无形地侵占了她的天空。她想：真是可惜了自己导师的心理学科研经费。

“再见。”我说。

“再见。”张来向我挥手告别，她上了出租车，车子消失在夜色之中。

这时我猛然想起她竟然没有付咖啡钱，心不由地紧了一下。我向宾馆的大门望去，见有两位服务员正在门外四处张望，其中一位男服务员正是刚才给我送咖啡来的人。我马上向公路上招手，以最快速度钻进了一辆我本来并不愿意上的出租

车。

在车上，我才想起自己到黄昏夜总会表演的目的：拉广告。

我昏头昏脑地回到家中，就像喝醉了酒一样。这一次，姐妹们看的一清二楚，三弟分明是一个女人：从浓妆艳抹的面容到繁花飞扬的旗袍。

大家明白了，秦之刚是在外面演戏，而且饰演的是女角。二姐正要发话，被大姐扯住衣角制止了。大姐轻声地对秦之红和秦之忆说：“算了，别管他，为了这个家，他挺不容易的。”

大家缄口无言，目送着我回到自己的房间。不久，那盏供我学习用的 15 瓦的白炽灯亮了起来。

又一个月过去了，之刚又没有拉到一分钱的广告。他感到心理压力一天重过一天，终于他产生了辞职的念头。但一想起那诱人的千元月薪和作为公司唯一“男性”广告员的位置，他又有些恋恋不舍。

终于熬到了发工资的那天，之刚一大早就爬起了床，他特意用威娜宝香波洗了头，然后用一把木梳子把头梳好。当他赶到公司，茜茜在门口拦住了他。

“之刚，你这个月有没有广告？”她一副很着急的模样。

“没有。”之刚答。

“那你有没有告诉公司你有广告项目还没有做成，目前正在紧张地操作之中。”

“没有。”

“完了，彻底完了。”茜茜双手捶着双腿。

之刚以为茜茜故弄玄虚以便与自己套近乎，便生硬地说

道：“茜茜，别着急，今天我请你喝咖啡。”他边说边往楼上去，心想：我也知道怎样在消费最高的地方喝咖啡了。

他兴高采烈地走进了公司会计室。

“你叫秦之刚。”会计抬眼看了看他。

“是的，我领工资。”

“对不起，秦先生，我刚才接到上面的通知，说暂停你的工资。”

“为什么？”

“不知道，也许你应该去问问总经理。”

会计说完，就没再理他而是忙着给其他人发工资了。之刚感到自己忽然间变成了一根枯木，他站在那里没有一点生气，仿佛早已死亡，只是呆呆地注视着别人领工资的全过程。

“之刚，之刚。”一个女人的声音在呼唤之刚。

他转头后看见茜茜站在门口，这次，他没有从心里怪罪她。他已经意识到，刚才在楼下她说的那番话的含意了。之刚慢慢地走到她的身边，茜茜退了几步，来到楼道里。

她的眼中含着看不出的泪水，“你已经被辞退了。”她说，表情极其平淡。

“是这样。”之刚这时才觉得自己早已预感，只是不愿相信，“你怎么知道？”

“我是从总经理的儿子那里知道的。”茜茜真诚地说，她那副表情完全像是要把自己的心献给他。

之刚没有继续问，他在一瞬间全相信了茜茜的话，也相信了她的爱。“谢谢你，茜茜。”他正要转身离开，茜茜却大胆地拉住了他的右臂，他转过身来，首先便看见两颗晶莹的泪珠从茜茜的双眼滑落。“茜茜。”之刚似乎感到了眼中的苦涩，但无泪。

“之刚，我爱你，希望我们还能常见面。”茜茜认真地说。

之刚呆住了，他一时间弄不清楚自己到底是男人还是女人。他想：如果说自己是女人，是内心世界中的真正女人，那么自己为什么又要为茜茜的言行而感动呢？

“茜茜，我们永远是朋友。”之刚发现自己不得不以一种男人的口吻说话，奇怪的是这一次，他并不感到难受，甚至还感到有些舒服。

“永远……”茜茜重复着之刚的话，泪水加快了流动，走过楼道的几位公司内外的人都好奇地看着他们。

忽然一个骄傲的声音传来：“茜茜，你怎么啦？”一个蓄着刘德华式发型的青年一路跑跳而来，稍有经历的人一眼就能看出这小子没有遭受过任何人生的挫折。即使他的父母遭受过，他也没有承担过一点。

之刚瞟了他一眼，心想：又是一个心里没有责任的家伙，现代人口口声声说自己敢于负责任，在表面上也的确都可以做出一副承担一切十分大气的样子，其实，他们的心中全为自己考虑，一点利他的念头都没有。

“茜茜，怎么哭了，谁欺负你了？”他先假惺惺地看着茜茜，然后用右手有分寸地抚摸着他的头发。最后将他那种特有的羞怯而强装粗犷的目光移向之刚。

“你先走吧，之刚，我没有关系……”茜茜一只手揉着眼睛紧张地说，说话时她半抬着头。

在与青年的目光交锋中，“迅速回归”了女人心态的之刚早已感到紧张。虽然他感到这个小男人纯粹是在演电影，但还是想尽快脱身，听茜茜这么一说，他马上答道：“好，那我先走一步。”然后生硬地转身走动起来。

这个青年奇怪看着之刚，问道：“他是谁，像个女人似

的。”

“……别管他是谁了，快来帮我看眼睛，我眼睛里吹进了一粒砂，……哦，好痛，反正是异物。”

“大清早的，这么倒霉。”

“人家眼睛里有砂，你就不高兴呀。”

“好！好！你一看见我就眼里有砂。”

茜茜就这样轻松地化解了自己男朋友的误解。后来，之刚才知道这位青年正是广告公司的总经理的大儿子。他对于出生贫寒的茜茜来讲非常重要。

夜里，当茜茜很不情愿地与醉酒后的男朋友做爱时，她唯一想念的人是之刚。

失去了金钱收入的之刚在家中的地位一落千丈，这倒不是说姐妹们表面上要拿令人不愉快的言行让他受，但在她们心中，好像有一杆秤似的，随时都可以测量之刚在家庭中的价值。从生存方面考虑，一个人在群体中的价值，往往是以他给这个群体带来的生存保障的程度为前提的。不能提供这种前提的之刚深深地知道自己在姐妹们心中的价值。其实每一个人每时每刻都十分清楚自己在别人心中的价值的起伏，并因此受到重大的影响，只是这种感觉常常受到无名烦恼的干扰，最后自己也自欺欺人地难以相信了。更可怕的是人们不仅不相信自己的这种被自己迷惑的真实感觉，而且很容易相信以媒体为代表的人为制造的新闻、轶事之类的虚妄。其实对于我们珍贵的个体来讲，前一种感觉真是太重要了，而后一种感觉只能供参考。

之刚深深知道这点，只不过不是太明晰而已。他伤心地将那件紫花旗袍卖给了茜茜，并拒绝了茜茜的约会。在自己家

里，常常有一种寄人篱下的感觉，他总是想跑，但又不知道那里是他的归宿。他到市立图书馆办了一个借书卡，将读书变成了他的“主要职业”，有时天还没亮，他便带着几个冷馒头来到图书馆门外，他甚至感到只有看到图书馆，他的心才稍稍有点踏实。

不久，之刚发现大姐、二姐都有了男朋友，她们也经常在外面过夜，人也变了不少，只不过他实在没有精力去总结她们究竟变在什么地方。

白天，他总是小心翼翼地做人，生怕自己的言谈举止流露出女人的特征引来旁人的冷眼和嘲笑。而在他的内心深处，变性的欲望却越来越炽烈，有时简直令他喘不过气来。

有一次，他就是在这种变化情绪的牵引之下，一连在墙上猛撞了几下，直到筋疲力尽，才躺下休息。对之刚来讲，这种精神上的折磨和经济上的压力每一天都在增加，在万般无奈的情况下，他又开始四处寻找工作了。

很多工作他是不喜欢的，而喜欢的工作又常常被别人看作“女人的工作”。譬如洗衣服、做家务便是其中之一，他在一个知识分子家里干了一阵家务，每个月只挣 100 元钱，他十分节约，除了免费提供的两餐（中餐和晚餐）之外，他一分钱也舍不得花，全部存起来。当然，另一个回报对他来讲意义更加重大，这是一个爱读书的家庭，家里的藏书至少也有两万来册，免费看书就成了他的唯一安慰。在那一阵中，他基本上做到了，“两耳不闻窗外事，一心只读圣贤书”。

一年下来，之刚深感自己思想上有了一个质的长进。也就是在他产生这种想法的时候，他与这家人的矛盾加深了。也许是因为他读书的时间越来越长，读书的神态越来越痴，做事的频率越来越快，效率越来越高的缘故。他敏感的心时常感到这

家人总是想方设法贬低他，只要他稍稍流露出新增加的才智，他们便会很文雅地对他进行“善意”的挖苦，从他们身上，之刚明显地感到知识分子占有知识的欲望是多么的强烈。

就这样，他能看到的书越来越少，许多的书柜都上了锁。最后，主人，也是这个家里最爱书的人告诉之刚，现在孩子已经出现了“质”的长大，家务事也应该让孩子做一部分，经过家里的充分协商，决定将之刚的工资降为80元/月，免费两顿饭改为一顿饭，看书嘛，当然是好事，但要多爱护。

之刚穿上了“小鞋”后，走起路来就不那么方便了，读书的感觉也大不如从前了。好在，他几乎天天可以看见这家人10岁的男孩子每天踮着凳子洗碗，做饭。他想：没想到他们竟然给我玩真的，我看他们能坚持几天。

报复的欲望慢慢地来到了之刚的心间。

一个星期之后，男孩从凳子上摔下来，扭伤了腰进了医院，整个家中一派惊慌。这时之刚郑重地向主人宣布：辞职。

虽然主人给他说了许多软话，之刚依然暗含愤怒离开了这个家。

回到自己家里，他看到处都是灰尘。只有妹妹仍然一成不变地生活和学习，两个姐姐很少回家。也不知道是什么原因，他几乎忘记了自己还能唱歌挣钱。有一天晚上，他拿出一张100元的人民币，觉得越看越奇怪，他竟然自言自语地对自己说：“该怎么用呢？”他听见自己的肚子在咕噜乱叫，于是他泡了一碗方便面，拌着一块豆腐乳狼吞虎咽地吃了起来。他心里直叫：“好吃，好吃。”

渐渐地他进入了一种梦游状态，在屋里转动了几圈之后，他拉开抽屉。顿时变得惊慌失措，他没有看见自己心爱的旗

袍。

之刚急冲冲地推开了妹妹的门，他正要开口询问，却突然又想起自己已经把旗袍卖了，于是改口道：“四妹，这么晚还在用功。”

秦之忆显然是发现了他的异常，问道：“怎么，三哥，你的脸色不对劲，出了什么事吗？刚才不是在煮东西吃吗？”

“没有什么，我又辞职了，不想干了，我想去读书。”之刚说。他想：因为异常表现就不能不交待点什么，人为什么总是这么无奈。

“三哥，你应该读书，你的确是一个读书的人，而且是一个真正的艺术家。我们家的孩子总是不懂事，人家从小就懂的东西，我们直到现在还仿佛没有入门……哥，也许我们是孤儿吧，我发现我有个同学，是真正的孤儿，但她活得非常健康……我们姊妹之间似乎总是处在一种难以探底交流的状态，真的，哥，我的感触非常深……”之忆边说边比划着。

“什么是探底？”之刚问。

“就是从内心的最深处，发自内心地交流。”

“你也这么看。”之刚望着自己的妹妹，他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

“哥，你也是这么想的吗？所以说我们家的孩子独立思考问题的能力是很强的，就是命不太好，这是为什么呢？”

“四妹，我想没有一个人不在思考这些问题，我觉得要解决这个问题，我们必须弄清我们实实在在生活在其中的另一个世界的几个最简单的问题。”

“哥，你告诉我，另一个世界指的是什么？”秦之忆兴奋地睁大了眼睛，她是一个认真思考过人生的女孩，她也许太想知道人生的真相了。

“别着急，我是这么想，另一个世界，应该是指的我们通常的精神世界或心理世界……可是，我们的人类直到现在除了虚构了几个名词之外，几乎是一无所知，而古代的一些真知，如佛法，却不被现代的人所了解。我虽然佛法读的不多，可我对佛法深信不疑，……总而言之，我们生活在其中的所有物质世界和精神世界其实不过是一种物质性的幻觉。我们的现实生活不过是一场更大的梦，所以每当我看见人们追名逐利的时候，我就很容易恍惚。……四妹，我有时甚至感到这就是我得梦游症的病因。平时，大家认为我很容易迷幻是因为我要保护自己清晰的世界，我不愿意让感染力极强的大梦扑在我的灵魂上使她得不到上天或归真的机会。……人类的战争和不和其实都是由于心念的不和引起的，所以心与心之间的问题才是人类生存的首要问题……”之刚滔滔不绝地说。

“哥，你简直是一个思想家。”

“也是一个任意思想的人……”之刚说到这里，突然像呆住了一样，这句话触动了他一条遗忘了的记忆。

“哥哥，你怎么了？”秦之忆焦急地问。

“没有什么，别……别影响我，我想起了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他直起身，脖子和头纹丝不动。他走动了，但上身及头部尽量保持着一种原始的安静。

秦之忆也似乎受了感染，慢慢地站了起来，奇怪地看着他的背影。

之刚回到了自己的房间，他轻轻地坐下，唯恐自己的臀部会引来一股力量冲走已经捕捉到的记忆。

“哦，对了，是她，那个英国的变性医生，那天好像是晚上，她还给我说了几句最重要的话，其中有一句就是……做一个……没有思想的人，做一个没有思想的人，对了。”自从那

次在恍惚的梦中见到过那个变性的英国作家之后，之刚一直觉得若有所失，归其原因，又没有定数，刚才他在与妹妹的交谈之中，仿佛突然找到了头绪。他坐着努力地调动着能给自己带来惊喜结果的一切生理及心理手段，口中不断地呓语和心中的意识流已经无法区别了。他挤了挤眼睛，然后微闭着。

“……对了，那是一个蓝色的细胞，构造与地球在太空中样子没有什么两样。‘孩子，你看，这就是我们的地球。’那变性英国人指着地球般的细胞说：‘如果，我是这个细胞上的蛋白质，我就像蛋白质一样生活，不要像别的一样生活，我们是动物，一种叫人的动物，我们不应该像植物一样生活，也不应该像海水一样生活，更不应该像高山一样生活……’她一直在说，如果能复述的话，足足要用一年的时间吧，对了，我想起来了，我问她，究竟该怎么样生活呢？她说：‘像蛋白质那样生活，孩子，总而言之，你是什么东西，你就像那个东西那样生活。’对了，是这样的，没错。‘好么，尊贵的女士，我怎么知道我像什么东西呢？’‘孩子，你能提出这样的问题，说明你已经正在拥有了能够了解你是什么东西的悟力，孩子，你该哭就哭，该笑就笑，该不哭不笑就不哭不笑……这样再随着年龄的增长，你就可以知道自己是什么东西了。’‘谢谢你的指点，我爱你。’‘孩子，谢与不谢，爱与不爱对我实在意义不大，如今我就算不变成女人也许不会感到痛苦了，因为那完全是心在起作用，只要你能认识到那颗真心，其它的马上变成微不足道的问题。’‘我们的地球真像你说的那样吗？’‘孩子，大千世界里的规律太多，可是凡是能被人类称为规律的东西都是可以忽略不计的，譬如循环的大小吧，没有大小，没有循环，没有大小，没有循环，没有大小，没有循环，没有小大，没有循环‘没有小大，没有循环，没有大小，没有循环……’她用

英语说着’用汉语说着，……‘所以说，我说的只是一种象征性的举例而已，细胞与地球，你看，都是一样的嘛，’她一手拿着细胞，一手拿着地球，细胞变大了，地球变小了，它们真的差不多，地球上的大陆就像细胞上的蛋白质，而细胞上的细胞液就像大陆上的海洋，她仿佛在无奈之中惨淡地笑着，‘孩子，如果你是这细胞上的蛋白质，就像蛋白质一样生活吧。’……”

……

这是一段既离奇又平凡的遭遇，也许很多人都有过，所不同的是之刚是一个敏感的人，或者说他比一般的人更加关注内心的生活，所以，他当时就凭一种半梦半真的状态记录了下来。

据之刚说这个梦境好像是真的，他向天发誓至少有一半的真实性，特别是那句‘像蛋白质一样生活’。

他告诉我了这样一个秘密，每当他在人生的旅途上，心理失衡的时候，他总是对自己说：“我应该像细胞上的蛋白质那样生活……”而且他总是能迅速陷入一种沉思之中，心情也迅速恢复了常态。

自从离开知识分子家之后，他又开始了打零工的生涯，而且在这期间，他总是见缝插针找机会考文艺团体，如省话剧团、市歌舞团等，可是他最终总是在最后时刻被无情地刷了下来，原因非常简单，考官们总是一致认为他“太女性化”了。为了在国营单位中寻找一点机会，他也不敢有一点表现自己想成为女人的念头。

一次次地失败加剧了他的自卑，使他感到非常地失望，也使善于思考的他思考了更多的人生困境。

对之刚来讲，也许前途只有一条了，好好唱歌，好好学习，考学校去。决心下定后，他义无反顾地开始了系统地学习，他取出自己维生的存款，请了一位在本市居住的声乐教授教自己声乐，同时参加了一个夜校系统的补习文化课。他向自己发誓：放弃一切怪念头，为更好的生存而奋斗。

连续几次失去职业，对之刚虽然也是一个不小的打击。但过早地经历过太多心灵磨难的他总是能够从失败中走出来，并且以更坚强的毅力投入新的生活。

之刚再一次面临着命运的挑战。

每天晚上，他必定把水喝得饱饱的，然后看书，有时实在困了，他就倒在桌上稍睡片刻，一醒来就立即投入学习。说来也怪，在这段时间里，他的梦又多又怪，而且总是色彩斑斓。

有一次，他梦见自己沿着唱歌时发出的声波走动起来，他走呀走呀，来到了一个美丽的地方，那里的女人非常漂亮，使他暗暗地嫉妒。他在梦里想：反正我永远也比不上你们，那么我就不当女人了。可是此念头一出，他的心立即搔痒起来，他仇恨那里所有的人，无论是男人还是女人。他无论用什么方法都止不住心中奇痒难忍的感觉。

梦中，他万般无奈打电话到一条心理热线咨询，电话中一位声音尖又细腻的女性以一种神秘的口吻对他说：“先生，你必须以最快的速度排尿，你必须把珍贵的尿水撒在用金子做的盆子里，但是，你千万不能在里面洗手，因为你的心还有点纯洁，也不要喝自己的尿水，否则你将在未来的十字路口重蹈覆辙。”

“我一定像你说的那样做，女士。”之刚说着就对着电话行了几个九十度的躬。

“好……吧，谢……你……啦。”之刚挂断了电话。

他感到自己好像揣上了护身符，奇怪，他在地上拾到了一只金柄手枪。一位老头告诉他，你用不着去抢银行，在我们美丽的地方，金盆子遍地都是，你随便捡一个就是了。之刚感到奇怪，他想：金盆遍地是什么意思呢？

（这个时候他在梦中继续着自己的思索）

在他没有发问之前，老头又察觉了他的心思，便对他说：“小伙子，你不知道，由于我们这里的人追求物欲达到了一个很高的水平，所以金盆子的价值在我们美丽的地方，只不过相当于你们地球的塑料制品。”

老头说“美丽的地方”时，伴着骄傲的气声。之刚在厕所的里间找到了几个金盆，它们重在一起放到了群女的面前。群女们开始对他并不在意，可是当清脆的排尿声音越发响亮后，她们群起而攻之，他感到群女们的笑声像一只只具有侵略性的手伸进了自己的心里，使搔痒渐渐地消失了。

.....

之刚从这个莫名其妙的梦中醒过来，第二天，他在自己常去的地摊上找到了一本叫《梦林玄解》的书，上面说“金盆排尿，大吉”。他想：自己即将面临的考试一定会成功。

果然，在他 21 岁这一年，他成功了。他考上了某师范学院的艺术系学习声乐。之刚匆匆地赶到学校报名的这一天，是一个“夏天得狠”的日子，空气中充满了热浪。

他行走的步伐是如此的轻松，一副与幸运之神永不分离的表情，似乎以生存为主题的锦绣前程已经不在话下。他的内心深处是一派宁静与安详的景象。他渴望着立即走进艺术的殿堂，干一番大事业，彻底扭转自己一直在生存的焦虑之中挣扎的多舛命运。

他走进报名处便看见那位填新生花名册的老头，总觉得在哪里见过似的。他感到这个问题重大，必须弄清楚才好。但是他无论在大脑的角落里搜寻还是在躯体的“辐射区”内感觉，都找不到结果。

他带着这个问题经过了两个星期的新生生活。有一天中午，他觉得心中有些烦闷，总觉得自己往昔生活中的阴郁之气不断地从自己的眼前蒸发和飘散，渐渐地，他觉得自己的膀胱有些鼓胀。照理说在这个汗水多于尿水的季节是不应有这种情况的。

之刚匆忙地钻进了几株古树背后的厕所，迫不急待地排起尿来，排尿时他眼望墙外的树荫，想了一些关于尿的问题，不过他几乎同时感到羞耻，尿还没有完又产生难以遏制的便意。

他低头一看，大吃一惊，自己的尿呈金黄色已经淹没了一只塑料盆子。蓦然间，一张纱布似的东西仿佛蒙住了之刚的神经系统，他清醒地感到自己快要梦游了。他努力克制着。

蹲位前方的瓷砖上刻着、写着一些有趣的文字。之刚对于这些厕所文学早有所闻，他不经意地浏览着。其中有一首诗写着：

.....

春风吹不散
魂断玉厕恋

.....

忽然，之刚的眼睛一亮，似乎想起了什么。他同时看见墙上有这样的字迹：

××都市报著名记者曰：

排大尿，拉广告，发小财，下欲海

之刚顿时感到全身发冷，小便又宛如冬夜恐怖的梦境自动流了出来。

“没错，我的确见过上面一排字，在一个梦中。”之刚也联想到那梦中的老头正是那天报名时帮自己填表的那位。

一种对环境十分眼生的感觉又一次蒙上了之刚的神经系统。

“太好了，这是不是意味着我又要走运呢？这不也是一个梦境吗？如果这里是另一个梦境，那么人生的真境又在何处呢？这种一望无垠的旅途：一种叫透明的东西，剥开一层又是一层的梦。在这样的时空中（假如这种人类假设的时空存在的话），真的有幸福吗？……”

真是无巧不成书，就在上面这次“现实梦境”之后的第一个星期天，之刚收到了第一封情书。

追求之刚的是一位漂亮的四川姑娘，名叫刘和均，是学民乐拉二胡的。情书上写道：

秦之刚，你好！

我叫刘和均，自从第一天看见你之后，就夜夜不能忘记你。今天我终于鼓起勇气，给你写了这封信。我相信自己的失眠是真情所致，也相信你能宽容的心。

之刚，你能带我看海去吗？

和均



之刚看完这封信后，心里掀起了一阵台风，耳边仿佛出现了《十面埋伏》和《二泉映月》的曲子。经过一晚上的失眠，他决定假装什么也不知道，以免自己中了温柔的埋伏。

可是，假装替代不了真实，有缘人终究要与情感挂钩。一个周末，之刚所在的声乐系集体外出活动，之刚由于身体不适留在学校。每天上午，他都要到校医院去输液。

这又是一个令人难忘的中午。当之刚躺在床上滴最后一瓶液体的时候，刘和均提着两袋水果走进了病房。

“你好，我叫刘和均，是民乐系的。”她大方地自我介绍。

“是你，”之刚半抬着身子，然后又把自己放平，“你就是给我写过信的那个刘和均。”

“是我，没想到吧。”她拉过一把椅子坐在之刚的床头，然后动作麻利地削起苹果来。

之刚虽然不止收到过一打情书，但由于刘和均是第一个，所以给他留下的印象也特别深。如今，刘和均又成了一个第一，由于之刚比较忌讳与女人特别是非血缘关系的女人呆在一起，这回使刘和均成了第一个与他“约会”的女同学。

“刘和均，能告诉我你的名字怎么写吗？”之刚问。

“刘备的刘，和平的和，平均……来，拿着。”她说着把苹果递给了之刚。

刘和均浅浅地笑了。那微笑是货真价实地迷人，连之刚这种“特殊心理”铸成的人也不由得心跳加速。

“刘小姐，你是哪儿人？”

“四川。”

“是一个辣妹子……”

“不全是，也许我只能算是半个四川人，因为我父母都是外省人。现在咱们不分中国人，艺术人，音乐人……”

“刘和均，你真有意思，送这么多水果，我该怎么报答你呢？”之刚半认真地说。

“你还挺认真。”

“我从来都是来真的，从小我母亲就告诉过我，欠别人什么账都行，千万不要欠感情账，因为那是怎么也还不起的……所以我必须把事情讲清楚。”

“没想到你还挺有原则的。那好，我今天花了 25 元整，你欠我一顿饭，……好了，我先走一步。”说完她毫不留恋地离开了病房。

这反而使之刚的心理上十分被动，之刚回想着她离开时苗条的背影，削苹果时庄重的表情。一切与刘和均有关的影像都闪电般地通过了他的检查。一种误入童年后刹那间覆盖了他的全身。

“妈妈呀，这就是初恋吗？妈妈，我多么需要你的指引啊，她是一个好姑娘，我的直觉已经告诉了我……”之刚想着想着，泪水湿润了眼眶。

在学期中的一次演出上，英俊的之刚以一曲《重归苏莲托》赢得了全场长久的掌声，他为了感谢师生们的支持，即兴发表了一个两分钟的演讲，他的演讲质朴、生动、有力，又引来了一片掌声。的确，在大学里，如果要论及知识结构和哲思水平，之刚肯定是出类拔萃的。

在学校里浪漫的氛围和感情炽烈的女性追求者不仅没有使之刚淡忘变性的欲望，而且还使他陷入了一种粉红色里的孤独。

有一天晚上之刚走出图书馆的时候，刘和均迎面走了过来：“来，拿着可乐。”

“我一看就是你这个女鬼。”之刚接过可乐，很快喝了起来。

“我走了，记住你欠我一个冰淇淋。”

就是沿着这样的道路，之刚自己也感到欠刘和均的越来越多。不久，学校里就传出了刘和均与之刚如何如何的绯闻。

刘和均喜欢写诗，她参加了学校的诗歌协会，她为之刚写了不少的情诗，对于从小很少得到感情的之刚来讲，这些无疑都是有些弥补童年损失的诱惑力。

最令之刚奇怪的是，其中有一首诗竟然就叫《之刚》：

你是我梦中唯一的日子
也是我日子中唯一的蝴蝶
在花丛和夕阳的后面
隐现着你的回忆
.....

之刚深知刘和均是一个才开始做梦的女孩，而他自己除了青春的梦还没有做完之外，像刘和均那样的梦似乎已经没有了。

他想：没有梦的日子是衰老的日子，我该怎么办呢？

他常常为此担忧，然而每次都像是上帝安排的一样，刘和均总是出现在他最忧伤的时刻。她编织了许多温馨的未来梦，这使得早有归隐田园心的之刚感到极大的安慰。她真心地关心他，帮助他，几乎达到了无微不至的程度。无论是洗衣、打开水，还是一起吃饭、学习，他们形影不离。后来还发展到看云、看水、相互看心理。

渐渐地之刚的其他追求者退隐了。这对之刚来讲，既有好

处也有不利。好处是他那颗“厌恶”女人的心可以比过去宁静些了，不利则是他与刘和均的语言更多了。

临近寒假的最后一个星期天的晚上，之刚也不知道因为什么的牵引，突然吻了一下刘和均，把她搂进了自己的怀里。脸红心跳的刘和均推开他跑回了自己的房间，她竟然一个星期没有与之刚说话。

据说一个星期之后，刘和均的母亲开着奔驰轿车到学校找之刚，然后一起到城里一家豪华的酒楼吃了饭。虽然刘和均的母亲并没有对之刚多说什么，但之刚知道自己已经处在一种“还不清情债”的境况之中了。

回到寝室后，之刚从枕头下面取出了那本几乎被他翻破了的《变性人回忆录》，他边看边思索起来。

“……我决不能再这样等待下去了，这才是一种对青春的真正犯罪，我应该果断地行动……”

有一天，刘和均兴冲冲地找到之刚。

“之刚，今天我带你去一个好地方。”

“什么地方，你这么激动。”

“到时候你就知道了。”刘和均作出一副神秘兮兮的样子。

之刚跟着刘和均在校园的小径上并肩同行。之刚真想自己的人生之路能像校园的路这样平坦、幽静。不久，他才发现自己已经跟着刘和均进了学校的图书馆。

“和均，”之刚好奇地问：“我们到图书馆做什么，这个地方……不过这个地方约会倒真是神奇。”之刚毕竟与书有着不解的缘份。

“对了，我说的正是这个地方，不过……过会再说。”

“看你的……”之刚道。

他们来到二楼，刘和均用钥匙打开了一间屋子。她推开门道：“怎么样，一流吧。”

之刚环顾了一周后说：“蛮不错的，是个看书的好地方。”

这是间大约 12 平方米的房子，放有一个书柜，5 张桌子和两张舒适的靠背椅子，还有一个长沙发和一个茶几。书桌上各有一个台灯，茶几上放着几乎可以乱真的塑料花。整个屋子显得十分明亮清洁，而且家具都是新的。

之刚打开书柜一看，里面装满了图书。主要是文学和社会消遣类图书。

“太好了，还有玫瑰花。”之刚不能说不兴奋。

“我租了一个月，怎么样？”刘和均把头一扬说。

“租用？”之刚睁大了眼睛看着她说。

“是的，租用，现在学校搞活了，最近开放了 20 间学习工作室。专供我们学习、练声、练琴用……。”

“一个月，需要多少钱？”之刚问。

“一天 40 元，10 天 400 元，半个月 600 元，一个月 1000 元整，怎么样？上次我妈来的时候对我说没想到艺术类大学的学习生活条件这么差劲，她让我找到好学习生活的地方，至于钱嘛没有问题。我妈还说……当初我父亲……”刘和均的话渐渐地变成了一种十足的炫耀。

对于这一点，之刚就有些不习惯。不过，他也深深地知道，优越感养成的习惯不是一天半天就能解决的。人在不懂或者说不理解某个层次的道理的时候，即使她能够自觉地填鸭似地接受真知，即使她的心地善良，聪明人依然不能懂。刘和均就是属于这样的阶段，她需要挫折，需要磨难，最终需要痛苦的悟解和圣言经书的指引……

刘和均也很快发现了之刚的不愉快，她不想让自己的努力

扫兴，她天生是一个外柔内刚的女孩。尽管她心里已经不舒服，但她却平静地说：“之刚，这一切都是为了你。”

听到这话，之刚的心在流血。他想：也许真的不能怪她，她也许根本不知道我的心。为了你，为了爱，这些是多平常和震撼人心的话语啊。可是往往在这些以爱为龙头的前提下，人们就认为自己有权力用任何刀子在他们爱人的心上乱捅，甚至可以在心灵和肉体上背叛自己的前提。

“谢谢你，和均，我也……喜欢你，不过，也许我们之间还需要一种……或者这么说吧，说明白了，就是需要一种彻底的沟通，毫无掩饰的沟通，我指的是心理上的沟通。”之刚翻来复去，感到自己老是把话说不清楚。

刘和均明显地不高兴了。她走到窗子前把半开着的窗子彻底关上，轻轻地拉了拉了一个线式开关。在一种轻微的隆隆声中，一股茉莉花香的空气很快漫进了房间，使屋里显得特别清新。

“和均，这是什么玩艺，的确还不错。”

“书呆子，”和均狠狠地说了一句，她嘟起嘴，半笑半生气地说：“这就是你所厌恶的科学发明之一，空气过滤通风机。”

“哦，和均，我这不完全明白了吗？现在，外面的大自然被彻底污染了，所以人们就发明了这种在局部造成小自然的装置……但是，说到底，我还是不明白，为什么人们非要把大自然破坏了，然后在自己的屋里，或人造的环境中营造小自然呢？还有就是人们非要这样，不能那样，非要用钱，而不用……”之刚心里在想：人们为什么必须非要是上苍规定的那样，非要像社会要求的那样，非要区分个男女呢？

“你还有完没完，好了，艺术哲学思想大师，看书学习吧。”刘和均心想：真没劲！

之刚在书架上取下了萨特的那部著名的小说《恶心》，津津有味地读起来。当他读了大约一小时之后，他兴奋地想抬头作头部运动时，才发现刘和均正在沙发上默默地拭泪。

他站起身，走到她身边，慢慢的坐下，唯恐影响了她的情绪。他从来就是一个不愿影响别人情绪的人，当然也许事实上往往正好相反。

“和均，你怎么啦？”之刚明知故问。

“没有什么。”

之刚非常无奈地看了一圈屋子，发现门后有一个不锈钢壳的水瓶，他将茶盘上两个倒扣的玻璃杯取出，倒上水。然后欣赏着杯中冉冉上升的水气。

“和均，”之刚轻轻地拉了一下刘和均的手臂，“我有一个很坏的毛病。”

刘和均以为之刚准备作彻底的自我批评了，转过身来，“那你说是什么毛病。”

“就是怕女孩子流泪。”之刚边说边忍不住地笑了起来。

“你真坏。”刘和均挥动爱情的双拳，将拳头舒舒服服地砸在之刚的身上。“那你为什么总是一副心不在焉的模样。”

“没有啊，没有。”之刚说着，一副神经兮兮的样子。

“还说没有，你这个坏家伙，坏家伙。”

说着说着刘和均扑到了之刚的身上。之刚突然间感到自己的怀中搂着一个异物，一种男女交织的感觉占据了他的全身。

“该怎么办呢？”之刚想：“……又能怎么办呢？人的一生不就是一直生活在怎么办这个旋涡之中的嘛，刘和均是一个好姑娘，在我的心中她准确定义为半个妹妹，我们只是一种次伴侣的关系，怎么能够认为自己不知道怎么办了呢？”

他想推开在他怀里冒着热气的刘和均，他暗暗地试了试，

却感到自己下身有点发热。一张朦胧的面孔已经脱掉了文明的面纱，刘和均带着热情，带着青春的暗香，寻找着他的嘴唇。

“我爱你，之刚，不要抛弃我，好吗？”

刘和均生硬地把热唇印上了之刚的上唇。之刚清楚地感到那唇中的各种血管在鼓胀在跳跃，……

之刚的大脑像一团稀浆糊开了锅一样，他的内心可是一个女人呀，而且是一个千真万确的好女人。他想：这样，我不就成了同性恋者吗？我可是一个坚定的反同性恋者呀，我读过如此多的儒家书籍。和均呀，我是多么想当一个男人啊，特别是在此刻，我更是想作你的男人，做样子都行……

窗外的星星和路灯全都睁着天真的眼睛，可是它们透不过那张学校图书馆的老师精心挑选的窗帘。

这件事情发生之后，之刚大病了一个星期。他的症状就是发热，但是无论使用何种药物都无法治愈。刘和均每天与他形影不离，他们的关系彻底公开了。

有些人认为他们是郎才女貌的一对，有的人则认为他们的性格正好相反，是“郎雌女雄”的一对。

平日，每当夜深人静的时候，之刚总有一种担惊受怕的感觉，他生怕自己上铺的男生会跳下床来与自己共眠。甚至有一个星期，他每夜均到校园去散步两个小时，以逃避这种可怕的心理的追捕。

自从他与刘和均发生性关系后，这种感觉更加强烈了。性别的异常认定，使他痛苦万丈。他深知，自己已经来到了崩溃的边缘，在男生宿舍，他几乎觉得一天也呆不下去了。在梦中，他常常看见有人窥视着他。

他后悔不已，在心中反复告诉自己：“这就是一失足成千古恨。”

古恨呀！”

病好之后，他故意拉远与刘和均的距离。可刘和均心理却认为她已经是他的了，于是对之刚表现出了更多的母性。之刚对刘和均身上母爱成份需要十分迫切，但她身上的女性成分又异常敏感，这构成了他内心深处新的“痛苦区域”。

有一天，一位同学在他的枕头下面翻出了那本已经被翻破了的《变性人回忆录》。之刚的秘密在寝室公开化了。不久这种传闻就轻松地进入了校园中的“新闻库”。

的确，之刚已经开始在变“性”，而且从很小的时候，他已经变了。他不仅研究书本，现在他学着书中的人物，偷偷服用女性激素。

他几次想到了自杀。可就在他准备下手的时候，却收到了一封电报，他的大姐秦之芬得了精神病，他毕竟是一个理智的人，知道自己对家庭应该承担的责任。他含着泪水放弃了自杀的念头。

刘和均听说之刚性变态之后，她气愤地跳了起来。她是学校里唯一不相信这件事的人。

虽然她知道她与之刚的关系出现了危机，但她还是率直地找到了之刚问了这件事。

当之刚十分肯定地说“我也许是一个女人”的时候，刘和均的心彻底地冰冷了。但她心中的爱情却比过去更加炽热了。

第五章 变性时光

90年代的第一个初秋，秦之刚躺在床上，他已经连续发烧两个月了，而且原因又不太清楚。他去过几家本地的大医院，花了不少的钱，却没有找出任何原因。

“也许是心理毛病引起的吧，20多年来我一直渴望变成一个美丽的女人，为此，我付出了太多太多。这种付出有些是看得见的，有些是根本看不见的，普通的社会规则是只看重看得见摸得着的东西，而对看不见摸不着的东西就根本不予重视。但如果要认真分析起来，看得见的东西只是很少一部分，而看不见的世界才是真正辽阔。譬如说，20年来我为自己不是女孩付出的心理损耗该算是什么样的付出呢？我青春期挣扎在男人与女人之间的心境里，如在天堂和地狱之间来回狂奔又算是谁的错呢？谁说我不果断？谁说我心中不难过？其实我早就做好了当女人的准备，可是阻止我成为女人的势力确实太强大了，我经常想起这些力量无时无刻都在威胁着我，我就做恶梦，发高烧。这些可怕的阻力中，最可怕的又当属那些看不见的心理势力。我可以肯定地说在我们人类遭遇到的苦难之中，最难以忍受的就是内心的苦难，特别是你明明知道这种苦难正

与自己结伴而行，而自己又拿它毫无办法的时候。对了……我在恶梦中常发高烧，我目前的疾病是不是就是因为这种心理压力造成的呢？如果是，那么这是否意味着这是我必须下定决心解决变性问题的时候了。我如果再不这么做的话，我一定会被这场两个月的高烧活活烧死。”

秦之刚从床上跳了起来，他感到全身异常地轻松。他认为连续高烧两个月的原因就是以变性为中心的心理问题造成的。

“对了，一定是这个问题造成的，我一定要找到变性的方法。”他想着想着便生出一个念头，那就是应该到本市最大的图书馆去查找资料。“对了，立即动手，完成人生的大转折。”他感到浑身的鲜血都在往外涌。

很快，他到达了市图书馆。但他首先找到的不是变性手术的科学资料，而是一则石破天惊的新闻。主要内容是上海复旦大学应届毕业生秦惠英走上手术台，很快她便成了中国媒体上第一位被公开宣传的变性人。他还查找了其它的资料，他发现秦惠英是一个心地善良的人，她公开了自己的身分，她被女生们误解哄出了宿舍，学校的男女厕所和浴室她都无法使用。她对一个不知情的女同学说：“我欢迎你住在这里，但你离开我也不会怪你。”当她的恋人提出要与她做爱时，她恐惧了，一方面是因为激动，另一方面是因为恐惧，她太想以女人的身份做爱了。最后她不仅失去了公益事业而且失去了工作，只好隐姓埋名……

秦之刚当时看着这些资料不仅脸红心跳，甚至他还有点发抖。“找秦惠英去！像秦惠英学习……”他在心里差点高呼这样的口号。“我一定要找到给秦惠英做手术的何清濂教授，让他也给我做手术，他一定能够理解一个有强烈变性倾向的变性人内心有多么的痛苦。”

说干就干，在看到这则消息的一个星期之后，秦之刚请假踏上了一条寻梦的道路。

火车穿行在群山之间，这一段铁轨除了钻洞就是上桥，不知不觉地秦之刚感到有点昏昏欲睡。朦胧中，车厢里的各种声音似乎都成了梦蝶的催眠曲。

他看着内心的一个个荒草凋零的地方，心中有一丝欢喜，一种异样的同情感觉沿着他的脊柱向头的方向延长。

他的意识流动着：“这……太像清清的河水了，有风吹来，它就动，没有风时，它就流，它没有主见，只是随命运的差遣流转不息。……这是什么样的地方啊，为什么一闭眼，我的眼前就会出现图像呢？这火车将把我的命运带向何方呢？那个作为军人的何教授会答应我的要求吗？那图像中的老地方又来了，我能够在观察某个地方的同时真实地生活在其中，为什么？这是不是说明我有某种特殊的能力呢？为什么这个词为什么这么管用，为什么我一人梦境总会遭遇如此之多的为什么呢？这个地方，我常梦见，它是不是我童年呆过的地方呢？会不会是我上辈子曾经在这里呆过，生活过，这也许是我的神经系统中的一种对祖迹的回忆。也许，它是我现在所处的环境的真相，而我坐着浅睡，火车不过是这个‘荒草坡’在现实的折射。……太可怕了，如果我们人类的现实生活仅仅是梦境的一种折射，或者梦境与现实只是相互折射而成的影子，互为相对的梦境，我们与美丽而恐惧的梦中人仅仅是一种亲切地相互梦见的关系，如果真是如此，这个世界是多么难以描述啊……

这个车厢本来冰冷，可是人一多就变得热烘烘的，有一股浓浓的刺鼻味。梦蝶却感到有些冷，他想可能是因为自己的心情影响了周围的温度。他仍然坐在火车上，也坐在半醒半梦的

意识上。他仿佛在思考梦中的图像和声音的性质，这是他早已习惯的事情。他很难区分这种思考是自动进行的还是无意或有意的举动，在梦中这种思考有没有文化参与。他隐隐约约地感到从某一个正确的点上（有利于人类真相中的利益）革一革文化的命是很有必要的，同时他深深地感到作为一个小人物是谈论所谓的大问题的“错误”和由此引起的自卑。

他换了一个姿势，头倒向了一位坐在他身旁的单身女士肩上。他梦见自己从半空中落到一块石头上，一下子睡着了。

他身边这位善良的女士感到有些尴尬，因为几双不肯关上眼皮的目光散乱地向她投射过来。如果换了她一个人，也许她就这样支撑着，她理解人困了就想睡觉，要睡觉就想尽可能睡得舒适的道理。可是她也知道周围的目光不能让她这样想这样做，她必须对梦蝶的梦中行为有所反应。

于是，她先是做出一副很吃惊的样子，向自己的左下斜歪着头，以察明外物侵犯自己的领地的真相，排除是昆虫什么的可能性，当然，如果梦蝶此刻变成苍蝇也许就没有什么事了。因为这位女士如果允许苍蝇在她的左肩头睡觉，理解苍蝇的困境，同情苍蝇的遭遇之类，外人是不会反感的，而且很可能根本无法察觉，甚至不屑于察觉。这好比人们普遍比较关心哪家有了别墅，哪家有了轿车，而不可能关心哪家女儿或妻子几次将冬日里冷却的饭菜弄热安详地等待父亲或丈夫回家一样。

我们可怜的之刚不是苍蝇，他没有可能得到这位女士有可能对苍蝇作出的那种同情。她心里清楚，之刚并非故意这样做的，在她的心中除了觉得这个小伙子有点不男不女的之外，对他的直觉印象是很好的。“要做也不能做得太粗。”她想。

来了！她聪明地假装困倦，头不时地在自己的前方点来点去，在她的眼中，微漏而进的光彩里有一个男人很专注地注视

着她，其他的男女则是有意无意地用偶尔的余光压迫着她。当她感到自己已经准备完毕之后，她突然将身子向右边一倒假装“睡觉前的一瞬”时，之刚的头却是真实地枕到了她的左侧腰部。

梦中的之刚发现自己的眼前豁然开朗，他没有看见桃花园，而是一脚踏进了温柔之乡。乡里的人们像人应该的那样生活着，他们追求的是真实的心灵生活中幸福的体验和物质上的既不极端也不中庸的享受，而不是很看重别墅和轿车。他们的观点千奇百怪，却相互超级地理解和自然地宽容，绝无因为执着于心理上的认识而制造的烦恼和不和，更没有因为心理战争突破到表面而引发的色情和暴力。

“这真是一个天堂的世界，同样是一个心理的天堂世界。”梦蝶在梦中想着，走动着。

他的头在右侧女士的左腰上扭动着，女士完全尴尬了，她一时间变得有些慌乱，手足无措地看着上面。唯一的计策是佯装困意，不住地点头。她右侧靠窗而坐的一位胖老头无恶意地看了看她。在她的前方两排凳子上的那位中青年男子“扑哧”一声笑了，可是在她这里并没有听到声音。也许她在忍耐着什么。

梦蝶看见温柔乡中的鸡在地上吃米，鸡头还不断地啄在远方的彩云上，好美呀，他忽然间看见了为秦惠英做手术的何清濂教授，他长得慈眉大眼，全身发射出一种人文光芒。当他走近梦蝶时，和颜悦色地对梦蝶讲：“俊友，你是一个英俊的小伙子。”他突然从口袋中变出一把手术刀，“小伙子，这把钥匙我不会为你开的……”他像雾一般地消失了。梦蝶失望地痛苦起来，他双膝着地，在地上叩起头来。

梦蝶身边的女士在为自己的犹豫难过的时候，竟然听见这

位青年人发出了奇怪的声音。而且，说真的那声音也的确不小。那位专注这场“心理剧”的男士首先笑出声来，座椅背后也有人站起身来看这边出了什么事。

“他一定是病了……”

“不会是做梦吧……”

两位旅客问女士道，仿佛她是这个小伙子的情人。

这时之刚竟然接上了话：“没有做梦，我，在温柔乡中，何教授你一定要给我做手术啊，教授，你别走，我要变成……”他的话十分清晰，很怪异。一时大家都感到吃惊。那女士先是一怔，她彻底失去耐心了。她猛地一起身，梦蝶的头并非很重地撞在坐椅上。

他醒了过来。

那女士往厕所的方向走去。

“唉，小伙子，你身体不好是不是？”背后椅子上站着的一位旅客问。

“没有。”之刚羞涩地低了低头说：“……刚才？”

“是啊，你睡在别人的腰上……”

“哦，不好……意思……”梦蝶这才彻底醒过来，“我做梦来着……”

梦蝶的话中语气非常诚实。不久，那位女士回到了坐位上。

当梦蝶睁大自己的眼睛善意地向她微笑的时候，她变得有点胆战心惊，脚尖也差点离地。

“你好，对不起，你好。”梦蝶一连说了几声。

那女士可能是太紧张的缘故，竟然不知道他在跟谁说话。

梦蝶心里立即起了一个念头，像男人那样说话：“你好，你好，你好！”说最后一声“你好”时，他还拍了一下这位女

人的手臂。

“你好，没关系的，都是出门人。”那女士边说边转过头去。

“实在是对不住你，我是去上海看医生的，所以……”

听他这么一说本来心情已经十分放松的女士又开始担心起来。

“先生，你是哪儿不舒服，严重吗？”

“小毛病。”

“哪个部位？”女士小心翼翼地问。

“神……”梦蝶正要脱口而出神经方面，他又立即刹住了车，“精神方面……有些……紧张……”

“对了，小伙子，我看你也是有些紧张。”她从口袋中取出了一个口香糖递给梦蝶，“来，嚼一嚼口香糖，也许很快就会好转的。”

“小姐，你是上海人吧？”梦蝶问。

“哦，千万别叫我小姐，我姓张，你就叫我老张吧，我不是上海人，有什么事吗？”

“我想打听一个地方。”

“什么地方？”

“上海的第二军医大学不知道在什么地方？”

这时对面的一个上海人开口了：“军医大学，就是解放军第二军医大学，是吧？”

“是的。”梦蝶答道。

“我也不太清楚，我只能找到上海医科大学和上海第二医科大学，上海医科大学在……这个军医大嘛，我好像听说过，不过到了上海，出租汽车司机都能找到的。”

说来也怪，当之刚第二次打盹的时候，那个上海人与另一

个民工竟然争论起了一个奇怪的问题：究竟体力劳动挣钱多还是脑力劳动挣钱多。

两人争论不休。那民工认为应该是体力劳动多才对，那上海人认为是脑力，渐渐地民工占据了争论的上风。上海人在无可奈何之中心生一计，他用手指捅了一下刚刚微睁一只眼的之刚说：“小伙子，你来说说，该谁挣得多。”

之刚这次睡觉其实根本就没有睡着，更没有见到什么“温柔之乡”。

“我也不清楚。”梦蝶答道。

“唉，你这小伙子，我觉得你这人挺特别的，你来回答这个问题……到了上海，我给你找军医大学。”

“那我就随便说了，这只代表我个人的意见。”之刚开场白一出，两人立即专注起来，“我觉得，这样的问题争论起来没有任何意义，不过，作为一个国家，如果制定政策的话，一定要朝有利于经济发展、伦理健全的方面去考虑。只要最终能达到这个目的，我觉得谁多都没有关系，因为那样的结果是最终大家都多，而且可以很幸福。反之则一定很糟糕……”

“嗯，很有见地……”上海人说道。

那民工也跟着点头，他显然不知道之刚在说什么。他见到这人既没有反对上海人也没有反对他。不久，他们俩人就睡着了。奇怪的是那民工也靠在上海人的肩头，只是上海人粗声地打着呼噜，而民工则显得似乎有点小鸟依人的意思。

梦蝶再也睡不着了。窗外的夜色伴着雨点不住地扑向车窗，车厢里的人几乎都进入了梦幻人的边缘。梦蝶想起了那个温柔乡中的梦，他还不断地思索梦是怎么开始的，那些梦中的图像和声音的含义。

他身旁的女人也早已入睡了，她双手伏在火车的茶几上，大腿不时地擦着之刚的大腿。

之刚老是产生一个奇怪的念头：他觉得这位女士是一个好女士，如果自己还要继续做男人的话，这次火车上的机会是千万不容许错过的……

他心这样想着。而在他的眼里映着的又是一位男人，这个男人坐在离他两排远的地方，也是坐在面对他的靠中间走道的“最差”的火车座位上。他英俊，成熟，也许还有几分幽默，他也不时地看着之刚。之刚感到他十分注意自己与身边的这位女士的关系。

他们俩在偶然的对视中也产生了一种复杂的心理绞杀战：之刚的念头一乱，很快就陷入了被动之中。作为男人的之刚希望身边的女士成为自己的女人，而作为女人的之刚又希望那位（关注自己，更关注自己作为男人的唯一的女人）男人成为自己的心上人。他们俩就在半个小时的时间之内成了心理世界（之刚认为心理世界是生活的主要方面）的爱人，情敌和梦友。他们将共同揣摸这个女人在想什么……

之刚想：这个世界从里到外都太严酷了，我在那温柔乡中的“头撞地”是不是一种不良的预感呢？那位何清濂教授会是自己的恩人吗？他会像帮助秦惠英一样帮助自己吗？

他甚至想找到秦惠英，让她从中帮忙，就说他们是亲戚，变性是有遗传原因的。

总之，在去上海的路上，之刚主要的时间就是这样胡思乱想着。

这里，随便还要提到一件事。就是火车在进入一个山区路段时，车上发生了持枪抢劫案，好几节硬座车厢都遭到了抢劫，而之刚所在的车厢却安然无恙。

上海。

这座昔日的东亚之都，如今在之刚的心中比圣地还重要。

从一出车站开始，他就激动地开始寻找第二军医大学。“第二军医大学”和“何清濂教授”很快就被他复述了多次。他有时甚至有些转不过弯来，因为上海人绝大多数的人并不认识他心中的圣人。当他病态地介绍何清濂教授有多么伟大的时候，有些人甚至不客气地说：“对不起，我们从来没有听说过他。”

之刚并不生他们的气，他只好“打的”前往第二军医大学附属医院。很快他便打听到了何教授的工作地点，但他却不能见到何教授。

一位眼睛里闪着灵气的年轻医生告诉之刚：“回去吧，何教授不会见你的，这种事情可不是心里有欲望就能做的。”

听到这句话之刚急得泪水都快涌了出来。

“医生，为什么何教授他不见我呢？你们医生的责任不就是解除大众的痛苦吗？你们是研究我这种病的，你们应该知道像我这样的病是多么痛苦啊……医生谢谢你，带我见一见求一求何教授吧，如果他真的不答应我，我也会到其它的医院求医，直到我变成心中期望的那样，如果这个世界上真是没有人能够理解我的话，我就干脆自杀。”之刚十分坚决地说出了最后一句话。

这位医生很想笑，同时他又深感问题的严重。因为他与何教授一起搞研究也的确见到过不少的病人自残，甚至自杀。他心里想即使出事也最好不要出在这里。

他开始不厌其烦地给之刚作工作，希望他能够“回心转意”，放弃男人变女人的疯狂梦想。

“不，你说的这些话，我从十二三岁就开始对自己说了，我说了成千上百遍，请你相信我是真正的变，我得了最严重的易性癖。相信我吧……”之刚苦苦地哀求着。

最后，那位医生可能觉得自己已经把前因后果说明白了，才向之刚友好地告别，他最后说：“小伙子，你长得漂漂亮亮的，作男人多好。注意夜里冷，多加点衣服。”

秦之刚没有回答，他失望地一屁股坐在石阶上，眼看着夜色如期而至。

夜，的确很冷，可是秦之刚的心比这夜色更冷，他做梦也没有想到自己一股热情会换来这样的结局。但他的心里却一点也不恨医生，他深深地知道，在变性这个问题上，医生们也承受着社会巨大的压力，而社会绝不是某一个人，某一群人，或者某几群人组成的，而是由每一个人参与组成的。社会构成了一巨大的“框架”，产生某种像气功中吹嘘的某种气场（气功中说的这种气场我不知道存不存在，而社会产生的这种类似的气场是肯定存在的）。医生们是必须服从于这个压力的。

夜里，秦之刚独自一人踯躅在南京路上。尽管四处人头攒动，而他心中却感到如此空虚。直到凌晨3点，他才回到了位于一个里弄深处的街道旅馆。好在由于上海人的精明能干，这旅馆虽然不入流，而卧具却特别干净。这使他得到了一丝额外的安慰。疲惫不堪的之刚倒床便睡。

……渐渐地，他进入了梦乡。

在梦中，他沿着一条没有人烟的山区土路往上走，他心中想着自己改变的模样，走呀走呀，突然远方刮起了一阵大风，他和他的自行车被吹到了山脚下的湖水里，湖水冰冷刺骨，他

的心颤抖不已。

他好像很快又来到了学校的寝室中，当他推门进去的时候，刘和均像阴影一样呆在某个角落里。而当秦之刚以为屋里只有他一个人，正要有点个性化的随意动作的时候，刘和均出现了。她坐在一张单人沙发上，眼泪还没有明显的动静，秦之刚心中一阵发酸，他仿佛突然感到刘和均对自己的真情，觉得自己必须“回头是岸”才对得起她。她那种样子，在梦的深处，在“那种样子”，在“那种表情”里。总之在梦里，她的表情无法形容，更不用说心情了。

秦之刚半跪半蹲在她面前，看着她的脸，心里既伤心也心虚。

刘和均手里拿着一本书，似乎很不愿意秦之刚看见。当之刚发现她的这种意图后，将她手里的书拿了过来，书名是《变性时光》，下面写着“刘和均著”字样。

之刚惊呆了：怎么可能呢？她是坚决反对变性的人，她本来是要革我这样的人的命的呀！难道她悟了？懂了？知道我的心，知道了意识之外的那种真心，佛学中讲的真心。她真的懂了吗？之刚感到热泪盈眶，但是他看着她没有说一句话，只是想，和均，难道你真的理解我了，回心转意了？如果真是那样，我完全可以放弃变性，我本来就很清楚变性不变性对于我们的“真心”根本没有什么关系，但是现在社会的综合条件迫使我不得不变呀！不变吧，内在的综合因素将逼我去死，如果变吧，外部的综合环境也将让我成为过街的老鼠，我该怎么办呀，如果真有一个地洞，我是会钻进去的。

忽然，之刚觉得自己来到了学校的舞台后面，十分惊慌失措的样子。一个熟人递给之刚一杯红葡萄酒。

那人什么模样之刚没有注意，是男是女他也不清楚，只是

听见那人说：“你想变性吧，那就把这杯酒砸到下面去，碎酒杯和酒将释放出一股有毒的气体，那气体将毒死某个人。”

之刚几乎没有思考便将酒杯砸碎在下面的观众席的地上。不久，几个像保安模样的人和一位装死的女人出现了。那女人面带生硬的微笑，被扶到了之刚的前面。之刚定睛一看，竟是自己的妹妹——秦之忆。

他非常生气，心想：你怎么能演死人呢？而且这么假。难道在人生的大梦中，我都必须如此吗？

……

他突然从梦中坐了起来，额头上布满了汗水。“又是一个可怕的恶梦，这对我的变性来说，又意味着什么呢？”

隐隐约约地之刚在窗玻璃中又看见了自己的影子。看上去他是那样高佻，秀美。对于自己变性之后的美丽，之刚充满了信心。“唉！现在，我唯一缺乏的就是变性了。”

思绪一乱，之刚便学着“典型女人”的样子坐在床前胡思乱想起来。他甚至想到了那位对他比较真诚的语重心长的医生，幻想自己披着婚纱在与他一起步向西式教堂举行婚礼。一只蚊子飞了起来，总在他的面前飞来飞去，他想，按因果的说法自己说不定与这个蚊子有缘呢？谁知蚊子很快就开始向他挑衅起来，不断地向他的面颊上扑，也许这个可怜的小蚊子是饿坏了。“太可怜了！”之刚在心中唉叹道，心想：小蚊子呀，可爱的小蚊子，来吧，你不要慌乱，慢慢地停在我的脸上，……吸我的血吧。果然，那蚊子像是真的受到了之刚意念的驱使或牵引，它轻盈地停在了之刚的脸上，发出了音量极小的类似于直升飞机的声音。它迫不及待地将它有力的啄刺进了之刚女人似的皮肤，吸吮着他毛细血管中的血液。在蚊子的“妙心”之中，一种感激的原始菩提心升了起来，一连串蚊子的意识内容

如下：

我是一只违背了地球季节规律的蚊子，我在与一个叫阿某的强悍雄蚊交配后，已担当起了繁衍后辈的程序功能，可是，可怕的季节使我的营养源丧失。幸亏，这位不带文化偏见的好人在我烦恼的同时，大起菩提心，要救我及我族生存的可能于杀机之下。定当报答！我定当报答……

这一串蚊子的意识通过一系列非常复杂（非人类科学可以企及的）的生物通讯工程传到了与蚊子有关的人和其它生命（包括细菌、病毒等一切有生命的东西）的超潜意识中，使这些分布在地球上的生命者也在他们（她们或它们）从通常意义上讲不知道的情况下发生了强烈的回报反应。也就是说，他们会像我们人类在神话中看到的那样对之刚作出连他们自己也无法控制和明白的因果反应。

.....

也许是这只蚊子太饥饿了，它没命地吸呀吸呀。它吸取的量就人体本身而言倒是无所谓。可是由于它的另一种可怕的生理程序：排自己的废物入人体的血管，这些蚊虫血类进入人体后，便会与人体中的一些本身并不危险的诡秘的化学物质起反应，产生一种奇痒。

顿时，之刚痒得几乎难以忍受，他突然操起右手狠狠地向蚊子所在的右面颊打过去。

蚊子预感到一阵台风似的大灾难正向自己逼来，它那一刻唯一的想法就是立即完成生理功能，飞到一个安静的地方去，完成自己作为蚊子的生命历程。可是，这个可怜的小蚊子没有能够及时飞走，因为之刚那个“钢板巨掌”像一种太空降下的特殊物质一样是致命的。

在“啪”的一声之后，小蚊子变成了“蚊饼”，从电子显微镜看过去：整个太空都被这只“大蚊鸟”浪漫的鲜血染得又亮又红，整个过程蔚为壮观。在一个向无限小的方向循环而去的地球上，那里的科学家正用天文望远镜观察着这个天文奇观。那里的科学家们说这是他们的世界上“本世纪”唯一能看到的一只天文奇观，这种奇观每300年出现一次，而他们的平均寿命为250岁。

蚊子被打死了。

小蚊子的超超潜意识却并没有死，它（指超超潜意识）带着这次血腥劫难的全部回忆继续流转在黑茫茫的灵界之中。它不断地发出“BBB”的声音，可是那些有生命（指那些包括用电子显微镜甚至比之更好的仪器可以看见的生命）的东西几乎已经无法理解这种“BBB”的声音了。

蚊子消灭后，之刚把手掌慢慢移到自己的眼前，掌心中红红的那一小摊血迹实在让之刚看上去有些陌生，忽然间他觉得自己的手掌也非常陌生。而且这种陌生感迅速以一颗抽象的心为中心向四周散开，无缝隙地扩散着。

环顾四周，之刚觉得自己和自己此刻的环境有点莫名其妙。

“我为什么会在那里呢？这里就是我们平时称为上海的那个地方的某一个部分吗？太奇怪了，我怎么可能在这里呢？变性吗？我真的应该这么执着于变性吗？变了之后，我又应该是什么样呢？变与不变有什么区别吗？我是谁？我要干什么？对了，我整日这样疯疯颠颠的，到底要干什么？变性前我是一个男人吗？变性后我是一个女人吗？男人和女人是怎么决定的呢？难道就像科学们说的是由X和Y决定的吗？那只蚊子不是死了吗？我为什么奇痒？为什么要置它于死地？它也有变性

的想法吗？我这种强烈的变性欲望它能够理解吗？……”之刚的心中问题越来越多，最后几乎可以把自己压倒。他无奈地倒在床上。

他想起了天安门前的留影，在黑暗中的媚态，还有在南京路上游荡时是多么地顾影自怜……只有想到自己一旦变性会多么舒畅自在时，他的脸上才绽放出一丝笑容。

“不！不！不！我绝对要变性，否则，我也许对得起一切人……但，我对不起我自己！对不起我自己！”他自言自语地说，他真想使出吃奶的力量把最后这句喊得震耳欲聋。

但他突然灵机一动，又发现了一个问题。“对不起我自己，我是什么？真有我吗？对不起我有什么关系呢？……对了，我不应该过多地考虑这个问题，我们每一个时时刻刻不都是在听从自己内心^的呼唤吗？我一定要变性，我要做我应该做的女人。”

“我要做女人！”这是他在上海最后的一天中发出的最强音。

第二天中午，似乎已经解决了自己内心困惑的之刚坐上了回校的列车，他要实现自己做女人的梦想，他愿意无条件地付出自己的热血和一切。

只是在车上，他梦游症发作了，“义务”为前后左右的旅客们打开水。他看见自己正在一个很深的洞穴中探险，这种洞对于他来讲不可能有个尽头。这种感觉像是之刚平日对人们进行各种研究的认识。在梦游状态中，他不断地提醒自己，不要受那些僵化的思想的诱惑，只有永远思想，永远怀疑才能为自己找到一种心灵生活的大环境……

洞穴探索和艰深的思维使他疲惫不堪。他重新坐回自己靠

窗的坐位上，很快沉入了梦乡之中。

“唉，不容易啊，他太累了。”他左侧坐位上的一位中年同事说。

“是啊，他看上去就是一个思虑过多的人，也许他……”

“……”

车厢里的人嘴里都说着之刚的好话，心里却各有各的想法。这也并不奇怪，因为自从他上车之后，他一直沉默无语，只是默默地帮他周围两排的旅客送开水，泡茶叶。在这过程中，他几乎一直是眉头紧蹙，一副思想者的样子。

在人群之中，也有人考虑过他是否有精神问题，但大家都没有说什么。因为之刚在大家心中已经变成了“公认的”活雷锋，在这样的局部社会环境下，谁也不敢公开地逆社会潮流而动，说一些容易引起争议的“真实想法”。

就这样一梦醒来，之刚发现自己已经到了北京站，那位叫醒他的老人，微笑着对他说：“小伙子，起来了，你没有得病吧。”

朦朦胧胧之中，之刚还以为自己正在做美梦呢？“老伯，谢谢你，我，我没有病，只是睡得太死了。”

“是啊，小伙子，你从上车就一直睡，有福气哟。”

这时，之刚才发现车厢里只剩下他们两个人了。他急忙收拾自己的行李，准备下车。

远远地，他看见一位女服务员走了过来：“快下车了，快下车了，你们俩都睡着了。”

“对不起，我们这就走……”之刚心中十分歉意地说，迅速向车门的方向走去。

之刚心灰意冷地回到了学校所在的城市。

虽然这次外出他用光了所有的积蓄，也遭到了许多挫折，但他那颗要变性的星星之火，却始终没有熄灭，只是变得更深更加稳固了。

他常常这样想：不能怪他们，他们也是人，也有自己的认识和看法。毕竟，在绝大多数人的眼里，变性是一种违反生活常规，近乎于疯狂的事情。何况，现实的严酷性远远不是只在关于变性这一个方面。

直到回校的第三天，他才到年级办公室销了假。原来，他是打着大姐秦之芬患精神病的牌子请了半个月的假出去的。

现在钱也没有了，他自己也一无所获。刘和均有了新的男朋友，她在图书馆递给之刚的信中称：

……我依然在乎我与你的感情，不过你必须放弃当变性人的疯狂想法。……

因为一个人的想法实际上可以主宰一个人的生活。过去我不知道这个道理，以为只要外部条件成熟了，我们就能够幸福地生活在一起。其实，内部的根源却比外部条件更加重要……

为了生存，之刚晚上又去歌厅演唱。一家夜总会的老板看之刚长得很俊，产生了将他包装成青春偶像的想法。

经过一个月的包装，之刚在那家夜总会里取得了成功。

他迫不急待地放弃了吃咸菜和白饭的生活，将所有能够积攒下来的钱寄给二姐，希望她的病能够尽快好转。

也就是在这个时候，当他无暇思索变性问题的时候，一件令他想不到的事发生了。

一天早晨，之刚正在一个僻静的小山坡上练嗓子时，一位行色匆匆的女人向他走来。

之刚正在好奇，这个地方自己已经发现3个月了，根据自己的观察，在这个时候应该不会有人来的。

“之刚，你在这练声……”一个声音仿佛遥远的来自另一个星球。

秦之刚一眼就认出了她：刘和均。

她缓缓地从坡下走上来，晨风吹着她的秀发。她面容安详，声音甜美。

之刚甚至大吃一惊，心想自己怪不得被她迷住了，原来她如此原纯（原纯是之刚自己发明的词汇，他进行心理思维时经常使用，形容朴质、纯洁到了极致），她为什么总要学那些小市民的习气呢？难道仅仅是为了“适应社会”。她分明本来就这样青春美丽，她为什么非要把自己活生生的污染一番呢？……怪不得她连我这个骨子里的女人也能迷住，原来迷住我的并不是她作为女人的存在形式，而是那颗原纯的内心，我无法想像她那颗妙心的世界该有多么的美妙。……

他就这样看着刘和均，他看着她，思考着她，也思考着与她相关的哲学。

“你怎么了，之刚，为什么不说话，告诉你，我怀孕了……除了你，我没有与别的男人做过那件事。”

之刚没有说话，他思考得太深了，也许还有一些梦游的成分。他不知道她在说什么。“怀孕，不可能。”他仿佛自言自语地说道，心想：怎么可能呢？我还没有变成女人，就怀孕……

刘和均见之刚发着声音极低的梦语，而且眼神呆滞地望着自己。那形象跟一根柱子差不多，她心中感到有些害怕，也有羞涩和恐惧。

“之刚，你说话呀！你怎么啦……我不是给你开玩笑的，我真的怀孕了，而且怀的是你的孩子……”

沉浸在自己心灵世界的之刚已经返回了他的中学时代。他看见一位原纯的女孩从不远的山坡上走下来，她穿着白色的衬衣和咖啡色的裙子，脚上穿着一双式样普通、却做工精细的布鞋。他记得他已经无数次见过她了，每当他与这个女孩擦肩而过的时候，他总是要突然抬起头，以便集中眼光近距离观察她。他恨自己不能超越现实地把她的形象刻在心里。

“对了，就是原始纯洁的她构成了我对你的冲动，懂吗？”之刚突然用双手抓住了刘和均的双肩，发狂地摇了起来。

“你在说什么呀！”刘和均愤怒地推开了他，“少在这里装疯，告诉你，我怀孕了！”

“真——的，你真的怀孕了。”之刚这才清醒而恐惧地看着刘和均，他的心仿佛一下子被悬了起来。

“之刚，我离开你也是没有办法，你自己有那种毛病……可是我……”刘和均不能自禁地哭了起来，仿佛她终于找到了在之刚面前流泪的机会。

之刚的心中仿佛有几只小鸟在乱飞，他想：这下子完了，刘和均真的有了孩子，我将来不就成了作父亲的女人了吗？太好了，这是一种矛盾中的美丽，他低下头，欣赏着一株偶然撞进他眼帘的小草，轻轻地笑了一下说：“和均，孩子是没法要了，但我的心里非常难过。”说着，之刚的眼泪流了下来。

刘和均见状立即冲上去拥住了之刚。她哪里知道之刚此刻最遗憾的是自己变性的理想没能实现。刘和均妙语连珠地安慰了一阵之刚后便突然对之刚说再见。

“你去哪儿？”之刚问，他感到她马上要走有点不可思议，因为在刚才他俩的以情感为主的综合交流中，他甚至产生了做



一个负责的好男人，放弃变性的念头。

“我去哪儿，你管得着吗？”刘和均把头往天上的方向一扬，一派摩登女大学生的亮相，“实话告诉你吧，我现在的男朋友已经带我作了手术，他说他将永远爱我。我母亲已经见过他，认为他比你强得多，是一个很优秀的男孩，现在他和他表哥正在学院门口等着我。”刘和均十分做作地看了看手表，“还有，之刚，我承认你是一个怪人，所以能吸引我也十分正常，但现在我不爱你了，再见。”她说完后像鸟一样的消失了。

之刚仿佛遭到了原子弹的袭击，一时没有反应过来。他本来对刘和均是抱着无所谓的态度，可现在他却分明感到自己痛失了一段可歌可泣的真情，他的本来已经止住的眼泪再一次扑面朝干燥的尘埃扑了过去。

夜里，之刚躺在床上，辗转反侧，他不仅难以入眠，甚至连他计划做一做白日梦也不能进行。他想：这人，真怪，有的男，有的女，有时快乐，有时悲伤，有的渺小，有的又伟大……如果这一切是可以统一的，唉！最好是可以相互交换最好，男的换成女的，坏的换成好的，……其实，我从小就觉得男女并无区别，我甚至坚信男人生孩子与女人没有任何区别，只是人类目前没有掌握这里面的一些真理般的规律。

他断断续续地睡着了，一直没有进入深度睡眠。到了凌晨五点的时候，他听见了鸡鸣……

俗话说，功夫不负有心人。

这天，之刚正在翻看一本科学杂志的时候（平时，他是绝对不看科学杂志的）读到了这样一则消息，重庆市某职工医学院的夏青医生成功地完成了“世界上首例性器官互换手术”。

之刚用双手捂住胸口，他不知是心跳还是心颤，他实在不敢相信自己无助的眼睛，他一连在心中说了五六十次夏青。之刚花了半个小时的时间将颤抖的心平息下去，也就在心儿刚“着陆”的一瞬间，他决定到重庆去，找夏青医师手术。

由于经济困难，之刚终于又向刘和均开了口：“和均，如果你把钱借给我，我手术成功后，你就是我的再生父母。”

不知不觉地刘和均难过得眼泪长流：“去你的，我才不做那种让别人断子绝孙的事呢？要钱，一分没有，要爱情暂时没有，要安慰……”刘和均说着就哭了起来，在她的心中就没有认为之刚给她说的这些事有什么真实性，她始终觉得那些不过是之刚的一个玩笑，尽管她清楚之刚的心中有一个梦想：变成一个女人。

说到玩笑，倒是一点不假。当之刚来到重庆市谢家湾，找到了这所外号“文凭有限责任公司”的学校（重庆职工医学院）时，之刚的心顿时凉了一半。因为，当他挂号的时候虽然是上午九点，却只有他一个病人。更使他奇怪的事，挂号的小姐告诉他夏青医生主治痔瘘科。

之刚小心地推开痔瘘科的门诊室，见一位三十五岁左右的英雄医生半躺在靠近检查床的椅子上，看那样子倒像是一个即将被做手术的病人。之刚结巴地说了半个小时才把他的理想与现实的冲突说清楚。

夏医生温和地笑着说：“算了吧，我根本没有做过那种手术……而且，听你这么一说，还真是开了眼界，不然我还以为男人和女人想互相变一下是小说中的事呢？太好了！”夏青的表情宛如之刚在与他开国际玩笑。

“夏医生，你也有这种……”

“不！不！你千万不要误会。”夏青有点恐怖地说。

“夏医生，我没有误会，我知道是你不愿意给我做手术故意推脱，不过，像这样的事，特别是像你这样的医生，我见得多了，可以理解的。”之刚满脸堆着笑，似乎这种特殊的笑在某种条件下可以摧毁夏医生的意志。

经过两个小时的有趣口战，之刚终于弄明白：原来是自己弄错了名字，但那份科学杂志也竟然出现这种毫不科学的错误，实在是有些荒唐。

之刚再一次失落地回到了学校。

经过一个月的查询，他终于弄清了创造奇迹的医者是北京的夏教授。

在之刚的眼前，夏教授与那个叫夏青的重庆医生完全不同。夏教授说：“孩子，你需要变性的愿望我能理解。但要做这种手术，你必须前前后后把一切问题都彻底想明白了再说。”

“夏教授，我早就想明白一百次，一万次，一亿次了。我第一次想明白的时候是在中学……”之刚一直在喋喋不休地说着。

可惜这一切都与真实无关，只不过是之刚心中的一段幻影。

这又是一个残酷的失眠之夜，之刚一直在构想夏教授究竟是什么样的人。在天快亮的时候，他已经把夏教授构思成为一个不可思议的圣人，可以把每一个人的本性如实地还原出来，可以把男人和女人两种心灵世界的真实情况用语言和文字表达出来，并且让普通的人听懂看懂。

之刚为了争取在黎明前入眠，一直在喃喃自语，表达他对夏教授的赞美：……他太伟大了，真了不起，夏教授呀夏教授，你就是伟大，因为你属于圣人的阶层。一般的圣人把真理

告诉人们后，人们往往不能理解圣人所说的语言和文字之后的真理的含义。而夏教授却不同，他可以用直接的变性来证明真理的本来面目。他是一种大道的力量演义出的圆通之情圣贤，他的功劳比天高比海深……

要找夏教授就必须首先去北京，要去北京就必须先有钱，要有钱就必须先去卖唱，秦之刚看清了这条达到目的线路。在中午吃饭的时候，他看见刘和均和她的新任男朋友“猴子”从食堂中走了出来。

之刚一时心血来潮，也顾不得太多的思虑，就窜到了刘和均的身边。“猴子”被吓了一跳，下意识地作好了与之刚“决斗”的准备，尽管他的面部表情依然有笑意。

“和均，”之刚压低了声音说道：“你可以借点钱给我吗？如果你不给，我……我就只好去干那件你特别不喜欢看见的事情了。”他说话的语气中带着一种威胁的口吻。

“什么事？”刘和均显得有些怕。

“卖唱。”之刚狠狠地说道。

“卖唱，你去卖淫我都不管。”说完，她把头一抬就和“猴子”走向前方。那感觉纯粹是要把之刚彻底休掉，再往心里撒些盐似的。

看着他俩“万般甜蜜”的背影，之刚的心都碎了。他暗自发誓，“不弄到做变性手术的钱，我就不是人！我变性后要干的第一件事就是去勾引那‘猴子’，让她在我女性的温柔中慢性中毒，我要把这种温柔变成岩浆把‘猴子’彻底化掉，叫他连当‘猴子’也没有希望……”

之刚想着想着，心中出现了一阵阿Q般的舒适感。

之刚竟在饭堂门口痴痴地笑了起来，然后回到宿舍里呆呆

地坐在床上。他简直忘了他没有吃饭。

夜，这是一个属于霓虹灯的夜晚。

之刚在唱完三首情歌之后，取掉了假发，坐在演员休息室里喝茶。这时，他的脑子里完全充满了“阿 Q 光荣”一类的幻念，而且这些念头的确能够使他感到愉快。

也不知道为什么，只要一见到那些靠男人的金钱养活的女人，之刚就非常难过，这也许是因为他也要当女人的缘故，但另一个方面，他又暗暗下决心，将来变成女人之后，一定要把自己变得更漂亮，把男人们的“不义之财”大把大把地弄进自己的腰包，替那些弄不到钱的丑女孩报仇。况且这也是社会财富的一种再分配。

在一天晚上九点钟，之刚从他男扮女装演唱邓丽君歌的那家夜总会的女厕所里，拖着长长的假发狂奔而出，手里拿着一个男士的手包。

他一路狂奔到达了一个没有人的街灯下，平静地把手包的拉链拉开，好像经过了一阵内心的风雨后，这个手袋已经属于他了。

“哎呀！”之刚几乎叫出声来。

因为手包里除了一个手机外，全是崭新的 100 元的人民币，他迅速把手包拉上，向前狂奔了三大步后，腾空而起，空中的他更加迅速地失去了自我。

他知道这个手包的来历。

这是本市的一个包工头儿，被两个小姐灌醉了酒，一跤跌倒在女厕所的门口，将它遗失在那里。为了继续与两位坐台小姐周旋他四处打电话让人给他送钱来。另一方面心中又十分不

甘，分别拨了 110 和自己的手机号，可惜他连话也说不清楚了。而手机的响动却把他吓了个半死，他甚至差点丢掉手包，再度狂奔。他顿时把求生的精神欲望寄托到这个不义之人的不义之财上。

当晚 12 点 30 分，之刚在床上打着手电筒写下请假回家照顾患精神病的姐姐一周的请假书。这一夜，他又没有睡着，这次是因为太紧张了，或者说是又紧张又喜悦。

第二天一早，他微笑着向老师请了假。

下午，他乘上了去北京的特快列车。他的行李虽然破烂不堪（一个八十年代的旅行包），但里面却装着三万块钱和一个他急于出手的移动电话。

北京。

对之刚来讲是一个更不能忘怀的城市，在这个城市里，他要实现从男人向女人的 180 度的转变。

在这所著名的医院里，他找到了著名的夏教授。他想起了自己在重庆的经历，不由自主地笑了起来。

“你笑什么？”夏教授问。

“哦，教授，我相信这次会成功了。”

“为什么？”

“因为你看上去就是我一直在寻找的那个人，那个能给我带来第二次生命的人。”

“也许吧。”夏教授十分坚定和随和地说。

夏教授接待过几百名易性癖患者，心里非常理解之刚。但他深知易性手术并非像易性癖患者们想象的那么简单，必须做好手术失败和伦理上双重失败的准备。

他慎重地对之刚说：“小伙子，你真想做这手术？”他用成熟的眼光打量之刚两三秒钟后又说：“小伙子，看你的个头，长相，标标准准的嘛，怎么想变呢？”

“教授，我必须变，不变我没法活……因为我从小就是一个女人。”之刚焦急地说。

“是吗？”教授故意问道。

“是的，我有时心里难过得想自杀，我非常怨恨母亲父亲，他们为什么要把我生成男孩……”之刚急得说话直打哆嗦。

“好吧，小伙子，我相信你，但明天一早，你必须到心理医生那里进行测试，以确认你是不是真正的易性癖。”

“好！”之刚几乎高兴得跳起来，他这是第一次得到近乎成功的答复。

次日上午 10 点 45 分，之刚迈着沉重的步子走进了一间白色的“心理检查室”，他非常担心自己会因为测试结果出错被认为不是易性癖。如果是这样的话，他二十几年想变女人的理想便成为了一场白日梦。

他刚一踏进房间就看见一张美得有点惊人的面孔出现了，顿时秦之刚又紧张了几分，因为他担心这位年轻女医师的美丽会误导他毕竟有“男人外在”的心灵，使检查结果完全发生偏差。

“请坐，叫什么名字，……你要想好，我这一关首先是劝解像你这样的人回心转意，你必须理解，变成女人之后，也许你会后悔，但那时再变成男人就已经不可能了。这里有一张表，你先看一看，然后填清楚以后，再更加仔细地看两遍……”她讲得非常认真，好像一旦讲错就会犯下大错似的，与此同时她那略含忧伤的眼睛紧紧地盯着之刚的眼睛，一种被探

索的感觉瞬间锁住了之刚的回忆。

之刚的心砰砰地乱跳起来：“小姐，你……”之刚一面拿着那张复杂的表格，一面在激动地颤抖。

“什么小姐不小姐的，这里是心理测验室，不是夜总会。”女医生果断地说，但她心里却想着前两日陪同她的一位表姐在夜总会里坐台挣钱的经历。她的表面上甚至有些苦笑。

看着梦蝶填表时认真的模样，她的心真有一丝不忍：“唉，小伙子，你好好的怎么会想到走这条道。”

之刚紧张地抬起头望着女医生道：“不好，我觉得我活得一点都不好，如果我能像你一样……”

“像我？我还想像你呢！别傻了，告诉你吧，像你这样的人我的确见得太多了。……你是不是失恋了，如果真是失恋了，我愿意成全你，帮你介绍一个。”女医生半开玩笑地说。

“是吗？别拿我开心了，我知道你们那套，医生，相信我吧，我是真的想变。不然你马上找一个好姑娘来试探我，你看我动不动心……”

之刚话音未落，女医生便说道：“你看，我怎么样？”说着，几个强力的媚眼向之刚猛地飞了过去。

“你，你……你怎么可以这样对待病人？”之刚有些生气了，他突然站了起来，一副敢怒不敢言的架势，但心跳却更加厉害了，因为眼前的这医生的确长得水灵。之刚甚至想立即抛开变性的固执，顿时他的心又乱又疼，一种废墟的感觉占领了他的大脑。

女医生笑了笑：“好一个下了决心的人，好吧，先填表，然后准备测试……”

说完这句话之后，女医生就再也没有与之刚有任何多余的交流。

认真讲，之刚的测验是在极度的恐慌中进行的。最后电脑得出的结论是“百分之五十一的易性癖”。

“刚过，你刚过。”女医生边说边露出一种遗憾而复杂的表情。

“是吗？”之刚仿佛在梦中，他也在怀疑自己是否真的在做什么试验。他想：这医生，真是有点无聊，定了一些毫无用途的规则，我真想将这台电脑砸掉。难道将来的医生们就靠这种座台式的偶像决定我们是否可以做手术吗？

“好啦，拿着。”女医生将刚从喷墨打印机上扯下来的心理测验结果递给之刚，“千万别弄丢了，否则你的理想将完全化成泡影。”女医生的语气充满了命令，她的眼睛甚至没有再瞟之刚一眼。

之刚反而不知道说什么了，他双手紧捏着这张终于有了结果的纸，仿佛心中有了一种巨大的失落，真有点“伤痛的心一片空白”的意思。他顿悟到：原来自己是喜欢这位年轻貌美的女医生的，但那千钧一发的因缘正在像出弦的利箭一样远去，箭头飞得越远，自己的心就越疼。

“还在这愣干着什么，你可以出去了。”女医生没好气地说完后，面孔的某个地方露出一种十分遗憾的感觉。

之刚站了起来，却听见女医生开口说：“唉，说真的，我好像在什么地方见过你！”

“是吗？”

“真的，你是不是一位歌星？”

“是的，我在很多地方唱过歌，主要是在南方，广州唱得比较多。”之刚一字一句地认真说道。

“哦，是这样，我过去在中山医科大学学习，也经常去酒吧和歌厅唱歌，也许见过你……说真的那时我还很钦佩你。”

“好吧，这样，你贵姓，我们可以聊聊好吗？”

“当然可以。”

.....

没想到，跟这位女医生回头一聊，两人竟在晚上去了一个音乐酒吧坐了一坐。原来这女医生姓王名羽，过去肯定见过之刚，而且这次又再次一见钟情从而加固了他们俩短暂的特殊友谊。

当几杯啤酒下肚后，之刚觉得喉头发音的部位痒痒的，许多话像蚂蚁一样从口中涌出。

“王羽，我真的想变成女人，你觉得怎么样？”之刚开始探测王羽的想法。

“之刚先生，你的分数是 51%，离不及格只差一个百分点，可以说非常玄。……我真不知道，也不理解你为什么想变成女人，女人有什么好？《论语》上，孔老夫子不是说‘女子与小人难养也’吗？佛经上也认为前世修持不好，这辈子才会变成女人。而你，一个‘正正规规’的男人却想变成女人，真是太遗憾了。”

“我并不这么看，我也不清楚为什么我会这样，王羽，我感到有一种可怕的力量在驱使我如此，就像我的命运握在一个远远超越我的不可思议的人手里，‘它们’在天堂里轻而易举地指挥我，我对此无能为力。平日，我也写一些东西，我很想把内心的一种模糊的挣扎写出来，让大家都知道，但我的表达能力几乎不可能达到。我变性的一个重大原因是我的心中有一种声音在召唤我，说我是人类杰出的代表，让我反抗命运之神，让我与宇宙之主抗衡，以至于最后与‘它’平起平坐，我有时为此在内心欢呼，因为我才是人类最真的英雄……王羽，请相信我吧，我并不是那种没有能力的男人……”

之刚越说越激动，而且越说越像男人，他满脸通红，语流似出炉的钢花。

“……王羽，我那时和我的女朋友相处，像发了疯一样，我心里十分难过，因为我感到自己的行动与公鸡一样，如果我不那么做，一种内在的‘业力’又不答应我。……哦，对不起我又在讲怪话了，不过，说白了，做人，有时难勉，我其实知道，什么是人，不过是一种有神性的动物。但人们已经不知道这种神性来自何处，譬如，我一见你，我就觉得内心十分温暖，也许，你可以让我放弃这种疯狂的想法，伴随这种想法的还有成名成家等一系列疯狂的动机，我的心本来脆弱得难以承受……来，干了这杯！小姐！再来两瓶白兰地，我请客。”

王羽见之刚男性味变得十足，心里反而有些紧张，她有意地收缩自己的雄性外在表现，显示自己内外合一的温柔。“……但之刚，你还不知道，要做变性手术不容易，至少还要经过四道关口：第一，就是我这一关，要经过心理测验，证明你是百分比很高的异性癖；第二，需要得到父母和亲戚的文字认可；第三，必须到当地派出所开具证明，同意病人变性后改换性别；第四，你自己还必须写一个变性申请。这些手续都十分困难，没有谁愿意干这种事情，因为我们中国人的传统观念很顽固，你真要成功，还必须过比这更多的关口。另外，我还可以向你透露一个消息，夏教授这个人十分仔细、认真、正直，如果你真没过这些关口，他是绝对不可能给你做手术的。”

“那，我该怎么办呢？”

“唯一的办法是用钱请人做事，打通关节，这对你一个学生来说真是太难了。”

“没什么，只要能变成女人，我什么困难都能够克服。”之

刚的眼神狠狠地向下使着劲。

王羽的心仿佛一下子就黑暗了，她知道自己的一切努力都已经白费了。

几经折腾后，之刚终于住进了医院。手术安排在星期三早上，夏教授独自一人坐在护士办公室里，他拒绝吃饭，心里像有两块石头在胡乱碰撞。他想：这次手术非同小可，因为这是两个人的手术，那位姓张的小姐将与秦之刚“交换”生殖器。他们分别变成男人和女人。如果手术失败将对自己造成毁灭性的影响。

他的脑海中出现了一位恐怖大王，它警告夏教授说：教授，这是你一生中最可怕的考验，如果你离开这个手术室没人理解你，如果你不离开，也没有人理解你，无论你手术成功还是失败，你都将是一个难言的英雄。

“不！不！”夏教授双手在眼前挥舞着，露出神秘的笑容。

“夏教授，你喝点牛奶吧。”一位护士小姐对他说道。

“小丁，算了，通知手术室手术按时开始。小丁，你去给我准备两瓶 10% 的葡萄糖水，我不想吃东西，因为那样会分散我手术时的注意力。”

“好的，夏教授。”小丁十分顺从地走开了。

两台强力的无影灯分别照在之刚和张小姐的手术台上，6名手术医师早已各就各位，各器械护士和两名巡回护士静静地等待着夏教授的光临。

随着夏教授的手术刀指向之刚的下身，手术拉开了序幕。被乙醚麻醉的之刚渐渐地进入了一种奇怪的景况之中，全身都感到热，仿佛自己重新进入了母体，一切是那么的温暖，充满了向回忆进军的渴望，无知的心使他充满了喜悦，随着悦耳的

手术器械的撞击声，他看见自己站在一个山岗上，山上绿树盈盈，树的上面，天空碧蓝，远方，一轮太阳正在升起。

……啊！我重生了，我可爱的之刚，飞吧，夏教授啊，我们之间的缘份深不可测啊……

之刚的口中不断地冒出白泡，两位麻醉大夫不断地将吸引器的管子塞进他的口中吸着什么。机器的哀号不断地加重着屋里的紧张气氛，两名巡回护士就像是在手术室里跳着芭蕾舞。

这不知是一种悲剧的开始还是喜剧的升华，反正之刚正在做的梦与现实中的外科手术毫无关系。

“夏教授，你怎么啦？”3位医师几乎同时喊出声来。

由于手术已经持续了12个小时，术前没有吃过一粒米的夏教授感到有些难以支撑了。

“给我干粮。”夏教授有气无力地说。

两位巡回护士急忙将一根牛奶瓶的吸管伸进了夏教授的口中。

夏教授婴儿般地吸完了一瓶牛奶后，微笑地点了点头。手术在排除各种因素的阻拦下，继续进行着。

18个小时的手术结束了。夏教授回到家中，他没有任何一点睡意，他甚至不知道什么是睡觉。他在椅子上坐了半个小时之后才突然想起自己的小便已经很需要排了。又过了半个小时，他才想起刚才在手术台上自己做了一个梦，顿时心砰砰地加快了跳动。

他想：我真的做了一个男女互换的手术吗？难道我真的完成了全世界第一例男女互换生殖器的手术？

直到凌晨6时，夏教授才开始感到疲倦。当天边出现鱼肚白的时候，他进入了梦乡。

当他再一次从梦中醒来时，他听见客厅里的电话正在疯狂地叫着，他习惯性地往墙上一看，已经是中午 12 点了。慌乱之中，夏教授翻身起床，坐在床沿的夏教授在迷朦的状态下，竟发现自己的姿势很像打坐的僧人，微笑之后，又微闭眼，进一步思梦，也想弄清这个梦的真实含意。这时一种可怕的影子伴着一种与核威慑相仿的意象向他袭来。因为他发现原来人生也是一场真正的梦。

夏教授全身一阵疯抖，瞬间产生了退休的念头。

此刻睡在医院的之刚从一片白色的芦苇中走了出来，她婷婷玉立在百花之中，觉得自己心中多年的一个结终于解开了。

“你醒了，小姐。”一位特别护士轻声细语地说道。

“是吗？”之刚不知不觉地流出了这句话，她看着眼前的这位可爱的小护士，心情渐渐有点自在，仿佛刚从十几年的牢狱中走出来。

“不要紧张，秦小姐，”小护士安慰道，“也许你的状态还在乙醚的后期状态之中，没关系，……你千万要记住你现在已经是一个姑娘啦，这一点是最重要的。”小护士非常认真地说。

这句话如一种标志，真正把之刚从幻觉中震醒。但她没有说话，她反复思考着这句话，心中充满了浪漫的遐想。她的右手下意识地伸到自己“新长”的右乳房上，一种弹力十足的快感通过手指传遍了她的全身。

见之刚的眼角挂上了泪花，小护士十分懂事地退出了房间。

之刚真正地拥有了女儿身，成为了梦蝶。但她显得异常的平静。或许人就是如此，一旦真正地拥有之后，才发现包括拥

有本身在内的一切就是出奇的平静。

梦蝶哭了，她看见自己眼光所触及的地方都是湿润的，一切物质和精神都充满了毫无意义的潮湿。

梦蝶思绪飞扬，一会儿，她随着窗外的小鸟飞了起来，一会儿她又被无形的力量带到遥远的地方。在她内心最深处有一种天国美妙的声音来回穿梭着：

只要不违反天之道，在这个前提下，无论你像乞儿那样生活，还是像圣人那样生活，都不该有心理上的障碍……

“对。”梦蝶开始对自己发誓，“我从今以后，一定要好好做一个女孩，对得起自己，也对得起别人。”

就在梦蝶的这个关键的半梦半醒之时，她这间“特殊病房”的门被轻轻地打开了。当梦蝶将反应还不算快的眼睛转向门口时，夏教授和几位医护人员走进了房间。

“夏老师！”梦蝶情不自禁地说，“我……”她再也说不下去了，一股莫名其妙的眼泪涌出了眼眶。

“梦蝶，告诉你，手术取得了空前的成功！”夏教授自豪地说。

夏教授平日从来没有这种自我表扬的习惯，大家听完也一起热烈鼓掌，这使得整个房间充满了一种胜利的喜悦。

这时，从医护人员背后挤进了一位护士，小声地对夏教授说：“教授，有几位记者，正在院长办公室等你，你看……”

“就说我不在，我要和我的病人在一起。”夏教授十分坚定地说。他开始讲这次手术的前后因缘和困难。

梦蝶听着听着，又仿佛重新坠入了五里梦都之中。

两个星期过去了，梦蝶逐渐找到了做女人的感觉。她终于可以不用思考太久就走进女卫生间，也可以公开用女人的方式

与别人交谈，再无须压低嗓音。她在术后 10 日，也就是拆线后的第三天上了街，买回了自己梦寐以求的化妆品，她要把自己打扮成真正的美人。

有一天，她在二楼病房的走廊里邂逅了一位男士，两人顿时产生了好感，短暂的聊天后，这位叫谢波的男士便开始对她的联络方式感兴趣了。梦蝶吱吱唔唔地应付了几句话，急忙溜进了女卫生间“避难”，并且两个小时没有出来。

谢波在卫生间门口站了 5 分钟后，终于开始感到有些不自在，便回自己的骨科病房去了。他是一位足球运动员，脸骨骨折现已基本痊愈，正在医院中寻找一种“漂泊的爱情”。

梦蝶从女厕所出来后，她坚信了自己作为美人的能力，心中泛起一种从未有过的欢畅，觉得一根长时间绷在心中的弦断了并发出了一声令全世界惊奇的回响。那声音是人性的张扬，是梦蝶无怨无悔的选择。

有一天早晨，梦蝶刚醒，见值夜班的护士向自己走了过来，手里拿着一枝玫瑰花。

“小姐！这是一位叫谢波的先生送给你的，你真是一位大美人！”护士充满赞叹地说完便退了出去。

梦蝶兴奋地从床上坐了起来，她没有想到连这位长得很美的护士也叫自己“大美人”。

“谢波，谢波！”她在口中一直不停地呼唤着这个名字。

这里可以插进几句有趣的介绍。原来那位送花给梦蝶的小姐，正是骨科的一位优秀护士，由于她人长得很漂亮，又一直在骨科工作，所以有一个外号叫“骨花”。“骨花”一直暗恋谢波，可谢波的女朋友又是市某文艺团的美女，在谢波眼里，“骨花”并没有什么特别能吸引他的地方。反倒是梦蝶却轻而易举地抓住了谢波的心。也许是梦蝶身上的一种从男人向女人

回归的气质吸引了谢波吧。

总之，当谢波让“骨花”护士代表自己向梦蝶献花时，“骨花”心都碎了，但为了她心中最神圣的爱情，她忍辱前行，完成了这个“魂断骨科”的任务。至于“骨花”后来的经历，我们也不清楚，在这里就不加赘述了。

术后第三个周的一个星期天早晨，梦蝶和谢波相约在医院后门。他们羞搭搭地开始了一段偷偷摸摸的爱情。

谢波招来了一辆出租车，让司机将车开进了一个五星级酒店里。下车时，谢波只差把手放在车门上以防止梦蝶的头撞上车顶。然后两人几乎不用交流就由服务小姐引路进了一个清静的西餐厅。

两人坐定后，谢波便主动提出先来一点咖啡和音乐，也许他觉得这种西方人的吃法更有利于他向梦蝶展开温柔的进攻。

“小姐，说真的，来点咖啡……你的确很像一位西方姑娘，过去像你这样有气质的英国女孩我也接触过几个，不过我毕竟英文太差，无法与她们更深一步交流，不过，现在好了……”

梦蝶听得有点不太懂，她突然表现出一种异常宁静的神态，拼命地盯着谢波，她觉得奇怪，不知道为什么自己并没有一种当女人的幸福感觉，她甚至想与谢波在一起主要是为了尽快地与女人相同，因为谢波这家伙看上去的确像个男人。

“谢波，我的真正名字叫秦梦蝶，不过，我的朋友们都叫我梦蝶，你也叫我梦蝶好了，也许你会习惯的。”

“这完全不需要强调，我已经习惯了，梦蝶，很不错的名字。”谢波故作潇洒状，这时一位小姐送来了法式面包和咖啡，一个穿礼服的先生走到他们桌边开始拉小提琴。

“来，请随便。”谢波说道。

两人一边喝着咖啡一边聊起了音乐和足球，好像直到这个时候双方才发现原来两个人一个是歌星，另一个是球星。

“真是不可思议。”梦蝶语速飞快地说，语气中带着一股咖啡因的兴奋感觉，“原来你是一个球星，不过这两年你们名气开始大了，一个个都快成为电视明星了，而我却苦苦挣扎，终于做了手术……”

“你究竟是什么病，作手术还要两名同时做？”谢波好奇地问。

“这……这……说起来有点难为情，因为我也一个女孩……”

“你本来就是女孩嘛……”谢波有点开始怀疑，全身也开始起许多的鸡皮疙瘩。

谢波突然的两次提问，使梦蝶如梦初醒，她感到自己已经失控，泪水像直线一样滴落，她已经无法掩饰了。

谢波陷入了一种难过之中。

这时两名喝醉了酒的家伙从他们的桌旁经过，并把头向梦蝶靠拢着。

“怎么啦？”谢波生气地看着这两位醉鬼。

梦蝶也不哭了，她只觉得眼前的世界荒诞。

“来！谢波，我们像喝酒一样干了这杯咖啡。”

谢波没有多问，一口喝干了咖啡。

在一分钟的沉寂之后，梦蝶开始向谢波讲述自己的故事。谢波的脸色也渐渐地沉重起来。

梦蝶直到现在还记得，从那天晚上之后，谢波就再也没有给她送过鲜花。

第六章 学习女性

变性手术成功之后，梦蝶真的变成了一只快乐的蝴蝶。她对医院也产生了一种铭心刻骨的爱恋，无论在什么地方，只要她闻到了来苏水的气味，她就会有一种异常的激动。

不久，她出院了，重新来到了滚滚红尘之中，当女人的自豪感觉也迅速消失殆尽。

在她回学校的路上，她的心情复杂到了极点，一方面是实现 20 余年女人梦的欢乐，另一方面面临如何面对最现实的人群的问题。

物以稀为贵，变性人在红尘中毕竟只是一种极端稀有的现象，引起人们的非议本来也无可厚非。但一个凭 20 多年积攒起来的勇气，怀着孤注一掷的偏执，终于实现了女人梦的人，本来对做女人就相当陌生，又同时需要两面作战以应付心理和现实的双重压力，真是太难了。

可是无论有多难，现实已经残酷地逼到了她的眼前，她早已无法逃避了。

（以下是根据梦蝶的日记整理而成的。）

.....

易性手术做完了，我才慢慢意识到，这种手术给我带来的快乐根本无法与痛苦抵消，甚至远远地不如痛苦。首先我感到不能适应的是心理上的反差像剪刀一样突然出现在我的眼前。手术前，我满以为我已经百分之百地作好了变性的准备，手术后，我才发现，我的心理准备还远远不够，其实我还有一丝对男性的挂念，虽然这种挂念与易性的幸福相比是微不足道的，但它带来的那种遗憾特别地“深”。

不过，最令我痛苦的反差是手术后的狂喜心情和时间的推移进入我心中的恶性刺激——那就是我做变性手术的消息已经开始在大学的几位消息灵通人士之间传开了。

当我回到学校的时候，一切都无法逃避了。我的脸色往往是红、青、紫、白四色交替变化出现。大家只要见到我必然是睁大了眼睛，仿佛我的确是一头稀有动物。

回校第一天我躲在自己原来的宿舍里，有时整天不敢出门，有时，自己给自己鼓半天的气后才敢跨出宿舍十分钟。舍友们看着我都尽量保持着镇静，不过，即使在这种镇静的情况下，他们也是一次比一次傻眼，一次比一次惊疑，继之而来的变相的嘲讽、冷笑和震惊……

我央求他们不要把我的事情外扬出去，他们却告诉我说：“要使人不知，除非己莫为。”好像我干了什么伤天害理的事情。我想不通他们为什么要这样对待我，我并没有做错什么，我只是做了我自己愿意做的事情，丝毫没有触犯任何人的利益，也没有违反党纪国法。

“为什么呀！我的苍天！”我时常默默地向苍天祈祷，我知道学校已经没有我的立锥之地了，我只有走人才是唯一的暂求生存的办法。可是这个学校也是我艺术梦所寄托的条件呀，我

要坚持。我不断地暗示自己一定要顶住，否则一切前程都只有毁于一旦。

第二天是星期一，我一早去找我们的年级老师和学校领导。

年级老师对我说：“好一个秦之刚，我们已经为了你的情况专门开过会了，这里可以先向你作一个简要的说明，你过去就有变性的倾向我们知道，不过你这次不请假就私自到外地去做变性手术，首先就违反了校规，现在全校的师生都在议论你的问题，我们也觉得十分棘手，真不知道如何处理这个问题，你的性别现在应该是男是女我们也不得而知。派出所并没有给我们一个说法。你来得正好，我们还想着先听一听你自己的意见呢！”

（以下是我根据梦蝶的日记整理的。）

“老师，”梦蝶十分恐惧地说：“我没有什么意见，只是可不可以让我搬进女生宿舍去住。”

“这……”这位老师觉得又好气又好笑。

正当他无从回答的时候，站在他身后很想笑的几位老师中走出来一个。他一走出来仿佛就笑容满面，精神轻松。因为他早已忍不住要笑出声了，如果他不及时从压抑笑声的人群中出列，多半也逃避不了笑出声来。

“这位同学，你叫什么名字？”他说。

梦蝶就像看见了亲人似的，转身而对他说：“我叫秦之刚，我已经作了变性手术，我现在是百分之百的女人。我想住女生宿舍，我也要求学校帮助我改一改户口上的名字和性别。”梦蝶这次说话的时候表情异常严肃，声调也十分清晰，没有一点开玩笑的意思。

这使得老师们心中的幽默消失了至少一半以上。他们开始觉得这件事情可不那么简单，如果处理不好，将直接把学校送上一种骑虎难下的境地。

最后经过年级主管老师的短时间磋商后，他们正式告诉梦蝶：关于她的问题，年级必须与学校有关部门一起认真研究之后，再通知她。在正式通知之前，希望她仍然按照男生的打扮男性的生理和心理学习和工作。平日最好保持应有的忍耐与沉默，这样比较有利于她和学校共同渡过这段非常时期。

最后那位面容祥和的老师对她说：“秦之刚，不管怎么说，你过去也当过男子汉嘛，应该坚强一点，拿出男人的力量来。”

事情就这么定了。梦蝶怎么也想不通明明已经是女人了却偏偏要自己拿出男人力量来。“嘿，真是太荒唐了，当男人的时候，内心深处仿佛有一位老师总是教导我应该像女人那样生活。而现在自己里里外外都是女儿身了，却被外界环境中的老师鼓励着应该像男人那样有力……也许，这个依然是男人为主导的社会上，他是对的，何况，即使是像蝌蚪变成青蛙那样真正意义上的变态也需要一个过程呀。……看来，这样的非常时期的确需要的。”……

夜里。

梦蝶偷偷地溜回自己的床位，慌慌张张地钻进被窝里。早晨，天还没有亮她便蹑手蹑脚地溜了出去。

每天夜里，她都做几个恶梦。在夜里惊醒也成为她的家常便饭。她的心一直处在一种不安的飘荡之中。

她预感到自己也许不久就会真的成为一个流浪女了。

……

有一个流浪汉仿佛背着类似于冰糖葫芦的东西。她走上前去与那个流浪汉冷峻地交谈了几句，借火点了烟。

那个流浪汉虽有着与常见的流浪汉一样肮脏的面容和行装，但却显得非常有气质。

梦蝶远远地看见学校的大礼堂前，有许多人在走动，进进出出，非常热闹。除了人之外还有许多色彩鲜艳的影子在晃动。

她不久便坐在一个高凳上，礼堂里像是在举行什么特别的座谈会。

忽然有人提议让梦蝶讲话。

梦蝶站了起来，她不知从什么地方取出了几盒录像带。很快录像机中出现了一种奇怪的场面：许多英俊美丽的白人男女正在演唱中国的名歌。

梦蝶说：“大家看到了吧，我们这个酒吧，有全世界闻名的生活，由外国人唱中国的歌，方方面面都顾及到了……”

她的话仍在继续的时候，礼堂内的一切物质在一片渐暗的光中消失了。

梦蝶像一片树叶飘了起来，有一种无依无靠的孤零零的感觉。

她带着自己的男朋友来到了童年的朋友隋易的家中。隋易的妹妹给她端上了一杯茶，并且隔着钢琴与梦蝶聊着。她们俩的眼睛不时地瞟一下坐在他们侧面的男朋友，并且不时地发出一种笑声，似乎在嘲笑梦蝶竟然找了一个男朋友。不久，梦蝶便伤心地哭了起来。

.....

天边，出现了鱼肚白，一个崭新的清晨又开始了。

梦蝶趁着白昼还没有来临的时候，逃出了这个在她心中如

地狱的男生宿舍，不知不觉她从夜晚的梦中走进了更加灿烂也更加惨烈的白日梦中。

在一片白晃晃的白日梦中，她突然迷失在茫茫的大海中，一群鲨鱼追着她绕太平洋旋转。在万般无奈的情况下，她游上了岸边，正在喜悦之时，又忽听狮子狂叫，在她还没有来得及作出反应的时候，一只发了疯的狮子向她扑了过来。梦蝶惊恐地狂奔逃命，但毕竟她的速度无法与狮子媲美，狮子仿佛突然间充满了智慧，它十分精确地计算着梦蝶的去路，似乎它不捉住这个人，就枉自为兽中之王。

梦蝶好像风一样地在雨夜中奔逃，她想只要能保住性命，什么样的财富，她均可以抛弃。这与当代精英们的想法恰恰相反。可那穷追不舍的狮子比风更快，它坚定地一米一米地缩短与梦蝶之间的距离。这时的梦蝶真是呼天天不应，叫地地不灵。可就在这个节骨眼上，她面前却出现了一个巨大的铁栅栏，她转身望去。狮子张着血盆大口向她扑来，她深知自己已到了山穷水尽的地步，唯一的办法就是与狮子拼斗到底。说时迟，那时快，狮子已经扑到了眼前。霎时间，生与死真的成了一个问题。孤注一掷的梦蝶，突然感到产生了一股冲天的力气。她竟然一把抓住了狮子，并轻而易举地把它扭过身去。

狮子不甘心已经被梦蝶这个“女人”征服的命运，向梦蝶扑了过来，它要用自己天生的力量复仇，它必须咬死梦蝶，不然的话仿佛它的祖宗也将蒙受巨大的耻辱。已经知道自己在劫难逃的梦蝶一缩身竟奇迹般地穿过了那个巨大的铁栅栏，她没命地狂奔着，也没完没了地狂笑着。她在雨中高呼：我终于解脱了。无论是她的节奏，还是她的呼唤，都与电闪雷鸣配合极佳。

梦蝶突然在狂奔中流泪，怀念起自己最好的朋友隋易，她

坚信只有隋易和另一种人类无法知晓的寓言，能真正地理解她的心，一颗不男不女的心。

在雨中，她突然打了一个响屁，她感到一股强大的气流从自己的体内猛地窜了出来，伴着一阵强烈的闪电和续后的雷声。她回头，竟然是 180 度地回头时，她看见自己的屁股后面连续不断地呈现出一串“嘶嘶”作响的电火花。她真切地感到这个天明的黑夜已经同时被天堂和地狱（如果天堂和地狱真的存在的话）所理解。

在这段温柔似水的白日梦中，梦蝶预感到岁月不可抗拒的威力。“为什么呀！”她想，“为什么我的人生经验越丰富，知识越渊博，就感到自己老得越快？为什么我感到 9 年前在庐山上看月光的时间竟然比自己从出生到现在的时间还要长呢？时间是什么？也许……不……可以肯定时间本来是没有长短的，这种所谓的长短完全是人类强加给时间的。甚至我想本来就没有时间这种概念。如果真的如此，人们怎么可能还有寿命呢？如果真的不是这样为什么我会真实地感到 3 年的时间比我自己从出生到现在 20 多年的时间长呢？而且我感到的不仅是长，而是长得多。”

正当梦蝶感到自己十分伟大的时候，地平线上走来了一位着装平凡的村姑。她平淡地告诉梦蝶：也许你真的悟到了一丝真理，我感到了你与真理同在。不过如果你真的感到掌握了真理，或高出任何人的时候。你便是一个实足的魔鬼。

听到这样的忠告，梦蝶浑身颤抖着。她很想跪倒在村姑的脚下，却又心怀恐惧。她太怕犯错误了，她不敢面对现实更加血淋淋的心理暴行。虽然她的心中早已对村姑五体投地，她却不敢确认对方本身就是神。她怀念着那些疯狂打比喻的时光，仿佛这世界上真有一个诗人叫喻言。突然她感到一种伤感的泪

水盈满了自己的眼眶，当她想仔细饱览村姑玉容时，村姑早已不见了。

为了村姑瞬间的消失，梦蝶嚎啕大哭。她想见到她，哪怕是缘份浅薄的一眼也行。可是美好的东西就是这么短命。也许这个世界真善美太少，梦蝶深知必须去珍惜。可上苍啊，你为什么对我这样的人连这种珍惜的机会也如此吝啬呢？

暴雨中，梦蝶的浑身没有一处不能显示出她赤裸的真相，换句话讲，她被暴雨淋透了，穿着衣服却等于没有穿，而她的内心深处也被心灵中更大的暴风雨刺透了。她只要一闭上眼睛，就能看见这些心灵的暴雨每一丝都像一把看不见的利刀，正因为如此梦蝶心中的刀痕以及鲜血横流的惨景也不可能被包括科学家在内的异化者发现。

梦蝶就这样在白昼的阳光雨中毫无目的地漫游着。她想找到那个神秘的村姑，她找啊找啊，她在无奈的时候就在自己的口袋中找没有用的名片和年历卡，找到了，就把它们撕得粉碎。她感到这样可以换来一丝心灵的安慰。而在她难以掩饰的思维海洋中，此刻只有那个令人肉楚（梦蝶发明的词汇，形容心灵的痛苦到了极点的状况，是梦蝶思维时的常用词汇原始的地步）的村姑才是她心中唯一的港湾。她想：做人，也许在每一个可以无限短的单位时间内，都有一个唯一的港湾。

.....

这时，梦蝶从梦中醒了过来。

她发现自己躺在学校背后的那片荒草坡上。“好怪的梦呀，”她想，“在梦中，我的情绪跟真的一样，为什么梦醒了，一切都无影无踪了呢？.....我们生活在其中的这个现实世界会不会是一个更大更奇怪的梦境呢.....”

一阵微风吹散了梦蝶的头发，她已经两个月没有理发了。

伴着微风飘来的是张本地的晚报，梦蝶随手将报纸拿了起来。平时梦蝶很少看晚报，她觉得这些市民报的三流水平实在没有什么可以值得一读，而且这些报上总是充满了低级趣味的花边新闻。色情与暴力竟成为招徕读者的重要手段，显眼的标题更是常常使梦蝶深感恶心。最让梦蝶奇怪的是，在国外可以报道几个月的奇案大案，而在这些报纸上仅仅是“豆腐块”的小文章给予报道。原因非常简单，因为这类奇案太多，每天都有新的。这仿佛应证了“太阳每天都是新的”或“一个人不可能两次同时踏进一条河流”的哲言。

尽管梦蝶对本地的晚报这样固执的偏见，但此刻百无聊赖的她仍然拿着这张报纸毫无目的地看了起来，她完全是一种只要读到了汉字就一定有收获的心态。

但是，恰恰就有这样巧的事情。第一篇映入她眼帘的新闻是保障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她不由自主地笑了起来。

梦蝶所在的学校为了妥善处理她变性后引起的问题的确也伤尽了脑筋，经过多方调查，特别是对主刀医生进行调查之后，作出了让梦蝶休学一年的决定。

就这样她逃离了这个寄托着她演艺梦想的校园。她背上了铺盖卷，从此就再也没有回来过，她知道自己现在已经是“另类人物”了。也许世界上就是这么个道理：鱼和熊掌不能兼得，在女人梦和艺术梦之间，她毅然选择了前者。

做梦是必须付出代价的。

梦蝶想：我认为自己的行为是追求一种生命本能或本性的自由，为了自由，人们常常要付出代价，同样为了生命本能的自由，就更需要付出代价。

离开校园后，她不敢回家。她深深知道家里等待她的姐妹



将会怎样对待她。于是她来到了另一个城市，在那里找了一家夜总会开始在里面演唱。

这个城市以山城著名，夜总会倒还不少。不久，梦蝶就成了这里的名人。因为她第一次以女人的形象出现在舞台上，并且迅速取得了巨大的成功。

当地许多暴发后的老板主动与她“勾兑”，希望占她的便宜，均遭到她严厉的拒绝。可是有一天，她却遇见了一个不是暴发户却在各方面努力学习暴发户的文人。那人长得很像一个女人，但她却故意把自己“处理”成很有男人味的感觉。

他坐在梦蝶的对面，向梦蝶自我介绍道：“我写东西，只写最好的，文联的那些人，又不搞创作，我很少与他们来往……那个老板相当有钱，如果真的能够把他拉上，你肯定很快走红……”他从口袋中取出一包希尔顿香烟，顺手递给梦蝶一支道：“文艺界的人普遍抽这种烟，也怪，每一个圈子里面总有一些奇怪的事情。”

“我看你就挺奇怪的。”梦蝶平静地说道。她努力调整着自己的嗓音，使发出的声音尽量与女人接近些。她心里也很担心“自己不是很像女人”，因为她现在已经是一个真正的女人了，她心中隐隐地感到当女人也必须有一种责任，只是同男人不一样罢了。

“小姐，听你的口音，不是本地人吧？”对方以为梦蝶对他开始感兴趣了，于是，发起了攻势，“你长得很漂亮，如果说有什么缺点的话就是太高了，但是，你要记住，不要太潇洒呀！”他学着广告上的语言说着。

“你真幽默。”梦蝶应付着说了一句。

“谈不上，不过我写的小说倒真还有点幽默。”

“写小说，”梦蝶本来从小就酷爱文学，现在遇见了一个真正意义上的小说家，真是高兴极了，“你是作家，不知你写过什么作品？”

“《废都》……”

“你就是写《废都》的作者……《废都》名气太大了，我当然听说过，你的大名是……”

“贾平凹。”对方胸有成竹地回答。

“你就是贾平凹？！真是看不出来，果然是真人不露相呀。说一句实话，如果我不是看见你与那几位捧我场的老板挺熟的样子，我可能以为你是一个农民呢？”梦蝶真诚地说。

“农民，对了，我真是农民出生的，贾平凹还种过地呢！他那时候的一切感常见都是属于土地的，所以，一旦让他写关于城里的小说，他怎么也不可能写出来……”对方说漏了嘴，等于承认了自己根本不是贾平凹。

“你，你不是贾平凹？”

“怎么不是……”对方正要解释，突然后面有人呼他，好像叫“阿平”什么的，但绝对不是姓贾。

梦蝶睁大了眼睛。

她看见几位与阿平热烈交谈的都是这里的头面人物。阿平匆匆地要走，临走时， he说道：“哥们儿，我身上钱不够，你先帮我付了……下次贾平凹哥来玩的时候，一定约你一块玩。”

说完，他转身与几位领导和老板一起谈笑风生地走出了夜总会。

梦蝶呆呆地坐在那里，两杯咖啡已经完全冷了。她眼神甚至有些呆滞，直到有人过来通知她，说她的节目马上就要开始了。因为今天的演出带有一定的官方色彩，所以增加了一首歌《我爱你，塞北的雪》。

梦蝶边走边想刚才那位带着现实主义疯相的文人。“他是一个文人吗？冒充名作家，但又对发了财的商人如此崇拜，但很明显，他又是这个社会上的一种特殊宠儿。唉！真是搞不懂呀！”

夜里。她一个人住在夜总会为她提供的一间阁楼上，外面正吹着凛冽的北风。一种难耐的寂寞之意笼罩了梦蝶的心。

她擦了擦桌子，坐在桌前写起诗来。

这是我心中最真实的美
变性的时光中鸟儿纷飞
女儿国中无限的风光
当我艰难地爬涉后如悲歌初唱
疯狂的北风吹动我的命运
错乱的心被谁人借走
象牙塔中野性的迷梦呀
男女何须有分界的地方
向前还是向后我不改的心肠

梦虽成真恐怖增
影只灯孤阁楼深
.....

写着写着，梦蝶的眼泪像线一样滴落在稿纸上，视野中，一切都模糊了。

第二天一早，天还没亮，梦蝶便不辞而别地离开了这座城市。在她的心里，这里只不过是一个像幻影一样的驿站。可是她现在真正需要的是可靠的港湾，一个可以使自己安然入睡的

港湾。

“去哪里呢？想来想去，唯一可去的地方也许就只有家了。我这才理解什么是家，家就是这样一个地方，你可以在这里放下自己疲惫，不用去管它，也没有人会使你更加疲惫。我要回家去……可是那里已经没有了爹娘，只有姐妹，她们一定不会饶恕我的，我该怎么办呢？……”

梦蝶就是怀着这种犹豫的心回到了家中。

看着已经彻底改变了形态的梦蝶，二姐秦之红冷笑了两声。

妹妹秦之忆感到有什么东西哽在自己的咽喉上，使自己想说话却什么也说不出来。

梦蝶见此景，那颗投奔港口的心彻底凉了。

“姐姐，妹妹，我回来了。”她的头机械地转动了两下，她知道自己现在走到了心路的死胡同里。

“回来做什么，我们可不认识一个叫秦之刚的女人。”秦之红气地站了起来，她转身去了里屋。不一会儿，她拿出一封信，梦蝶猜那是学校寄给家里的。

秦之红把信往桌上一扔说：“学校也算够开通的了，本来你旷课去做那种丢人的手术就已经严重地违反了校规，这还不算，学校本来想给你留一条后路，让你病休一年再降级学习，这已经很不容易了，可你却一溜烟，不知道跑到什么地方去了。这下好了……”说到这秦之红冷笑了一下，她难过地坐在凳子上。仿佛再不坐下，也将会被什么东西压垮似的。

听到这里梦蝶有些后悔了。因为家里的气氛告诉她，由于她的极端行为。本来就处境不好的家境再一次被她向下推动了一寸。她知道，心理地狱可比现实的地狱可怕百倍，而且一旦

进去，就极难摆脱。关于心理问题，她似乎比谁都清楚。

她急忙用原来作男人时的音调问道：“学校最后怎么说的？”

“还能怎么说，开除！”秦之红放大嗓音道，说这句话的时候，她背着梦蝶。

秦之红注意到小妹秦之忆的眼睛已经红了。

“姐姐我也没有想到会这样，其实我一点也不想变——这个……性的，我实在是没有办法，我几次都差点去死……我快崩溃了，已经完全沒有能力控制自己的言行，特别是思想，我给你们讲这些，你们也许根本不相信，那些胡思乱想太可怕了，完全可以轻而易举地把一个人送进地狱……直到我做了手术后，我的心中才出现了蔚蓝的天空，我才第一次看见了白昼里的太阳和黑夜里的月亮和星星，真的，它们是那样的美，让我那样的感动……”

“哈哈哈……”秦之红发出一阵近乎残酷的笑声，“这么说，变——了之后你就成诗人了，好，很好，我们家终于涌现了一个变性的丽人，变性诗人……”她的脑海中出现了一个奇异的观点：诗人就是一种内心变态（相对于所谓正常人）的人。

“姐，妹，你们别生气了。其实你们应该为我的行为感到高兴才对，医生反复给我测试过，如果没有得那种‘易性症’，人家是绝对不敢给我做手术的，我真有那种病，过去我在家里怎么也说不出口。”她边说边放下行李坐在了一只矮凳上，“现——在，唉，反正也就这么回事了，就是自己现在想变回去，重新做男人，也完全不可能了。好在，我现在心理上感觉挺好。只是社会压力太大了……真是好事多磨，好事不成双呀，如果我早一点做手术就好啦……”说着说着，梦蝶变得自言自

语起来。

秦之红和秦之忆都开始抽泣起来。

“哥，你别说了，你先去休息吧。”秦之忆不开口还好，一开口，很快就有一点泣不成声的感觉了。“她们本来还想瞒我，是我自己偷看了你们学校的信，我……”她再也说不下去了，转身冲回了自己的房间，用那床补了疤的被子蒙住头，放声大哭起来。

“姐，别伤心，这个家我一定会努力支撑的……”

正在这时，梦蝶没有关好的门被突然打开了。梦蝶和秦之红把目光自然地转到了门口，她们看见来人表情欣快，面容生硬，带进了一股阴森森的气息。来人不是别人，正是失踪了一个星期的大姐秦之芬。

“大姐！”秦之红惊奇地大声叫道，她站了起来。

“大姐。”梦蝶的叫声却显得十分可怜。

原来，一个星期前，已经患精神分裂症的大姐秦之芬突然失踪了，慌了手脚的秦之红和秦之忆千般求，万般寻。三天后从各方面来的消息汇成了三个字：失踪了！

可是，现在她又突然站在了这个家的门口。看上去，她的面容和头发并不散乱，没有一丝风尘的痕迹。

梦蝶心想：不是说她疯了吗？为什么看上去却如此正常，难道这个世界上真的存在疯与正常的界线吗？难道这个世界上真有疯与正常这样的概念吗？

想着想着，她打了一个寒战，差点从凳子上歪倒。

大姐平静地关上了门，端了一只凳子，放在秦之红的身边，然后严肃地坐在上面。她表情变得十分镇定，那力压一切的感觉好像是这个世界上除了她之外全都是疯子。

看着大姐与二姐并排坐着，梦蝶立即感到自己成了一个十

恶不赦的被告，一场“公审”仿佛马上就要上演。

“秦之刚！”大姐一声大喊揭开了审判的序幕。“咱们全家，这个完整的家，这是一个完整的家呀！你知道吗？虽然父母早亡，但毕竟家是完整的，懂吗？……”虽然秦之芬说得挺重复，但语言却铿锵有力，逻辑不乱。

“大姐，……”梦蝶说了一句，可那声音比蚊子叫还小。

“……之所以是一个完整的家，就是咱家可以靠你传宗接代……可现在你……你怎么对得起死去的爹娘呀！”她几乎是狂喊着说了最后一句。

这时，妹妹秦之忆悄悄地站到了大姐的身后。她又惊又喜，与二姐秦之红交换了一下眼色。

“大姐，我也是没有办法……”梦蝶说着低下头去。

突然秦之芬暴怒地冲向了梦蝶，她左手抓住了梦蝶的头发，发疯似地来回拽着。梦蝶的身子只好随着秦之芬疯狂的节奏来回运动着，她发出了尖锐的叫声，并夹杂着“大姐，大姐”的叫声……

秦之红和秦之忆见势不好，急忙上前解围。被强行分开后的大姐口中念念有词，她像狮子一样有劲地推开门进了里屋。

二姐见大姐进屋，庆幸中对梦蝶同情地说：“她有病，你别生气。”

梦蝶感激地看着二姐，一句话也说不出来。她偶然中竟然还想到过自己的性别，她想：人一旦遇到这种情况，一切不就完了吗？如果每天都有这样的光景，那么性别这类东西不就等于无用了吗？

她知道事到如今任何解释都是徒劳的。她正要起身走开，却听着大姐狂吼着冲了进来：“你这个大逆不道的孽种，我今天要灭了你……”

二姐见秦之芬手持剪刀，简直惊呆了。她不顾一切地扑了上去，想挡住她直逼梦蝶的去路。见此情景，秦之忆也跟着二姐“勇敢”地冲了上去，因为她心里害怕极了。

谁知秦之芬此刻竟有万夫不挡之勇，她轻轻地两次扬手，便把秦之红和秦之忆掀翻在地。

当秦之芬扑到梦蝶身边的时候，梦蝶只是想：完了，这下完了。

在梦蝶的眼里，疯子一样的大姐眼含着爱的泪光，她又气又恨，右手的剪刀从自己的左眼上方奔腾而来。

梦蝶闭上了眼睛，她第一次感到了临死前的心灵世界是那样的宁静和安详，没有丝毫的恐怖和忧伤，在难以察觉的一瞬间，她甚至露出了灿烂的微笑。那是一种可以征服宇宙的笑容，一种与尘世的一切妄想幻相无关的真笑。梦蝶甚至看见了自己的一艘白帆船正要启航，她像一位美丽的少女，将沿着一条安全的航线作一回难忘的旅行。前方出现了一个星光闪烁的黑色隧道……

可是，梦蝶没有死。

右手操着剪刀的秦之芬没有把刀尖刺向亲人的喉管，而是将心理上失衡的能量发泄在梦蝶的头发上。

顷刻之间，梦蝶的头发就变得七零八落。

秦之芬突然把剪刀往窗口一扔，“哐！”一声，一扇窗玻璃碎了。她一把拽住了梦蝶的衣领就往外拖：“走！跟我去医院，找那医生把男——人找回来，做手术变回来……我要找到那个医生，找他算帐，这是损阴德的事呀！要断子绝孙的呀！”

直到这时梦蝶才感到大姐真是有病之人。

“二姐，大姐，不要，大——姐，你听我说……”梦蝶断断续续地说着，她比刚才清醒多了，却十分无奈。

这时秦之红和秦之忆冲了过来，她们分开了秦之芬和梦蝶。秦之红急不可待地问梦蝶：“之刚，你知不知道哪里可以作手术把它改过来？”

“二姐，没有可能了。”梦蝶心里却想我怎么可能改过来呢？

大姐一听，又像消防队员见了火一样向梦蝶的方向扑了过来。这次她似乎有点力不从心，被秦之红和秦之忆形成的人墙挡住了。

“那个该死的兽医！为什么要干这种事呀！”秦之芬完全丧失了知书达理的惯性，她开始乱骂起来。

如果不是亲耳所闻，梦蝶也许还真不知道自己这位善良的大姐竟然还会骂怪话。

梦蝶抓住桌子的一角，大声地哭喊道：“不要这样嘛！是我自愿的……他是一个好医生……”

“还好医生呢，他会……”

“……总之，他是好人，最好的人！”梦蝶万分坚决地说，她流泪了。她知道事到如今流什么泪也是没用的。

“你滚吧，我们家不要你这个怪物！”大姐突然将手指向了梦蝶，“丢人现眼的东西，你对得住谁呀，滚！滚！滚！……”

说完，秦之芬一屁股坐在地上哭了起来。在她的心里，还有另外一个原因使她的眼泪不断地涌出。那是因为她深爱的一个男人最终抛弃了她……前不久，那男人结婚了。也就是这段隐秘的爱情使她得了精神分裂症，每一次发作，她总是能轻松地哭红自己的眼睛。

当晚，梦蝶背着还没有解开的铺盖卷又走进了寒冷的夜色中。

而家中却完全是一片愁云惨雾。

该往哪儿去呢？梦蝶失去了方向。

夜里太冷，她只好在街上走来走去。这样运动着一方面可以取暖，其次也可以思考一些问题。她知道对她来讲校园和家已经从此变成故园了，不可能回去了。也许还不仅是这两个明确的地方，凡是有熟人的地方，凡是有亲人手持心理菜刀的地方，都不能去了。唯一可走的路就是流浪，边走边唱……

梦蝶真的唱了起来，不过她没有唱出声来，而是在心里“高声”地唱着。

天亮了，又黑了。对梦蝶来说天黑天亮几乎已经失去了区别。她连住路边小店的钱也没有了，她第一次在路边的垃圾桶中弄到了一盒“新鲜”的饭菜，狼吞虎咽地吃了起来。

这天夜里，她来到城市中的一个桥下，找到了一个避风的地方准备睡觉，突然一双闪着一点光明的眼睛看见了她。

“你是一个女人。”对方十分和善地说。

梦蝶先吓了一跳，但很快的一种“入乡随俗”的感觉包围了她。

“你是……”她小心地问道。

“我叫黄伤疤，你也可以叫我老黄，这天气很冷，你能行吗？”

“没关系，你为什么取这么一个名字？”梦蝶感到十分好奇，她一时间忘了自己说话的地方。

“这名字怪吧，这是我们圈内的名字。”老头十分温和地说。

“你说话挺平和的……”

“小姐，你奇怪吗？也许你过去以为我们都是些要吃人的‘家伙’吧。我已经观察你好几天了，不错，我们的圈里，像

你这样的人越来越少了，大家都变了……”

这时梦蝶才看清楚这个与她说话的人。他大约 60 来岁，看起来还挺精神的。不像一个有邪念的人。

“姑娘，你在担心什么……我看出来了，怕遇见坏人，只要我在这，你就是安全的。只要你说你是黄伤疤的朋友，保证你没事。”

“你为什么一定要取这么一个名字呢？”

“心上的伤口多呀！时间久了，就结疤了，不疼了。这世界上，其实就这么简单，时间久了，疼痛就会消失的，可是伤疤会多的，也是不会消失的。好了，这些话，我就不说得太多，你会懂的，你其实已经开始懂了。”黄老头随手操起两片破旧的塑料布向梦蝶扔了过来，“把这个铺上，晚上你是挡不住寒的。我们圈子里，还有这样一种说法：就是生活得再苦，内心不能苦，记住，睡吧！”

黄老头很快就睡着了。

梦蝶想着他说的话，她感觉那些话似乎很有道理。“他们是什么圈子，都有很奇怪的名字吧，真不可思异。”

梦蝶失眠了，但是，她却真正地从黄老头那里感到了一丝温暖。

几天之后，她感到自己进入了黄老头他们的圈子。她像做梦一样地忘记了这个圈子之外还有数不清的圈子，每个圈子又都有它自己的规律和道理。她认同了这个圈子，在这里，她被理所当然地当作女人，物质上虽然清贫，可心理上却少了许多负担。梦蝶隐隐约约地感到在物质和心理之外有一个楚楚不动的世界，它是那么的庄严，它无法形容又可以随意形容，无论我们从什么角度对待它，它总是不变，因为它与任何文化无关，也……

在迷朦之中，梦蝶想：我们眼前的一切，包括我们自己的躯体和想法不过是一种真实的妄想，而我们的那种本真其实就在那里。……我们为什么置我们的本真不顾，而整日忙着干一些与本真无关的事情呢？

她每天都沉迷在这样的幻想之中。

在她的眼里，无论是路人、车辆，还是远山和白云都蒙上了一层幻影。很像是从另一个真实的世界折射过来的光线组成的。渐渐的（其实也就是半个月左右）她感到自己除了听圈子里的话外，对一切声音和图像都麻木了，或者就是敏感地觉得什么。譬如：为什么人们要发疯似地挣钱？为什么人们要急着去上班？为什么能干的人都想当强者？为什么……

“是啊！自己过去不就与他们一样疯狂地为自己收集变性的理由吗？那不是为一些虚构的妄想幻觉找理由吗？不然似乎就活不下去。……也许我们生活在尘世中的最大意义，就是为自己的这种不确定的感觉找理由……”

然而，事实证明心理的轻松也是需要付出代价的。虽然梦蝶早已习惯了饥饿，但要抗拒“不卫生”三个字却实在是太难了。

就在她进入圈子不久，她就开始感到下身骚痒。她悄悄地挠过几次后，情况渐渐变坏，最后终于红肿热痛并且流出了黄水。

她的手术伤口感染了。

梦蝶知道如果再不采取措施，也许会出现很大的危险。可是她在这个圈子里呆久了，似乎很难想起其它的圈子。在万般无奈的情况下，她找到了秦之忆。

秦之忆当时正在一个医院中做实习护士，她是本市卫生学校的优等生，在学校里她真正地做到了德智体全面发展，与老

师和同学的关系都处理得非常好。

见到哥哥已经完全变成了一个十足的叫花子，秦之忆的眼泪止不住地往下流，心里也暗暗吃惊，她想：一个人难道这么容易就进入了“另一种世界”。

梦蝶深知自己的病情不允许自己再善意地撒谎和拖延了。便把真相告诉了妹妹。

知道实情后，秦之忆知道回家已不可能。她鼓足了勇气把梦蝶带到了位于本市的一个商品住宅的套房里。

后来，梦蝶知道了，原来这是妹妹与一个大学生同居的地方。那大学生家境较好，自己虽然还在上大学也帮助家里做生意赚了不少的钱。套房竟然是他自己买的“私房”。

为了治好梦蝶的伤口，秦之忆每天从医院带回药品，输液的器具，还有换药包以及营养品。这唯一的亲情是梦蝶在寒冬里仅有的温暖。为了方便妹妹的生活，梦蝶佯称是秦之忆的中学女同学。就这样秦之忆被迫承认了这位“姐姐”。

半个月后，梦蝶的伤口完全好了。她从心底感谢自己的妹妹。她明白：自己必须走了。而对于自己进入黄老头圈子这种事，她已经彻底淡忘了。她觉得奇怪：人生中的真实梦境过去之后常常令人难以理解。

她再一次背上了行李，走过了大雪飘飞的天地里。

转眼间，春节就快来了。梦蝶终于在一个小城市找到了一份歌厅驻唱歌手的工作。她成为一名货真价实的女歌手。不久，老板知道了她的底细，便要求她公开承认自己是变性人，并答应将她的工资增加一倍。

为了生活，梦蝶答应了老板的要求。每次演唱前，她总是要违心地将自己是变性人的事实陈述一遍，还按照夜总会策划人员的要求，讲述两个变性前后的笑话。时间一长，梦蝶就感

到这种介绍方式很令人恶心。有一天，她突然放弃了介绍，并以一个天生女人的光荣演唱了她最拿手的邓丽君的歌曲。

场子里掌声四起，梦蝶笑容嫣然，她在心里向自己高喊：我成功了，我本来就是女人。

在听众的要求下，她一连加唱了几首。当她从舞台走下时，迎面而来的老板不问青红皂白一把将梦蝶的手拉着就往夜总会中最好的包间里走。梦蝶没有明白这是怎么回事，也不知道老板是高兴还是愤怒。他们推开了包房门，见几个剃着小平头，十分高傲的年轻人歪歪斜斜地坐在屋内。

“来，梦蝶，我给你介绍一下，这几位都是我们市的著名企业家，他们……”老板的语气中充满了对他们的佩服甚至是崇拜。

没有等老板介绍完，其中的一位长得很肥的小平头便粗声粗气地说：“你就是梦蝶，坐呀！想喝什么，说呀！”

“对，张哥说得好，坐，我们让你来就是觉得你很有种，敢把自己的‘家伙’割掉，如果换了我们，我们无论如何也没有这种勇气……”

他话音未落，几个“老板”就开始讥笑梦蝶，而且笑声中有许多狂野的成分。

最后发言的是一位长满络腮胡子的青年，他一张口便放出一股可以致人于死地的白酒味道。“小梦蝶，过来。”

老板见状急忙在梦蝶的身上轻拍了几下：“过去吧，梦蝶，我求你。”

听老板这么说，梦蝶真有点搞不懂了。她转头看了看老板，并不知好坏地走了过去。

那家伙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将梦蝶按倒在包间肮脏的地毯上，并开始脱梦蝶的裤子。

屋里顿时一片沉静，每个人的心情都十分难过。原来，这几个家伙得知刚才演唱邓丽君歌曲的女人是个变性人时，便叫来老板答应说：“……只要你把梦蝶叫过来，我们以三倍的价给钱。”

然后，他们又半开玩笑半当真地讨论了让梦蝶以何种方式为大家服务的问题。最后已经喝醉了酒的络腮胡子公开表示要当众强奸梦蝶，引得大家哄堂大笑。于是，“最小的兄弟”给他打赌道：“二哥，如果你当众把她干了，我就当场拜在你脚下。”

络腮胡子拍了一下“小弟”道：“臭小子，你真他妈的没有骨气，这么容易下跪，好，就凭你这句话，我非……”

事情果然发生了，但结果却远远出乎大家的预料。梦蝶拼命反抗，她最后竟把络腮胡子按在地上一阵暴打。奇怪的是在梦蝶收拾络腮胡子的过程中，竟没有人上前帮忙。小平头们竟睁着眼睛以不同的心情观看梦蝶最后将两脚踢在络腮胡子的左肋上。

梦蝶将门关得狠狠作响后，从此离开了这个伤心的地方。

在黎明前的黑夜之中，梦蝶独自行走在不知名的乡村土路上，只有远方的我和心中乱飞的思绪陪伴着她。她感到人生就像她那一刻的心理和环境综合的状态，心里凉悠悠的，一种过瘾后的沉重感布满了她的每一寸天空。

不知不觉地她走到了一个村口，便一屁股坐在一块石头上，发起愣来，眼泪自动流了下来。

不知过了多久，阳光透过了她的发丝点燃了一种她无法描述的心情：男女本无差别。变性不变性完全一样。时间和非时间只是一种重逢。希望之中必有无聊的失望。无须感谢医生也

无须对他们有任何一点憎恨。也许我的失败原因就在我想将自己提升到与宇宙的无形力量（也可以叫道或天或上帝或佛）抗衡的虚妄上。对了，我们人类正在寻找一条回归或还原或重返伊甸园的道路，而这样的道路绝非我们的主观努力所能办到的。……

这时，一个苍老的声音出现在梦蝶的耳畔。

“小伙子，来，吃点东西，你一定疲劳了吧。”这声音听上去十分遥远。

梦蝶便眨了眨眼睛，发现眼前放着一个金盘子，上面放着刚出炉的烧饼，看上去就很吊胃口。她迫不急待地将饼子拿了起来，疯狂地吃着，金盘子反射着朝阳的光艳，仿佛在为梦蝶嘴巴上的动作伴舞。可是当梦蝶刚想到要得那个盘子时，盘子却不见了。

四下并无人影，梦蝶感到了一种孤树下遇仙的复杂心态，似乎一种凄楚的曲子在远处回荡。她感到自己的眼中干燥和朦胧，这意味着一个怎样的明天呢？

总之，她处在一种恍惚的状态之中。

前额的地方有一些幻像正在给她一些神秘的启示。她亲眼看见一位吹箫的光头诗人为了表现自己的才华，不惜将自己的躯体投进监狱。看见一位平庸的摇滚歌星假装圣人将一些自以为内秀的女孩子诱导得疯癫有余。黄沙的远方隐隐地显现出几个姐妹向自己谩骂的声音，而妹妹秦之忆也在心里与她们一起骂，她的眼泪不断地滴落在菜汤之中。

最使梦蝶吃惊的是一位额头上写着策划大师的人正在不断地向人群喧讲现代社会偏执狂的秘诀：“勾兑”、操作、包装和炒作。跟随他的人们都叫他柯老师，纷纷向他献花。据说只要经过他用秘诀处理过的人必然是大师、天才和灵童等。

梦蝶的心中升起了一丝跟随他（柯云）的念头，但又很快被恶心呕吐所取代，呕吐后，她感到自己惊醒了，她笑了，因为她突然想到自己是真女人了。一念之后，她脑中出现了一个怪念头：柯云比很多人还强些……

告别了故乡，梦蝶坐上了南下的火车。在车上，她想起了自己在女厕所内偷拾钱的情景，羞愧万分。她决心把自己在这个倒霉的夜总会里挣的钱用于社会，以解内心的不安。她最后决定上厕所去，躲在里面不反锁厕所门，当人进来时，不管是谁都给一百元。可是她呆了半个小时，递了六次钱，却一次也没有成功。而第七个进来的却是手持 64 式手枪的乘警。

梦蝶被捕了。在询问她在做什么时，她回答说：“警察同志，这车厢里又不冷又不热，我真不知道该做什么。”

警察笑了，让她回原位上休息。

坐在原位的梦蝶心里一派无奈，这天夜里，车厢里还发生了两件事，警察说均与梦蝶在厕所里埋伏有异曲同工之妙。

一件是一位外出打工的农民将自己辛苦挣来的一万元钱顺着车窗的缝“天女散花”了。

另一件是一个五十余岁的老人，突然用菜刀沿车厢乱砍，但终被制止。

但是，在梦蝶的心中，觉得这类事情不过属于最正常的一类。她唯一清醒的认识就是到广州，在那个没有人认识她的地方，像一个独立的女人那样，过真正的生活。

第七章 梦游

对梦蝶来讲，变性后的第一个冬天，心里难过到了极点。一方面，她南下广州找到了一份相对稳定的工作，使自己成了真正意义上的女人和演艺人员。这可以说是她在一个仍不太高的层次上实现了自己的两个梦想。而且她甚至还得到了更多的东西，那就是来自吴大君的“爱情”。不过，另一方面的情况也使她很伤心。由于她自己的变性，过去她作为男性时的性优势丧失殆尽，不再有男孩子追她像过去当男人的时候被女孩们围绕那样了，甚至有时，她简直觉得自己成了一个毫无用处的人，既不是女人，也不是男人，更不是阴阳人。

最令她伤心的是作为女人她第一次迷迷糊糊地爱上一个男人牛儿，而牛儿却在一个星期之后就无情地抛弃了她，并让她当众出丑。接着，她便在梦游状态下，在至今不明白真相的强奸事件中，失去了变性后的贞操，这两件事使她学会了许多东西，她好像完全明白了什么是女人最怕的。

“是的，女人最怕的事情就是：一，因为性别的原因遭受侮辱或威胁；二，由于没有人爱而被抛弃。怪不得曹雪芹说女人是水做的，女人本来就是感情动物……看来，我还必须加强

对自己社会性别心理的改造，只有好好地改造，我才能完全从男性世界跨入女性的世界，才能真正生活在女人的世界里，一个人其实是生活在心理世界的……”梦蝶常常这样提醒自己。

梦蝶的名气在广州的几家夜总会中逐渐响亮起来，收入也大大提高了。梦蝶在衣食有所保障之后却思考起另一个问题来：“如今自己虽然基本上实现了女人梦和演艺梦而且经济也有了保障却生活得很累，这是为什么呢？照理说，现在我应该是生活在轻松甜蜜中，看来这种很累的现实的确印证了我从小思考的一个问题：人是生活在他的内心之中的。作为人，只要解决不好自己的心理问题，就不能在复杂的心理世界中游泳，就会最终表现出在现实世界中的变态言行或怪异举动。这就是人一旦有了思想疙瘩，生活和工作就会抛锚的原因。只有到他彻底解决了这些心理问题之后，才能阔步前进。可是我们这个社会哪里有解决这种心理问题的地方呢？谁又是解决心理问题的专家呢？现代社会的所谓心理学并没有建立在一种以心理世界为基础哲学观念之上，而是建立在以现实世界为本质的哲学观点之上。在现实世界的前提下，什么心理学，心理机构，甚至心理专家都不过是扯淡罢了！虽然他们也十分认真地研究和谈论心理问题，可是他们解决问题的角度全都错了。这好比是外科医生的手术应该从皮肤外向肚腹里开刀，而现代心理学却是从内向外开刀，当然，这种手术也可以在幻觉中进行……

在梦蝶的心中，新的目标渐渐地出现了：一，找到属于自己的真正美好的爱情；二，成为一个真正意义上的女艺员。

要把自己提高到一个新的高度上，看起来容易，其实做起来却相当难。在当代社会中，一个所谓的“正常人”也常常找不到真正的爱情，何况一个变性人呢？另外，在商业利益的驱使和日益加重的生存焦虑之下，无论是梦蝶自己，还是演艺界

的老板都很难放弃以变性人这张牌招徕顾客。

所以，尽管广州在梦蝶的心中早已是人生的重要转折点，却远远不是她幸福的根据地。有时，她甚至感到广州对她而言是一个神秘的城堡，在这个城里什么都可能发生。

梦蝶以月租 500 元的代价在天河区租了一间民房，房东让她免费使用市内电话回传呼。当然这个对她真实身份一无所知的中年男人对她另有所图，只是没有机会下手而已。

想起这件事来，她实在觉得可笑。因为那个引起她初恋的牛儿，现在连他长得什么样子也想不起来。她常常在入睡前想这件事情，一想就立即入睡了，就像注射了安眠药剂。

走红后不久，夜总会的老板阿郎，夜半三更敲开了梦蝶的大门，急匆匆地对梦蝶说：“走，梦蝶，我们到上海去演出！”

“什么？”梦蝶思绪仍停留在梦中。

收拾好简单的行李，她迷迷糊糊地跟着阿郎上了一辆丰田牌越野车。黑暗中，梦蝶看见了一个很时髦的女孩坐在老板阿郎的身边“陪”他开车。她似乎太困了，也没有多问便继续做起梦来——

我好像又回到了我童年与隋易他们常去的那个单位，在一个四合院中走动。我看见过老板带着那位小姐也在里面走动。我很想描写他们俩的心情，但我始终摸不透老板的心。

老板微笑地看着我，大约花了 1/10 秒，他似乎想告诉我什么，但又欲言而止。

他说：梦蝶，这位是我的学生辛辛。

我说：什么辛？

他说：辛苦的辛。

我说：你好，辛辛，你有一个让人着迷的名字，如果我也有这样一个名字我早出名了。

她说：那不是全名，阿拉的全名叫 Wu Xingxing。

我说：你是上海人？

她说：是的，上海是一个好地方，你会喜欢的。

他说：梦蝶，我现在可以把实情告诉你，这次我带你去上海，主要是因为上海方面有一个隆重的邀请……你的名气现在很大呀！

我说：这全在于您的栽培，一切都听从您的安排。

他说：什么您呀您的，大家都是哥们儿，你以后别叫我老板了，就叫阿郎好了。

我说：那怎么行，老板就是老板。

他说：好吧，梦蝶，反正你是一个天才，对于天才，我是理解的，必须给他们一个宽松的气氛。上班的时候或正式场合，你可以叫我老板。平时嘛，你就叫我阿郎好了。

她笑：哈哈哈……

辛辛发出了一阵银铃的笑声，那声浪看上去变化万端。我在心里运了运气（我想：气功中的意念可以帮助我彻底了解他们），突然把眼睛睁开了。我看不见阿郎并不是我的老板而是一只真正的红毛大狼，辛辛也只是一种幻影，而她的实质却是我亲爱的妹妹秦之忆。

“红狼”牵着纯原的秦之忆，在从比例上讲巨大的四合院式的建筑中走动着，它们笑着，哭着，闹着……看上去十分荒诞，奇怪。同时也感到十分亲切。

我一点也不气愤，在我的心中甚至连所谓的明镜一样的平静也不存在，我没有说什么，也可能说了很多。

我想：我为什么会忽然被人从睡梦中唤醒然后踏上一条更加梦幻的旅程呢？在这样的旅程上，我为什么时而感到清醒万分，时而又感到迷茫之极。有时候我觉得清醒之中夹杂着梦

境，有时候又发现梦境中有许多真实……

那个四合院仿佛带我回到了故乡，一个我从来没有去过的地方。我曾听见一个作家说过：我以世界的变迁作为我的故乡。我觉得这个作家说的真好，不过仍不够完整，也不够深刻。如果让我说，我要说我以心灵的变化作为我的故乡。在那个只有梦里才能证实的心灵世界上，我的确感到了一种万变带来的恐惧。我沿着这条思路往下想的时候才发现，原来恐惧的并不是我，而是我心中的那种叫“文化”的自以为有点什么东西，由于文化太聪明，所以它害怕变化。而我，不过是一个以心灵世界的变迁作为自己故乡的人。

正在我自以为产生了思想的时候，我发现明显缺乏思想的红狼带着我的妹妹之忆坐上了一张阿拉伯飞毯。

他说：梦蝶，我和我的辛辛马上就要去一千零一夜的那个地方。（他说话的时候，红色的狼毛如劣质煤炭发出的火花一样闪烁）。

我说：辛辛（我不知道我为什么不愿唤醒她：秦之忆），你要小心呀，一千零一夜里，到处是狼呀。

她说：哥哥！我喜欢那个布满了彩色狼群的世界。

.....

他们（它们）飞走了，坐着那个没有科学成份的飞行器。

我开心极了，有一种山中无老虎，猴子称霸王的感觉。这个四合院不知不觉地变成了一个在中国的旅行区常见的卖纪念品和假文物的地方。

我走进了一家店铺，看到处堆放着一流的木料，我很想把它们全部都拉到我的夜总会里，把那里变成一片森林。如果真能实现，我就没有必要在那里继续扮演一个变性人了。

我突然喊叫起来：我是女歌星！我不是变性的女歌星！

这时，阿郎和辛辛乘飞毯赶了过来，阿郎十分惊异地看着我。

他说：梦蝶，我理解你的心情。不过，现在是市场经济时候，我们都还很穷。如果你作为一个全真的女歌星，无论是收入，在演艺圈的位置，或者说是知名度等等都会受到严重的影响……

他像是在对我作报告，可惜我对报告并不是很敏感。我只相信人的心灵世界。什么是市场经济，说白了就是一种人云亦云同流合污的文化经济罢了，我要的是一种符合心灵世界的“价值经济”。这种价值绝不是今天常见的靠包装和全无支撑的那种价值，而是作为人生活在其中的整体世界（其实是与宇宙和宇宙内外及其它相连的心灵和物质世界的整体）的真实价值。

我走进了另一家店铺。店里的服务员很快就发现了我是一个变性人，私下便开始交头接耳地议论起来。我知道那是他们的一种习惯，我可不能跟他们学。我故意大方地拿起了一块用玉做的十字架打火机，那个女服务员，大约三十来岁，从她的面容上判断，她大概这辈子还是读过五千个字的。

“先生，要买东西吗？”

“嗯！”我唯唯诺诺地说，生怕说错了话会引来白眼。关于这一点，我非常有把握，因为她们正处于半失业状态有充足的时间，而且她们早就学会了怎样找理由把别人白眼噎死。

这就是为什么面对她们的提问，我只是“嗯”了一下缘故。

“小伙子，买吧，这个打火机，既可以点火烧房子，又可以敬烟放鞭炮，还可以对上帝生出敬畏之心，……你看这个链子上的珠珠又是佛教上用的，买吧，这是多功能打火机……”

如果我不说话，她可以一直说到我们到达上海。我正要回答她，却发现自己的身上长满了红毛，原来自己也变成了一头红狼。

“唉！唉！梦蝶！你怎么啦……”

我在梦中，听见阿郎在呼唤我。他与辛辛坐的飞毯也停在了一条漆黑的公路上。

……

我醒过来之后，发现自己双手抓着辛辛的皮衣领子。那形状看上去也特别奇怪，我明明是坐在阿郎（驾驶员位置）的身后，却斜着身子抓着辛辛（坐在阿郎旁边）的领子……

“哦，呵，真……真对不起，……小姐。”我心里有一种偷情未遂的感觉。

“没关系，梦蝶小姐，我早就听阿郎说你是一位非常出色的艺员，而且还有嗜书的癖好，也很有思想，当然……还有一种十分有趣的梦游症。”辛辛说道。她说话有一种江南女孩的温柔感，音质也特别好听。

我奇怪自己为什么会做出那么奇怪的动作，我那种动作是要营救自己的妹妹，还是要营救初识的辛辛？

总之那是一种望穿秋水的姿势。

“小姐，我该怎么称呼你呢？”

“叫我阿辛好啦。”

“对了，梦蝶，”这时开车的阿郎说话了，“以后，凡是没有工作的时候，你就叫我阿郎就行了，刚才你迷迷糊糊的可能并没有弄清楚，也可以叫她辛辛。”

“我们去上海究竟是去干什么？”梦蝶好奇地问。

“去欢迎一个外国朋友，这个人可不是一个一般的人物，到时候你就知道了。”阿郎好像是故意把话说得模模糊糊的。

后来，一路上最令梦蝶开心的是她与辛辛之间的交流。她甚至心中有些后悔，她想：如果没有变成女孩的话，我一定会爱上她的。可见变性也会付出一些自己意想不到的代价，特别是在爱情方面微妙的代价……然而，自己与辛辛之间的相识不正是由于自己变性后人生经历的改变而直接引发的吗？况且，阿郎怎么可能让自己在他的经济潜力范围内在心灵上为所欲为呢？

梦蝶正想到这里，阿郎说话了。

“梦蝶，你这小子，女人就女人了嘛，还在梦中揪住我的女朋友不放！”这句话来得很突然，同时也很严肃，不过语气上却是给梦蝶下的一个台阶。

“老板，真不好意思。”梦蝶非常正式地向阿郎道歉。

为了掩饰自己内心的不适感，梦蝶转到座位后面，取出了随身携带的雌性激素。

“老板有水吗？”

阿郎正在处理路上的情况，而是辛辛从容地从她随身带的包中取出了一瓶矿泉水，“给，秦小姐，生病了，吃的什么药呀？”她问道。

“哦，维生素……”梦蝶急忙把药放回原处。梦蝶的心中，早已是惊慌失措了，她知道阿郎也向她提出过相同的问题。从阿郎那种知情的笑容中，她知道自己吃雌性激素在阿郎眼里早已不是什么秘密了。但不知道为什么，在辛辛面前，她却本能地想掩饰自己服用雌性激素的事实。她暗暗地想把自己过去是“英俊男人”的事实告诉她。“是啊，辛辛，我也没有办法，有些时候要保护嗓子真是太难了，医生们常说要多吃维生素……”

突然阿郎笑了起来：“梦蝶，算了吧，要赚钱，就必须多吃药……你出道太晚了，如果你不再在激素上下功夫，连我也会对你‘另眼相看’，当然罗，维生素也要吃，不过，吃维生素毕竟只是次要问题，对吧，辛辛，你也经常吃维生素对吗？”

辛辛听了这番话后，沉默了30秒左右道：“我相信梦蝶小姐吃的是维生素。”

梦蝶感到非常尴尬，她立即假装进入了梦乡。

梦境像另一段奇怪的电影画面，把梦蝶的一些零星的生活片段复述了一次。

在梦中，梦蝶说着让自己也心酸的话：

过去，我在变性之前，常常因为表达不出女孩的魅力而苦恼。我心中的那支神圣的琴从来没有人拨响过它的弦，于是，我只好反其道而行之：变性，……唉，怎么刚一变性，就会遇见辛辛呢？我为什么会后悔呢？我为什么总是喜欢在心里问自己为什么呢？我对辛辛是动了真情还是一种虚幻的感情呢？我们的车在黑夜之中狂奔着，这黑夜也似乎在不断地扩大。那些人类无知的领域为什么总是跟着人类的进步加倍地扩大呢？人们真的能够了解自己吗？绝对不可能，如果真能了解也只有通过自己的认识体系在自己的认识范围内了解。这好比蚂蚁对自己的认识能力一样。我的感情世界太离奇了，如果我的感情世界像一根绳子就好了，我会毫不犹豫地用刀把它割断……辛辛，你好吗？你千万不要与阿郎发生什么事情呀！我怕你一时糊涂，把自己本该属于我的贞操献给了阿郎，你可千万不要迷途呀，我对你的心绝对是真心而不是情欲，为了真心爱你，我一定要扫除心中的任何物质和精神的羁绊。我要再去找夏教授，把自己换出去的男人之身彻底要回来，献给你。你不用怕

阿郎，只要我决心已定，他是不敢阻挡的。否则，我只需要平心静气地一斧头砍死他就算完事。

夜为什么这么长，让我们永远在其中行走。我要到上海去，那时我们俩就可以依偎在外滩的铁栏杆上。辛辛，我太爱你了，你不必觉得这一切来得太突然，因为我的爱情就是来得快，但你要明白我不会去得急，我爱你辛辛……

在路上，梦蝶一直这样，时而清醒，时而糊涂，美梦不断。她对阿郎的辛辛莫名其妙地喜欢，有时她几乎想从车上跳下去。她无法控制自己的感情时，将手向辛辛伸了过去，但在中途动作却变成了无奈的伸懒腰的方式。

“梦蝶，你怎么啦，这两天完全是一副魂不守舍的样子。”阿郎道，“辛辛，等我们到了上海，你一定要给梦蝶介绍几个男朋友，让她也体会一下什么是爱情。”阿郎的心情十分开朗，梦蝶见阿郎时常将右手伸到辛辛的手上摸一摸她的手，梦蝶感到一股莫名的妒火烧灼着自己。

到了中午吃饭的时候，梦蝶谎称胃不舒服，她微笑着拒绝吃东西。其实这就是她嫉妒阿郎和向辛辛暗中勾搭的方式。她想：太可怕了，这深不可测的心啊，难道我二十几年的“女人心”还会因为一个粗俗的女人而改变，太奇怪了，这不是我的心能够解释的问题。为什么该阻挡我的妄想的时候，反而没有神灵来羁绊它们？为什么我这种无聊的真情一直坚守在我的心里，大火呀，已经快烧穿我啦。……只要稍有机会我就会毫不留情地下手。

梦蝶暗下决心，她一定要拥有，哪怕是百分之一地拥有辛辛，她相信经历了内心苦难的自己一定有勇气实现这个有限的“理想”，况且，这也是一种多情的缘分呢？

恰巧这时，辛辛提前回到了车内，她边把头伸进车里边骂骂咧咧地说：“……阿郎这个大男人，吃饭比女人还慢。”

“辛辛……”梦蝶的颤抖开始了。

“什么，梦蝶，是不是人不舒服，需要需要……”

“辛辛，我需要你，我这一路上无时无刻不需要你。”梦蝶哭泣地说道。

“你怎么了？”辛辛的心里基本上明白了梦蝶的想法，她觉得有些突然。

“辛辛！”梦蝶也许不想再多费口舌了，她直接向辛辛拥了过来。

辛辛也忽然变得伤感并接受了梦蝶的几个拥抱，如果这时梦蝶要吻她也绝对没有问题。但就在这个令梦蝶心惊肉跳的关键时刻，阿郎向车子走了过来。

“梦蝶，你与辛辛还真谈得来，嗯，很好。”阿郎非常得意地说，兴奋的表情跃然脸上。原来，他刚才利用辛辛先离开之机，用移动电话给上海的情人通了电话。此刻，他的脑中飘浮着情人那软绵绵的吴语。

阿郎在心里盘算着到上海后如何摆脱辛辛然后独自与情人幽会的计划，但被梦蝶与辛辛的对话打断，而且那些念头像豆腐渣一样混乱很不容易理出头绪来，成为上海人时髦的“捣浆糊”之说。不知不觉地阿郎开始将摆脱辛辛的思路，变成了到底应不应该与辛辛保持这种关系的问题。

这时候，梦蝶与辛辛的对话提醒了阿郎。

梦蝶说：“辛辛，我真想成为你这样的女孩，既不非常出众，又的确很有魅力，连郎哥这样优秀的男人也离不开你。”梦蝶像一个崇拜明星的小孩，一双盼望的眼睛紧紧地盯着辛辛的头发，仿佛那里存在着深受男人青睐的秘诀。“辛辛，你疲

劳了吧，为什么不把座椅放下来。”

“对呀！”辛辛听梦蝶这么一说，马上来了情绪，立即把坐椅放低再放低，完全将身子放平后，她的脸上出现了自然的青春的微笑。“嘿，真不错，没想到梦蝶你还真会享受。”

听着这话，梦蝶觉得自己的心在流血。因为辛辛的一切言行是一个天然的女孩，而自己却多少都混杂着男人的成分。她内心甚至非常惭愧，因为她甚至想以男人的本能为依据，对辛辛进行非礼。

她的内心在斗争，她的语言在流动，每一句话里都充满了对辛辛的渴慕。正在开车的阿郎听着梦蝶带着男女混杂意识的话，心中突然产生了奇念：我为什么不用一用梦蝶呢？她完全可以把辛辛稳住，对，太好了，真是天赐我的良机。

想着想着，一种狡诈的笑容泛上了阿郎的面孔。“梦蝶，我看呀，你越说越离奇了，我听上去很像是在勾引我的未婚妻呀！”阿郎语气半严肃地说。

梦蝶愣了一下说：“老板，你可别这样说，我可没有同性恋的倾向。”

“这我清楚，但你有回归男人的倾向呀！”这一次，阿郎掌握着分寸才开玩笑地说。

辛辛觉得有点听不懂了，她下意识地把自己从躺着的前椅上抬了几下，问：“你们在说些什么，我怎么一点也听不懂。”

阿郎像火箭炮一样说了起来，他边说边踩油门。这情景似乎是一种象征，表达了一种神的意思。

辛辛沉默了，梦蝶无声地吞着眼泪，吞不进去的，就顺着她无辜的面颊往下流，“阿郎……”梦蝶突然低声地哀求道。

阿郎停住了叙述，但辛辛已经明白了梦蝶变性的全部真相。辛辛的脑袋里充满了矛盾的符号，因为她觉得好像在什么

地方听说过这个故事的全部或一个部份，但她一点也想不起来。一种对梦蝶的怜悯弥漫在她的心间。

“梦蝶，别难过，不管怎么说，你到了广州也就好了。”辛辛安慰她说。

“好什么，我……我初到广州的时候在天河附近的一个卡拉OK里唱歌，那老板根本认识不到我作为变性人的独特价值，不到十天就把我开除了。……那时，我的心充满了失望，一种彻底失败的感觉征服了我，为了节约生活费用，我每天晚上都不吃饭，失眠时就冲凉，我们同宿的女友开始讨厌我，说我是个疯子。有一天，我到一个佛寺中去拜佛，我没有钱烧香，只是一个劲地对所有的塑像顶礼膜拜，在一个塑像下，不知拜了多久，当我起身的时候，我看一个慈祥的女人含泪看着我，我记不清她是什么样子了，但她的脸上充满了一种难以形容的慈祥，我也看着她没有丝毫的不好意思……

“她说小姑娘，你已经拜了九百多下了，我想你一定遇到了什么困难，是否需要我帮助你，”说着，她从口袋里掏出了三十元钱递给了我，我坚持不要，她又说，拿着，像这样虔诚的人现在已经不多见了，我是一个佛教徒，我相信我们能够早断烦恼。我接下了她的钱，这还不算，她又带着我在寺里的法物流通处买了几本佛教入门的书，我们分手的时候，她对我说，孩子你要坚强一点。我正在纳闷，看上去，她的年龄比我大不了多少，怎么会叫我孩子呢？这时，她突然不见了，但钱和书却在我手上，我奇怪，直到现在还在想这个问题，但书现在仍然保存着……

“无奈，我离开了卡拉OK，来到了广州市区的一个餐馆打工。没过几天，大家都发现我不太像一个真女人，又过了几天，我的假发被一位同室的打工妹发现了。于是老板为了招徕

顾客竟在海报中写道：

本酒馆新聘中国头号变性人为你服务，欢迎新老顾客惠顾
……本店酒水即日上涨 10%。

“没想到自己作为女人是如此无力，而能使自己立足的却是自己‘变性人’的身份，想起这点，我的心中无论如何也无法接受。我要当一个纯粹的女人这是我至高无上的理想，我必须实现。我不愿在她们的‘观察’下战战兢兢，惟恐出丑，我要逃出这新的‘虎口’。有一个星期天，我在一个商店里挑选化妆品时，一位长相温柔的女人与我搭讪，她问我是否愿意到她那里去干，并夸奖我身材修长，面容秀丽，是大家闺秀。我很快就动心了，因为她的确没有发现我是假女人。

“她开了一个小旅馆，位于广州东郊，生意还可以，起先，我被安排在总服务台，一周后，我又被调到了公关部。我整日小心翼翼地生活，生怕别人发现我是变性人。直到有一天，女老板来到了我的房间与我长谈之后，我才感到这里也很危险。就在那天晚上，她当着我的面脱光了衣裤，让我摸她，她说她得了一种病，需要一位漂亮女人的抚摸。不知为什么我心中顿时立生了无限的怜悯，我想她也像我一样是一个值得同情的人，心中也有一种隐秘的理想。我二话没说上去就开始抚摸，没摸到第三下，她突然推开我。

她说：‘你是男人？’

我吃惊道：‘不，我是女人，百分之百的女人。’我十分激动，仿佛她要抢走我心中最珍贵的东西。

‘你是女人？’

‘是的。’我坚定地说。

‘不可能。’

‘怎么可能。’



‘你的手上，有一股男人的信息。’她恶狠狠地说。她告诉我，她从小就对女人感兴趣，读中学的时候，她发疯地爱上了一位班上漂亮的女同学。这朦胧之中，她们同居了，但事情很快传了出去，双方的家长在学校教导处举行了谈判，由于她家是农村的，在谈判中父母受尽了对方家长的侮辱，一气之下，她的父母双双悬梁自尽，并留下了一份遗书。那时候，她真不知道自己是活着还是已经死了，她对女同学的爱却没有变，只是掺杂进了许多复杂的感情。有一天晚上，她拿着早已准备好的一个巨大的鹅卵石，准备猛击女同学的脑袋，但想起女同学平日对她的温柔抚摸，她的心软了……初中毕业后，她失去了奖学金支持，她感到莫名其妙，后来才知道，原来她们那个乡的乡长把她的救济款扣了，装进了自己的腰包。她去问其他的大人为什么，大人们对她说这种情况纯属正常。她失去了生活的信心，这时，一个男人闯进了她的生活。她被这个她深深信任的男人贩到了山西然后又绑架到河南，最后跟着一个其丑无比的发廊老板‘私奔’到了广州。为了自己的理想，为了寻找失去的‘女伴’，她下定决心一定要活出一个人样来。终于机会来了，她以每个月3万元的价格与香港商人成交后，作了他的暗妾，这个香港男人甚至比领着她‘私奔’的广州仔还要丑陋。但是，为了钱，她忍辱负重，与他整整生活了3年。有一天，她突然发现有三个月了，港商仍然没有来过，她甚至还感到有一种失落感。她没去打听，反正，她也不知道对方的底细……

“这件事过后仅一周，她就开始回忆学生时代的女同学了，进而她辗转难眠。在实在没有办法的时候，她去找心理医生交谈。那心理医生老是让她注意自己的梦景，还问她是谁在梦中看你，她觉得不知所措，于是就放弃了心理医疗。她说直到见

到我，她的心才放了下来，她感谢我的爱。她说她第一次见到我时就感到我非常善良，有一种气质特别像她心中的女同学，于是就发生了后来的事情。但当我的手在她的身上刚摸了三下，她就敏锐地发现我是一个男人，至少有许多男人的气质

.....

“她要求我告诉她真相，我于是含着泪向她讲叙了我的故事。她听完后，善良地拥抱我，说她理解我，还答应给我长工资，认我做她的干妹妹。她还时常表扬我，说我身材好，很有女人的魅力，也许与她只是没有缘分。在她那里打工的日子里，我仿佛找回了做一个真正女人的信心，我甚至想以女人的身份重考艺术学院，拾回那份失落的艺术之梦.....

“但没过多久，我发现她经常在酒吧间里勾引女孩子，而且还经常问我这样的问题：这个女孩子你从男人的角度看怎么样？我心里渐渐地感到很不舒服，觉得她口是心非，一方面说我是好女孩，另一方面又让我从男人的角度思考问题。这恰恰是我那段时间最愤恨的事情。我暗暗下定决心，一定要离开她。.....”

听完梦蝶的这段故事，阿郎和辛辛都感到如果再欺负梦蝶是很残忍的。特别是阿郎对梦蝶还产生了两分钟的同情，但很快，他又开始了他的“操作”。

“辛辛，到上海后，你一定要好好地照顾梦蝶。”阿郎说。

“那当然，上海是我的根据地，梦蝶，你是我的好姐姐，你想到了上海，我怎么也会让你过得舒服。”辛辛是抱着对梦蝶的感激说这番话的。作为女人，她总是无法抗拒男人对自己的赞美。当梦蝶在车上向她说了一些“荒唐”的语言后，她便将梦蝶当成了自己心中的男友之一。这是人类世界正常的现象，每一个人都需要一种虚幻的外境的滋养。这种情况比如

像：

- ①梦蝶对辛辛的赞美；
- ②阿郎在心中准备对梦蝶的利用；
- ③辛辛感到随时可以从梦蝶的赞美中感到暂时的舒服。

上海，一个令人难忘的城市。

对梦蝶来讲，在这里发生的一切既像童话又像恶梦。

到上海的第二天，阿郎以未婚夫的身份光临了辛辛的父母家，同行的人无异是梦蝶，因为到达上海的当天晚上，阿郎安排梦蝶与辛辛同宿一室，而自己却在午夜二点钟来到老情人的单身公寓里，与情人进行了疯狂地造爱。

与此同时，梦蝶却不知不觉地忧伤地同时又是简单地拥住了辛辛。她吃惊地想叫，因为她出奇地容易得手。从某种角度讲，是辛辛首先拥住了梦蝶，并且她很快就掌握了梦蝶不由自主地梦游状。她们在宾馆的标准间中旋转，衣服和裤子转飞了，内衣和内裤也转掉了，空留下两具女性形式的嚎叫和凝固。

在上海的第三天。

午饭后，阿郎、梦蝶和辛辛坐在屋里饮茶。这时，辛辛家里来了客人。此人叫吴大君，是辛辛的堂哥，从北京来，是北京某著名媒体的记者。

真是有缘千里来相会，在与大家半个小时的交谈中，吴大君对梦蝶产生了一种难以抑制的渴望。而表面看似乎平淡的梦蝶心中却异常兴奋，好像一场台风正好吹过她昨日的心海。她对昨夜自己恍惚的行为产生了极度的厌恶。

吴大君与梦蝶越谈越投机，这使辛辛和阿郎也变得有点看不懂了，辛辛多次打断他俩的谈话，她也想过向吴大君披露一

些梦蝶的秘密来消除吴大君对梦蝶产生的明显幻想。

俗话说得好，要走那条路，拉都拉不住。晚饭后，吴大君将梦蝶约出去逛南京路。一路上，他都在给梦蝶介绍自己，在介绍情况时他顺便显示自己的见多识广和不为世俗羁束的超凡观念。梦蝶感到他话中有话，心里不断地升起问号。

“你真了不起，我很高兴认识你。”梦蝶说。“我认识你更高兴，我觉得你是我唯一可以接受的女人。”吴大君向梦蝶吐露着真情。他相信自己的心灵没有欺骗自己，从他看见梦蝶的第一眼起，他的心就彻底被梦蝶身上的一种独特的美征服了，但他既没有问自己那是什么样的气质，也没有考虑后果。

在晚餐上，吴大君就对辛辛半开玩笑地说：“表妹，吃完饭，由你洗碗，我代替你陪梦蝶小姐逛南京路和外滩……”

听着吴大君迫不急待的表白，辛辛表面支持，心里十分难过。而疲劳了一夜的阿郎却心事重重，正在考虑他这次到上海来的主要目的。

“你为什么这样急切地邀请我出来？”梦蝶问吴大君。

“不知道，我想，你有某种地方吸引我，……是一种缘份吧。”

“又是缘份。”梦蝶笑笑，“现在的人，什么事都说是缘份，然而他们并不关心自己与这个世界的真正缘份是什么。”梦蝶故弄深沉道。

“梦蝶，没想到你还挺认真的。……你说的那种真缘份也就是一种终极真理，这也是我追求的，譬如人为什么生，为什么死，地球是从哪里来的这类问题，对吧？”

“对，不过，你说得太大了，都说你们记者都喜欢把真理想得挺大，而我……我从小就对自己感到好奇……”梦蝶开始

为自己叙述自己的故事铺路了，她很想向吴大君敞开自己的心扉，这正是她的理想所在：与一个爱自己自己也爱的男人建立一种能得到社会认可的生活。

梦蝶很快就发现了吴大君的许多优点，他有才华，思维活跃，爱好广泛，英俊高大，而且特别关注梦蝶，这最后一点非常重要，不过，对梦蝶来讲，还有一点比这还要重要，那就是吴大君是一个真正的男人。

第三天，吴大君又从他本来没有空的时间中挤出不少时间陪梦蝶聊天，可是，他自我感觉收效不大。

第四天，也许是吴大君再也不能耽误公事了，一大早，他仅同梦蝶道了别后，匆匆地走了。

知道吴大君走了，而且是真正地走了后，梦蝶感到失去了什么。这时她才意识到他们之间已经产生了非同寻常的关系，她回想着与吴大君在一起的短暂时光，心里有说不出的难过。

她独自一人站在阳台上，让午后的阳光胡乱地撒在自己的眉头上、发丝间，好像世上的一切本来就没有规矩可言，只有靠碰运气。

“梦蝶，你在想什么，快去准备一下，今天晚上，你可有重要演出。”阿郎直截了当地对梦蝶说，这才是两天内他对梦蝶说的最重要的一句话。

这时，梦蝶才突然想起问自己来上海究竟是为了什么。

“阿郎，我们这次来上海，到底是为了做什么？”

“今天晚上你就知道了。”阿郎非常严肃地说。

另一个问题突然又钻进了梦蝶的脑海：“……辛辛的父母在什么地方，为什么只来了他的表哥？”

“不是表哥，是堂哥。……她的父母死……”没等阿郎把

话说完，辛辛不知从什么地方钻了出来大声打断了阿郎的话，“我的母亲和父亲都出国了，梦蝶你的好奇心不应该太强，我们来上海是为了与一个客户勾兑，不是来渡假的。”

说完后，辛辛便沉默地坐在一旁，她那神态绝对不许梦蝶有任何多余的想法。梦蝶难过地想叫想跳，她想起那晚与辛辛同眠的时光，好像已经是很久以前的事情了，她无形的眼泪差点流出来。

“梦蝶，快抓紧时间休息，晚上的任务很重要。”阿郎说完之后就出门去了。

梦蝶突然感到自己对眼前的情况一无所知，心里顿生恐惧，全身生出许多鸡皮疙瘩。

夜。黄埔江畔的一个著名的夜总会里。

迎着暴雨般的掌声，梦蝶步入舞台，一曲《水上人》使全场观众如痴如醉。

“谢谢大家，我是来自南国花城的歌星，我叫秦梦蝶，从我很小的时候起我就有两个梦想，如今我都实现了，第一个梦想就是艺术，第二个呢？我先不告诉大家，大家猜一猜，如果猜中的，我们可敬的经理先生将会送他……”

说完后，梦蝶难过地听见台下猜测：

“你是一个阉割自己的人！”

“我知道，你是变性人！”

“同性恋和色情狂！”

“不！是圣女！”

“……”

梦蝶含着泪花道：“谢谢大家的厚爱，其实你们都没有猜中，我是一个变性丽人。”

台下一片喧闹。

“你说什么！”

“变性女人？”

“大声点，我没听清。”

“……”

“我再向大家宣布一次，我！——是！——一个！——变！——性！——丽！——人！”这次梦蝶充满了痛苦，她觉得每一个字都可以使自己呕出血来。

接着，梦蝶以一曲逼真的《再见，我的爱人》彻底征服了各种杂念丛生的人群。

就在梦蝶用心动情演唱的时候，一场肮脏而疯狂的交易正在一个角落内成交。一位叫成思晚的新加坡投资商和他的二十几个大陆朋友将在这里玩个开心。其中最重要的一个开心项目就是与梦蝶的老板阿郎成交的。

成思晚嘴里叼着古巴雪茄，有气无力地说：“兄弟们想怎么玩就怎么玩，今晚一人必须用掉一万元，否则就对不起我，我已经叫张老板开了 10 个包间，本来可以一人一个包间的，但为了大家都开心，我决定几个人集中在一起玩。”

“好！”

“成兄，好建议。”

“……”

心情各异的成思晚的朋友，多半附和着他的提议，许多人在来之前就已经喝醉，大家便匆匆地同流合污了。

张老板的助手忙着在办公室里打电话，帮这个愚笨的超级客户物色暗娼，他的嘴上挂着一种难解的欣快感，因为张老板答应给他提成 30%，只要把事情办好。

梦蝶跟着阿郎去了一个叫玫瑰梦的包间，一进门梦蝶就看见一个叼雪茄的男人坐在对面的沙发上，表情十分怡然，看似有神的样子，梦蝶的心“咯噔”一下，她想：怪不得阿郎说这人是贵人，果然有几分“姿色”，气质也不错。

“来，梦蝶，我给你介绍一下，这位是新加坡大宝集团董事长成思晚诗人。”阿郎很外交地说着，然后把手心向上的手对准梦蝶道，“这位是国内头号变性丽人，著名‘邓氏歌星’秦梦蝶小姐。”

“你好，秦小姐，请坐。”成思晚十分有礼貌地重复了一遍。

“你好，谢谢成先生。”梦蝶回答道。

“刚才听了秦小姐的演唱，我深深感到歌要唱得好，唯有用心。”

“谢谢，不过，先生听力真好，我的确是用全部真心和爱心为宾客们演唱的……”

.....

他们开始聊得非常开心，直到梦蝶兴奋地与成思晚共饮了三杯酒之后，才发现问题的严重性。

第一杯酒下肚后，梦蝶觉得自己很舒服；第二杯酒下肚后，梦蝶感到很兴奋；第三杯酒喝完后不久，梦蝶却感到全身无力，而性的欲望在极度的膨胀。

成思晚知道药力已经起了效果，仍然装得十分镇定，他想以此稳住梦蝶等待药力的进一步作用。他开始在梦蝶的身上抚摸，在她耳边胡说八道，喋喋不休，而且语言也变得粗俗。

梦蝶想反抗，但不管是身体还是精神都难以承受了。

成思晚见机会一到，迅速将梦蝶按在沙发上，强行与她发生了关系。梦蝶又恨又怕又抗……她终于屈服了，服从了，配

合了。她有生以来，第一次像女人一样叫出声来。

成思晚满脸通红，他兴奋地难以自持。他知道自己买单的十几个包间内此刻发生的事情。他的内心稍稍地得到了一点平衡。

原来，成思晚这个人也非常痛苦。他现在的真正职业是一个吃软饭的男人，在新加坡他是两个老朽的亿万富婆的“鸭子”，只不过，一个在明一个在暗。如果要追根溯源的话。他忍受的这类痛苦一点也不逊于梦蝶。所以，每一次他从新加坡回来，总要找些方法和地方寻找一下平衡，况且每一次携回的两三百万新加坡元不用也是白不用。

这时，门突然被打开了，一个女人的声音先于她的脚步窜进了屋里。“成大公子，你真是一个风流神仙呀！”

成思晚急忙拉裤子的拉链，梦蝶更是在慌乱中戴乳罩、穿内裤……

“啧啧啧！我来得真不是时候。”那女人道。但说这么说，她依然大方地坐在旁边的一个单人沙发上。而且她的形象看上去十分文静，完全与那种放浪的声音不符合。

“你什么时候知道我来了上海的。”成思晚低声地说，语气中可以听出他们俩的关系。

原来，这个女人叫荀红，也就是过去勾引过秦之刚父亲的那个女人。后来，她也经历了不少的现实与心灵的磨难，又离过一次婚，人也老了，但她心中的那颗春心始终在骚动。自从在北京某高干子弟的家庭聚会中认识成思晚后，就下定决心，一定要把这位诗人、才子占为己有。她早已习惯了这种占有，无论是从心上还是外在上。随着年龄的增加，她知道从心上占有已经不可能了，就主要采用了物质占有的方式。

最先，她是以母亲或姐姐一样的关怀打动成思晚，后来便用金钱、物质，甚至附带美丽为诱饵。最后她放弃了当资助才子的“中国贵夫人”，进一步成为成思晚的“买方”。

年轻的时候，成思晚虽然创作过诗集数部，但随着商业经济的涌动，他像绝大多数所谓的中国第三代诗人一样沦为了金钱的奴隶。也许在第三代诗人当中，成思晚是走得最远的一位，他不仅沦为物质的奴隶，更是心甘情愿地选择了“面首”（这种被历代中国男人所不耻的职业。）

他的想法是：反正目前这个时代，人的价值标准已经是以金钱为中心，那么，我在这样的时代，只要拥有金钱，当然就会得到社会的承认，因为我的中心标准与社会的中心标准是吻合的。其实红尘中的法则就是如此。基督教的教士们说，人类红尘的一切标准都好比是一个海盗船上的标准。只要人不下这个船，就永远不会得救，最多不过是自己玩自己。但我毕竟又是这船上的人呀，如果下船，我又能怎样？

成思晚总是这么想，同时也总是找不到答案。他甚至渴望找到答案。此刻他面对着自己的施主之一：苟红，真不知道说什么。好在他到底是见过世面的人，他立即镇定了下来。

“苟女士，这位是中国头号变性丽人秦梦蝶小姐。”

梦蝶听到这介绍，心情悲欢交集，下意识地向苟红点头，同时将胸前最后一颗扣子扣了上去。

“我先走了，两位慢慢聊。”梦蝶礼貌地说完要走。

“秦小姐，再坐一会儿吧，至少留个电话。”苟红严肃地要求道。

梦蝶仿佛接到了上级的命令马上在身上摸了起来。

成思晚笑了：“秦小姐，你慌什么……慢慢摸呀！”

苟红反感成思晚的恶性幽默，她反击道：“你这个人怎么

这样！”为了缓解气氛，她又说：“秦小姐，你也许还不知道这家伙的朝鲜名字吧？”

“嗯。”梦蝶并无兴趣地点点头。

“他叫‘朴成性’。”

梦蝶正要发笑，却察觉苟红的眼光中不仅有忧伤也流露出一种凶光。她下意识地停止了发笑，将一张名片递给了苟红，然后，转身向门口走去。

“不送我一张？”成思晚半真半假地说道。

梦蝶逃上了大街，她又开始了心灵与肉体的漫游。凌晨3点，她平静地回到了辛辛的家，辛辛穿着白纱睡衣给她开门后，又溜进了阿郎的房间。

整个一晚上，梦蝶都好像听见辛辛和阿郎在说什么，好像还听见数钱的声音。反正梦蝶也睡不着，她偷偷地溜到他们的房门口，集中精力听着，但隐约听见的只有以下这些。

“辛辛，你说，全世界最好听的声音是什么？”

“这个嘛，做爱的叫声。”

“不对。”

“婴儿的哭声。”

“歪了，那多难听呀，再猜。”

“猜不到了，告诉我吧。”

“猜嘛，不猜，我告诉你，良宵还有什么乐趣呢？”

“搞阴谋的声音。”

“不对。”

“那是什么呀！我真的猜不到。”

“好吧，告诉你，小Baby，那就是卖人后数钱的声音，……我没骗你吧，说给你五万就是五万。”

“那梦蝶怎么办呢？”

“她什么也不知道，给她五千元安慰费就算了。”

“那怎么行呢？我……”

“你难道真的喜欢她，她是一个疯子，一个变性人呀。不是换了我，谁要他呀……”

.....

梦蝶感到脑后有一声尖利的异响。心中泛着无限的波浪：这是罪恶呀！午夜的秘密，这是一种令人窒息的罪恶呀！难道人们都不相信心中的恶念将会使自己死于非命吗？我也在犯罪，我在偷听，对呀，小时候，我还与隋易一道偷看过女厕所呢，那时，我们心中充满了恐怖，这些都是罪呀。

梦蝶坐在厨房里的餐桌前，睁着一双没有化妆的大眼睛等待着天亮。天亮了，她又坐在自己的“卧室”内等待夜幕降临。她不知道她在等什么。

没等天亮阿郎和辛辛就出去了，直到夜深人静才回来。梦蝶似乎与他们毫无关系。她甚至想：人与人之间本来没有任何关系。

这天中午，梦蝶感到有点饿，刚准备进厨房，便听见敲门声。她打开门后，一下子愣住了。她看见吴大君也直愣愣地看着她。

一分钟后，他们俩情不自禁地拥抱在一起，激动的眼泪流向了对方的肩头。

接着就是三天的热恋，双方那种强烈的吸引力，就是在十公里外也能感到。梦蝶向他讲述了自己被卖的经过，吴大君立即带上她住进了天山路的一家宾馆。

两天的密切接触和聊天，两夜的对视与相互欣赏。梦蝶与

吴大君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心灵变化。终于梦蝶敞开了自己的心扉，将一生的苦难和委屈统统地倒给了吴大君。

吴大君深深地被打动了，由怜生敬，因敬生爱。而且，梦蝶久经磨难而造就的独特气质也强烈地吸引着他。

“我不计较你的过去，就当那是造物主的一次失误吧。我爱的是现在的你，现在的你是你自己与命运抗争而再造的，是全新的生命。你的身上有种令人动容的个性之情，我无法逃避这种美。”

这一刻，梦蝶醉了，醉在一片春光旖旎中，小时候扮过的才子佳人的故事在这个生机盎然的日子里轰轰烈烈上演了。她想：我一生一世等的正是这个人，也许正是为了等他，我才甘愿忍受那变性带来的肉体之痛和惨遭世人唾弃之苦。她痴痴呓语，差点又掉进自己营造的白日梦中。

吴大君向单位请了病假，与梦蝶一起回到了广州，他们日夜相守。梦蝶常常骄傲地依偎在吴大君的身旁，享受着旁人艳羡的目光。她认为这一切只有小说里的金童玉女才有。

有一次他们逛街迎面撞见艺术学院的一位同学，她的心一阵狂跳，生怕被认出。那同学多看了他们两眼，眼中竟流露出艳羡。

是的，此时的梦蝶已脱胎换骨。爱能令女人美丽，同样令梦蝶这个变性女子焕发光彩。她的头发渐长，原来并不明显的喉结平了下去，皮肤更加细腻光润，身体线条日见柔和。如果说手术改变了她的身体，那么，爱令她身心融和。她觉得自己从来没有这么美过。

他们的感情进展很快。一个多月后，吴大君郑重地对梦蝶说：“我要带你回家乡，把你作为未婚妻介绍给父母。”

梦蝶睁大了双眼，刹那间脑中转过千百个念头：我爱吴大

君，愿做他今生唯一的新娘。但是，他的父母能像他一样理解、接受我变性后的种种事实吗？她痛苦地闭上眼睛。

睁开眼时，吴大君仍在深情地凝视着她，等她作答。

她定定神，说：“回去可以，先别告诉他们我的身份好吗？”

吴大君紧握她的双手，望进她的眼睛深处：“不，我不是随随便便带一个女朋友回家，而是带上我的未婚妻，我要他们接纳你。”

梦蝶望向东北方，眼中跳动着忧虑和惊怯。

经过 30 多个小时的舟车劳顿，梦蝶与吴大君来到了一个充满绿色的山脚下。然后他们就开始沿着一条山路向前行进了。

在路上，吴大君第一次告诉梦蝶，说他的父母都是文革中受过迫害的知识分子，退休后，由于厌倦那种仍残留在他们心中的斗争环境，加之对 90 年代末出现的以后现代文明为主的社会环境的厌倦。他们终于离群索居，住到了这个远离北京的山村中，过起了隐居的生活。

梦蝶听后大吃一惊，心想：为什么这类幻梦般的事情总是让我遇上呢？

她理了理自己的思绪道：“大君，你父母过去是做什么的……”梦蝶总觉得自己在打听别人的隐私。

“做，做科研的，他们很喜欢大自然，对社会斗争早就怕透了……后来，他们做生意也赚了一些钱，再后来，他们也研习宗教。”

“是吗？我也很喜欢研究和探讨宗教问题。”梦蝶突然欣喜若狂起来。也许是山间的小路和迷人的风光刺激了她的某种神

经中枢，她的情绪十分的欣快。

“你喜欢宗教，为什么平时我从来没有听说过。”

“主要是在心里，大君，你平日不是总觉得我心里想法很多，那就是因为每当一个人进行心理上的大量思考的时候，他总是表现得十分忧郁，……我从小就习惯了这种思维上的运动。我相信，在思维的世界里，也需要不断地运动才有利于健康……”梦蝶越说越得意，突然她踩滑了脚下的石头，自己一个侧身滑下了一个浅沟。她发出一声有趣的叫声。

“梦蝶！梦蝶！……”吴大君放下行李，几个箭步跳下了浅沟，把梦蝶揽进自己怀里问道：“没有跌伤吧？”他的两眼深情地看着梦蝶，脑海中却浮现着某一部故事片中的类似情景。

“没关系，大君，你这样做……我好感动呀！如果这次去你家里，你父亲和母亲能够同意我们俩的事情，那该多好啊！”

“会的，他们一定会同意的。”吴大君也似乎有些感动，他将梦蝶的手托在自己的肩上，扶她上了那个浅沟上的石路。

梦蝶像做广播体操似的弯弯腿，伸伸腰，然后她含着泪笑了：“真的没有关系，你看，真没有伤着什么。走吧，大君，也许爸爸、妈妈已经等在屋门口了。”

“你怎么知道他们将在屋门口等我们呢？”吴大君心想：几天前，我从北京给他们发的加急电报，就是这样要求他们的，希望他们在家门口等我。但我并没把这件事告诉梦蝶，她怎么会知道呢？……

“大君，不要转着弯思考了，我那完全是顺口说说而已……我发现你思考的时候总是把眼睛转个不停，怪吓人的。”她边说边用手捶打吴大君的肩膀。

他们俩就这样边走边说着。吴大君总觉得整个对话的氛围都非常奇怪，天上的阳光好像也是斜着照射着他们的心灵。他

想笑又感到不是时候，想哭又认为不应该。空气依然在流动，山上的树依然是绿的。他猛然间感到自己已经忘了现在是一个什么样的季节。……

一路上梦蝶一直处在一种滔滔不绝的状态之中，她知道自己应该说，却不知道自己为什么应该说。他也体会到一种风刀霜剑似的奇怪，他想：这种感觉并不是一种应有的状态，说不定正要说明我已经遇到了麻烦。

梦蝶感到自己身体慢慢地轻了了起来，有一种向上飘的感觉。她用手去摸自己的身体却什么也没有摸到，她突然想到了云，想起了自己在几年前写的一首诗：

我爱听那流云的自述
因为它飘渺……

她感动了，知道了什么是自由状态中的真实。她喊着叫着，丢下了行李向吴大君父母所在的村子冲了过去。

……

梦蝶多么希望吴大君能抱住她呀！

“梦蝶……”吴大君抱紧了梦蝶。他感到梦蝶像风一样轻盈而心情又沉重得无法估量，总觉得如果自己一放手，梦蝶将会沉入地里，然后透过地球，从地球的另一面落入宇宙的深处。“梦蝶，你不是让我时刻提醒你吗？我们不要着急，一切都慢慢来。”

梦蝶听完后努力点着头，笑着说：“我没事了，刚才太激动了。”其实梦蝶的心在颤抖，她怕见到吴大君的父母，而且她有预感，吴大君的父母将识破她变性的实质。

他们走了不到五分钟便来到了一幢土房子前面。

果然，吴大君的父母已经等候在门口。看见他们缓缓地走来，既没有笑也没有不高兴，他们看上去表情十分相似。微风吹动了他们的白发，透出一种隐士的气质。

这下反而显得一家人的久别重逢有些过于冷场了。梦蝶怯生生的，看看吴大君，又望望两位老人。

吴大君的父亲见梦蝶羞涩得有些过份，感到有些奇怪，没有等大君介绍便向梦蝶发问：“你叫什么名字？”他的表情像是隐藏在很远的地方。

梦蝶的心“扑扑”地一阵乱跳，有一种濒临死亡的感觉，她镇定了一下说：“我叫梦蝶，秦梦蝶。”她自信这次发音的女性成分比较有力。

“秦梦蝶？”其母也疑问地看着梦蝶。

“爸，妈！她叫秦梦蝶，是我的女朋友。”吴大君十分坚定地说。

“是吗？”其父自言自语地说。他看了看吴大君的母亲，两人的表情突然间变得十分严肃。

突然间他们俩同时微妙地调转了目光，同时看着梦蝶。

“走吧，先进屋去吧。你这孩子，也算懂事了，这次回家能先发一个电报……”其母故意缓解气氛地说道。

吴父心想：这个未来儿媳，看上去也很俊俏，个子长得与大君差不多高，不过，她总给人一种不可靠的感觉，但又说不出这种不可靠的感觉是因为什么引起的。

进屋之后，吴母立即与梦蝶交谈起来。她知道要了解一个人，并不是很难，只要听她说话，看她做事，就能很快发现她的实质。

她与梦蝶谈了一会之后，立即对梦蝶产生了好感，因为她感到梦蝶的学识还真是不浅。特别是涉及到哲学性的玄思时，就更是如此。作为心中不好透露的修行者，吴母自然感到高兴。因为能谈出这么多道理的人，绝对不可能是一个庸俗之辈。

这时，吴大君却想，如果自己不早一点给父母摊牌已经就更加被动了。因为凭父母观察人的知识基础和人生阅历，就是再有两个梦蝶也会在他们面前暴露无遗。

吴大君把父亲推进了里屋，他让父亲坐好后，心中的斗争几乎立即达到了高峰。

“孩子，我知道你心中有事，你就直接说吧，是不是这个梦蝶……”

吴大君大吃了一惊，他没有想到父亲有如此敏捷的反应。“是，我一直想告诉你们，但我又怕在信里说不清楚。”

“孩子，你现在说吧，我想现在已经能说得清楚了。”吴父用一种智慧的双眼上下打量着自己的孩子，他知道吴大君这孩子从小就有一个“弱点”。他包不住话，即使有时撒谎，也很难持久。

吴大君从心里鼓起了最后一口气，他决心已定，必须向自己的父母彻底摊牌了。因为他了解自己，也许在他的心中梦蝶并不是最好的女人，但他只要反复在心中权衡他们俩的关系之后便会得出结论：梦蝶是最适合自己的女人。这的确不是梦蝶真的有什么女人的真理，而是因为梦蝶还潜藏着一些男人的余味。

吴大君深深地知道自己内心深处的那种同性恋倾向。那里有一片炽烈的火海，几乎可以把他的内脏烧成垃圾。可是，即使自己已经心如死灰，也不能将这种“可怕的秘密”暴露出来。

来。

他说：“爸，我……我真不知道怎么说起。”

“孩子，你爸爸是个过来人，什么样的东西都能够随意。我们被打倒得最早，而平反又最晚，这中间经历过的苦头真是无法计算……孩子，也真够难为你的，跟着我们……”

“爸，你别说了……这个梦蝶是一个……怎么说呢？她是一个好女人，但是她过去不是女人，而是一个男人，唉，干脆这么说吧，她是一个变性人。从男人变成为一个女人。她……”为了说这几句话，吴大君仿佛编造了上万个念头。他感到自己的面孔温度变化极大，也弄不清是什么颜色。

大约过了两分钟，吴父仍在敲桌子边缘。然后他轻轻地从嘴角挤出两个字：“什么？”

他一时感到自己失去了对大千世界的反应，也听不懂儿子说的话究竟是什么意思。

“大君，你能不能把你想要说的话说完。”吴父非常严肃地说道。

“爸，她是一个从男人变成女人的变性人，不过，她现在是一个好女人，真正的好女孩，而且，我认为最重要的是她很适合我。”吴大君急切解释道，好像他解释慢了整个世界就会垮掉似的。

这一次，吴父算是百分之百地全懂了。他慢慢地站了起来，缓步走出门外。这时村里的一个外号叫老驴的老头走到了他的身边问了问关于媳妇回家的事情。他显得有点莫名其妙，只是轻轻地点了点头。不一会儿，他下意识地接过了老头递给他的土烟，这种时候，别说土烟，就是毒药他也会欣然接受的。

他想：真是没有想到，这让我怎样面对呢？如果我让大君

放弃他的选择，那他那种无法克制的痛苦，说不定还有悔恨也许就会陪伴他终身。很显然他对女孩子并没有什么兴趣，他感兴趣的只是女孩子的性格中的男人因素。……这都是孽缘呀！如果我与她母亲没有被打倒，没有经历那种不堪回首的心灵苦难和肉体折磨，没有念念不忘用知识武装自己和不能放下知识分子的本质……如果，他妈妈没有爱上有力强壮的青年农民……真倒霉。我是有毛病的，如果我早一些读佛经，认识到一些人生道理，她怎么会犯那种连她自己也不能忍受的错误呢？不过，这也很难说，也说不定是其它因缘，甚至也可能完全是由上辈子的业力所致呢？

吴父抽着烟，看着远山。

那满脸爬着的山沟一般的皱纹的老头对他说：“听说你们大儿子领了一个高高的媳妇回来，是吧。”

吴父略转头看着老头：“嗯……是的。”他抖了抖烟，又开始思考该怎么对付这突如其来的话题了。虽然内心修行的角度讲这些不过是妄念，是应该抛掉的。可是此刻吴父也毫无办法了。“是的，‘他’……她个子是挺高的。”

“是呀，乡亲们都说她肯定是城里面的模特儿……”

“模特儿？对对，她或许……做过模特的……她是歌星。”吴父应付道。

“歌星！哦，很厉害的，就像刘什么华还有邓丽君那种人，挣好多钱啦……”

吴父想笑，但他心中更多的是充满了悲哀。他真想不到中国的山沟里有了电视机和卫星天线，大城市里流行的东西没有闻不到的。他想：天下哪有清静呀。

“老驴，你怎么知道这件事的。”吴父突然好奇地问道。

“我家大闺女今天早上去割猪草看见的，她看见你们儿子吴

大君带着一个俊俏的媳妇，沿着那条土路边走边跳……你那漂亮的媳妇还狠狠地摔了一跤。我大女儿见过你那儿子一面，这闺女记性好啊！……老吴啊，不瞒你说，你们两口子都是好人呀，有文化的人，又没有架子，还帮助大家看病，大家都打心眼里喜欢你们，……这个消息早就‘传尽劲了’（当地土语，就是传遍了的意思），大家都知道你们是大好人，想请你们去吃饭，可是又怕打闹你们，叫我来‘看看风’，见你们家门紧闭，的确不好打闹……如果真要吃‘转转饭’必须先到我家才行……”

吴父边听边装起一种谦恭的笑容，那老头滔滔不绝地说着。渐渐地吴父感到自己的笑容已经有些僵硬了。但为了在此刻由他们俩人组成的人文环境中“符合”一种“社会标准”，他努力维持着这种笑容。

“谢谢乡亲们，至于吃‘转转饭’我看就不必了，他们很快就要走，乡亲们本来就不富裕，就不好再‘打闹’了。”

谁知吴父话刚说完，老汉就笑了起来：“你看，老吴呀，你把话扯远了，怎么突然变得‘离咱村远啦’（土话），我们村，你能不知道吗，富是不算富，但大家晒太阳，烤土豆，‘坐盹儿’（土话，坐着睡觉的意思）有的是时间，只要哪家有人来，都要吃这转转饭，就这样吧，先去我家……”

听着听着，吴父感到了问题的严重性，他知道这里的老乡有时间，虽然穷，但很好客，招待客人他们比做什么都舍得。而且他们老夫老妻平日与他们相处的挺好，还为大家做过不少好事。但他们与乡亲们在内心深处依然保持着很大的距离，而且他们并不准备缩短这种距离，如果大家真的蜂涌而至缩短这种距离的话，肯定会发生大的心灵地震。中国知识分子的清高常常达到了脱离现实的地步。他甚至不知道他的这种逃避现实的恐惧是自己暗中用自己的知识，特别是中国知识分子所特有

的一种脱离现实的知识给自己带来的结果。

幸好这时吴母兴高采烈地走出来才解了吴父的“心灵之围”，吴母一只手牵梦蝶，一只手指着吴父说：“老头子，快回来吃饭了，把咱家的鸡去逮一只。”她好像完全忽视了那个“老驴”的存在。

吴父急忙与“老驴”告了别。

他不清楚自己的老伴今天怎么啦，一切都表现得过分喜形于色。

他们匆匆忙忙地做饭，梦蝶也全力相助。大家没有说太多的话，但大家都似乎有太多的话要说。

吴父每看梦蝶一眼，心就紧一下，他特别注意到梦蝶手上的汗毛特别长，手指骨节也格外粗大。

吴母却完全相反，她一看梦蝶就高兴得想笑。因为梦蝶在与她的谈话交锋中，她几乎给梦蝶打了一百分。

而吴大君却坐在外面的屋里看电视，这个电视由于接有吴父自己安装的卫星天线和其它有关装置，甚至还可以收看到CNN的电视节目。

吃饭的时候，六十多岁的吴父一再说在这里学习外语的环境非常好。吴大君突然想：真的奇怪，我需要一个像梦蝶“这种类型”的女人，而其它的人，他们的心里，也许也与我有一样强烈的愿望，特别是读过点书便自认为自己是知识分子的人，可是他们并不会为自己内心的这种幸福真实的愿望去努力，而是追求学习外语的环境之类，有许多人外语不错，但却毫无用处，而多换鞋垫便能保持脚底干燥的这类事情他们却常常做不到。父亲已年过六十，依然追求外语学习环境，不能不说是中国知识分子追求虚无的一种可贵精神和双重悲哀……

桌上吴母不断地给梦蝶夹菜。梦蝶又不断地给吴父夹菜。吴父则时而看着大君。大君有些得意，他凭感觉自己的父母已经同意了他与梦蝶的事情。

梦蝶的心却与吴大君有很大的不同，在她变性之前，她一直认为凭自己的容貌和内在修养，在变性之后找一个如意郎君实在不是一件困难的事情。但事实却与她过去的想象相反，只有吴大君这样的男人，才有可能与她结合。她曾经感到非常的悲哀，因为她早已发现吴大君是有一定同性恋倾向的男人，对自己的这个判断，她深信不已。她拥有作这种判断的深厚基础，她因此思考过太多，可以这样说，她可以轻而易举地站在男人与女人两种性别世界的分水岭上看待他们的精神问题。这种判断力始终是梦蝶在内心深处为之自豪的本钱。

不过，一回到现实，回到餐桌上，她顿时又开始感到一些悲哀。俗话说，丑媳妇终归要见公婆的，她不知道吴大君是否把自己是变性人这种可怕的事实告诉了他的父亲。

吴父也不清楚梦蝶是不是把真相告诉了自己的老伴。吴大君也弄不明白，父母这种既高兴又奇怪的表现是什么原因……

总之，整个餐桌笼罩在浓浓的猜疑气氛中。

天快黑尽的时候，门上响起了敲门声，吴母立即站了起来，她走到门外拉开了门。看得出，在屋里的四个人中，她的兴奋性是最高的。

门前，第一个从朦胧的夜色中探出头来的是那个老驴头，后面是一片噪音在问候。

七八个本村的乡亲们，还有两三个小孩很快站满了屋子。

吴父立即堆起了习惯性的社会化笑容。他说：“来，坐坐，乡亲们坐。”



吴母也立即进屋去沏茶。

梦蝶一时没有反应过来，她还以为来了一帮要饭的人呢。“梦蝶，别愣着。”吴大君碰了碰梦蝶的右臂，“都是村里的乡亲，主要是来看你的。”

虽然是不请自来，但必须热情招待，大家你一言我一语地“座谈”了一个小时。主要内容是谈论吴家与村里乡亲们其乐融融的“友谊”，另外就是赞美吴大君的未来媳妇梦蝶。

“真俊儿，长得这么高，今后生个小子也是个模特儿……”

“咱村真有脸呀，又是北京的记者又是红歌星，这些都是祖上积德积得好啊……”

“……”

梦蝶感到极度的兴奋，她很快与乡亲们打成了一片。吴母也似乎很快适应了这种场面，她不断地应付着。吴父却一直忧心忡忡，不知如何是好，他没有机会与老伴交流，他不明白吴母的那种欣快感来自何方。

吴大君忐忑不安，他注意到父亲的表情下深藏的难过和无奈。面对着这群热心地涌进来看热闹的乡亲，他竟有一种想哭又同时想笑的冲动。唯一使他有些安慰的是，他看见梦蝶始终做到了落落大方。

大君想：这样就好，我也不清楚梦蝶的心里是不是七上八下的。

大约三个小时之后，乡亲们终于离开了。每一个能够代表家庭的人都正式地热情地邀请大君去作客。吴父只好婉言谢绝，吴母却觉得十分奇怪。

大家热了饭菜重新“补吃”起饭来。

这下子，餐桌上奇怪的场面不见了。只剩下了一种更奇怪的沉默。

吃完饭，梦蝶连忙自觉地要求洗碗。而吴父也顾不了那么多的面子了，他把吴母拉进了自己的房间，告诉她儿子透露的底细。

当吴母知道了梦蝶是变性人后，她呆呆地坐在那儿。大约一分钟，吴母开始用手轻轻地敲叩自己的大腿正面。吴父知道吴母的心中早已处于呼天喊地的状态了，他在心中暗暗地祈祷。

吴母的眼神落在一张桌子角上，她始终没有移开。她想：我为什么会有这种反应呢？其实，这些不就是业力的作用吗？我千万不能发怒！但这有什么用啊！我不是已经发怒了吗？内心早已狂怒了……真是孽障呀，我的天呀！这是什么样的事呀！辛辛苦苦地培养他，我的大君儿，他怎么会爱上这么一个女人呢？这能怪大君吗？我刚才不也是打心眼儿里喜欢这个梦蝶吗？太可怕了，她还真是给人一种在做梦的感觉，是狐狸精吧，这样想不就是在讥谤别人吗？我现在的状态不就是自己一直在努力克服的嗔恨吗？显然梦蝶与我想象的不一样，我就起了嗔恨心。我为什么不这么想呢：世界上哪有一种有情生灵与另一种想法一样呢？哪有一个人与另一个人想法一致呢？……

在吴母心中，道理是想通了。可是那飘忽的意念只要一触到现实则好像马上就生了锈，想不通的不甘心的其它意念立即泛滥起来。

也许是因为吴父和吴母都读了不少儒道释的经典，而且还主动住进这个偏僻的村里修行的缘故。第二天一早，他们向大君摊牌时，语言十分温柔。

“大君，我们都是知书达理的人。你的事，我与你爸都商量了，由你自己作主，我们不干涉你。”吴母郑重地宣布。

“这个梦蝶姑娘也是挺不错的，只是她是否适合你，你还

需多斟酌，我们父母是不会干涉你的，一切都由你自己作决定吧。”吴父说。

大君急忙看了看门外，他生怕梦蝶听见了这种“不干涉”的话。在他的内心深处，他要的不是不干涉，而是理解和支持。他想：不干涉就是让你自生自灭的意思。这无疑是“最后通牒”呀！

从吴大君父母的表情上也很容易看出这种心理战争的硝烟。

梦蝶终于明白了吴大君父母的真实想法。她由当初的开心到闷闷不乐，也不知道如何才能使大君坚定地爱自己。

暴风雨过后的人，总带着几分死灰一样的沉寂。这天，梦蝶与吴大君坐在昏黄的灯下，两人都似乎无话可说，终于，梦蝶忍不住了，眼泪大滴大滴地落在地上。

“大君，你说呀！我们到底做了什么亏心事呀，……”

吴大君本来就觉得梦蝶十分委屈，现在一看到梦蝶的眼泪，心都要碎了。

他说：“梦蝶，我……怪我，都是我没有安排好，你不要难过，我父母其实是很爱你的，他们也许只是从我们俩的实际情况出发，你不要胡思乱想了。”

吴大君还说了许多安慰梦蝶的话，尽管他知道许多话都带有哄小孩的意思。但在这种情况下，小孩也是必须哄的。隐隐地，他还感到一种男女之间的折磨。这种折磨甚至是人类所有痛苦的根源。

“你别说了，大君，我知道我的处境，我现在明确地告诉你，我与你之间没有任何约束，你可以去为了你的理想奋斗，也……也可以离开我，这是你的权力，我不怨你父母，因为他

们是长者，有他们成熟的考虑。”

听梦蝶这么讲，吴大君的心反而不断地发颤，他难过地不知该说什么，只感到人生太苦了。他不愿意离开梦蝶，不然，他在哪里去重新寻找一个品德、素质都这么好的特殊女人呢？他心中钟爱的这种“女人特殊性”说白了就是梦蝶其实是一个真正的男人。不过这层意识，除了吴大君自己，其他人是无法查觉的，有的甚至连他自己也无法查觉。

那天晚上，梦蝶失眠了。她的心冷了，一种世纪末日前的景象时常在她的前额上晃动。她多么想知道人生的这类结局到底是什么样的原因造成的呢？她还想劝慰大君和他的父母，千万不要把这件事放在心上。她隐隐地感到如果吴大君的父母把这件事放在心上后会对自己以及与自己有关的许多人产生不利的影响。她其实能够理解老人的想法，像变性人这类事情对他们来讲可以说是闻所未闻的。

她想：也许大君的父母早已适应了他们的时代，正如我们现在正在适应我们的时代一样。在他们的时代里，许多像我这样的人，心灵即使扭曲到了极端，也可以拼死忍过去。这说不定还是他们那个时代的一种精神呢？

梦蝶内心暗暗地笑了起来，但吴大君痛苦万分。并没有看出梦蝶的想法。

梦蝶和吴大君灰溜溜地回到了广州。为了弥补连续请假在单位上造成的不良影响，吴大君一到广州就拼命地采访，他同时撰写五个重要专题，平日连梦蝶的面也很少见。两人都感到非常难过。

有一天，吴大君去佛山采访。梦蝶唱完歌后，没有兴趣呆在夜总会里，正欲离开时，阿郎出现在她面前。

“梦蝶，你过来一下，我有话给你说。”

他带着梦蝶向一个包房走去。

“对不起，阿郎，我不想去包间。”梦蝶坚定地说。

“为什么？！”阿郎不耐烦地看着梦蝶。

“我觉得那种地方恶心。”

“是吗？”阿郎反唇相讥道：“我觉得坐在大厅里听别人包间里的‘水响’才恶心呢。”他用一种十分逼人的目光看了一眼梦蝶后，就回头向一个包间内走。

梦蝶只好跟坐在他后面，她小心翼翼地走着，好像每一步都有可能踩响地雷。

俩人坐定后，梦蝶对前来送茶的服务小姐礼貌地说：“请把灯开亮一点。”

灯亮了，阿郎说：“你今天晚上在这里装什么怪，你以为你是一个什么种。……好了，长话短说，先告诉你一个不好的消息，辛辛失踪了。”

梦蝶一怔，道：“真的？”

“那怎么会有假，而且，这与你有很大关系，你必须对她负责。”

“为什么？”梦蝶感到有点顶不住了，有气无力地道。

“你还问我为什么，这当中的原因，你应该比我清楚得多，你是不是与她干过那种事情……你还对她说过些什么？”阿郎步步紧逼。

“没有，没……没有，那是她要我做的。”梦蝶本来就是一个不会撒谎的人，经过阿郎简单的一逼，就把所有的事情全讲了一遍。

阿郎听着听着心就随着梦蝶的故事漂动起来，他想：如果我也能与梦蝶干一番，那该是多么痛快的事呀，也就不枉生人

间一回了。怪不得那个色迷心窍的成思晚谈起与梦蝶的做爱，总是唾液横飞。

“梦蝶，”阿郎自从起了淫念之后，语气变得委婉起来，“我不是要责怪你，但事实就是事实，当然你也许不知道，那个辛辛对她的堂哥有多深的感情，他们从小在一起吃苦，她十几岁的时候就向天发誓，她要永远忠于自己的哥哥，与他终生厮守。吴大君也对她说过要永远爱她，百分之百的顺依她，把自己的所有的爱献给她……当然，后来，辛辛认识了我，她……她爱……爱上了我，”说到这里，阿郎也竟然有点羞涩，“我家里穷，到广州打天下也很不容易，发财更是从泪血之路走过来的。”

“阿郎，我理解你，我知道，在中国任何老板挣钱都是很不容易的，我非常理解你们。”梦蝶充满同情地说。

“……梦蝶，你想，你一方面与辛辛的堂哥热恋，一方面又占有她的心，另外你还要打工，你累不累。……我可以给你透一点消息。”阿郎向梦蝶的身边挪动了一下位置，“那吴大君也是有问题的，我听一位北京的朋友说，他在北京虽然是著名记者，同时也有好几个外国的‘男朋友’，你别糊涂了，极时行乐呀！千万不要吊死在一棵树上。其实，我这个人还不错……我反正也知道自己不可能拴住辛辛，如果……”

“住口！你上次在上海把我卖给一个下流的文化流氓，现在又给我说这些，你还是人吗？”梦蝶“嚯”地一声站了起来，离开了包间。

吴大君终于回到了梦蝶的身边。

梦蝶看得出面对家庭重压，吴大君作出了一个男子汉的选择，那就是与梦蝶公开住在一起。吴大君善良地想，总有一

天，父母会改变主意的。他想：社会要进步，人们会学会相互尊重，平等相待的。

吴大君对梦蝶说：“我们明天离开这个地方，到我们单位的广州办事处去住。”

“真的！”梦蝶惊奇地问。

“真的！我要让他们看一看我的力量。”吴大君坚定地说。他想：文化人聚居的地方，人们总能理解他们，彼此会相安无事的。

第二天，他们搬进了一套小居室的房间。简陋的住房经梦蝶巧手布置，一下变得蓬荜生辉，窗台上永远有一瓶鲜花绽放，点缀着他们粗茶淡饭的生活。他们在这里正式开始了夫妻生活。

星月之夜，他们相拥在窗前，用心灵倾听星河中流传的神话，夜风送爽，将他们的耳语吹得好远好远。

大君不想让梦蝶出去打工了，他买回参考书鼓励她好好温习，他知道她未尽的大学之梦，他将她的梦想当成了自己的梦想。梦蝶在心里说：人生得一知己，夫复何求！

然而，他们宁静温馨的生活背后，正潜伏着极大的危机。本来他们来这里，就是为了反抗社会，所以他们并没有刻意隐瞒梦蝶的身份，吴大君还倔强地说：“我就是要让你活得堂堂正正，在阳光底下做人。”

初来乍到之时，办事处同事们的反应是先惊诧继而沉默，毕竟是有文化的人，不轻易对“新鲜”的事情表露过强的兴趣，以免显得自己浅薄无知。所以，很是平静了一阵子。但这平静是一种力量的积蓄，酝酿着更大的杀伤力。久而久之，大君发现自己被完全孤立了，重要的任务轮不上他，没有人愿与

他搭档，对于事业心很强的他来说，被排除在集体之外是多么的痛苦。而风言冷语不时传来，令他十分痛苦。他知道他与梦蝶已经成为这里的“头号新闻”。只是这个大可作为头条炒作的新闻没有被发布而已。敏感细腻的梦蝶又岂能无知无觉？她一直都是众矢之的，鄙视、轻蔑的眼光一天天将她的尊严射得千疮百孔。

一天，吴大君回家后无端发了脾气，将杯子也摔了。原来，今天主管编辑将他的三篇新闻稿子退回，说是有偿新闻的嫌疑，并含蓄地警告他：不要因为生活问题影响了工作和前程。

梦蝶长叹：“这里住不得了。”那刚被爱的光芒照亮的眼眸，再一次流露出绝望，天地浩荡，哪儿才容得了一个变性女人的爱情呢？

她想哭，却怎么也哭不出来。

梦蝶主动搬回了阿郎那边提供的宿舍里，她希望还能去唱歌，以实践代替学习，实现自己的艺术梦想。

吴大君已经十天没有来找她了，她想这下完了，真是春梦一去了无痕啊，爱情，不知为什么总是这般的脆弱。

不久，梦蝶接到了吴大君的来信，信上最后写着这样的话：

……我永远是你最亲密的朋友，我还会来找你的，我将永远爱你。

祝好！

你的大君

梦蝶的眼泪如黄豆串珠滴落在信纸上，“再见了大君，再见了我的爱！”

第八章 秋日私语

秋天来了。梦蝶感到自己往年那种对秋天的伤感无影无踪，渐凉的天气抵不上她迅速冷藏起来的感情。

她独自一人坐在灯下，无缘无故地两行泪水流下了面颊。她奇怪：为什么泪水流下来了，而我的内心却如此平静和安详呢？

她站起身看着窗外，想起了一首非常熟悉的歌，这首歌梦蝶过去在夜总会里常常在唱。

夏天夏天悄悄过去
留下小秘密
压心底压心底
真使我回忆
就在就在秋天的梦里
我又梦见你
总是不能忘记你
.....

梦蝶在心中默默地唱着这首歌，她感到在歌声飘过的地方，的确有一片粉红色回忆。在那里，许多善良的人们在向她招手和问候。那里是一团火，它抗拒着令人窒息的日子里特有的疯狂，它总是能伸出一只有力的手支撑着一天重过一天的压力，它是有灵魂的，它绝不让爱的火焰无声无息地黯然，湮灭。

她想：大君也挺难的，他也在与这个不真实的世界抗争。看来，在这个世界上，远远不是我一个人在与上帝的错误对抗。大君，他也在对抗，许许多多的人也在对抗。在那个心理的大海中，到处都是恐怖的危险和难以企及的疯狂沉浮……只要你有一丝一毫的差距就会很快坠入五里梦都，甚至落入无底的地狱之中……

梦蝶突然想写点什么，她坐在桌子前面，用笔发疯地写了起来。她的神思陷入了一片黑色的时空中，她不断地回头，又回头，她忽然产生了一个可怕的念头：自己的脖子在不断朝后转过去，转吧，哪怕自己的脖子拧成“麻花”也行……我就是要回头，回头看清这个世界的方向，可是这里哪有方向……

她回头后感到累了，一头栽在桌上。进入了她特有的梦游状态。

.....

我的果子快成熟了。那是我从童年开始孕育的种子。我为什么总是要站在阴阳界的分界岭上呢，左边是一个世界，右边也是一个世界。上下左右前后……任何一个方向上都有一个无限的世界……既然是这样，为什么人们总是强调分别，强调男女呢？我甚至觉得我既可以做好一个大丈夫，也可以做好一个小女人，我都行，我不需要爱人，我就是自己亲密的恋人……我漫游着，那片心灵的海洋，它寂然不动，它每天都如纯绿的

松针、碧蓝的天空、初升的朝阳和纯真的眼睛，本来它没有杂物，没有黑白、富贵、大小等分别的概念，我本来可以在这里自由地生活。不需要任何外来的妄想和妄念。……可是我却不知为什么终日奔逃、心如死灰、佯装情人……我看着自己在下沉，成为了一个浪迹天涯的沦落者。

在梦中业力的牵引下梦蝶要去见自己的父母。“他们为什么早早地就离开了我，难道我不配作他们的儿子或女儿？”

梦蝶的身上长出了翅膀，她像蝶儿一样在天上飞着，白日里发出一种鸟语，夜里则栖息在树上。她听见远方传来了一阵带有人类口音的鸟语，但始终听不清楚，心想：这是什么鬼话，让我如此难过，人不人，鸟不鸟的，今天的人类到底在干什么。

这时，恰好有一位神仙从树下经过，梦蝶心中充满了要变成人与神仙对话的欲望，她深感到这种愿望的生长。

突然，她如愿变成了人，而且正好降落在神仙面前。

“仙人，请告诉我，人类现在都在干什么，我刚才听见了一串鸟语，但不是鸟国人讲的，里面充满了各种污秽的念头。”

“小蝶，人类现在不是在干什么，而是没有干什么。他们失落了自我，下一步他们将重复恐龙的那个失落的世界。”神仙说。

“那我刚才听见的鸟语是什么意思呢？”梦蝶非常谦虚地问。

“嘿，那是他们准备搞的一个策划……这些人！”神仙也似乎学会了感叹。

“仙人，你为何这样感慨。”

“我没法不感慨。中国民间有一个梁山伯与祝英台化蝶的故事，一切都是天成的，本来没有什么可变的了。但最近有一

家出版社却想把这个故事变成一个所谓当代城市爱情故事，也让现代人再一次化蝶。他们利用现代人只对钱感兴趣的弱点，声称将向中标的作家付稿费一千万元。……很荒唐呀！哪有化蝶这么美的故事是靠中标弄出来的呢？只有好莱坞的那些东西才是这样搞出来的。”说完神仙就飞走了。

梦蝶想追上去问个究竟，但却怎么也飞不动，原来她已经失去了翅膀。她没有生气，她相信自己能够生出新的翅膀来，说不定还能化蝶呢？圣经上说上帝说有光便会有光，而我们是神的儿女，本质上与神相同，照理讲我们也能办到。梦蝶想着走着，突然她发现自己变成了蝴蝶，并沿着几排美丽的花丛呈八字形飞翔。不一会儿，她的身边又飞来了一只雄性蝴蝶，整个环境马上变得万分和谐。

他们用蝴蝶的方式交换着信息，梦蝶的神识发现蝴蝶的表达方式远比人类丰富，而且简单，优美。他们交流的信息如下：

梦蝶：你真美，是我心中的标准雄蝶。

雄蝶：我好高兴，我要与你交欢。

梦蝶：来吧，我乐意。

雄蝶：……（交欢阶段）

梦蝶：……（交欢阶段）

雄蝶：我们在花上去跳舞玩吧。

梦蝶：好。

雄蝶：你是我的好朋友。

梦蝶：你也是。但我想问你我们这样有什么意义呢？

雄蝶：（惊慌失措，迅速飞走）你是人，你不是蝶类。

雄蝶边飞边向自己的同类发出人类“危险意识”入侵的信号。孤独的梦蝶很快失去了乐园，她被一阵狂风吹到了一个旷

野之中，立即昏了过去，而她醒来时，全身的彩翼早已无影无踪。

在旷野的中心，看见了诗人成思晚和一位著名作家隋易正在争论，两个人都面红耳赤。

成思晚说：“我宁愿出卖肉体，也不写你的那种危害人类的书。”

隋易道：“《我的曲线》是我的一部抽象的著作，它是算命、气功、风水、言情，尤其是生命科学方面的圣经，为了人类的理想我还准备出版几本探索人类终极问题的著作，譬如说白天与黑暗的关系、星象与人类的关系等。我对人类是负有重大责任的，易经的奥秘就有待于我去揭示，特别是那些最最最玄妙的理论。”

成思晚怒不可遏地说：“请你不要再放屁了，我成思晚深知在这末法时代无能为力，即使写带有真理的著作也难免被民众所误解，其结果害人害己，所以不如不写。而你那些文字游戏中的一部分——文字欺骗游戏，只可能在最蠢的人群中行得通。如果大家都去读你的著作，除非这个民族正在受到上帝的惩罚。”

隋易：“你成思晚算个什么，只写这几首小诗，然后就凭色相吃富婆们的软饭，竟然还敢在我的面前叫板。”

成思晚：“你隋易算什么，不过当个写手发点小财，欺骗众多的愚民，炮制所谓三流畅销书。”

.....

梦蝶壮了壮胆，向他们俩走了过去。

她首先向隋易提问：“大作家，我现在是一个变性女人，在世界上受了很多苦，请为我指点迷津。”

隋易道：“你的答案在我的书中，记住，多读我的书就是

你的明灯。”

梦蝶谢完隋易又向成思晚提出了同样的问题。

成思晚道：“你只要知道像他写的那类书是没有任何用处的，你就有可能得救了。”

“但是，成大诗人，隋易先生的许多书也是很有道理的呀！”

“这就对了，他的书中的确有一些尘世间的小聪明，那么连这种‘尘智’尚且能够抛弃，那些没有‘尘智’的东西，不就更应该抛弃嘛？”

听到这里，梦蝶的心砰砰地乱跳起来，她感到成思晚的确是一个非凡之人。但回过头来，她又一想，连成思晚这样优秀的人都如此堕落，可见这个世界已经堕落到了何种程度。

.....

当秦梦蝶从梦中醒来的時候，她看见了满天的星光。她躺在一片荒草之中，整个心灵完全浸泡在圣洁之中。

她感到了一种无比的喜悦。但却惊讶地发现自己睡在一间陌生的房间中。她走出房间，发现这里好像是一家宾馆。

梦蝶问服务员这是什么地方，小姐对她说这是珠海莲花山宾馆，昨晚她登记入住进来的。而且还是穿着睡衣来的。梦蝶大吃一惊，当场吓出一身冷汗，幸好她发现自己的身上还有5000元现金，她赶到宾馆商场去买了一套衣服，踏上了回广州的路。

广州也不是梦蝶的故乡。梦蝶深深地知道这点，但自己的故乡在哪里呢？“我有故乡吗？”梦蝶严肃地问自己，她不敢回答这个问题，因为那是一个难以回答的问题。如果说自己有故乡，那也是一个自己不敢面对的地方，一个令人伤心断肠的地

方。看来以后一个人睡觉时要将房门反锁了，免得又梦游到什么地方去出洋相。

她回到广州的这天天空格外明朗，梦蝶的心情也显得很愉快。她打的回到了自己的住所时，只见大君独自一人坐在屋里抽烟，见梦蝶进屋后，他并不激动，只问道：“梦蝶，你到什么地方去了，你走了两个月……阿郎今天早晨已经在羊城晚报登了一个寻人启示。”

“我走了两个月？”梦蝶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她自言自语道：“这是真的？”

“那还能有假，你想一想，前一个月许多人来找你都没有找到，阿郎也在公安局报了案……况且，你这种情况本来就比较特殊，你应该考虑到大家多为你担忧。我如果说给其他人听，别人还不会相信。”

“我真的不知道我去了哪儿，我只觉得我一直在做梦。”梦蝶既严肃又肯定地说。

“好了，这个不假，你一生都在做梦，你呀！简单像个婴儿，不，也许你就是一个婴儿。”

“真对不住大家，大君，我真的有梦游的毛病，这并没有什么奇怪的，其实每个人都会做梦的，只不过有的人梦长一些，有的人短一些，而我的梦就属于那种特别长的一类。”

“梦蝶，你真的不记得你的梦吗”

“不记得，但我记得……”梦蝶说自己越感到奇怪，“大君，对了，我记得走之前我是在睡觉和做梦，后来醒了人家告诉我在珠海……而且我看我现在穿着西装，而且还有这么多钱在身上。”

听梦蝶这样讲，吴大君也恐怖地站了起来：“真是不可思

议，我想你真的遇到了什么奇迹。”

“大君，你绝对说对了，因为我的内心充满了一种极度的宁静，醒来时，首先映入我的眼帘的便是满天的繁星，太美了。”梦蝶的表情上透出一种超自然的活力，但忽然间她又感到忧虑，“大君，有人来找过我吗？”

“你昏了头呀！我刚才不是告诉过你，找你的人多如牛毛，……不过，我不太清楚是谁。”

“大君，”梦蝶把手指放在嘴角，然后说：“我们出去走一圈吧，你有时间吗？”

吴大君犹豫了一下说道：“梦蝶，我是专门请假来看你的。由于我们俩在一起时造成的不良影响，我回到了北京，但我还是非常的思念你，所以，这一次我专门请假过来看你。”

“那你这次还有采访任务吗？”

“没有。”

“那好，等天一黑，我们就出发。”梦蝶的表情似乎并没有完全从梦游之中退出来，她的面孔的皮肤甚至还有些颤抖。

“好，我们应该好好谈谈。”吴大君坚决地说。

他俩带着复杂的心情踏上了旅途。

他们来到了四川省洪雅县境内瓦屋山国家森林公园，这里鸟鸣山幽，溪水长流。这儿没有喧闹的市声，没有世俗的冷眼，与心爱的人儿归隐这片山林，搭一间小木屋，上山打猎，下水捕鱼，夜间燃一簇篝火，日间采一篮野花，将会是多么惬意的神仙日子……

然而现实终归是现实，她无法逃避。只要一谈到他们俩的问题他们就顿时感到万分烦恼。

梦蝶感到走得最快的总是最美的时光，大君的假期很快就

要结束了，在大森林的最后一天晚上，梦蝶买来啤酒，斟上满满的两杯，说：“大君，我不能太自私，拖累了你。我们分手吧！”说毕，一仰而尽。

吴大君痛灼地望着她。她一脸肃然。

吴大君也一仰而尽。泪，从梦蝶脸颊滚落。

此时此刻，再多的言语已是多余，他们一杯一杯对饮着，却饮不尽对方眼中无尽的留恋与无奈。

他们当晚大醉，次日吻别。

“我要到外面的世界去，我要证明自己是个真正的女人！”在成都火车站的月台上，梦蝶向吴大君表达了这句话。

他们分手了。梦蝶一直不相信自己与爱人已经分手了。她不愿回广州继续生活，因为，对她来讲，广州的确是一个伤心之地。那不是她想要的生活！但为了生存，也为了她不灭的艺术之梦，她决定返回广州，重新开始自己别无选择的演艺之路。

阿郎宽容地迎接了看似疯狂的梦蝶，但他自己的酒廊生意已呈现出一片“熊市”。

他对梦蝶说：“你在这演唱可以，但房子我已经退了，我可以先借你一些钱，你自己出去租房子住……另外，为了我们夜总会的生存，也许我们还得找些哥们儿姐们儿一起走穴……”

梦蝶一个劲地点头。

一个月后，梦蝶与老板阿郎一道到四川成都走穴，竟然意外地与我相遇。

除了我之外，还有一位梦蝶的朋友也给予她很大的帮助。那位与梦蝶一起上过大学的女同学到广州后几经磨难，先做了

高级的“半妓”，后来发了财。

这个女人名叫毛凤茶，是一个很奇怪的名字，却令梦蝶永生难忘。

她对梦蝶说：“你应该发挥你的长处，在舞台上做一个堂堂正正的女人……你应该开宗明义的宣布你就是那个曾经是男人的女人……你有良好的艺术表演才能，能歌善舞，为什么不试着去展示你的特长呢？譬如像京剧之类的……”梦蝶心动了。毛凤茶立即为她张罗演出服饰。果然，改变风格后的首场演出在毛凤茶所承包的一家帝王夜总会里拉开了帷幕。

舞厅门口的海报上贴出梦蝶的大幅剧照，上面写着一行字：“我是女人，我需要你们的爱。”这商业化的字眼背后，其实也是梦蝶的心声：我是女人，我需要社会的承认。

同时，也表明了商业包装已经不可避免地渗透进了一切领域。在圈内一些朋友的操作下，当地一家报纸还登出了变性丽人莅蓉演唱的花边消息。

也许是出于新鲜，出于猎奇，客人们兴致勃勃地争论着她的“像与不像”，夜总会当晚座位就爆满了。

梦蝶并不理会这些，她仿佛回到遥远的少年时代，戏服缤纷，管乐飘扬，脂浓粉艳，人生如梦……她终于在这方窄窄的舞台上找回了自己。

从此，她欲罢不能，以一种新的独特的风格一场接一场地走穴，一个城市到另一个城市，走了大城市又走中城市最后再到小城市，她风雨兼程，晨昏颠倒，成了一名流浪的名艺人。

她的信心增强了，她发誓：“我要用我的歌、我的舞，证明我是个女人。”

这是一个初冬的日子，梦蝶满心欢喜地从北京演出回来，

演出获得了巨大的成功，她的口袋中破天荒地揣上了3万元的现金。与梦蝶的满心欢喜相对的是老板阿郎全身上下明显的愁容。

“梦蝶，你好了，但我已经不行了，我的生意已经难以支撑了，现在全靠贷款支撑着……你现在好啦，各人都有各人的命呀！”他一边说一边用余光瞟着梦蝶。

梦蝶感到老板的这种余光中含着一种乞怜。她想：……该同情谁呢？是同情我，还是同情他，或者两者都有，因为不同情自己也就是不可能同情别人。对的，我的这种思维公式可以缓解自己心灵的苦痛，如果有朝一日我出名了，我一定会把这个公式写成书，让全世界贫穷和富足的“受苦人”均受益，让他们也可以缓解自己心灵的痛苦。这个公式就是：

正的极端 = 负的极端

“梦蝶，你在想什么，一副若有所思的样子……”阿郎似乎想给梦蝶说点什么，但欲言又止。

“我也许可以帮助一下你，我这里有3万元现金，我拿一万给你先用，另外两万我还有用途。”

“不……不用，梦蝶，这样吧，你的心意我领了，今天晚上，你到我家里来，我有话给你说。”阿郎说。

“好吧，我真是困了，也想去休息一下，好吧，晚上见。”说完，梦蝶把长发下意识地向后一甩，回自己的宿舍去了。

不和不觉地一觉睡到晚上8点，她急忙起床匆匆地向阿郎的房子走去。她感到奇怪，为什么自己要对阿郎这么好，他过去对自己可不怎么样呀！她恨自己这么想，觉得有这种念头真没有出息。

梦蝶与阿郎坐定后，便感到屋里有一种很沉重的气氛。她收起了因为忆念宗教教义而在心中泛起的喜悦。

“梦蝶，我就干脆给你直说了吧。”阿郎说这句话时像是在给自己打气，“在你梦游失踪的日子里，你的二姐秦之红来过几次，她让你早些回家去一趟，说家中有急事。我问她是什么事，她总是吞吞吐吐的，像有什么难言之隐。……后来，她说让你多保重，主要是想念你，想看看你，我想她大老远地来广州三次，……哦，是两次，不！对了！就是三次，肯定是三次。”

“她看上去怎样？”梦蝶焦急地问。

“她看上去挺富裕的，两只手上都戴着钻石戒指，她精神不够好。晚上，她住在白天鹅宾馆，我想她的经济是很宽裕的。”

梦蝶连连点头：“我理解，主要是心理问题，主要是心理问题……生存是没有问题的，圣经上说：你看那天上的乌鸦，整日无需劳动，主尚且要给它们饭吃，何况人呢？我们都是神的儿子……可是我们如今是罪人，我们不仅承担着我们始祖的原罪，而且还不断地制造新的罪，我们最可怕的处境是我们已经麻木了，我们在所谓的民主、自由的幌子上发生着杀、淫、酒、妄……等各种恶的观念，这些观念与冥冥的宇宙中那个神奇的反正是我们无法理解的真理之网环环相扣，我们的灵魂肮了，但我们不知道，我们认为只有处在清洁才是美丽……”梦蝶越说越激动，她感到自己快成为一个布道的人了。

“说下去，梦蝶，你的口才甚至比你的声音还好，你说得太好了。”但一念之下，阿郎又转变了口气，“……你二姐很关心你，她说，你的父母都死得早，现在她唯一的希望就是你与你妹妹，好像叫……”

“叫秦之忆。”

“对，叫秦之忆，她也很好，快结婚了，而且结婚后，她

准备去美国。”

“去美国？”梦蝶吃惊地说。

“是的，是你二姐说的，好像说她嫁给了一位在他们医院住院的美藉华人，还是一个博士呢！”

“太好了。”梦蝶兴奋地叫了起来。

阿郎的心情却变得十分难过，他突然拖长了声音很严肃地说：“梦——蝶，再给你说个实情吧，你大姐，她已经死了，就在你回来的前一个星期，你二姐打电话告诉我的。”

梦蝶顿时感到大脑一片空白，她不相信大姐已经死了。

忍着无法承受的悲痛，梦蝶回到了自己早已决心永不回去的家乡。但这个城市留给她的内容实在是太多了，远远不是她的心可以简单抛掉的。

秦之红、秦之忆陪着梦蝶走在城市南郊的公墓里，微风吹拂着她们的头发，其中头发最黑最亮的却是梦蝶。

来到大姐的碑墓前，梦蝶立即叩倒在地上，她感到自己惭愧无比，此时此刻五体投地是远远不能表达她痛苦心情的。梦蝶的心比爆炸后的流星还要紊乱：

……大姐呀！你为什么不见过我就走呀！我对不起你呀！自父母亡故后，你就是我的父母呀！我不能理解你的心，你的压力，整日如一个飘荡的疯子似的，对自己的心灵毫无把握……我想证明自己，自以为是，整日上窜下跳，其实我一无所获，而大姐你却独自承担着家庭的重负，不容易呀，我最亲爱的大姐，原谅我吧，我本来应该听你的，即使要变成女人也应该为咱家留下一个“根”之后再这么做，我对不起你，对不起祖先呀！……

梦蝶内心的思绪翻腾着，而心里却不断地念着“阿弥陀

佛”的圣号。

“别伤心了，三弟。”秦之红安慰道。

见梦蝶依然不停地为大姐虔诚地念佛，妹妹秦之忆也以基督教的方式向上帝祷告：“主啊！我以你的圣子耶稣基督的名义求主帮助我的大姐秦之粉，让她的灵魂归你的国，让与她一样的不幸的灵魂归你的国……阿门……”

秦之红见弟妹们如此虔诚，又伤心地大哭起来。她突然摘下了自己手上的所有戒指往纸钱堆里扔，她想起大姐惨死的情景，更是哭成了一个泪人。

回到家里，二姐给梦蝶讲述了大姐惨死的情景：

……大姐从疯人院里跑出后，口中一直念着你，她是一个责任感极强的人，她一定要找到你。我听别人说她一直在念着你的名字，由于她疯颠的状态达到了顶峰，许多人都在咒骂她。……当她进入一个正在办喜事的边远村庄时，她已经五天五夜没有吃饭了，大小便也失了禁。愚蠢的村民们觉得她很秽气，搅了他们的“喜”气，竟然决定把她活活烧死，祭一种不知名的假神……她被剥得一丝不挂，捆在一棵大树上，几个戴着面具的愚氓向她身上泼上了汽油……她在大火中挣扎，而村民们则饮酒高歌，因为他们认为，他们将免掉一场巨大的灾难。……公安人员去的时候，只见到一堆树与人的灰烬。他们还理直气壮地说那是他们祖先留下的规矩……

……如今，我绝不相信迷信了。我发现原来二十几年来，我所做的一切，不过是在发疯……

听着秦之红的叙述，梦蝶和之忆都进入了一种极端的心灵寂静之中。

那仿佛是很久以前的事了。

与吴大君分手后，梦蝶在成都重新见到了童年的好友隋易，不知不觉之中她感到自己的心情发生了变化。她对隋易的“感觉”也日渐加深了。

只要一想起隋易，她总是能控制住自己奔逸的思绪，并回忆起童年那些温暖的下午，蔚蓝的天空，还有也许终身都不能再见的伙伴。

“也许我真的老了，不然为什么除了隋易等几个同学之外，其它的人我连名字也叫不出来了呢？”

在成都演出的最后一天里，由于梦蝶“心事太多”不能够正常演出，所以她将晚上表演时间缩短了。

夜里九点钟，她经过精心的化妆后，戴上了一个大墨镜，来到了协和百货广场旁边一个生意很不好的酒吧。这个酒吧名叫“欲望号街车”，据说提倡以文化为龙头的服务，绝不允许服务，如发现谁在酒吧内进行与酒吧无关的色情生意，酒吧也绝不庇护。

梦蝶找了一个“最黑暗”的角落坐了下来。那是一个最容易观察到别人，而不易被别人观察的地方。梦蝶认为在她不表演的时候，这种地方很符合她的身份。

可是这时对梦蝶来讲又是需要容忍，因为在离她不远的地方，她发现了一个女人，叼着烟，喝着酒，整个身子斜吊在一个剃平头的中年男人身上，那模样十分堕落。他们之间粗俗地聊着性的问题，那声音之大，以至梦蝶有时竟能百分之百地听清楚。

梦蝶开始挺好奇，但是大约十分钟之后，当她的好奇心开始消退的时候，她突然意识到这个女人自己很熟悉。

“她是谁呢？我是不是喝多了酒，产生了妄念，她是谁

呢？”梦蝶在记忆中搜寻着。

突然，她惊呆了。那不是秦之红吗？自己亲爱的二姐，怎么可能呢？梦蝶站了起来，她下意识地向他们走过去。由于她戴着一顶帽子和特大号墨镜，她坚信对方即使是秦之红也不可能认出她来。

当梦蝶走近他们的时候，她突然站在桌边，并从口袋中摸出一支烟来，放在嘴边，然后用手轻轻地把烟拿住说：“小姐，可以借个火吗？”

梦蝶见那个女人毫不犹豫地去取打火机，便勾身下去看她的模样。没错，正是秦之红。

梦蝶难过极了，直到秦之红的打火机把她的香烟烧燃，她才意识到自己勾身是为了点烟，而不是为了观察，至少，秦之红不知道她是为了观察。

“小姐，你好面熟呀！”秦之红说，她的语音中充满了一种挑逗的意思。

“是吗，小姐，也许你过去见过我。”梦蝶故意怪声怪气地说。

这样一对上话，那位秦之红身边的男人瞬间来了情绪：“那好呀，大家都是熟人，就请坐吧，小姐，没关系的啦……”

梦蝶这样一听心中顿时起了一念，她想弄清楚他们俩究竟是什么关系。很快梦蝶便与他们频频举杯，喝了起来。

谈了半个小时左右，秦之红突然沉默了，然后她突然大叫起来：“之刚，你是之刚。”

梦蝶摘下自己的眼镜，十分镇定地说：“是我，不过，我现在是秦梦蝶……二姐，你叫我梦蝶好了，说真的，我坐在你们之间的真正目的是想知道你们之间是什么关系……因为，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远远比人与自己之间的关系重要得多。二姐，

恕我直言，如果你不告诉我真相，我就无法生活下去……”

秦之红的眼泪立即流了下来，而且很快就流完了。他身边的男人立即惊恐地在她肩头上拍来拍去，仿佛她的泪水是溶化的金子，一旦失去就永远难以找回。

“……自从我与丈夫离婚之后，就与一个朋友一起做生意，不久来到了成都，总算遇到了王大哥帮助，而且这几天我从报上得知你来演出的消息，我们每场都在台下为你鼓掌。”她指了一下自己身边的这个男人。

那男人顺势对着梦蝶灿然一笑，挤出了几分天真：“你就是梦蝶，这几天，你的名气不得了哦，你看，我真是幸会哟，没有想到我们竟然是亲戚……”

“什么亲戚？”秦之红推了推老王道。

“哦，哦，是老朋友……”

梦蝶苦笑了一下，将一杯酒一饮而尽，她没想到时间虽短家里的变化却真快。如果她再晚见二姐两年说不定她已经离第二次婚了，或者结第三次婚，或者认识了一个“李大哥”之类的男人。她觉得刚才秦之红所说的一切，她本来就没有理解，现在王大哥又开始大说“关系问题”，她的心仿佛缩成了一团。

“你是做什么的，与我二姐发展到哪一步了？”梦蝶神经兮兮地说，突然间她意识到自己的神经要向什么方向奔逃似的。

王大哥看了看秦之红，他似乎对梦蝶突如其来的审讯似的问题不能理解。但毕竟他是经历过许多世事的人，他压住自己习惯性的怒火，说：“小妹呀！这样正规说吧，我现在的正式身份是你二姐的未婚夫。”他说话的语音语调听上去也还人模狗样的，但嘴唇却上下打架，似乎还有其它的意思要组合。

“梦蝶，王大哥是一个好人，他一直在帮助我……我的心里有说不出的高兴……”秦之红说着，眼眶中的泪光开始闪

烁，在桌上的那盏小红烛光的映照下，她的神情似乎特别地忧郁。

梦蝶的心难过极了，她本来还有无数的怒火要冲出心门。但考虑到二姐此刻无言的心情的特殊性，她只有乖巧地“嗯”了几声。

不过，梦蝶也有暗中高兴的一面。因为，她十分清楚地意识到二姐已经彻底遗忘了过去自己是男孩的事实，她好像是完全接受了自己“成为”女人的现实。

“来，干一杯。”梦蝶说着，嗓音也喑哑了。她想努力化解目前三人内心的微妙尴尬。“王大哥，来，咱们俩干一杯，二姐在成都，多亏你的照顾。”

随着酒杯轻轻地碰撞，梦蝶那颗多愁善感的心更是思绪万千起来。她将红色的酒一饮而尽，她实在不理解那种酒红的颜色是什么意思。

梦蝶的脑海中突然钻出一个念头：妹妹，她在什么地方？我多么可亲的妹妹呀！是你在我最痛苦的时刻，真诚地替我暗中承担了一些苦难。可是，我却长时间地在外漂泊，连一句问候也没有捎给你。其实我不是一个无情的人，真的不是。我的心无时无刻不在挂念着姐妹，特别是我最亲爱的妹妹，我这样想并不是想推卸自己忘记家乡的责任，而是要在心中狠狠地惩罚自己。对于尘世间的压力，我已经难以承担了，逃出尘世吧，又找不到超出尘世的现实时空。僧侣社会也不过是一种有利于正道的尘世啊！我也许本来是应该出家的，但又时常感到因缘不俱足。……二姐承认我了，她刚才的一切皆有利地说明她无条件地承认我了，我真是说不出有多高兴。如果大姐也能这样，妹妹也能如此。甚至她们三个人坐在一起微笑着宣布：“梦蝶，你是我们的三妹（三姐）！”那是多么开心的一刻呀！

也许是因为酒精的作用，也有可能是因为思绪的流动阻碍了梦蝶的现实感。她一杯接着一杯地喝，没有丝毫的停顿。

秦之红和王大哥默默地看着她，他们并没有干涉她。三人的心情都非常的复杂。

突然，梦蝶将手上的那杯酒一饮而尽，然后缓缓地站了起来：“二姐，二姐夫，我要走了，后会有期。”她说话的方式与说话的语气一样坚定，有一种不允许任何人再说任何话的力量。

秦之红与王大哥也跟着站了起来。他们俩看上去反而像是呆子，一句话也说不出来。如果我们能够亲眼看见的话，一定会认为他们俩才是深受社会压迫的变性人。

梦蝶走后，秦之红的言行严肃了许多。她与王大哥也严肃地对起话来。

“……你说什么，她，你三妹是一个变‘性’人。”王大哥吃惊地故意退了一下身子。他没有意识到，他这种故意后退的动作是一种社会意识污染的结果。对于过去吃喝嫖赌抽的他来讲，有两个亲戚是因为得艾滋病死去的，本来即使知道秦之红有一个变性的妹妹也不会大吃一惊。但他却下意识地做出了大吃一惊的表情和动作。这是一种适应社会的反应，也许我们如果处在与王大哥相同的位置上也会如此，不然就会有犯罪感，甚至有愧对祖宗和自欺欺人的感觉。这种常常被忽视的微妙现象不能不说是一种极其常见和普遍的文化污染所造成的社会悲哀。

梦蝶走在霓虹灯闪烁的蜀都大街上，感到自己的心情零乱到了极点。她觉得自己的心中装满了碎纸，装满了昔日的意念的垃圾。她开始在全身搜索起来，希望把自己身上多余的东西

统统地搜出来扔掉，似乎只有这样才能使自己的内心感到一丝平静。

她从坤包中摸出了三样东西，一张是她曾经在一所夜校的听课证，因为她总觉得这个东西可以给自己未来增加一些美好的回忆，所以在几十次换衣服时想扔掉都迟迟舍不得扔。另一张是一位一次在路上派送给她的关于到新加坡工作或到加拿大定居的传单，也是因为相同的原因没有扔掉。更为奇怪的是，还有一张膏药，也是三个月没有舍得扔掉。也许她认为总有一天，自己因为什么原因扭伤软组织时，这张膏药会派上用场。

就在这个五彩缤纷的夜里，梦蝶毅然作出决定，扔掉以上的东西，摆脱这些物累。她在把这些东西扔进路边一个不锈钢垃圾桶的同时又想起另外一些事情，譬如像环境污染或心理上的垃圾。

她想：现实中的废物是好处理的，但心灵上的废物该怎么办呢？现实的废物与心灵的废物是什么样的关系呢？现实中的废物真是那么好处理吗？……

她觉得自己似乎只有永远在这样的痛苦境况中挣扎，让万念折磨自己本来就脆弱的心。

接着她来到人民南路美领馆对面的一家网吧，这里卖酒也卖上互联网的时间，梦蝶看见几个十多岁的男孩像成年人一样沉思在电脑屏幕前，她也好似进入一种半醒半梦的境界之中。梦蝶亲眼看见许多人已经成为凝固的影子，而一些活动影子在自己眼前晃悠。特别是许多她心中的“真少女”扭动着纤细的腰肢从她的身边走过。走过了也就走过了，也不知道她们那种所谓展示某种青春活力的冲动本能真正要达到的目的究竟是什么。梦蝶也回想起自己也曾经有过与她们的这种“走过”相类似的冲动。

她临时改变主意，离开这个电脑气味太冲鼻的网吧，向左一拐，进了一家“女士酒廊”。这家酒廊的门口写了一张告示，“谢绝单身男士入内，女士享有买单权。”梦蝶一下子就来了情绪，原来这里还有一个女人的天堂！

“小姐，请问，你想喝点什么？”一位服务生走近了她问道。

“随便吧。”梦蝶道。

“那就来点本店特制的‘女人与梦’。”

“Thank you。”梦蝶把手一挥，她觉得眼前的这个男人像一个鬼似的。我想：现在，这个地方，异性相吸的原理也被不折不扣地用于商业目的了。

不一会儿，那个小男生跪在梦蝶的面前说道：“小姐，请问……要不要人陪你坐坐，一个人挺寂寞的。”

梦蝶以为自己听错了：“什么陪坐，先生，我可是女人呀……”梦蝶一时神昏，语言全乱。

“对不起，小姐。”这位服务生微笑着半跪在地上说：“对不起，真的。小姐，我们这个酒吧叫‘女士酒廊’，如果小姐需要的话，有专门的坐台先生陪你。你看那边。”

梦蝶顺着他的方向扭头一看，吧台那边有五、六个穿一色黑西服、板寸头的“男粉”（指英俊小生），他们若有若无地喝着矿泉水，其中一个还迎着梦蝶的眼光举了一下手，飞来一个媚眼。

“是吗？费用是什么行情？”梦蝶好奇地顺口问道。

“三至五百元，其它的面议。”

“好吧，你叫一个过来，价格不论，但质量必须一流。”梦蝶心想，我今天就是要看看这个地方到底有多稀奇。

服务生冲那几个男人打个响指，其中那位飞来媚眼的小平



头就走过来。

她想：没想到自己竟然会无意间撞进这样一个地方，“女士酒廊”，真有意思。怪不得那些女人在这里有种趾高气扬的气势。这样想也不对，我这是一种可悲的男性思维定势。其实，说真的，这里不过是一个女人作为高消费的地方。

正当梦蝶已经开始把刚才的事情忘记的时候，这位帅哥走过来。梦蝶透过自己的墨镜看见这个男人很像那位使她一度魂牵梦萦的某某。

“你好。”梦蝶做了一个请坐的手势。

梦蝶眼前这个男生外形十分“酷”，而且是面部施过粉的，掩盖住了因青春痘挤压后留下的疤痕。正当梦蝶心里踌躇不知如何开口时，酷哥先开口了：

“小姐觉得本人还对胃口吧，哈哈，本人正是这里的‘No. 1’来这里喝酒的小姐十有八九要指名我陪，小姐你有眼光。请我喝什么？XO还是人头马？瞧小姐的打头一定是在哪儿发财吧……”

“等等，等等，”梦蝶觉得这个人的自我推销术太油滑了些，“你说你的上座率比较高是吧？那么今晚我是你第几个客人呢？”

“我们还是先喝酒怎么样？来的都是客，我都记不清了。”

梦蝶心里想笑，因为她听出这个酷哥的口音是那种带有浓厚自贡口音，属于进城不久乡音未改的范围。当这个男人第三次提醒顾客应该点酒的时候，梦蝶扬手召来服务生：“我想这位一号先生的纯度不够，请换下一个。”

梦蝶抽出一张百元大钞扔过去：“请你自己去买人头马吧。可惜呀可惜！”

服务生和酷哥都愣了愣。还是服务生善于圆场：“请问小

姐，你要一个什么样的先生来陪？”

“既顺眼，也顺耳。”

服务生突然压低嗓门说：“小姐要精神服务还是非精神服务？”

梦蝶眼都瞪大了：“当然要精神，现在不是提倡精神文明吗？我只想要一个陪我说话的，档次要高，不要拿农民来跟我练嗓子。”

服务员恍然大悟：“小姐原来需要语言按摩，请跟我来，今晚正好有一位语言大师在这里友情客串，提供各种精神服务。”

梦蝶听说过很多种按摩方式，却还没有听说过有语言按摩。她饶有兴趣地跟着进了一间包厢。

花团锦簇的软壁饰在梦幻灯光下显得满室春意盎然，日式榻榻米房间中只有两张没有腿的椅子和一张矮几，一个身穿白绸衫的男人正面壁而坐，听见门响才扭头过来，梦蝶一看便呆了，这位语言按摩大师不是别人，正是她的隋易！

服务生继续介绍：“希望你玩得开心。这位是神秘大师，他能洞悉你的心。”

“他叫什么？”梦蝶问道，第二次听到“隋易”二字，她才仿佛开始从梦中惊醒。她突然感到自己的记忆力在酒精的打击下什么也记不住，她拼命地想回忆起点什么却什么也回忆不起。

服务生和那位专门管理这里的“陪座先生”的小姐走了，她们便开始交头接耳，欣喜自己又将从梦蝶这位“豪华小姐”的身上提成了。

梦蝶面对着隋易坐着，她知道隋易是什么人。但却依然在想刚才自己忘记的什么事情。

“请问小姐尊姓大名。”隋易问道。

“我吗？你问谁？”梦蝶边想边回答，她体会到一心二用的难度。

“是的，我是问你。”隋易的语言十分温和。

“我叫黄‘色’。你又叫什么？”

“黄色？”隋易笑了，“不会吧，小姐，看不出你还是一个幽默主义者，真有法国人风格。至于我嘛，你就叫我大师就行了。”

这时，那位习惯下跪的服务生走了过来，他微笑着为隋易斟酒，一张假面具的面孔并没有丝毫背着梦蝶交头接耳的痕迹。

忽然，梦蝶端起酒杯递向隋易道：“来，作家先生喝一杯，干了。”

就在隋易仰头将酒一饮而尽之时，梦蝶笑了。她想起来刚才她忘掉的事情：她想戴好帽子和墨镜，以便不让隋易认出她来。果然隋易丝毫没有认出她的意思，因为此刻按理说她应该正在演出拿手节目。

“不是黄色玩笑的黄色吧？”

“不是的，隋先生。是舍去的‘舍’，黄舍。”梦蝶机敏地回答道。

“这个名字，很不容易的，现代的人，连自己身上的一张纸也不愿舍弃，还能舍弃什么呢？……在这个末法时代，我相信很少有人能心甘情愿地舍弃什么，对今天的人们来说，一切的一切都显得过分贵重。一切物质形式都远远地超过了生命的体验和本身的价值，当然，人们自己胡思乱想的价值除外……”隋易侃侃而谈，这是他在这种场合的一种“搞法”。他常想：在这样的时代，如果没有搞法，是很难立足的。而且这

种所谓的搞法还必须多之又多，针对不同的情况有不同的搞法才行……

“隋易先生，你果然是一個作家。说真的，我觉得你很勇敢，来这种地方也不用假名。我想如果我有录音机的话，我一定把你说的话记录下来，然后，每天晚上，让它们伴我入睡。”

“是想让我的话伴着你？黄舍小姐，我很想猜猜你的职业。”

“好啊，你可以胡乱猜测，不过，我这个人不喜欢别人了解我的职业。”

隋易的脑海中先是根据梦蝶的衣着打扮将归入演艺界，然后是根据他心中那个真正的梦是形象将“黄舍”归入了歌星。

“黄小姐，我觉得你一定是个歌星，女低音对不对？”隋易似乎也有些忘乎所以，“我肯定猜对了，你的微笑充分说明了我的正确判断。”

“隋易先生，你真是一个天才。我也大胆地猜测一下你吧。”梦蝶不甘服输地说：“你的经历中是不是有一个与我很相似的女人，如果你有胆量的话，你应该承认这一点。”

隋易听完对方这段话，着实吃了一惊。

“黄小姐，我过去一直认为天才一文不值，看来，我的那种认识非常错误，你教育了我。……我承认，我认识一个女孩，不，不应该说是认识，是在我心中，有一个女孩，她纯真、美丽、特殊……她的确与你在很多方面都很相似。”

“她叫什么名字。”梦蝶激动地问。

隋易坦然地回答：“秦梦蝶！”说完，他在沉默中严肃起来。只见酒杯在她的手中晃荡。

“叫秦梦蝶吗？”

她再也抑制不住了，眼泪簌簌地滴落下来。

“隋易哥，”梦蝶取下帽子和宽大的眼镜将自己的真面目彻底暴露出来。“我就是梦蝶！”她一侧身投向了隋易的怀抱。

隋易一时处于十分尴尬的场面之中，他急忙往后躲闪，梦蝶差一点扑了个空。

“别，别这样，梦蝶，来，你先坐好，先别激动。”隋易感到自己十分狼狈，因为他的确是因为想写一本关于男人坐台的书才到这里来体验生活的，现在又是千真万确被梦蝶招来。他内心里有一种跳进黄河也洗不清的难过。

“你到这里来？……做这种生意，隋易哥，你不是因为没有钱用吧？”梦蝶问道，隋易听得出来，她的语气特别小心。

隋易想：关于这句话大概她已经思考了很久了，因为我虽然开始不认识她，但她可是认识我的呀，该怎么回答呢？解释多了一定会让她觉得有点掩耳盗铃的意思，不解释就更像是默认。

“之刚，哦，不，梦蝶，我这么说吧，我这人就是有这个毛病，喜欢深入地了解第一手资料……俗话说舍不得孩子，套不住狼。为了艺术，有时不能不作一些牺牲。”

“隋易哥，你千万别紧张了。没关系的，别说你是作家，就连我这种无需要用正式的文字或媒体表达自己的人，不也来到这里‘体验’生活吗？没关系的，我理解你……在我们这个社会，传统文化几乎是一种双刃的利剑，既能招展一个人心灵的深度，也能束缚创造力。但我们的民族要发展，要进步，必须有人作出牺牲。”说到这里，梦蝶浅笑了起来。

也许她是认为这种情况下说隋易牺牲有点好笑。

本来隋易听着梦蝶的话，紧张的心理已开始放松。可是突然间梦蝶使用了牺牲和微笑这种奇妙的组合，这仿佛又把隋易带入了一个更加幽远的梦都之中。

“哦，对不起，我是说中国太需要你这样的人了，现在虽然让你们生存的土壤还没有完全形成，但已经比过去松动多了。这个民族传统文化也许是太伟大了，总是让人无从下手来突破它营造的樊篱。这种生活，你们应该体验，真的应该……”

“梦蝶，谢谢你的理解，不过你有些过奖了。我觉得像我这样的人，在中国从事自由撰稿，现在我们只能是一支游击队，许多人是为了生活得更好，寻找一些生活的意义走上了这条道路。我干这个，主要是因为我现在的收入高于过去当教师的收入。说明白了，就是为了谋生赚钱，还完全谈不到对中国文化有所创建，真的，我说的实在是真心话。最近有一个书商让我写一本关于坐台男人的书，稿费比过去都高，所以我心动了。不过他的要求也挺高的。”

“他给你多少钱，要求到底有多高？”

“每千字一百元吧，要求嘛，必须百分之百地根据一手资料创作。”

“隋易哥，我真的没有误解你，你们的确需要第一手的生活体验。而且我觉得中国的作家很多人仅仅是作一种皮毛似的体验，是作戏，我认为真正的体验应该是入戏，百分之百的真实，与现实生活的境况完全一样。”

“这不太可能。”隋易终于轻松地笑了。“发生过的一切就是现实，也是一个人的命运。我有时觉得这与真实和虚假都没有什么关系……梦蝶，来，咱们为这一次奇异重逢干一杯！”

他们俩一连不知干了多少杯，话越来越多。梦蝶把自己家中的一切不幸告诉了隋易，谈到自己的实际上已经破碎的恋情，梦蝶更是潸然泪下。

“梦蝶，说真的。我今天才真正感到你是一位多么善解人

意的好女孩。人生世事无常这是很正常的，佛教上说人生有七大苦，生老病死是四苦，求不得、怨憎恨、爱别离又是三大苦，这七大苦是人生之必须，也是人生之平常。任何一个人，无论他是大人物还是小人物，其实都无法逃脱这七苦的折磨。问题就在于我们不能够理所当然地认识到这七苦是必然的，而错误地认为这七苦是偶然的。”隋易说。

“你在学佛？”梦蝶问。

“是的，我自从心灵上遭遇了过多的挫伤之后，因为一些或许是必然的因缘组合，由几位朋友‘引荐’，开始学佛，非常有收获。这三十几年在心里留下的疑问得到有一种最近似于完美的解释，心情也比过去潇洒多了。”

“心的问题？对，你说得太对了。”梦蝶差点激动得跳起来，“我这几十年，也是在解决这个心的问题。我一直想，那是一个比现实更了不起的世界，在那里同样有高山、大海、人群和植物，我们为什么，为什么抛弃了那个属于自己的世界，被迫或主动生存在这个物欲横流的现实中呢？”

“你说得非常有道理，其实不单我们人类，一切众生都需要解决这个心的问题。我们国家现在还很穷，如果这个心的问题解决不好，那是非常危险的。”

“现在的报纸上满篇都是凶杀、暴力和色情。我仔细研究过，这些人都认为自己是在追求一种幸福的生活。”梦蝶叹息着说。

“幸福生活，是的，我相信那些犯罪的人是在追求幸福，不过那只是他们自己心中形成的一种‘错误的幸福观’。你想目标本身已经错误，他追求得越厉害，错误也就越大。真正正确的幸福观必须建立在很好地解决了这个心的问题的基础上。我可以毫不隐瞒地说，如果仅从我的尚未成熟的肤浅的幸福观

去看，现在社会上有这样一种趋势：许多人并没有真正地追求幸福，只是人人争当暴发户和寻找感官刺激。因此当然也觉得来短暂的享乐，不过，那也与世事无常的性质没什么两样。”隋易似乎也受到了一种刺激。

“佛也这么认为的吗？”梦蝶突然虔诚地问。看得出她的心中涌起了一种恭敬之情。

“这我实在不敢说，不过，佛说我们这个时代是末法时代，这倒没有任何疑虑，许多人不再相信真理了，大家只相信钱造成因果。”

他们开始谈起了佛，而且都同时产生了一种特别的亲近之感。梦蝶隐藏在心中的一种冲动，一种要死死拥住亲吻甚至“其它”，隋易的冲动也缓解地在心里收敛了。

夜无缘无故地延伸着，它仿佛要延伸到天边去，它要去问一问，究竟什么地方有梦蝶和隋易需要的“药丸”，能够医治他们“心的问题的病”。

夜正在时光的回忆里做梦。梦蝶的头靠在隋易的肩上，隋易扶着她，自己也似乎在摇晃。他觉得整个世界已经转换了，变成了另一种现实。他想：仅仅是喝多了酒就可以使人们眼中的世界发生变化，可见，这样的世界的确非常虚幻。

他们搭乘出租车来到了隋易租用的公寓里。梦蝶浑身瘫软，她早已不胜酒力了。隋易将她扶上床，脱掉鞋子和袜子，脱去外衣外裤，用被子盖上，调整了一下枕头的高度，然后倒了一杯热水放在床头的桌上。那是隋易工作学习的主要场所。

隋易左手垫起梦蝶的头让她喝了几口热水后，梦蝶的呼吸开始逐渐均匀了。看着自己儿时的伙伴走进了梦乡，隋易的心中真有难以言状的畅快。

他自己找出了内衣内裤放在沙发床上，准备晚上就在那里睡觉。

在浴室里，隋易皮肤发红，精神十分平静。他几乎没有任何动作，只是偶尔搓一搓胸脯和下身。像雨一样淋下的水在他的眼前形成了一个水幕，透过这层水幕那里仿佛又是另一个世界。

“是的。”他想着，而且在浴室里，隋易是最容易进行思考的。“世界应该有无数多，无论是最大的世界还是最小的世界都是无数多，无论是我们人类看得见的世界还是我们看不见的世界，无论是与我们人类有关的世界还是与我们无关的世界都是无数多……为什么分别的观念总是如此强烈地存在呢？为什么酒精仅仅能够消除一些分别的观念而又制造出另一些分别的观念呢？难道最大和最小、有限和无限，与人类有关和与人类无关、我们看得见和我们看不见……这些“东西”之间真有那么大的差别吗？是差别大还是联系大呢？为什么我总觉得它们之间联系更大呢？不！应该说是一样的，它们都处在一个“未来”之中，这个“未来”又在一切之中。我的心为什么如此执拗地坚持以下这些观点呢？

最大 = 最小

有限 = 无限

看得见的 = 看不见的

与人类有关的 = 与人类无关的

.....

任何 = 任何分之一或一分之任何

任何 = 非任何

任何 = 非非任何

任何 = 非非非任何

.....

任何=任何

任何任=任何

任何任何任何

.....

本来本来“本来”

本来“本来”

本来

本来

.....

我为什么要这样看待世界呢？世界本来就是本来吗？这个水幕外的世界包括了梦蝶在梦中的世界吗？

那不是梦蝶吗？

我亲眼看见梦蝶站在寂寞的舞台上，全身水淋淋的。她在发愣，她想：只有发愣多了才能有外露的活力，活力聚集到一定的程度，就自然而然地会产生一种走上歌台的冲动，冲动带着无数的念头将冲破夜的封锁，奔向憔悴的美丽和东西南北的爱情角落……

一道金光突然罩在了隋易的身上，他惊异地从梦中撤了出来。环视自己的四周，他发现除了金光之外，什么也没有。在他的眼睛所到之处，随时都有一尊佛正处于庄严的定相之中。顿时，隋易的心中自动涌出一种五体投地的感激和恐怖下的忏悔与舒适。

“你是什么佛，为什么要让我脱离洗浴的世界？”隋易问。

“我想让你以幻制幻，永离苦海。”

“我为什么这么舒服啊？”

“你本来就舒服。”

“你是谁？”

“我就是谁！”

“好。”

“好吧。”佛似说未说，似走已走或是非走。

隋易仿佛处在一个最真实的梦境中，又像处在一个最迷幻的现实中。

“哈哈哈哈……”他爽快地笑完后，回到了房中，连衣裤都没有穿，就来到了梦蝶的身边。当隋易定睛观察梦中的梦蝶时，几只蝴蝶在他的眼前飞来飞去，但越飞隋易的眼睛反而越明亮。他看见梦蝶的双眉四周的额头上有一个真实·立体电影院，在那里可以浏览过去、现在和未来人类的一切。他笑了，不知道自己写东西究竟有什么意思。在大约万分之一秒的单位时间内，隋易决定放弃写作，甚至放弃一切，包括放弃生命和放弃本身。

隋易的头向梦蝶身上倒去，前额温柔而有力地压在梦蝶的一个乳房上。梦蝶醒了，在醒来的一瞬间，梦蝶竟察觉到自己一直没有睡，一直在观察隋易的行动。

“隋易哥，你怎么啦……”梦蝶伸出双手抱住了隋易，隋易挣扎着往后退，但梦蝶的手非常有力，把隋易弄进了她的怀里。

这真是一段奇缘，有如下诗可证：

夜的力量使他们紧紧相拥

星星呀！你可以证明这段可怕的揉动。

旋律在变异

希望在放弃

随意的人儿在天堂外面揪住自己

梦儿使谁的心向下再向下
幻儿使谁的力向上再向上
一片午夜的柳条清风
吹响了黑暗的温柔
一种迷乱的种子
滴进了光阴的运河

隋易终于瘫软在梦蝶赤裸的肚腹上，他感到了从来没有的一种奇异的畅快。他想：也怪，怎么，我竟然没有后悔的意思，一般来说我应该有些后悔，我平日无论与任何天仙做完爱都有一种悔意。

反过来倒是梦蝶平静地进入了梦乡。看着梦蝶入眠后温柔和可怜的表情，隋易的心感到有力在搅动。他想起自己失败的婚姻，基本失败的红尘人生以及在中国含义与失业相近的自由撰稿人这种流浪职业，觉得自己与梦蝶不过同是天涯沦落人。隋易甚至动了要与梦蝶终生厮守的念头，但他随后的念头又迅速地否定了前面的念头。

.....

在机场候机室，面对隋易，梦蝶泪流满面。隋易注意到她在整个哭泣的过程中没有发出一点点声音。

“蝶，尽管天下没有不散的宴席，但我们会经常见面的。”隋易认真地说。

“你不用说了，隋哥，你永远是我最好的朋友。”

梦蝶同时在想：说隋易好，到底好在什么地方呢？我遇到的这么多女人和男人，究竟谁不是好人呢？

她的内心惶惑了，眼泪自然地流了下来。

飞机起飞了，带着梦蝶那颗新旧伤痕甚至还有幸福交错的心。

到达大连的当天晚上，梦蝶便出现在著名的西丽夜总会的舞台上。

……随着一段婉转悠扬的京剧唱腔，梦蝶出场了，她看上去身材颀长、白面朱唇、袅袅婷婷天仙似地降临在舞台上。那种神态、那种气质，如果不知道的人，肯定认为她就是一位很“纯粹”的演艺小姐。

梦蝶用女声演唱一曲下来，博得一片掌声……她亦歌亦舞，应付自如。全新的表演风格发挥到了极点。梦蝶还学会了“压场”，当一些观众问一些尴尬问题时，她巧妙作答，既不得罪观众，又能引导全场的气氛，梦蝶变得聪明了。

几天下来，在西丽夜总会，猎奇的大连人最后都被梦蝶所折服。据一位喜欢胡说八道的家伙说，大连看球的人都少了三成儿左右。梦蝶因此也交上了不少大连朋友，有男性也有女性。大连人都在自觉或不自觉地淡化梦蝶的背景，尊重她，尊重她的“性别”。

在宾馆里，一些服务小姐都是很亲热而自然地称她“梦蝶小姐”或“梦蝶姐姐”。梦蝶爱上了大连，她觉得大连虽不大，但人们似乎都有一种“海洋般的情感”，热情、友好、宽容，能很快接受并理解新事物。

就在梦蝶这段表演的黄金时间里，我在全国某大报发表了一篇文章呼吁人们同情梦蝶的遭遇，在文章的末尾，我深情地写道：

梦蝶的路依旧漫长而曲折，我们的社会应该给她更多的理解和更深的祝福。

回广州不久，阿郎的生意破产了，梦蝶加入一个名叫云游

的歌舞团四处巡回演出，上海、海南、贵阳、吉林、东西南北，跑遍半个中国。

在这期间，她受过像大连人给予的贵宾式的礼遇，也遇到过无数次尴尬、难堪的场面，甚至被轰下台，受尽委屈。但是，梦蝶已不是那个“容易受伤的女人”，她学会了如何保护自己。

但伤害总是防不胜防。有一次，她在浙江温州演出时，一个喝得醉醺醺的本地老板对她纠缠不休，一直追到她所住的宾馆，跪在她房间里向她示爱，见她不理，竟企图施暴。梦蝶吓得魂飞魄散，挣脱开来，躲到洗手间，用洗手间的分机电话打到服务台求救，宾馆的保安们及时赶到，那人才悻悻然走了。那一夜梦蝶好害怕，好孤独，好想找个人哭诉一番，可是，拿起电话，她却不知该打给谁。

她想：都走了，每一个说过爱她的人都像影子一样离开了。

台上风光、台下寂寞，梦蝶渴望爱。她唯一需要的就是像一个真女人那样生活。当然也有不少人被她独特的风采所迷倒，演出完毕，常有人手捧鲜花在后台等她。她去过新疆乌鲁木齐好几次，每次去，一位房地产大款王先生都来捧场，白天开小车带她去兜风，还拿出一万块现金递给她说：“随你去买什么。”梦蝶只要了一件小礼品。她能养活自己了，她要的不是金钱，而是爱。

想到“爱”字，梦蝶一阵心酸。

“我这样的人，还有资格去爱吗？我的爱又在何方？我要用爱证明我是女人！”这种内在的反复发誓，成了她最主要的生活方式。

第九章 “新加坡茶”

天南地北的奔波和演出使梦蝶的内心极其疲惫，夜里她常常做一些恶梦，甚至有时在梦中她发现自己根本分不清善与恶、美与丑、好与坏。

.....

“你们给我滚开，你们这群无聊的色鬼！”面对一群对梦蝶有浓厚猎奇心理的人，梦蝶在心里骂道，只是话到嘴边，就哽住了，语言无法流动。

她感到自己的泪水正在向外涌，但眼睛却干裂得像一团火。有时，无缘无故的，梦蝶也接受记者们的采访。为了证明自己的人生价值，梦蝶每次都努力用最哲学最文学最宗教的语言向他们讲一些问题。许多看过梦蝶表演的记者特别是亲自与她聊过天的人都觉得梦蝶很不简单。

有一次演出后，梦蝶接受了一位记者的采访。记者最后问到了一些关于生命的来源和来世的问题时，梦蝶突然沉默了。后来她告诉我就在那一刻一个使人倍感惊奇的白日梦出现了：

.....

当时，我感到自己的“心”一下子就不疯了，而且躯体也

没有动。我感到自己的环境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心”也变得异常宁静，而且这个“心”的“心”的“心”的“心”的“心”……中却一层比一层宁静。对此，我没有感到惊讶，因为我感到自在如水。可是现在想起来，光凭这一点就足以让我惊讶，我沿着一条清澈的河走着，慢慢地我回忆着很久以前的事情。我想：我是怎么到这里的呢？我不是在地球上的一个叫中国的地方唱歌吗？怎么忽然之间就步入了一个奇妙的世界呢？

想着想着，我的眼睛湿润了，一种前所未有的伟大感情在我的心中奔腾，我想这也许就是所谓的宗教感情吧。我们每个人都会在自己看似长其实短的一生中反复地问自己，“人生的意义何在？我们是谁？”这类问题，但很少有人能够真正把这一切想明白。

我想文化就是一种人为的东西，包括人类所造的一切物质和精神。但人类必须面对的除了在文化之中解释自己的游戏之外，还有文化无法解释的更多问题。好比我们在一间屋子里生活，从生到死都在里面，我们创造了属于这间屋子的文化，包括法律、言行准则，还有其它。但无论这种文化有多么丰富和有效，无论我们在屋里重复得多幸福，我们的时间和空间却是有限的，幸福也是有限的，因为我们没有同屋外无限的时空融为一体。我甚至可以断言：我们这样的生活是没有真正意义的。

我为什么这么讲呢？我只有先讲这些，你才能真正懂得我在那个梦中的心情，总之，我无法形容那时的心情。

我当时行走在那河边，有人告诉我，说这条河叫“忘记”之类的意思，我想也许有我们人类文化中的“忘川”之类的意思吧。我看見有两个人正在河边扎一个牛皮筏子，我推开他们自己坐了上去。他们向我微微点头，说他们往昔时曾听过我悦

耳的歌声，还说这牛皮筏子正是为我的前程准备的。我当时满心欢喜，以为他们讲的前程与我在广州时听到的含义相同。

我坐在牛皮筏子上，幸福地微笑着，四周的气氛十分朦胧，感觉接下来有什么会发生的事情在隐瞒我。我回头遥望“忘川”河边，那两个人正在远远地向我招手，也许是祝福我上路，我感到前所未有的逍遥，那河里的水似乎与我们人类的河流很不一样。

我记不清楚我是怎样来到这种境况之中的，反正我首先进入了“意念的平静”后才进入的，这一点我可以肯定。

正当我在河上随意漂流的时候，我感到自己的脚底有些湿滑，弯腰细看之后才发现牛皮筏子开始渗水。我感到问题的严重，想减慢船速，但已经不可能了。这个筏子上既没有桨也没有舵。牛皮筏子越来越快，我可以看见组成原子的一种微小粒子在我的身边“欢舞”，四周映现出人类初始时的灿烂美景。那是一种祥和、友好、丰富、充足的生活，人们准确和自由地选择食物、衣物和其它的一切，甚至对配偶的选择也充满了自由和爱意。

我沉浸在眼耳鼻舌身的感官之中，忘记了自己脚下的牛皮筏的进水情况。浸在水中的船底很快变软，变得跟水一样，也就是说我的船底化在水里。当水又没膝之时，我还在细看一张在人间会引得众人争夺的珍贵地图；当水没到腰的时候，我又刚刚开始抚摸一张名贵得无法用人类语言形容的（如果用人类的语言描述，就有自我侮辱的感觉）人体绘画；当水没到胸口时，我才开始意识到死亡的迫近。我感到那个地方（比人间好一亿倍以上），也许就在某个天国吧，那里的人很难感到自己也会死亡。不然，为什么我自己到了水没胸口时，还没有强烈感到死亡的临近呢？而且，那时我要逃生似乎已经有点来不及

了，好在牛皮筏子的速度已经成为水的一体速度，水渐渐地使我感到一种固体的质地，我想如果我是在地球上，我早就消失了，因为那水的锋利赛过了地球上任何武器。

我开始呼号观世音菩萨，不停地呼号，希望能够得到她的帮助。我在那个地方也不知为什么比在现代更加相信佛教和基督教的教义，我不停地喊着观世音菩萨的名号，我的脖子眼看地就要被“水刀”切割了，最后的沉沦让我的脑浆也化成与水一样的物质了，四周的“感官对象”变得更加离奇，远远是我们无法思议的，对我的诱惑变得更加强大。我没命地狂喊着，我终于明白：无论我过去的生活多么逍遥，我还是要死的。

就在我快要丧失信心的时候，远远地出现了一个发着光艳的形象，那千真万确是观世音菩萨。我亲眼看见她对她身边的童女说：“去，救他一命。”那位童女名叫妙可，她向我飘过来，在天上留下一串五彩的脚印。

她伸手拉我的时刻，正是我与死亡亲吻的时刻。

她告诉观世音菩萨，不行了，菩萨，他去了。观世音菩萨告诉妙可，你到人世间的一个有情湖中去救他，他已不幸回到凡间，这都是因为她追逐处境的缘故。

妙可奉观音菩萨的圣命，下凡人间找到有情湖，那时，我已经是一个大户人家的长子了。那有情湖正是我家的后院的一个池子，而妙可却很快成了我家的丫环，她对我非常好，各种言行也十分特殊。出于对她的崇拜，我发起了想变成女人的心愿，但那时的心愿很不固定。

我们家里的人都不大说话，而且与外界的交往甚少，且个个清心寡欲。但物质上却始终不缺。妙可的到来给我们家增添了许多快乐，我的家人都非常喜欢她。

妙可始终没有忘记她的任务，她随意地接近我，给我讲一

些事情，用比喻的方法给我讲道理。我总感到她讲的一切都不可不可思议，总是半信半疑，因为那些道理离我们真实的生活境况差之甚远。

但久而久之，我便渐渐地以她讲的一些原则作为了自己生活的准绳。因为每当我按照她的原则做的时候，事情就很顺利，我慢慢地开始相信她说的许多话，我们俩产生了感情。

有一天，妙可对我说了许多从前发生在天上的事情，她十分肯定地告诉我，我是从天河中冲到凡间来的。但由于在一条“忘川”河中呛了几口河水所以记不清往日的事情了。我听着很相信，但如果说百分之百的信也不是，不过，我对这类问题的思考却是一天胜过一天。

每当我请妙可到有情湖上去宴乐，她总是拒绝我。有一天，我就请了另一个丫环去喝酒，被她看见了。于是她起了嗔恨心，从此再也回不了天上。终于，她变得越来越粗俗，后来竟成了一个真实的普通丫环。我替她难过，因为我知道她本身并非如此，如果她果真这么平庸，当初我是无法爱上她的。

时光飞逝，我好像又生活在 90 年代了。我驾着一辆面包车与一帮朋友一起外出旅行，在一个大拐弯的地方，车子碰上岩石起了火。大家被火逼在车内无法逃出，浓烟和烈火告诉我们死期已临。

正在这个时候，妙可不知从什么地方出现了，她样子没变，却完全是一个摩登女郎的打扮。她不顾大火的威胁撞开车门，将被浓烟熏昏的我从火中背出，然后又奋不顾身地去救其他的人……

她始终是我命中注定的救星，而拯救我也许是她莫名其妙追到人间来要做的唯一一件事……

.....

这个梦大概就是如此。梦蝶告诉我说当时那个记者以为她已经快死了，便去叫救护车，谁知传达错了意思，来的不是救护车，而是救火车，弄得整个夜总会里一片虚惊。特别是坐台小姐和客人们更是四处奔逃，他们以为是公安人员来了。

记者觉得自己十分可笑，急忙找梦蝶道歉，并好奇地打听刚才她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情，梦蝶说：“没什么，我只是太疲倦了，睡着了。”

“但我觉得你的表情很奇怪，而且你的确停止了呼吸和脉搏，这我是不会搞错的，我过去就是急诊科的医生。”记者十分认真地说。

“这很正常。”梦蝶微笑着说，“如今的医生经常弄错病情，常常把心理问题弄成病理问题，而把病理问题又弄成心理问题。中国从严格的意义上讲，还没有心理医生，也没有他们生长的土壤。我们不过是生活在黑暗深处，没有任何被拯救的希望。”

“医生”仔细看了看梦蝶，觉得自己找到了一个谈话的“对手”。后来，他们干脆约好了时间，在茶坊里面谈。一谈就是一个通宵。

后来，他们成了好朋友。那医生记者在心里开始暗恋梦蝶，但他不能舍弃自己的家庭，也不愿承受社会的压力。所以一直把爱深深地埋在心里。后来，经梦蝶的介绍，我认识了这位记者，我们谈得非常投机。他告诉了我，他对梦蝶从崇拜到爱慕的整个过程，如果让我作个评判的话，我觉得他多少有些变态。

自从与吴大君不明不白地分离后，梦蝶一直没能摆脱贫情失败的阴影。她想：爱情是美好的，不过爱情的形式的确又不

怎么美好。社会以一定综合的关系规定了一切标准，包括所谓爱情美好与否的标准，如果你的爱情不符合这种标准就会被视为不美好，反之亦然。这与自己要当女人又不可能被这方面的社会固定标准认可是完全一致的……有什么想不通呢？……

夜里，她总是抱着一系列宗教书籍反复研究，还写了大量的笔记。她相信了有神，相信了天地之间一定有一个远远超越我们的真理，无论叫它什么，反正，它是不能理解的。

有一天夜里，她没有回房间，而是在广州的大街上边走边想。她在心里感谢这个城市，这是她作为女人的绿州，是在这里，她尝到了人生的酸甜苦辣。

为了增加收入，梦蝶决定多跑几个场子。这时，她还没有想到另一次火热的爱情正在白天鹅夜总会里等着她呢。

梦蝶在心中反复提醒自己不要想那些解决不了的问题，应该集中力量把歌唱好，一旦歌唱好了，哪里还存在别的问题呢。她想起了香港著名歌星张国荣：他不就是一个公开宣布的同性恋分子吗？他与“唐先生”的友谊、爱情还有“春光乍泄”的肉欲之情不是远远地超过我吗？但他不是也同样受到青春俊友们的推崇吗？

想起这些梦蝶就感到心理难以平衡。

她想：我并不比张国容差，凭什么他什么都有，而我却什么都没有。我必须寻找我的真情，这种爱情绝不是与隋易的那种，也不是与吴大君的那种，更不是像梦中树叶上的纹理一样让人捉摸不透的东西。它：我的爱情必须是全新的。我在这方面也不能比别人差。

这天晚上，梦蝶第三次来到白天鹅夜总会演出。上台后，

她直接介绍自己说：“我是一个变性人，希望大家喜欢我，现在大家可以给我提三个问题，我必须无条件回答。”

台上先是静了一下，然后，大家兴奋地叫了起来。

“你平日除了演出，最喜欢做什么事情？”台下有人提问了。

“问得好。”梦蝶老练地说：“我平时只要没有演出，什么事情都喜欢做。”

台下响起了掌声。

“谢谢，也许大家观察我有一种在动物园里的心态，那是不对的，我希望大家喜欢我，但我也是人，我不喜欢……”梦蝶莫名其妙地开始流泪了，她这次情绪失控连她自己也感到很意外。

“梦蝶小姐，你长期在外面演出，你最喜欢的歌是哪一首？”

“我最喜欢的歌是邓丽君的《再见，我的爱人》……”梦蝶泣不成声地回答着。

台下的许多观众被她的情绪感染了，也跟着抹泪。

“……我为什么喜欢这支歌呢？”梦蝶非把话说完不可，“因为我是用自己的心在唱，每一个字，每一个音符里，都饱含着来自天国的声音……”

“秦小姐，我问你第三个问题，请问，你对爱情和婚姻怎么看，你有家庭吗？”

“我都想要！两者都想要！我——渴——望！”梦蝶呼喊着回答。

全场顿时掌声雷动。

梦蝶接着说：“如果遇到合适的人，而且缘分也比较成熟，我一定会全力去爱他，当一个贤妻良母。”

“那你怎么生孩子呢？”不知谁突然大声喊道。

“他的孩子，就是我的孩子！”梦蝶坚决而且镇定地回答道。

这一次全场的掌声经久不息。

梦蝶一改常规，首先放低了声音，唱起了一首男声歌曲：

亚细亚的孤儿在风中哭泣
黄色的面孔有红色的目的
黑色的眼睛有白色的恐惧
西风在东方唱着悲伤的歌曲

亚细亚的孤儿在风中哭泣
没有人与你玩平等的游戏
每个人都想要你心爱的玩具
亲爱的孩子你为什么哭泣

多少人在追寻那解不开的问题
多少人在深夜里无奈地叹息
多少人的眼泪在无言中抹去
亲爱的母亲这是什么道理

.....

她的歌还没唱完就听台下有人高呼：“我爱你梦蝶！我爱你！”随着喊声而起的是热烈的掌声。

梦蝶激动得无法形容，她边哭边唱了三支歌，又在掌声中含泪向台下走去。

来到休息室，梦蝶正准备喝点水，然后去另一个场子时。

白天鹅夜总会的总经理走了进来：“很好，秦小姐，你今天的表现太好了，我会给你发奖金的。”

“谢谢。”梦蝶略低着头，有礼貌地回答。

“秦小姐，你今晚是吉星高照呀！”

“为什么？”

“今晚有一个贵宾想见见你。”

“见我？什么贵宾？”梦蝶见总经理有些神秘，感到有点怕。

“这样吧，秦小姐，我亲自开车送你去见。……今晚你就不用去其它的场子了，因为只要你的贵宾一句话，你不用唱歌，但钱照拿。”

“不，我绝不这样，我要凭我的本事养活自己，我不去了。”梦蝶执拗地说，一副有些生气的样子。

经总经理劝说，梦蝶终于上了他的皇冠牌轿车，车子经过几道弯，进入了一个花园式的别墅内。

梦蝶心里有些慌乱，因为她曾经也是被阿郎像这样神秘地送上了“杀场”。站在一个豪华的台阶上，梦蝶怎么也不愿再往上走一步。

“没事，梦蝶，她是一个非常好的人。”总经理道。

梦蝶想：好人，现在谁不是好人？阿郎不也是好人吗？连他也出卖过我，我为什么不恨他呢？真是奇怪。

他们俩走进了一间没有门的大厅。大厅中央的意大利真皮沙发上坐着这栋豪华别墅的主人：苟红。

苟红站了起来。她说：“秦小姐，请坐。”

她的话像一道无形的命令，梦蝶乖乖地坐在沙发上。

苟红的眼神在梦蝶的脸上溜达了一阵后道：“孩子，你受苦了，我是你父亲的第二个妻子，我叫苟红，如果你不介意的

话，你可以叫我一声干妈。”

“我……”梦蝶那一刻不可能说得出任何语言，她甚至不知道自己的手该放在什么地方。她听见汽车发动机的声音，估计带她来的总经理已经离开了此地。

“没关系，孩子，我理解你的心情。现在你不愿意见我，没关系，我现在已经老了，一天到晚也非常累……这些年来，我一直在关注你的情况，也很想帮助你……我的人告诉我说你是一个非常倔强也非常有性格的人，这很像你的父亲。”苟红说话时就像正在娓娓地给梦蝶讲故事，而且她的心情也特别的平和。

梦蝶渐渐就不再紧张了，听到自己的父亲，梦蝶一下子来了兴趣：“我父亲最后为什么离开了你呢？”

“孩子，你可不要误会我，我对你的父亲非常好，可以说他是我一生中唯一爱过的男人。他也很有才华，我这个人就喜欢有文化有才华的人，我觉得与这样的人呆在一起，身心比较舒服。拿现在的世俗语言来说，与他们在一起生活质量可以高一些，来世上逛一圈也没算白来。而且，你父亲是一个情绪起伏、乐趣横生的人，那段时光是我一生中最幸福的时光，他的事业也逐渐走向了顶峰。他的心中有一种对家庭的强烈责任感，他不止一次地对我说无论你们一家生活得怎么样，他是必须对你母亲和你们几个孩子负责的，我也非常认可他的说法，而且因此更加尊重他……”

梦蝶突然打断了苟红说：“他不是一个负责任的父亲，我们过的那段日子，现在根本不想提起。”

“孩子，不要生气，我们过得并不比你们好。其实你们都不了解你父亲， he除了刚才说的那些特点之外，他还有一个重要的特点，他是一个怪人。许多人根本接近不了他的内心世

界，我自认为在女人之中，我还可以，但每当与你父亲在一起的时候，我就感到特别的惭愧。他总是异想天开，创造力十分惊人……当初，我一认识他之后，就觉得无法忘怀。尽管你父亲是杀猪的出身，但他的气魄和能力却能滋养万物的。在生活最困难的时期，他对我说，我们应该生活在中国人的人均贫困线以下，这样才能得到真正的自在。我们将我们节约下来的一分一厘全部送到了最穷的人手中，而且不留任何名字，当然如果别人知道了我们的善行，我们也不有意回避，一切都是那么随缘。……说来，你不会相信，我们竟长期过着最清贫的生活，但清贫并不是贫穷，我至今回忆起来，那段时光是我一生中最幸福的时光……”苟红讲着这些脸上竟出现了一种无比骄傲的感觉。

“那你为什么还要追求并拥有你现在的一切呢？”梦蝶环顾了一下四周问。

“这些是我命里就有的，我不追求它们 也会来的。孩子，我在世界上已经没有了亲人，如果你愿意认我这个母亲，我会很乐意的。”苟红的语气非常真诚。

“可是我的情况……”

“你的情况，我百分之百都知道，那些对于我来讲早就不重要了，只不过是一些外在的形式而已。孩子，你受苦了，我……”

“不，不可能，我可以把你作为母亲一样对待，如果你病了，我也可以来侍候你。但我不会要你的施舍，也……也……不会认你为妈……”梦蝶感到很委屈，她感到眼泪已经快流出眼眶了。

“好了，孩子，本来我不想给你讲这些，只不过人生无常。我就临时决定给你讲一下，至于结果如何，我是不会强求的。

我只是想让你增强自己的信心，勇敢地面对生活。”

“苟女士，我父亲……他后来，为什么当了和尚呢？”这是一个梦蝶在心里留了十几年的问题，他对父亲印象最深的一点就是他死之后，那个光亮亮的脑壳。

“他的内心我无法揣度，现在想起来，任何人的内心都是无法测度的。在他出家的前两年，他主动放弃了当官和许多到北京去演出的邀请，承包了全院的大门和厕所卫生。他的人缘非常好，但他却从来不与别人拉什么关系。有一天，他失踪了，两年后，我才找到他。那时他已经成了和尚……”

说到这里，苟红竟动情地哭了起来。

“妈妈！”梦蝶突然情不自禁地叫了一声。虽然她立即就后悔了，但她的心情却突然亮了一下，又很快陷进了黑暗之中。

苟红悲喜交集地看着梦蝶道：“孩子，你需要什么帮助，快给妈说。”

梦蝶这下生气了，她平静地说：“我只希望你身体健康，生活愉快。”

她突然忆起了一个童年时期的原始意念：我一定要变成女人，我变成女人后，就有权力追求并得到象父亲那样优秀的男人了。

这种原始意象是太令人心惊肉跳了，梦蝶立即显出坐立不安之状。

“好了，孩子，你有事就来找……不过，我得先送你一些东西……”苟红按了一下桌上按钮，不一会儿进来了一个人。

“我来介绍一下，这是我的秘书刘和均。”

“这位是我的女儿，秦梦蝶。”

这太突然了，简直是一场恶作剧。梦蝶和刘和均都是半天没有说出话来。

“怎么，你们认识？”苟红笑着说。

“苟董，我们不仅认识而且还是老朋友。”

“那好，你们干脆在这聊一会，我还要马上出去开一个会。……和均，过会儿，梦蝶走的时候，你给她带点东西。”

“是，苟董。”

说完，苟红向梦蝶点了点头，然后走出了门。

梦蝶真是做梦也不会想到会在这里见到自己的大学同学、变性前的女朋友刘和均。

“你好吗？梦蝶。”和均很大方地问。

“还好，你呢？”

“也还可以，你怎么认识苟董？”刘和均十分好奇地问。

“说来话长，她是我父亲的好朋友。”

“是吗，苟董是我母亲的好朋友，她是大好人，还帮助我们家的许多生意呢！”刘和均的心情既高兴又难受，很不好形容。“梦蝶，你现在干什么？”

“卖唱。”

“是单位还是个体？”

“个体。”梦蝶说。

“挺时髦的，自由职业者，今后准备怎么干呢？”

“不知道，你呢？”

“马上到美国去，我老公在那边。”

“你结婚了？”梦蝶睁大了眼睛问。

“结了。”

“你有孩子吗？”

“有了。”刘和均不好意思地说。

“多大？”

“两岁，我父母在带他，是一个儿子。”刘和均主动出击，

她似乎不想梦蝶继续问下去。

“你呢？”刘和均问。

“我什么也没有，你不要问我了，和均，我的情况你是知道的。”梦蝶总觉得自己很难在公开的场合说这些问题，特别是熟人面前，她很想把话题引开。“祝贺你，和均，你真幸福，这些是你应该得到的。”

“谢谢。”刘和均突然好像回忆起了什么事情，她想开口，但几次话到嘴边她又忍住了，“梦蝶，我想问……唉，算了……都是些往事了……”

“和均，问吧，问什么都行，你知道我现在是一个变性人，没关系，况且，咱们俩是啥关系。”因为梦蝶也开始对刘和均的问题感兴趣了。

“好吧，既然你这么说了，我就直言了……在你第一次去做变性手术未成而回学校的那段时间里，你可真正地成了学校的名人，由于你的关系，我也成了半个名人。不久，一个谣言传到了我的耳朵里，说你发梦游症的时候，经常去找一位艺术批评系的女孩，那女孩叫杨丁，是那系里的一朵‘花’，平时文静极了。后来，她据说爱上了你，你们每天晚上都在学校的花园里幽会，你离开学校后，她也被开除了。听说是因为经常无故旷课……”

梦蝶一时没听懂，因为她觉得刘和均讲的是百分之百的天方夜谭。

“这怎么可能呢？在那段时间，我几乎每天晚上都失眠，心情比铁还沉重。”

“这难说，很难说，”刘和均微笑着看着梦蝶，还不断摇着头说，“你的记性很怪，我不会说差吧，因为我发现有的事情你记得非常清楚，而有的事你几乎就一点也不记得……你想一

想是不是这样……而且，那个杨丁是一个公认的好姑娘，文静，又有家教，她怎么可能说谎呢？”

“就算你说的这些都是事实，我觉得还是不可能。”梦蝶坚定地说。

“因为什么？”刘和均问。

“道理很简单，那次去做手术，根本就没有多少人知道。”

“梦蝶，其实你做什么别人都知道，你应该知道你可是一个梦游症患者，而且还特别严重，一般的人，真还无法与你相比。你变性的倾向，早在你入学后的一个月，就已经传遍了整个学校。”

听到刘和均这么一说，梦蝶顿时感到了事情的严重性。“那个杨丁，现在在什么地方呢？”

“你想见她？”

“我是想弄清事情的真相。”梦蝶面露焦虑之色。

“……那时，我有多恨你，我当时更恨杨丁，不过现在想起来，你、我、她都是无辜的。至于她的地址我的确不清楚，不过，她是山东人，上次听谁说她好像嫁给了一位作家，那作家名气挺大的，后来，那个作家离家走了，她在哪个单位，我就不太清楚了。”

“那我就更不清楚了。”梦蝶苦笑着说。

“这倒是，你不可能比我清楚。”刘和均也笑了，“不过，梦蝶，别往心里去，我如今都想通了，这种美丽的童话有一些也不算一种罪，况且，你们俩究竟怎么回事只有她最清楚。”

“对，说不定这件事根本不存在呢！”

但是这件事无论存在与否，梦蝶的心中又多了一个疙瘩，她也希望有一天能解开这个疙瘩。

她们一直聊到深夜。

第二天，她们告别的时候，两个人都哭了。梦蝶心想，这一别不知是多久。她不知道为什么要难受，反正她觉得刘和均真是一个好女孩。

早晨，她在下楼梯时摔了一跤，刘和均说带她去看医生，被梦蝶拒绝了。她独自一人乘车走了。

带着满身心灵的伤痕，梦蝶重新来到了白天鹅夜总会里演唱，同样获得了巨大的成功。

这天晚上，早早地生起了雾气。在门口梦蝶被一个自称歌迷的流浪儿拦住她要求签名，梦蝶摸出她从来没有用过的签字笔签上了自己的名字。在暗光中，梦蝶见他蓬头垢面，衣着粗俗，一眼就可以看出是一个没有什么经济收入的家伙。

“谢谢你，我永远的大明星。”他一鞠躬后，诚恳地说。

“不用这样。”梦蝶竟娇滴滴地回答，“这是我的本分，请继续支持我。”

“再见。”他转身就要走。

“你叫什么名字？”梦蝶问。

“我叫李海子，你就叫我海子吧。”他转过身并说，“秦，我将永远爱你！……”

梦蝶有点莫名其妙，但一想起自己在心里早已肯定人生如梦，又顿时释然了许多。那天夜里梦蝶失眠了好几次，她不知道是什么原因，因为自己一失眠，就必有一种重要道理的显示出来：原来，她是在为有人找自己签名而激动。这是一种尊重，真正的尊重。

梦蝶逐渐认识了这个男人，准确地说是一个大男孩。他从四川东部农村跑到广州后，一直想在演唱方面发展，可是一直没有成功。他生性好动，全身充满了青春的活力，既大胆又大

方。

自从与梦蝶熟悉后，他每天都到白天鹅夜总会门口等待梦蝶，有时手里还握着一束红玫瑰。人也仿佛变了一个样，他头发也梳直了，衣服也干净了，给人的感觉是这一切都是为了与梦蝶在一起。

这天晚上9点，梦蝶从白天鹅夜总会出来，见海子穿了一身雪白的西装，心情十分惊讶兴奋。他胸上红黑色的玫瑰在霓虹灯的照射下闪着耀眼的光焰。

梦蝶羞涩地走过去，两眼看着海子：“谢谢你。”

海子将花递给了梦蝶，他的心也有说不出的高兴：“梦蝶，我想请你。”

“你请我？”

“对呀，我请你看电影。”海子大胆地说。

“算了，太晚了，最近广州挺乱的，我们还是到海珠广场走一走吧。”

“不！我一定要请你看电影。”海子的回答十分坚决。

梦蝶已感觉到海子内心的那种狂放和坚忍，而且他长得非常有力量，一种乡土气息在他身上荡漾。

那天，弯弯细细的一轮新月挂在远天，他们在广场上漫步。梦蝶感到了一种安全和温馨，她的内心思绪飞扬：我的天呀！难道这个大男孩会给我带来爱情？

“海子，你现在找到地方唱歌了吗？”梦蝶问。

“没有，不过，我相信自己的力量。”

“力量归力量，我觉得你必须找到一点立足点才行。”

“梦蝶，我崇拜你，希望你能给我具体的指导。”海子稍显谦虚地说。

不知为什么，觉得海子有一点谦卑，梦蝶突然感到激动。

“太好了，我一直想帮助你，但又怕……”

“怕什么？”

“怕伤害了你的自尊心。”

“不，没有别人的帮助，也不去帮助别人……那才叫没有自尊心呢！”海子说得哲理四溅，但很容易感到一种勉强，“梦蝶，我没有把你看成是外人，我希望做你最好的朋友。”

梦蝶听到这些，竟激动得说不出话来。她一时间简直忘记了现实，想拥抱海子。但很快她忍住了，她想：为什么人们都对我这么好，这是一个多美的时刻啊……那些我过去的恩人们，我所遇到的好人们，现在都在什么地方呢？如果有可能的话我一定要去登门拜访，用我所有的金钱和感情去报答，包括那个我恨之入骨同时又十分可怜的阿郎。

梦蝶决定尽自己所有的力量去帮助李海子，她同时也提醒自己千万不要对这个比自己小几岁的大男孩抱什么幻想。但爱情的神奇种子已经播进了心田，正因为已经有了幻想，所以她才会提醒自己。

他们之间的吸引力不断加强，最后还是去看了电影，而且电影完了之后，又去吃夜宵。刚坐下不久，梦蝶就看见了一位曾经打过他主意的男歌星，她扭过脸去，表情很不自然。

“梦蝶，你怎么啦？”李海子粗声地问道。

“没什么。”梦蝶低声回答。

梦蝶的心已经软了，仿佛在星星的微光中，她已经隐秘地向海子宣了誓，她觉得自己已经是海子的人了。

梦蝶根本没有想为什么，这个比她还大的大男孩令她的心中温柔，他那双黑黑的大眼睛里藏着无限忧郁。攀谈之下，梦蝶进一步得知他从很小就离开农村的家乡进城打工，流浪过好多地方，如今刚到广州不久，急于找一份工作。一种“同是天



“天涯沦落人”的感觉触动了梦蝶，她决心帮助这位帅气十足的大男孩。

她先把海子介绍到一家酒吧做侍应生。半个月后，酒吧关闭，海子又无处可归。而经过这段时间的接触，她真的喜欢上了纯朴、忧郁又有些孩子气的海子。一天下午，他们又到电影院看《半世情缘》，黑暗中，梦蝶拉住了海子的手，悄声而大胆地说：“如果你不介意，如果你能接受，我的家就是你的家。”

那天晚上，梦蝶出租屋迎来了它的“男主人”。像许许多多外来人一样，他们在不为人注意的都市一角，筑起了一个遮风避雨的小巢。

这次新的恋爱给梦蝶带来新的感受。当年与吴大君在一起，她像个小情人，享受的是一种超脱凡俗的精神之恋。这一次，她则扮演贤妻良母的角色，对海子呵护备至，真有点“母爱泛滥”，这种付出，她同样得到满足。她毕竟是一个变性的浪子，很快她又要赴外地演出。这次她再也不是孤身一人，她的身边多了一个男人，为她前后打理，听歌舞厅的老板说她有了一个“经纪人”时，她心里甜滋滋的。

这次是到山西太原，演了5天，临走时他们特意到五台山游览。古刹庄严，恒久的岁月在这里仿佛凝固，在佛像面前，梦蝶虔诚下跪：我也要一份恒久的爱，直到地老天荒。海子也要下跪的时候，梦蝶顽皮地绕到他面前站立，他发觉他上当时，梦蝶已一溜烟跑开了，她的笑声在大堂里久久回荡……

海子说他从没看见过海，10月份的时候，梦蝶特地接了大连的演出，带海子去大连住上了一个星期。

抵达大连时夜幕已降临，扔下行李，他们坐上“的士”朝假日海滩奔去。夜风阵阵，送来海洋的气息，海天交融，星辉

逐浪，他们醉在大自然无穷的奥秘里。

顾不得脱衣服，他们手牵手扑进海浪中，尽情地戏闹，直到累得被波浪推上沙滩。梦蝶用手指在沙滩上写了几个字，海子想凑过来看时，一阵浪花打来，已将字迹冲散。海子追问她写的是什么，她没有回答。

幸福来得太快，太猛烈，她感动之余，不免有些害怕——怕守不住，也怕承受不了。

愉快而浪漫的大连之旅后，梦蝶开始面临两个人关于一些琐碎事情的烦恼。熟悉的朋友都好意劝她：“你适可而止吧，你们两个并不相称。”梦蝶当然也感觉到他们之间在很多方面的差距，比如：海子没读过多少书，在沟通上有时就显得很艰涩。而梦蝶是个颇有些情绪化的人，她的经历注定她在性情上存在某些缺陷。这样，磨擦便不可避免了。

每一次冲突都是鸡毛蒜皮之事所致。

伤心之余，梦蝶总追着问：“你爱不爱我？你爱不爱我？”她深信，只有爱可以弥补一切。为此，她问得不厌其烦。

为了抓住海子的心，守住他的爱，梦蝶开始了另一种方式：不断为海子买东西，满足他物质的欲望。名牌服装、手机……甚至，她每月还给海子自己也早没联系的家里寄钱，一次还买了台空调让海子带回家，在那个贫穷的山村，海子的家成了第一户拥有空调的而且用不起的人家。

半年之后，梦蝶发现两个人之间的拥抱不再那么热烈了，亲吻也不再香甜了，做爱更像是应付差事。这时她意识到爱情也不是可靠的，一种无助的孤独感瞬间淹没了梦蝶苍凉的心。

“生活的意义到底是什么？”梦蝶再一次严肃地问自己。

她再也不能忍受海子连续几周的烂醉而归的现实，她决定拾回那些失去联系的朋友。奇怪的是，她第一个想起的人竟然

是阿郎。

一个星期之后，她得到了阿郎的消息。

阿郎由于生意“潦倒”，负债累累，终于留下遗书，上吊自杀了。

在广州西郊的一幢农民的房间里，堂屋正中挂着阿郎的遗像。

梦蝶怀着怀疑的心情走进堂屋，见几位老人正在痛哭，在堂屋与里屋的连接处，站着一个非常熟悉的身影。

“辛辛！”梦蝶脱口而出，然后，她放低了声音说：“辛辛，这究竟是怎么回事？”

“……阿郎他死了。”辛辛异常平静地说，那语气好像是昨天晚上七点中央电视台播放的新闻联播节目。

“辛辛，你是什么时候来的？”

“我来了两个月了，我……还去找过你。”

“哦，是这样……”梦蝶觉得自己有点自言自语。

“梦蝶，你进来一点。”辛辛略带哭声说道：“我唐哥（吴大君）结婚了，他不幸福，他还说他要出家，我劝住了他，……我给你写过几封信，见你没回，也就罢休了。”

“辛辛！”梦蝶深情地叫着，她推辛辛进了里屋，突然发力抱住了辛辛，“辛辛，你是应该知道我对你的感情的，我如果是男人的话……”

“算了，”辛辛推开梦蝶哭了起来，“你们都是狠心的人，你是做了‘那种’手术的人，而阿郎……阿郎……”辛辛也说不下去了。

在那一瞬间，梦蝶真实地感到了命运对自己无情的玩弄，一股难以遏制的反抗欲望涌上了她的心头，她甚至想以男人的

名义去报复，只是目标在什么地方她也不知道。

“辛辛，……大君现在在什么地方？”

“他进了疯人院，因为……”

“因为什么？”

辛辛呜呜地哭着，梦蝶感到世界就仿佛要爆炸了似的。在梦蝶的一再要求下，辛辛讲述了大君荒唐而悲痛的故事。

……

在你与大君分手之后，他仿佛失去了自己。他练上了气功。有一天他听说国内气功界的代理人著名作家殷岸要到四川的道教圣地青城山讲课，便再一次向单位请了假尾随而去。

后来，由于当地政府部门的干涉。殷岸的报告会改在一个县城的大礼堂内，唐哥（吴大君）给我打了几次电报要求我去听，还说听这样的生命科学的报告关系到人的生死问题。于是，我就按他的要求赶到了那个县的大礼堂内。由于全国各地去了许多人，组织者怕闹出事来，后来那次活动又改在一个大城市的体育馆内。

人们涌进了那个体育场，我感到很多的人脸上都挂着信仰的神情。

体育场的广播里不断地播放着这样的句子：请大家保持安静！请大家保持安静！……注意，准备向殷岸老师献花的请排队，准备向殷岸老师献花的请排队……

在人们渴望的目光中，殷岸抬着头，举着双手走进了会场。那双手不断地舞动，仿佛他真的代表着一种真理。

我感到殷岸的报告十分邪门，便想提前退场，而大君却听得如饥似渴，我当时就很担心。但回过头想，他挺不容易的，也就没有管他。

报告完了之后，我发现他浑身都在颤抖。我想不通，明明

殷岸大作家代表气功界说：“我不病谁来病？”而现在却把我的堂哥逼得如此颤动，我的心越发沉重了。

就这样，他开始练习气功，并疯狂地追随殷岸，还上青城山气功总部去“避谷”。看着他那种欣快的异常表情，我的肉都在乱跳。

他们单位上也发现了这个问题，但他的父母也与你我一样早亡了，而单位上只是睁一只眼闭一只眼。

……

他果然发了病。他化妆成女人，还说这是思念你的一种最佳形式。

有一天晚上，他浓妆艳抹后去酒吧狂饮，引得好几个青年人唾涎不止。但他毕竟本质上不是女人或者像你这种有女性梦想的人，他从酒吧中逃了出来。上了出租车后才发现钱包不见了，他装着女人的声音要求司机把他送回家，还用手不断地拨弄自己的假发。

精神本来就不正常的大君，那天夜里又学会了吸毒，他同那些“街娃”们坐在一个比较黑暗的角落里，如痴如狂地吸了几夜，将自己积蓄的最后一笔钱耗费一空。

夜里，大君就同七个吸毒的男青年住在一起。他们一连在一起吸毒两天，也没有一个男性隐君子认出他来，也没有谁对他有性的表示。对此，他感到心满意足。

后来大君的病情终于到了无法控制的地步。他被送进了疯人院……

……

辛辛又哭了起来，说话也显得结结巴巴。

“我的命真苦啊……如今，阿郎也死了。”

“辛辛，如果你不嫌弃我，我就是你的亲人。”梦蝶红着眼

睛亲切地说：“我们就做世界上最好的姐妹吧！”

“梦蝶！”

“辛辛！”

真的，这两个有太深联系却又缘份浅薄的“姐妹”紧紧地拥到了一起。

这时阿郎家的一位年长的男人走了进来。

“孩子，别这么伤心，去打牌玩呀！孩子，我是白头人送黑头人尚且如此，你们又何必伤心呢？”

夜深人静了。梦蝶在牌桌上无精打采地打着，辛辛坐在她的身边像她一个温柔的妻子。说来也怪，梦蝶说她如今虽然已经“完全”变成了女人，但只要在辛辛面前，她仍感到自己是男人，而且她还强烈地感到有一种前所未有的男人气概。

梦蝶偶尔也挂念着海子，但她尽量地压抑这种想法。这样翻来复去的，她的内心就开始烦燥起来。如果失去了海子，她怕自己会一无所有，如果继续拥有他，又不知道后果。况且海子一直想成为一个歌星，他成名成家的欲望早就超过了梦蝶所见过的人。

“我要走了，辛辛，你来替我打一会儿。”梦蝶说。

“走什么地方去？”

“不知道。”梦蝶突然十分冷漠地对辛辛说。

“你是不是到那个李海子那里去。”辛辛说得十分肯定，“你们幸福吗？”

“不……很不幸福。”

“那你为什么还要去找他呢？习惯了，是惯性的作用吧。”梦蝶感到自己很对不起辛辛，但她又想不出自己到底什么地方对不起她。

最后，辛辛目送着梦蝶上了出租车。

出租车正要开动，辛辛突然从口袋里摸出了一封信，递给梦蝶，说：“这是阿郎留给你的……”

车子起动了，留下了辛辛温柔的哭声。

回到“家”后，梦蝶见海子不在，心中顿时感到万分失落。她忽然想起了那封信，便从口袋中取了出来。

看着信，梦蝶简直有点找不着方向了。因为信上写道：

梦蝶，我决定走了。因为我没有见到你，心中不安，觉得过去很对不住你，希望你见到这封信后能够原谅我过去的过失。

阿郎

梦蝶的眼泪串珠一样往下滴。

她的思想混乱极了：这是什么样的巧合呀，我不喜欢这样，为什么生活每天都这样残酷，巧合中的生活越来越残酷……为什么过去的事情总像梦一样，为什么有些男人和另一些女人同样使我难忘，为什么辛辛对我讲吴大君从小没有父母，这是一个问题，难道我过去见到的只是他的养父母，他现在在哪儿呢？大君，我多么想念你呀！……

她躺在床上，还没有脱衣服就睡着了。

不久她开始做梦了。

在梦中，她很担心自己会发生梦游。她还想：那些高僧们的书上讲，如果一个人能够知道自己在梦中，道性一定不会浅。这人生虽是梦，又有几个人能真正体悟到自己在梦中呢？有的人虽然体悟到了，也不愿意放弃梦中的欢乐。从这个角度讲，人生的最大意义，不过就是做个好梦而已。

不知从什么时候起，梦蝶听见一种打雷似的呼噜声，她轻轻地呼了两声：“海子，海子。”但没有人回答她。但凭她的经验，仍可以肯定那是海子的呼噜声。

她自叹着。

“我对不起海子，我一定要帮他成为他应该成为的人，他是一个偶像派的好胚子，只要有公司策划，包装，炒作，推出一条龙运作，他一定能红的。”

梦蝶悄然地坐了起来，她开门后，到街上漫游起来。

……

她带着一群人四处抓人。她似乎一夜都在捕杀人，可能是听见鸡叫的缘故，她摆了手，倒背着双手向家走去。

她发现有一个女人一直在跟踪她，那女人，她很熟悉，但叫不出名，更奇怪的是她背着一个孩子，还让那个孩子叫梦蝶“爸爸”。

她们一直牵着孩子谈恋爱，那女人百般地温柔而且非常性感。她们连续几天游荡在古楼、电影院等场合，有时也到一些幽僻的地方去做爱，爱情让他们心中的鲜花一轮接一轮地怒放。

梦蝶在梦中真真切切地感到她们之间的爱情已经完完全全地超过了她与吴大君和李海子。梦蝶反复地把这两男一女在心中作对比，权衡他们之间的优劣。她最后的结论是这个女人胜过所有与梦蝶有性爱关系的男男女女，这包括了辛辛、成思晚和阿郎，还有隋易。

她们在清冷的黎明前作最后的吻别。

梦蝶想：这么伟大的爱情竟然让自己轻易得到会不会是一件好事呢？世界上哪有那么多好事呀！你们不信，可以自己用眼睛看呀！这个女人叫什么呢？

“快告诉我你们的名字！”梦蝶用命令似的语气非常强硬地说。

她万分温柔地开口了：“亲爱的，你难道真的只有在梦中才认识我吗？我叫丁丁。我们在烟台海滨不是重温了大学里的那段美丽的梦吗？我现在彻底知道我没有希望了……我本来一直在等你，亲爱的，你不是说我是那种独守本分现在已经消失了的女人吗？还有我们的孩子……”

“这是真的吗？”梦蝶半信半疑地说，也不知道她是在对自己说还是在对丁丁姑娘说。

……

醒来时，梦蝶发现自己被绑在床上，书桌上横截着一把菜刀。

她尖叫了起来。

“叫什么叫，你……原来，你是个疯子，我问你，那个辛辛是谁？还有那个带孩子的漂亮女人又是谁？……”海子粗野地一连问了几个问题。

梦蝶知道这些问题无法说清楚，就索性学国产电影临终前的镜头，把头一歪，仿佛“死了”，其实是装睡。

不过，半小时之后，她便真的睡着了。

吴大君出院后，对自己的病态有了一定的“批判能力”，这是精神医学上的一个术语。意思就是说如果一个人对自己的精神状况没有认识力或者说批判力的话，这个人的精神一定大有问题。

吴大君随时提醒自己要时刻注意自己的批判力，千万不能失去，因为一旦丢失，是很危险的。说白了，就很容易沦为疯子。

他还发现，如今很多人对自己已经丧失了这种正常的批判力。有时，他甚至觉得自己的偶像殷岸先生也有这种毛病。不过，他的这种念头的确很短暂，甚至在他的意识还没有来得及确认的时候就已经消失了。

为了保持自己的状态，大君决定继续练气功。一个月之后，他感到自己“开了天眼”，于是决定去寻找殷岸先生。他下决心终生从事殷岸研究，最后撰写一本《殷岸传》。

在调查和“学习”殷岸的过程中，吴大君发现了一些看似荒诞的故事：

……

月亮出来了。

内心撒着野性的殷岸迫不急待地向自己的草丛中摸索，他感到自己体内的原子能正在无形中蠢蠢欲动，象一群送信的鸽子即将死去。此刻三十多年的性意识如梦幻中的精神，每一次都象午夜的露珠清晰可辩。

“你怎么了，疑神疑鬼的样子，……你是不是又在做白日梦呀！”杨丁面孔虽然充满怀疑，但心中却十分担心，只是她并不知道自己正在怀疑什么和担心什么。

这杨丁是一个带着孩子的未婚女子，人非常好，吴大君很快就爱上了她，但心里却忍受着。大君有时自己也感到惊奇，因为在杨丁的面前，他立即就会成为一个非常正常的男人。但殷岸抢先了一步，杨丁成了他的第二任妻子。

“丁，我看见了真理，一切与一切都是一样的，又不一样，一切都不能这么说。……我就要到新加坡去了，那里有全世界第一流的‘香茶。’殷岸抬头看了看灿烂的星空。

“你到新加坡去干什么？”

“去喝茶，去喝新加坡茶。”殷岸胸有成竹地说。

“新加坡茶？你说的是新加坡的茶叶，新加坡哪里有茶……茶呀，只有高楼，长着黑发的黄种人和被太阳光染黑的丑陋女人。”杨丁解释道，她知道殷岸在这种月光的夜晚容易产生幻觉。但她喜欢殷岸，因为他是公认的才子。

“不，你不知道，丁，新加坡有很好的茶叶，它闻起来清香迷人，听起来清脆悦耳，摸起来玲珑剔透，总之，那是全世界、全宇宙、全宇宙之外的全宇宙的最好的东西。……丁，你知道的，在我狂妄的殷岸化的概念之中，从来就没有什么别的概念能生存，但是我今天可以郑重地向你宣布，我心中唯一的概念就是新加坡茶。”

“什么？！”看着殷岸激动而夸张得十分适当的形体动作，杨丁不能不感叹道：“你的新加坡茶是在你的心里，那是看不见摸不着的东西，是抽象的东西，……你说得这样有理有节，真是夸大的一个笑话。平时，你好象只干一些实在的事，怎么一到晚上，你就变得如此抽象、迷幻。”

“对，你已经入门了。”说着殷岸逼近了杨丁，他的双手轻轻地伸过杨丁的双肩，把她紧紧地搂向自己的怀里，那里有一团生动的火苗烧灼着杨丁的酥胸。“放松吧，丁，你是我的生命，我渴望已久的爱。”

“你又来胡说了，昨天夜里，因为没有月光，你怎么也不肯与我拥抱……”

“是吗？不对吧，昨天我们根本没有来过这片月光草地。”殷岸边说边想，我觉得自己的大脑有些膨胀，到底来过没有，昨天，对，就是昨天。他想：是我殷岸在做梦还是杨丁在做梦，是梦里真实还是现实真实，一回到梦里，我与杨丁此刻的一切不都是一样的吗？

“你又在想什么？殷岸，昨天你告诉我只要月光出来了，

你就一定要带我登上精神的高峰，可是今天一来，你就神魂颠倒，无所适从，毫无情趣，一直在说什么新加坡有全世界最好的茶，你这是什么意思嘛？”

“这，你不要生气，我们是蹉跎的一代，不！不！不对，他们，下过乡的是蹉跎的一代，而我们这一代人是恍惚的一代，过去我写过一首诗就叫《恍惚》，那才叫美呢？那时我的眼睛雪亮如雨后的晴空，一眼望去，十里之外，一览无遗，可是如今的现实，可怕又可爱，我们呢？我们这一代豁出去的是青春，收回来的是废墟，饮用的却是新加坡茶。这些，你懂吗？你想过吗？”

殷岸抓着杨丁的双肩没完没了地摇了起来。他觉得天空开始旋转了，但一切真相都显得如如不动。他想：世界、沙粒、书本、男女，全都是一回事！只要我愿意，我就可以喝上最好的茶，只要我的心里愿意，最坏的茶叶在我的心里可以变成最好的姑娘，在这月光草地上，我一个人也可以同不存在的美女做爱。我还可以独自写最好的故事，成为最美的叙事诗人。

一阵微风把他吹向了某个方向。

.....

如果谁觉得自己的生活不够过瘾，就可以抢些生活来过。或者也可以饮一些“新加坡茶”这种茶叶非常止渴、止痒，也可以止住青春白白地浪费，尽管一开始殷岸的朋友们并不是很愿意接受这个名字，但到了后来他们终于习惯了它。

“喝杯茶吧，我的茶，来！肖思，可云，你们觉得我潇洒吗？”殷岸经常这样对他的朋友说。

那是一个冬天的某一天，典型的阳光带着他们那邦典型饮茶者，坐在没有风的江边上。

可云赶紧回答说：“你今天潇洒得似乎过分，很象一个抢

生活的人，更象一个爱情恐怖主义分子。”一阵笑声之后，可云侧眼看了看肖思，也许他觉得可云的笑容有些诡秘，也跟着笑了起来。

“快点，少说废话，把你的茶拿出来。”可云的眼睛又大又美，他紧紧地盯着殷岸故意慢悠悠的动作，当那只带着镀金表带的手把写着三级花茶的纸茶袋摸出来的时候，肖思与可云差点笑出声来。肖思终于还是克制住了这种有可能伤害朋友殷岸自尊心的笑声，但取而代之的交换眼神，肖思觉得比在那冬日“烈阳”中的爆笑更加意味深长。

不管怎么说，那样的日子至少他们的脸上都没有心灵受创的痕迹，真是一个好日子，远方的桥头上，城市的车影人影在流动，其实肖思又怎敢说他们那一刻只在晴朗中呢？肖思永远不敢说肖思的心在那时候，甚至在那时候的某一个短暂的瞬间是凝固的，是宁静的，是永恒和美丽的。怪不得可云说肖思是悲观主义者，说真的，肖思承认自己心里一直有强烈的悲观成分。

那天殷岸的心情非常好，肖思看着他已经将茶叶轻轻抖进了盖碗茶杯，装茶的纸袋上的楷书体“三级花茶”像殷岸的眼睛一样充满了一种后天的野性，甚至像一种被某国别动队训练成性的暴力感，更象是要活生生地夺走大家的眼珠似的。

肖思低下了头，看了一阵可云的脚尖，上面的泥尘象征着殷岸半年的流浪生活。

“唉唉唉，怎么用三级花茶，快把高级的茶叶拿出来。”可云终于说话了，“原来殷岸是在逗我们玩青春的，啧啧……”

殷岸仍然平静地把茶叶平衡地倒进了三个茶碗，他好像对可云不屑的言行不在意，他好象知道今天的日子是属于他的。

那个时刻肖思看见殷岸微微耷下的棒球帽正好把前额的稀

稀拉拉的头发掩住。哗哗的流水声伴着温煦的阳光涌上了他们耳膜。

殷岸突然笑了，笑容特别凸出，有些笑肌肖思觉得好象可以直接从他脸上取下来。肖思看了看可云，他也笑了，平静地笑着，可云比肖思还要平静，也许是他们相处的时间比较长，带惯性的缘故。

“伙计，掺茶，快点。”殷岸一口浓重的山西省梦州市东部口音象是要把动作较慢的掺茶伙计一口咬死似的，他永远都是这种“大哥”一样的声音，却带有一丝伪装强者的味道。

也许在今天这个社会上，这种粗糙、放野的声音比礼仪之邦的许多规则有效得多。很快那伙计就把他们的茶杯掺得热气腾腾，香味袅袅。

“殷岸，你这个到底是什么茶？”可云实在受不了这种神秘主义，礼貌地问道。

“咳！还用说，这是‘新加坡茶’。”

肖思和可云只是不以为然，但当殷岸反复强调了几次“新加坡茶”之后，他们又不能不睁大眼睛，显得惊异和欣赏，也许殷岸要的就是这个效果。

“新加坡茶？你这个妖怪，明明是花茶嘛？！”可云实在有点不耐烦了，他一直就对殷岸的装模作样不满，似乎就算是这个春日浓浓的冬天也没有原谅殷岸的意思。

“我很快就要到新加坡去了，我未曾谋面但却很爱我的女朋友梦姐，她已经在那边给我买好了轿车和一幢红色别墅，等着我去进行纯文学创作。”

殷岸的坚定说法和欣喜表情，使肖思简直产生了嫉妒。也许可云也跟肖思有一丝相同的感觉。肖思从老远的山区城市梦州逃到这里，一颗孤独的心早已经破碎，哪能经得起与同龄人

这样的对比，在这样巨大的反差中饱受心灵的压迫和折磨。但肖思心里很是明白。不管那新加坡是真是假，那茶叶肯定是本地三级花茶。

殷岸，不！应该说叫“明岸”，不知是从什么时候开始，他有时不许他的朋友叫他殷岸，而只能叫“明岸”，据说也是为了适应现代社会的“包装”，肖思想他的这种要求却恰恰是一种真正的神秘主义。他在本地的许多报刊上发表的一些作品，笔名也全是明白地写作“明岸”这个笔名，也许当作家的就特别看重这个。

“你的这些新加坡茶，肯定是梦姐送的了。”

“那还用说，我现在一直采取拒绝她的态度，这也是一种搞法嘛！”殷岸，此刻神情怡然，生命之颠仿佛已被他踩在脚下，“来，我们还是喝点新加坡茶。”

可云听完他这种说法后，心里下意识地一阵恶心。

他们端杯，饮茶，放杯，斜眼还看见“新加坡茶”的香味四处飘荡，在阳光中无影无踪。“我的生活也是这样无影无踪吗？”肖思想。

肖思就从那时起，记住了这样一个很有用的名字“新加坡茶”。

这以后肖思也常常因为在与朋友交际的时候谈资不够便把“新加坡茶”的故事拿出来讲讲，讲完之后大家总是不笑，只有一种复杂的表情挂在他们脸上，看来听“新加坡茶”和饮“新加坡茶”一样，也许是无伤大雅的，但肯定有打击自己的功能，人生的虐待也许就可以从饮茶这一点小事发生。

.....

吴大君做梦也没有想到自己的偶象有些怪异之举，而且有时还显得万分浅薄。

不过说来奇怪，每当吴大君做什么事情，追求什么理想落空了之后，他就要对自己自嘲道：“这有什么了不起，不就是喝了一杯新加坡茶嘛。”

大君想：太好了，殷岸，这是你送给我的一个在难堪的现实中自我解脱的新成语。

有一次他在几位知道这个“新加坡茶”的成语典故故事的朋友面前，成功地使用“饮新加坡茶的说法”，不仅有效地驱散了他们心里的狐疑和淡淡忧伤，而且还使他们笑容盈面。只是他们的笑很难使他产生可以伸手取下来的愿望，他们毕竟不是殷岸，而殷岸的笑容是在镜子前面千锤百练的结果。

.....

在了解了自己的偶象殷岸真实生活的很小一部分后，吴大君进一步精神失常了。他感到这个人生的大幻觉或大梦不到死亡是很难消失的，最可怕的是人们总是认为自己正在追寻并不断得到自己所谓的理想。

吴大君在心中狂呼道：那根本不是什么理想，不过是饮用了一杯新加坡茶而已！

这天梦蝶收到了二姐秦之红托人带来的信，信上说：

.....之刚，二姐已经叫惯了，请你原谅。前天，你妹妹之忆已经乘飞机去了洛杉矶，她准备在美国先学英语，后学护士专业。她天生是一个好护士。在她丈夫的影响下，她如今笃信了基督教，总之，这是好事，我也没有过多地去干涉她。前不久，我信了道教，现在心情平静多了。我不想继续在红尘之中“打

滚”了，已下定决心出家成为道姑。如果手续齐备，或许很快就能够实现。望你多保重，经常保持联系。

姐姐：之红

看完后，梦蝶不知道是应该高兴还是难过。反正，那天晚上，她演唱的所有歌曲听上去都十分悲哀。

第十章 叛 依

梦蝶从化妆间侧面的镜子里看见了一双忧郁的眼睛，那眼睛除了忧郁之外还透出一股欲望之火。起先，梦蝶还没有注意这双眼睛的可恶之处，可是，当眼睛变成了人影，并横空向自己扑过来时，她立即尖叫起来。

“叫什么，小娘们！”另一个声音恶狠狠地说。这声音是从背后传来的。

“你这该死的变性人，那天你那个野男人与咱哥们打架，还打伤了六顺子的耳朵……今天，我要替他们报仇！”没等说完，他俩就张牙舞爪地在梦蝶的胸前操作起来。

梦蝶大叫救命。

那两个暴徒立即用一张不知什么样的布塞进了她的口腔。随着几声脆响，梦蝶感到自己的脸上火辣辣的，而且怎么也叫不出声来了，接着，她的头顶上轰的一炸，她昏倒在地上。

随着自己的昏迷，梦蝶进入了一个梦幻的世界之中。

.....

地上到处是胭脂和蚂蚁，死亡的阴影一环紧扣一环。我看不见自己在一个幽深的洞穴中漂动，四周没有一点声音。在一阵

混乱的思想之后，我意识到自己正逃亡。我的人生就是一次梦中的逃亡，在这种逃亡中，我唯一的惧怕是失去方向。因为如果真是这样不仅逃亡没有希望，而且还会死无葬身之地。于是，我想：既然是逃亡，就必须逃出个样子来，无论我逃到什么地方，我必须有一个正确的方向或理念或真理，总之，得找到一个属于自己的东西。这个东西，正是每一个人（也说不定众生也是如此）都在寻找的。

很快，我从洞穴中逃出，眼前白光一闪之后，面目狰狞的群兽纷纷向我奔了过来，我的眼睛中到处都是沙丘。我猜测自己是在梦中，我在地上滚动了几圈之后，躲过了各种各样的追兵。

在一个像海南岛天涯海角的地方，我看一个神经质的人正在给一群媒体观众演讲。

他双手高举，大声道：“要救你们的孩子吗？快放弃你们挣钱的欲望吧！”

下面的人喊道：“你少废话，我们不想听你这个，我们全部要变性，然后去挣钱！”

演讲者指着这个人狂喊道：“住嘴！你这个灵魂之渣！回家去，与你的孩子在一起，让你那神奇而可怜的‘尤物’休止吧，让他正常地存在着……回去！回去！……”他狂喊起来，似乎有一种与真理并列的自豪。

“你这个异端的人，给我们讲大道理……把他抓下来！”下面有人号召道。

人群开始涌动，我感到这个演讲的家伙十分危险，随时有被撕碎的可能。由于我一时的冲动，我冲上了他演讲的大石头，希望人们能停止对他的粗鲁行动。

但是，出乎我预料的是：这演讲者突然用手指着我大声说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我正要与她争论，她突然将毒汁注入了我的脚底。

瞬时，我感到我的瞳孔放大，我倒在地上。我看自己倦缩成一团，看上去可笑。我的灵魂就在我的斜上方静静地看着我的肉体。我没有任何不舒服的感觉。我看他们正在检查我迟迟没有变大的瞳孔。

突然我那移动的灵魂回到了我的躯体，在灵魂进入躯体的一刹那。我想：我决不会死去，我一定要好好活着。

我仿佛听见了一个熟悉的钟摆声。

.....

当梦蝶睁开眼睛的时候，李海子静静地看着她。他不敢相信经过三天的昏迷后，梦蝶又醒了过来。他的眼睛渐渐地湿润了。

“蝶儿，我不想你这样奔波了。”李海子说了第一句话。

梦蝶心情沉重起来：“别这样，海子，我所做的一切，都是为了我们至高无尚的爱情。”

“不！我们回四川老家去，我们家乡虽然贫穷，但只要我肯干活，我们一定能过上舒舒服服的日子。”

听完这句话后，梦蝶才意识到自己这些年来，虽然也挣了不少的钱，但真正拥有的却只有“变性人”这个身份。不知不觉地她潸然泪下。

他们终于决定回四川老家去。

梦蝶果断地变卖了出租屋里的东西，与海子一起回到了老家。临行前她把一头长发剪短了，她尽管知道海子家人不会为难她，但她依然不想让他们知道自己是变性人。当然周围的人们都不知道她变性之事，她不想再闹出什么风波。

在路上，梦蝶就与海子商定，回去后海子就去学开车，有

一技之长才好过日子。他们在县城租了房子，想开始一段“正常的生活”。但是梦蝶想不到的是，海子学了几天就打了退堂鼓，说这几天太冷，练得好辛苦，又说这地方太小，冷冷清清，怪闷的。他厚着脸皮提出：“还是回广州吧。梦蝶，我真正的理想是当大歌星。”

到了这个地步，梦蝶无可奈何。她换上男装上街，也实在很别扭，也罢。但她海子如此的不争气，非常失望。

又一个大年初一，他们双双返回广州，居然还能租回原来的房子，只是所有的家具要重新添置。

广州的朋友见她又回来了，很奇怪，苦口婆心劝她：“你何必呢，明摆着你养活他，如果哪天他甩了你，你岂不是人财两空？”

梦蝶苦笑道：“谁叫我爱他呢。何况，你说我到哪里找像他这样能把我当成女人的人呢？”生活了这么长时间，梦蝶已离不开他。

一回到广州，梦蝶立即送海子去发型培训学校学手艺，这次海子是乐意的。他们盘算好，等3个月学成后，在广州开一家发廊，这样海子有了自己的事业，他们就能过上好日子了。梦蝶对前程又充满了希望。再说刘德华不也是理发的出身吗？

海子办好入学手续，1月4日，梦蝶又远赴江西南昌演出，一去又是两个星期。这段时间开支很大，她得不断地挣钱。

演出间隙，她每天都打电话回来，问海子是否吃过饭，外出要多添件衣服，小心着凉。等她一身风尘返回家时，海子也替她买回夜宵，斟上一杯葡萄酒，令她感受到了家的温暖。

生活落实到了这些细节上，海子觉得自己的付出是值得的，他一心一意守护着这个家，这份真爱。

谁知，一个偶然的机会，一位北京来的导演在海子实习的发廊里理发时竟看上了他的形象，从此，海子的命运发生了转折。

很快，他当上了模特，然后又步入了歌坛，人们都叫他“小郭富城”。

转眼又过了半年，梦蝶接到了湖南长沙某娱乐中心邀请，作演出嘉宾，她怕海子一人在家寂寞，便邀他一块上路。其实，她此刻的主要心理是怕失去他。

火车严重晚点，直到晚上 10 点多才到。梦蝶在车上着了凉，身体非常不适，可是她必须坚持下去，参加下半夜的演出。

他们先到主人安排好的酒店住下，海子一头扎进卫生间泡起热水澡来，梦蝶只好自己去买点吃的东西回来，返回时，海子已倒在床上呼呼大睡，叫也叫不起。梦蝶硬撑着化了妆，一个人出门赶去“娱乐中心”候场，一直到凌晨 4 点钟才轮到她出场。演罢归来，海子仍在沉睡。

梦蝶病倒了。

这时，海子说想就近回一趟四川老家，说走便走了。

那天晚上，梦蝶发着高烧，坐硬座车孤伶伶一个人返回广州。她的心冷到零度以下。

面对这样的事情，她很艰难地说服自己，他是爱着她的。如果他不是真心爱她而仍与她在一起，这是可怕的。她不敢想下去。

回到广州，思前想后，梦蝶想放弃海子。

海子感觉到了这点，他也舍不得与梦蝶的这段奇情。于是他打来说：“宝贝，我知错了，原谅我好吗？”

这些天里梦蝶度日如年，说是打算放弃，可是冥冥中何尝

不在苦等。一个电话又让她缴了械。她已陷得太深太深。

海子回来了，他们重归于好。他去唱歌，她仍去演出。

这件事之后，梦蝶感到两人之间的隔膜越来越深，以往她在外演出，两人每天都互通电话，如今，她不打电话回去的话，他几天都不打过来，而且电话上他总说很困，想睡了，语气渐渐冷淡。

梦蝶到深圳演出 10 天。这天晚上 10 点钟之前打电话回去都没有人接，她有些奇怪，她顾不上什么，查了海子的传呼台，传呼台小姐说，每天都有一位辛小姐的电话和留言。

她的猜疑被证实了，她差点发了疯。她一遍遍拨打家里的电话，不知过了多久，海子才回来接听。委屈、愤怒、伤心、忌恨……梦蝶在电话里通通发泄出来，她陷入了一种狂乱的状态。这个电话打了 100 多块钱，仍感到事情没有说清楚。

天一亮，梦蝶立刻打一辆“的士”直奔广州。

踏进家门，她满房间搜寻一切可疑点，最后断定：房子有异味。海子满口否认，说是她自己有疑心病，还发了毒誓。但梦蝶再也不肯相信他。

第二天晚上，梦蝶约海子到珠江边，打算把两个人的事完全摊开来，谈个透彻明白。

两人越说越僵，最终吵了起来，梦蝶痛苦地说：“我们算了吧，再这样下去，害了你，也害了我。”

海子一字一句地说：“好，你说的，你要我走我就走！”说罢头也不回地走了。梦蝶伏在江边的护栏上，泪水一串串跌落江中。

夜深了，梦蝶疲惫地回到家中，家中空无一人，海子的几件日常衣服也不见了。她脑中一片混乱，打车到他的歌手老乡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他们终于扭打了起来。梦蝶几次想冲上去，但她忍住了，她只是感到日渐平衡的心境，突然又被打破了。

“你给我滚！”海子发出了高音喇叭样的声音，“我要做什么，谁也休想阻止我！”说完海子一个急转身，但辛辛抓住了他的左侧西装口袋，“哗”的一声，口袋掉了下来。

海子又转过身来，狠狠地抽了辛辛两个耳光：“贱婆娘，快滚！”他见四周围上来的人越来越多便匆忙地钻出人群，消失了。

随着围观的人群，梦蝶也围了上来，她看见辛辛哭得像一个泪人。她的心开始狂跳，脸也泛红，奇怪的是她感到自己的左脸火辣辣地痛。

人群又散尽了，只有几个老太婆在安慰辛辛，这时梦蝶走上前去。

“辛辛，辛辛！”她连叫了两声，辛辛像是没有听见。

“梦蝶姐！”辛辛早已失去了面对梦蝶的勇气。

“走，辛辛，我们到那边去坐一坐。”梦蝶推着辛辛往前边走，那里有一个咖啡馆。这几个月，每当孤寂难耐时，她就来这里坐一坐。

“梦蝶，你原谅我吧。”辛辛一个字一个字地说，仿佛这就是她一生说的最后一句话。

梦蝶觉得辛辛浑身都已瘫软，自己撑着她右腋的手明显地感到一种向下的压力。

两人走进咖啡屋坐定后，梦蝶没等辛辛说话，就要了两杯苦咖啡。辛辛二话没说便饮了几口。

“辛辛，过去的事都过去了，别去想它了。”梦蝶想先让辛辛放下包袱，“……我恨过你，但现在已经过去了，你永远都是我的好妹妹，……你的脸色不好，……哦……本来，我是不

该问这个问题的……”

辛辛终于忍不住了：“梦蝶，你是好人，我知道，海子他出大事了。”辛辛说着四下环视了一番。

“什么事？”梦蝶也自然而然地压低了声音。

“他……”辛辛觉得说话非常吃力。

“辛辛，别着急，你慢慢说。”梦蝶安慰道。

“他……他杀了人！”

“什么？”

“梦蝶。这是真的……”

梦蝶沉默了，她想：为什么与自己有过亲密关系的男人，都是这样疯狂呢？如果用物与类聚的原理推测，是不是自己也非常疯狂呢？

“你准备怎么办呢？海子去了什么地方？他杀死了谁？……”梦蝶感到自己的话异常的混乱。

“梦蝶，海子说，他永远爱我，但永远不会来找我了，叫我一定要忘记他，他如果可以捡一条命回来，他一定会来看我，还有你……”辛辛说到这里，有点哽咽，似乎再也说不下去了。

“真的，他也来看我？”梦蝶有些激动地说。

“是……他说的，他杀死的可不是一般的人物，听说是黑社会女老大，外号叫‘狗女士’。……”

“是这样……那个……”梦蝶感到自己的脑力明显不够，心灵极度疲劳，“那个被海子杀死的女人叫什么名字？”

“好像叫苟红什么的，我也记不清了，这个女人，在上海名气也不小。”

“一个草字头的那个苟，红色的红，对吗？”梦蝶追问。

“可能是吧，怎么，你认识她？”

“有过一面之交。”梦蝶淡淡地说。

这之后，梦蝶仿佛失去了与辛辛继续对话的兴趣，只是应付式地与辛辛交谈。

在与辛辛的对话中，她了解到了海子杀人的原因：

……自从海子拍广告一举走红之后，他步入了歌坛，不少唱片公司要与他签约。这样一来，他很快就失去了自我，忘记了自己是一个连初中文凭都没有拿到的农村孩子。

忘乎所以的他心里暗下决心，不仅要坚决走“郭富城”之路，也要走“刘德华”之路。要成为与他们一样的天皇巨星，要创办一流的电视、电影和娱乐公司。他心里这么想了，仿佛就觉得已经是这么回事了，一种傲慢的虚幻从此笼罩了他的全部生活。

可是，现实是残酷的，海子的实力与他的理想差之甚远，逐渐地他开始认识到他的资本就是那张英俊的面孔和在九百六十万平方公里的神州上随时可见的硬朗身板。

可是他自身实力的不足绝不是一个短时间内可以解决的问题，在演艺圈内，他渐渐地变成了一个“活宝”。他逐渐地只能镇慑那些档次极低的人。他像人们通常所做的那样：可以在房檐下低头，但绝对不会从自己心中的那个“虚幻而伟大的目标”向后退一步。海子正是现代人类的典型，他不仅没有退而且又给自己制定了更加高远的目标：成为东南亚娱乐界的旗手。

这天，海子来到深圳的一家大型娱乐中心表演。本来，他的身份只不过是一个普通的艺员。然而，他却用“四川普通话”大发谬论，使台下的观众嘘声四起，再加之他的表演又十分拙劣，引得大家极为不满。台下飞上来的一个鸡蛋击中了他的脸，把他变成了一具可悲的丑鬼。

恰巧同天，这家娱乐公司的董事长苟红女士正好坐在台下观看，她不动声色地看完了海子的全部表演后，便叫人把公司总经理叫来。

她对总经理轻声地说道：“从我对你说的话的这一刻开始，你已经不再是本公司的人了。”

说完，她又对另一位负责深圳事务的董事说：“我不想再看到台上的这个小子。”

这一事件带来的是一连串的反应，海子不到两周便从一些比较高档的娱乐场所消失了。最后，他通过各种手段，知道了苟红对他的作为。他决心报复，因为他感到那时他的自尊已经不允许任何人蔑视了。

他上青岛、下海南，终于买到了一只手枪和几十发子弹。他准备孤注一掷，捍卫自己的自尊。

机会终于到了，他在深圳的五星级铜都大酒店的厕所里向苟红射出了五发子弹，苟红当场身亡。海子躲过了保安人员的视线，顺利地逃到了广州。

.....

与辛辛分手后，梦蝶的心中一直在打鼓，她担心着海子的命运，也担心着吴大君的处境。

她赶到了广州的一个佛寺中，买了一千元钱的香蜡，一直烧到天黑，她的口中念念有词：

.....希望菩萨宽恕他们的深重的罪孽，我愿意相信因果报应，我愿意深信这种道理.....我在此许下三个心愿，愿菩萨可怜我悲惨的经历、痛苦的心灵为我示现，我愿意与我的亲朋好友们一起忏悔.....阿弥陀佛，阿弥陀佛，阿弥陀佛.....观世音菩萨，观世音菩萨，观世音菩萨.....地藏王菩萨，地藏王菩萨

……南无释迦牟尼佛，南无阿弥陀佛，南无阿弥陀佛……我的第一个心愿是，请宽恕李海子的罪，请启示他，让他自我悔改；第二个心愿是，请开示吴大君，让他成为一个真正的人；第三个心愿是希望佛菩萨宽恕我的一切罪恶，宽恕我的亲朋好友的一切罪恶，宽恕我的仇人的一切罪恶，让他们死去的不去三恶道，无奈去了的能早脱三恶道，活着的能走上菩提大道，过上清静幸福的生活……望佛菩萨能赐给我真理、智慧和慈悲，让我能以至诚心去爱我的仇人……

这时，她看见两个人站在她的面前，一位是成思晚，另一位是一个和尚。看上去，他们的精神非常好，成思晚也充满了一种慈悲的面容。

“女施主，人生苦吧。”老和尚开口了。

“苦。”梦蝶低着头。

倒是成思晚显得无拘无束，他早已认出了梦蝶，也没有流露出任何不好意思的痕迹。

“梦蝶，”他说，“我才从新加坡过来，这位法师是一位云游全世界、弘扬佛法之人，他见你如此虔诚，便驻足观看，也想和你聊几句。我发现我认识你，十分兴奋，太好了，记得在上海的事吗？真令人难忘。今天我们相遇真是一种莫大的缘分。”

梦蝶瞪大了眼睛，她实在想不到成思晚如此平静，如此自然地与她说话。

“女施主，你一定会得到菩萨保佑的。阿弥陀佛。”法师说完正要离去。

梦蝶发问道：“大师慢走，我有几个小问题需要向大师请教。”

“阿弥陀佛。”大师转过头来。

成思晚说：“梦蝶，你就随意说吧，大师会为你解答的。”

“大师，人生为什么这么苦？”

“女施主，人生有苦有乐，但无论是苦是乐，其原因都是因为每个人自己的幻觉而造。”

“幻觉？”梦蝶时常感到有这种东西，但没想到有这样大的力量，“那……那大师，我们为什么要生到这个世界上来呢？”

“是因为幻觉。”

“为什么要死呢？”梦蝶又问。

“也是因为幻觉。”

“那大师，你云游修行是因为什么呢？”

“因为幻觉。”

……

梦蝶从佛寺出来后，觉得全身有说不出的放松，她的脑海中一直漂浮着“幻觉”二字，她想：难道我们人生的意义就只是一种“幻觉”，不对，我们现在不是生活得非常实在吗？也不对，如果我们真正地找到了真理，怎么会人人都如此不安呢？……会不会不是这样的，如果从掌握了真理的角度去理解，我们的人生就是“幻觉”……我一定要找到一个真切的答案。

梦蝶回家后，在自己的一个平时只用手搬动的箱子底下，取出了两本过去别人送她的佛经。她静静地研读着，心里不敢有丝毫的放松。

她看着看着，意识便走了神。她想：这佛教真的能信吗？你说不信吧，那些道理可是明明白白的。又找不出理由来不信它……我是什么时候想起它的呢？是在我最痛苦的时候，对。还是信吧，连成思晚那样的家伙都信，我能不信吗？

这天晚上，梦蝶读着一本介绍佛教的书，一直看到凌晨3点。她觉得很奇怪，自从今天遇到成思晚和法师之后，好像书上的许多东西她都读懂了。

仿佛有一种晴朗的感觉弥漫了梦蝶的整个心灵。

睡觉后，她的脑海中像放电影一样把她的亲朋好友过了一遍又一遍，每一遍都涉及了许多与她相关的故事……秦开星——胡云芬——苟红——秦之粉——秦之红——秦之忆——吴明——隋易——王刚——牟琼——刘和均——秦惠英——吴大君——李海子——杨丁——殷岸——阿郎——辛辛……梦蝶感到与他们发生的所有关系都像梦幻泡影，没有哪一个人、哪一件事是她能够抓住的，而且在她回忆这些人和事的时候，她的确感到了一种幻觉或妄念般的梦景，许多人和事还没有前几天晚上的梦景来得真实。

第二天，当梦蝶看到朝阳和窗前的花草时，觉得心情异常新鲜和开朗。

梦蝶自从遇见法师的那天起，整个心情便开始浸润到一种对生命和环境的体悟之中。不管在任何场合，她的内心深处都没有停止这内省的觉悟。

这天晚上，她唱完歌，正准备赶回家中研读佛经。突然，她被城市深处的一种霓虹的氛围感动了。她的内心呼喊着，感激着，“这是多么迷醉的夜啊！”她看见那家夜总会的门口，有几个浓妆艳抹的女人，腰肢扭动，走路时髋部向她这个方向一耸一耸的，仿佛有一种按捺不住的意思。

一瞬间，她心灵的一切和四周环境的一切仿佛都幻化成了一种醉酒的状态之中。她自言自语道：这个东西，这些人，这些建筑及灯。……都是真实的吗？我自己也与这些人这些东西没有两样我正常吗？我这么长的生命是正常的吗？我为什么这样迷失呢？

回到家里，梦蝶认真地看起佛经来了。

她刚上床，门上响起了剧烈的敲门声。梦蝶穿上衣，开了

门，几个公安人员走了进来，其中还有的人穿着白大褂。梦蝶心一下就吊了起来，她首先意识到了海子出事了。果然，一名警察问道：“你叫秦梦蝶？”“是的，有什么事吗？”梦蝶战战兢兢地答。“你认不认识一个叫李海子的人？”“认识啊，但已经很久没有联系了。”“你不用担心，你不是嫌疑人，因为他已经畏罪自杀了。”梦蝶不知道该高兴还是痛苦，一方面她摆脱了嫌疑，另一方面，海子的确死了。

其实，她本该是只有难过没有担心的。也许这种担心自己有罪的心理正是人类具有“原罪”的证明吧。

“警察先生，他是怎么死的。”“好啦，这有两样东西，你拿着，你一切都会明白的。”一位女警察把一个用报纸包着的东西送给了梦蝶。警察走后，梦蝶打开报纸，里面装着一个日记本和一封信。

信上写道：

我最亲爱的梦蝶：

我就要离开这可爱的人间了，我其实本不想走，因为我并没有完成我未尽的事业。但我罪行深重，如果被抓住也会被杀头，所以我决定卧轨自杀。同时也将自己的遗憾碾个粉碎。

亲爱的梦蝶，在我即将永离人世之际，我才真正地发现，你是我一生中最爱的女人，也是唯一的一位全心爱我的女人。

在我逃亡的这段时间里，我写了不少的诗，送给

你留个纪念吧。

永别了，祝你幸福。

你的海子

梦蝶伤心地大哭了一场，为什么都说我好，但都不与我好到底呢？为什么我的亲人同时又是我的仇人？为什么我的亲人与亲人、仇人与仇人之间总要相互残杀呢？为什么最后的一封信或日记或一句话总要落到我这里呢？……

在心里梦蝶感到有一千个为什么，而且这种为什么还在不断地扩大。

这些都是因为什么呀？梦蝶发誓一定要搞清这些道理。她利用白天的时间去图书馆查阅人生方面的书籍，而且经常到佛寺里买佛经。渐渐地梦蝶感到人生之所以这么苦，都是自己的心造的。

她断定：我变性的结果就是我心中的一种妄想，如果我可以消除这种妄念，我就无所谓男女，因为人类本生就是另一种妄念，都是妄念。在没有发现真理之前，一切都是忘念；在发现真理之后，一切都不是妄念；在没有真理可发现的时候，就根本没有妄念……

梦蝶感到许多真理已经渐渐地在向她微笑了。

经过两个月的心灵挣扎之后，梦蝶带着自己的简单行李去了浙江东部的一个寺庙——广智圆寺。

她皈依的那天，主持为她宣颂戒持时，突然禅房外晴朗天空中雷声大作。

主持缓转头看着西方后，以手合十念道：“阿弥陀佛……”
三个月之后。

梦蝶在浙江省某偏远县的大觉寺出家为尼，法名妙胜。

一年之后，二姐秦之红找到了她。

秦之红说：“妙胜，你现在还想变性吗？”

妙胜道：“那要看我的妄念中有没有变性。”

一年半之后，小妹秦之忆和妹夫从美国回来。

秦之忆问：“你读过圣经吗？”

妙胜答：“像耶稣那样的大菩萨我是肯定要大拜特拜的。”

这之后三天。我和我新婚的妻子牵着一位七岁左右的男孩来看梦蝶。

我的妻子不是别人，正是梦蝶心中的一个模糊点：杨丁。

妙胜双手合十道：“阿弥陀佛。”

春节前，张来小姐来到了大觉寺。

她说：“妙胜法师，苟董事长的遗嘱上说，她的所有财产全部归你支配……除了现金一百九十万外，还有股票、房产等，共两仟两佰万零三千左右。苟董事长生前说，这些财产不要让你知道，但在你困难的时候一定要以一种巧妙的方式送到你手中，使你永远不缺财富……鉴于你目前的情况，你看这财产该怎样处理？”

妙胜道：把这些身外之物“交给财产所在地的政府，让它们物有所值吧！”

这年春节之后当吴大君和辛辛去找妙胜的时候，大觉寺正在大兴土木，新的主持告诉他们：妙胜主持不知到哪儿去了。

后记

这本书想表述如下一些思想：性变态或性错位，作为个体无疑是一种非正常的现象，但作为人类生活的组成部分，它又决非是一种偶然的变异。今天，随着社会文明程度的日益提高，人们对性及性变态的认识显得更为客观，更为理性。当一个社会在某一特定的历史时期出现某些特异现象，或某些被压抑被掩盖的现象历久终于暴露出来的时候，科学的态度是冷静地去观察、分析、研究，不轻易地下结论或视而不见；承认它、正视它、研究它、给它定位然后引导它，只有这样，一个社会才能够健康地成长与发展。应该说，这样一种态度，才是一种负责任的实事求是的态度。《蝶变》力求通过对性变态者生活及心理的描写，完整、全面、客观地披露人类这一被掩盖、被压抑、被淡化的部分，希望有更多的人了解他们，关心他们，而不是用奇异的眼光盯着他们。

秦梦蝶无疑是一个化名，变性人在变性前及变性后的生
活至今仍鲜为众人接受，他们多半隐姓埋名，远走他乡，变换工
作、地址以企为多数人所接受，他们内心所经历的痛苦、彷
徨、艰难、曲折是常人所难以想象的。同时，本书中所使用的
照片均由著名反串演员林立（赛金花）提供，在此深表谢意。

Images have been losslessly embedded. Information about the original file can be found in PDF attachments. Some stats (more in the PDF attachments):

```
{  
  "filename": "44CK6J225Y+YICDkuIDkuKrlj5jmgKfkuL3kurnmoTlv4PngbXnuqrIrp7jgltfMTI5MDQxMTAuemlw",  
  "filename_decoded": "\u300a\u8776\u53d8\u4e00\u4e2a\u53d8\u6027\u4e3d\u4eba\u7684\u5fc3\u7075\u7ea\u5b9e\u300b_12904110.zip",  
  "filesize": 29374434,  
  "md5": "10ce1511667e251121b6f0ceb95cf85c",  
  "header_md5": "50dfe7b4e342a509f8b0f3fb4e0f89ad",  
  "sha1": "744ebd8d8ace67988ace12f3fd228561eac253e",  
  "sha256": "fb795a6fe24028e3a797f71b592bbc9ac76c558ec55260696e326e20feedd0fa",  
  "crc32": 1719796745,  
  "zip_password": "",  
  "uncompressed_size": 30390200,  
  "pdg_dir_name": "\u00ed\u2562\u2561\u221a\u2592\u03a3 \u2565\u2557\u2555\u00f7\u2592\u03a3\u2568\u2558\u2514\u00f7\u2556\u2561\u2500\u2568\u2500\u2534\u0398\u255d\u2550\u2569\u2561\u00ed\u2556_12904110",  
  "pdg_main_pages_found": 369,  
  "pdg_main_pages_max": 369,  
  "total_pages": 386,  
  "total_pixels": 1391144520,  
  "pdf_generation_missing_pages": false  
}
```